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66.00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和季节性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34.91万元、8,566.60万元和5,222.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6.97万元、3,802.37万元和-3,930.63万元，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全球疫情持续发展导致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和 **23, 266. 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和 **64.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

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20,68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44.03%和 **23.04%**。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78.39%**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性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六）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9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2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采购及销售情况、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重大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1
四、内控风险 33
五、财务风险 34
六、法律风险 36
七、发行失败风险 36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6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4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72
十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7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9
十六、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1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43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4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1
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 230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3
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52
八、特许经营权 258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58
十、境外经营情况 268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26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7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7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情况 27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7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7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75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6
八、同业竞争 278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9
十、关联交易 281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9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0
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29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98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02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0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7
五、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30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353
八、分部信息 354
九、税项 354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5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5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4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4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548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548
十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5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5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3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5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6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68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6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76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57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8

一、重大合同 5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596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96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62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623
第十二节 声明 624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2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26
四、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62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628
六、审计机构声明 62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30
八、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离职的说明 631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2
第十三节 附件 633
一、备查文件 633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633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651
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6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照明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有限	指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志强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金照明有限的全体股东
欣盛达	指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欣盛达照明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聚丰	指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资管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成长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信息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雅源素	指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金照明节能	指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指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指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照明	指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超高层建筑	指	根据中国《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规定，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时，不论住宅及公共建筑均为超高层建筑
IES 照明奖	指	由超过百年历史的北美照明工程协会（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颁发，一年一届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承揽合同，并按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进行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级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BIM、BIM 技术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全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GIS、GIS 技术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主要运用信息技术对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3D、3D 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DMX512 标准控制协议	指	由美国舞台灯光协会提出的一种数据调光协议，它给出了一种灯光控制器与灯具设备之间通信的协议标准，该协议为使用数字信号控制灯光设备提供了良好的标准
LoRa 无线控制系统	指	Long Range，是一种基于 1 GHz 以下频谱的超长距低功耗数据传输技术。LoRa 无线控制系统采取零电流无弧切换技术、相控补偿式交流稳压调压技术，最多可实现 9 档调压稳压功能，对 LED 灯具的输入电源进行调光，可实现 0-100%亮度无极调光，并有效节能 30%
光通量	指	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为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的总和，计量单位：流明（Lm）
微服务框架设计	指	一种将单一应用程序划分成多组服务，而服务之间相互协调、互相配合，最终为用户创造价值的一种架构模式。每个服务运行在其独立的进程中，服务和服务之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相互沟通
ZooKeeper 技术	指	一个分布式服务框架，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应用中经常遇到的一些数据管理问题，如：统一命名服务、状态同步服务、集群管理、分布式应用配置项的管理等
Activiti 流程管理	指	由 Alfresco 软件发布的业务流程管理框架，它覆盖了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流、服务协作等领域，是一个开源、灵活及易扩展的可执行流程语言框架
MQTT 技术	指	Message Queuing Telemetry Transport，消息队列遥测传输协议，是一种基于发布/订阅模式的“轻量级”通讯协议，该协议构建于 TCP/IP 协议上，它可以以极少的代码和有限的带宽，为连接远程设备提供实时可靠的消息服务，作为一种低开销、低带宽占用的即时通讯协议，MQTT 技术在物联网、小型设备、移动应用等方面有较广泛的应用
NB-IoT 技术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它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另外 NB-IoT 支持待机时间长、对网络连接要求较高设备进行高效连接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控股股东	李志强	**实际控制人**	李志强
行业分类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86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9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0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审计报告》，公

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772.33**	88,554.26	53,27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54.14**	39,196.48	30,55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56.10	42.38
营业收入（万元）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净利润（万元）	**5,396.12**	8,829.69	8,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3.45**	8,645.78	8,1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2.88**	8,566.60	8,0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1.32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1.32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24.79	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0.63**	3,802.37	2,846.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3.52	3.3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为城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光环境，促进城市夜经济的繁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通过内生优势的强化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切实落地“照明+”战略。“照明+”战略主要体现在“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两方面，“照明+文化艺术”通过艺术创意设计、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提升照明服务内在价值，满足市场逐步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照明+智慧科技”通过研发创新和集成优化等方式，将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到城市照

明业务中，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为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新模式。



公司业务示意图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市场主体之一。经过逾 20 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金照明凭借一流的服务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优势，打造精品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获得了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影响力和照明技术优势，作为主要单位参与编制了《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车库 LED 照明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动行业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和 **34,371.6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增长率达到 **72.89%**。**2020 年，**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14,468.8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常以工程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运营。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处理和先进 LED 照明技术的发展，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下单一建筑或城市公共区域功能性照明、建筑装饰的概念，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城市照明通过独特的创意设计并利用先进照明产品及控制技术，塑造符合城市文化和气质的特色灯光景观，使得城市照明不再是孤立的楼宇、街道照明，其内涵不断改变、模式不断创新，从而逐渐发展成为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代表城市独特风貌的城市文化名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文旅创新产品和推动

夜游经济发展的典范。

受国家新基建政策支持影响，近年来全国城市智能化水平飞速提升，城市照明行业深度参与城市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并更广泛的融入老百姓生活当中。当代城市灯光通过与文化艺术创意紧密结合，体现出新媒体、公共艺术的特征；通过集成各种信息端口、技术端口，并通过对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自动控制和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运用，使灯光从“照明”变成“信息载体”，其传播性和商业转化率远远超过传统照明，灯光让地标建筑、旅游景点和商业中心成为流量中心，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用给城市管理者带来极大便利与成本的节约，并成为展现城市文化与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端口。

1、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客观依据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兴软件服务”、“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列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的设备间通信、管理和控制，本次募投“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方向均与“新兴软件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新特征；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以艺术、文化创意为先导，依托计算机可视化技术，通过照度软件模拟计算，结合 3D 场景建模等技术实现完整设计效果演示。在项目实施前，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对项目的选材和呈现的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通过二维施工图软件并结合基于 BIM 技术和 GIS 技术的应用软件给予项目运营维护策略性建议，与“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造、创意特征。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适用的产业目录条款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和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且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

创意特征。

总体上，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在物联网技术运用和人居环境设计等方面与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2、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人力资源基础和业务表现

公司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并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设计、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1.46%。通过培养自主设计能力、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机构及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相关工作，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开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以文化艺术为先导，结合城市历史、人文、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定位等要素，通过不同艺术形式和灯光载体，将照明项目与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其中，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7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照明项目，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报告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收入的 85.51%、96.22%和 96.3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是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均需要将城市照明项目与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设计环节是后续各业务环节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创意特征；在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和工程实施环节，公司将上游产业链的先进 LED 照明产品进行定制化运用，并将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

权的控制系统进行实地部署，通过对物联网、自动控制技术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的运用，满足了项目的灯光效果控制管理需求，具备创造、创新特征。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城市照明行业需要不断整合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的先进技术和文化创意，已逐渐变得更加智慧和智能，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相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始终坚持以创意设计为先导，以先进技术、控制系统联动为支撑，主动探索城市照明业务与创新融合的发展机遇。

1、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产业政策导向的客观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运用的上游产业链定制化先进 LED 灯具，以及公司基于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的智慧管控系统，分别涉及“020104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050608 物联网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中的照明设计服务属于“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2、公司具备与照明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公司下设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于 2018 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

应用。上述研究机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1	光环境研究院	智能控制与光环境体系融合及应用	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关注智能化技术与照明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致力于形成公司高端的智能化景观照明专用灯具和健康照明产品的研制能力
2	照明技术研究院	城市照明实施工艺及管理方法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基于BIM/GIS的建筑本体模型数据转换及照明工程数据应用方法，为城市光环境运维服务融入数据分析处理、云平台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效果落地
3	智慧科技研究院	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终端	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形成以智慧照明为核心功能的智慧市政设施终端产品及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的运控管理系统
4	睿智物联	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	涵盖城市照明领域所有基础及前瞻性控制技术及产品，以形成公司系统化、全方位的城市照明运控管理体系

3、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该行业对于新技术暂时没有统一的判定标准，公司对行业新技术的定义主要是指在城市照明行业中近年来兴起的、与传统功能照明相区别的智慧照明和系统控制相关新技术。随着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近年来飞速发展，部分新技术由于开源、共享等原因已在其他行业较为广泛使用，但在城市照明行业能全部熟练掌握并付诸应用以实现附加值的企业仍为数不多。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较多在控制系统和景观效果呈现上运用到新技术领域的城市照明项目，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环节、中期实施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项目对于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的运用最为广泛，上述运用物联网技术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1%、95.94%和 95.85%；其次是强、弱电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的运用在报告期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9%、86.97%和 86.02%；此外，用于

系统自动控制的“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技术”；用于数据分析处理的“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以及用于物联网灯光联动控制的“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等技术，在报告期内至少有 1-2 年运用在了 5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是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工程为目标的单项履约义务，上述新技术的运用环节不单独计价，是整个项目实施效果不可分割的必要技术和环节之一，因此公司以相关项目收入为口径统计新技术运用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公司运用新技术的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对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建立行业竞争优势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业务与照明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4、公司主营业务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2020 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我国共出台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共计 197 项，其中以夜间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共 82 项。

2020 年 6 月，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明确将夜间经济的发展纳入新业态、新模式范畴。

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景已成为居民生活需要和带动相关业态发展的热点场景，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夜游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城市夜生活空间，同时可以提高城市设施利用率，拉动生产与消费需求，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总量，最终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夜间经济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城市照明通过其夜间景观属性、文化创意特征和地标引流等作用，对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起

到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公司业务与发展夜间经济紧密相关，具备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

5、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下游产业链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特征

城市照明行业连接着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城市照明空间使用主体。公司长期耕耘城市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通过终端使用者的反馈以及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公司在产品定制环节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以及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此外，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照明技术和终端产品开发进程，增强了城市照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打造智慧、健康的城市光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端策划、规划、设计等环节深度融合了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等元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定制并运用先进、具有设计创意理念的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并深度融合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在创造丰富多彩的灯光效果的同时将智慧终端集成到城市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通过灯光体现创意设计理念，表达一座建筑或城市独特的意识形态。此外，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的繁荣发展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内涵。

综上所述，公司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通过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

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1,392.96**	**41,000.00**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合计		**55,690.38**	**55,297.4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9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	0755-27802852
传真	0755-27800820
联系人	李黎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杨黎、范本源
项目协办人	韩东
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伊彤、史骏、叶博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都伟、刘佳、吕奥纯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郭醒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军、鲁杨昊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11090776951080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照明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的变化趋势，单纯的功能照明时代已成为过去式。城市照明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经济价值创造等多元素为一体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行业。

公司致力于城市照明行业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城市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意、创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被竞争者替代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和先进施工工艺的照明设计、建设领域；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照明控制及智慧科技集成领域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信息管理平台。随着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不断改进，将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发展停滞，并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稳定发展主要依赖于从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伴随公司成长的核心人才，以及后续引进的专业人才。拥有经验丰富的创意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且艺术素养过硬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随着

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掌握创意设计、物联网、互联网及数据应用、光学、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和工程施工管理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并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为迫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了相对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因行业内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财政政策趋于保守，城市照明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从业企业逐年增加，参与企业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资质，并且在项目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亦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今后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城市照明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行业助推城市旅游消费，提升城市“夜游经济”规模，夜景逐步成为更多城市的特色名片，城市夜景改造整体化、规模化的趋势愈加明显，

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也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28,462.93 万元、58,449.98 万元和 **23,26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和 **64.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城市照明项目来获取经营业绩，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城市照明项目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若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大额订单的可能，从而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业绩下滑和季节性亏损风险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91 万元、8,566.60 万元和 5,222.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和-3,930.63 万元，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全球疫情持续发展导致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或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城市照明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的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五）《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19 年 12 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

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通知》给整个行业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全面自查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全面贯彻《通知》的内容与精神，但仍存在由于政策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资源协调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需要在高空、露天、湖泊、桥梁等复杂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因条件恶劣、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形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照明工程建设的每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未能按需配备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并引发工程质量纠纷，从而损害公司信誉、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汇聚丰间接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志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李志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业务，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与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分期收款、延后收取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项目营运资金支出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不足已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不足或不能及时筹措到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限制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能力，进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20,68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8%、44.03%和 **23.04%**。虽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商业开发企业，客户的结算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为分期付款；同时，根据行业惯例，项目完成后客户单位通常会保留工程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

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利润不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78.39%**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资金回收的保障性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三）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9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2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原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根据建造合同的支付条款，还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末，本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因客户无法履约等原因而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公司按照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客户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形导致不能履约或按期办理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城市照明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情形，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项目实施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睿智物联于报告期内相继通过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相关评估，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46.47 万元、899.12 万元和 **643.3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6%和 **10.33%**。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业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20 年 1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从而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公司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情形，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

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相关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传真号码	0755-27800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deng.com/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金照明有限设立情况

金照明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然人李志强、陈文斌、金雪英分别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999 年 7 月 7 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海验字[1999]第 186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照明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28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照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70.00	70.00%
2	陈文斌	20.00	20.00%
3	金雪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照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金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照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1130 号），以金照明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0,640,722.47 元为基础折为 65,277,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95,362,944.4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股份。

2018 年 8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59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照明有限净资产为 26,098.00 万元，增值 33.93 万元，增值率为 0.13%。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58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金照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3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注）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44.02%
2	欣盛达	2,249.00	35.98%
3	汇聚丰	1,250.00	20.00%
合计		**6,25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金照明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 1.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黎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44.0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欣盛达	2,149.00	34.38%
3	汇聚丰	1,250.00	20.00%
4	李黎明	100.00	1.60%
合计		**6,250.00**	**100.00%**

3、2018 年 5 月，金照明有限增资暨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6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 3.00%（对应 187.50 万元注册资本）、3.00%（对应 187.50 万元注册资本）、0.70%（对应 43.75 万元注册资本）、0.30%（对应 18.7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分别以 2,700.00 万元、2,700.00 万元、630.00 万元、270.00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禹振飞、普思资管、汇博成长、徐琪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创维信息向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均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20 号），经审验，创维信息认缴的 4,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 年 5 月 14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金照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3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4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5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6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7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8	汇博成长	43.7500	0.6702%
9	徐琪颖	18.7500	0.2872%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注：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金照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汇博成长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汇博成长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汇博成长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权限内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退出决策。

根据汇博成长的投资决策意见表，汇博成长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了对金照明有限 630 万元的股权投资方案。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汇博成长投资入股时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4、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

2013 年 5 月 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至 2,751 万元，其中，李志强以房产增资 750 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书》（惠金房估字（2013）第 D04205 号），经评估，李志强拟出资房产评估价值为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皓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皓华益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审验，金照明有限已收到李志强过户的房产，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照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照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751.00	2,751.00	100.00%
合计		**2,751.00**	**2,751.00**	**100.00%**

该出资房产在出资前权属人为李志强，产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房产出资已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上述房产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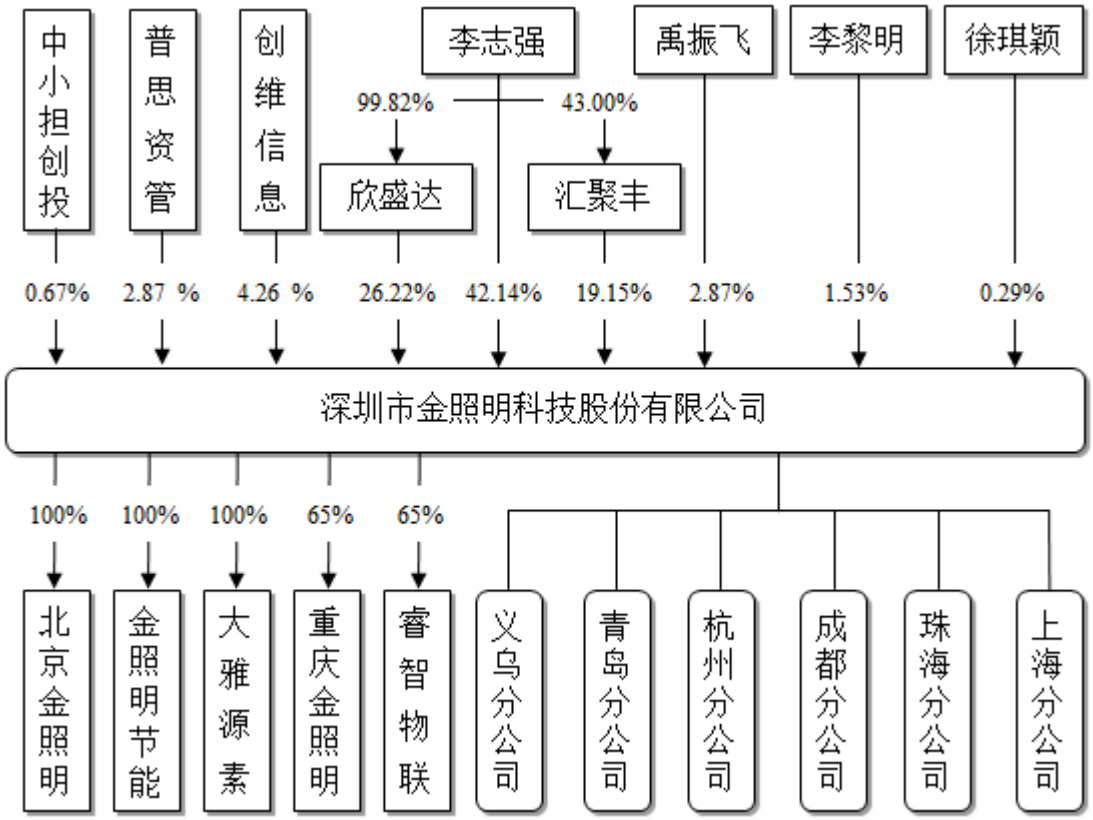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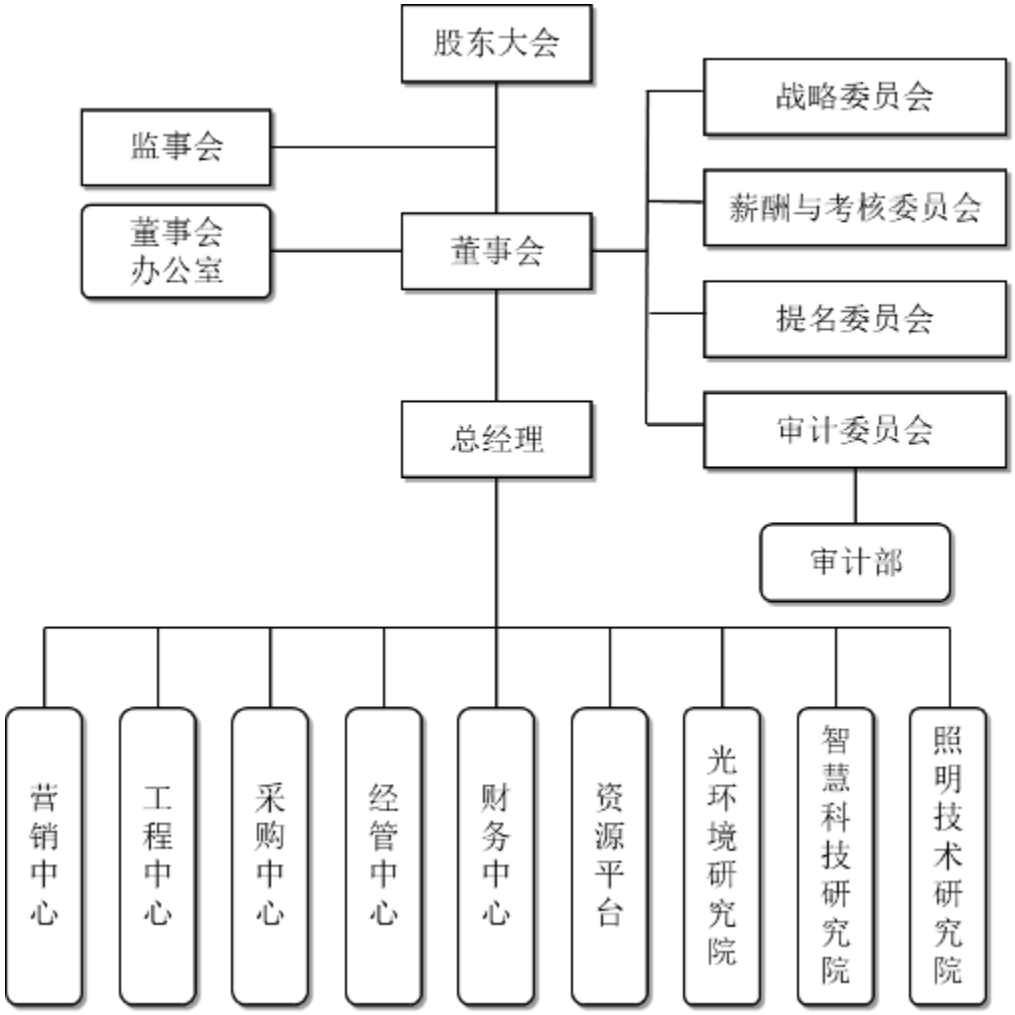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光环境研究院	立足于公司“照明+文化艺术”战略，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主要职能包括： 1、基于物联网、区块链技术、智能产品与照明技术集成的研发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及应用 2、对城市夜间光环境中能耗、控制、运营等数据采集，为城市夜间经济、夜间文旅提供数据支持 3、光环境情景创意，特殊光学效果产品的前端设计、研发 4、建筑照明内、外一体化以及数字媒体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5、市政、建筑、特色景观等项目的场景设计及后期落地保障
2	智慧科技研究院	立足于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用新技术、新产品赋能城市照明，致力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与运营，主要职能包括： 1、智能技术研究，主要研究新型智慧城市最新政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2、方案设计，依据市政、建筑、特色景观等场景，提供智能化设计及定制化解决方案 3、基于 BIM 可视化的大数据平台，研究单体建筑以及城市运营管理中心的构建，实现图感知一体化 4、物联感知及智能识别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5、城市运控平台、智能硬件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3	照明技术研究院	下设电气设计部，从照明技术、效果落地角度，将技术创新融合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整体效果，从而实现价值再创造，主要职能包括： 1、设计方案效果落地，从采购技术、电气设计、工程实施等方面对项目技术牵引，并监督执行 2、技术清单拟定，通过拟定及监督项目技术清单的实施，推动项目运行和运营指标的达成 3、项目效果落地评价，以结果和个人贡献度为导向对项目总体及个人工作评价 4、技术支持体系完善，统一标准化对外出口，建立内部准则 5、通过专业技术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价值再创造
4	营销中心	下设营销一、二、三、四、五部，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年度营销计划 2、负责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对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营销策略 3、负责营销网络的开发、建设及维护，建立客户档案，与客户保持良性沟通 4、对项目实施过程总体负责，对项目开发、签订、实施、验收、结算等各节点跟踪反馈 5、对项目回款负责
5	工程中心	下设工程部、质量安全与劳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 1、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 2、负责报批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报建等施工前手续 3、组织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会审，施工、采购、劳务用工计划编制与实施，对内对外施工过程协调 4、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施工工艺把控以及成本控制 5、负责工程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协助回款催收 6、劳务管理、工程档案规范及保管
6	经管中心	1、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客户资源建设和维护 2、负责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 3、编制业绩目标，协助销售绩效考核 4、营销日常事务、费用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7	采购中心	1、负责拟定公司的采购流程以及采购制度 2、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及预算成本，制定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从采购材料技术参数层面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及进度 3、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和工作维护，建立供应商管理平台，对各供应商建档，并负责与各供应商对账，建立完善的采购档案 4、定期对材料市场走访，进行市场分析、实地考察和调研工作 5、对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和指导
8	财务中心	下设财务核算部、运营部、预结算部，对公司现有资产核算、监督、控制，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公司整理战略，制定财务年度计划，制定财务制度及流程并执行 2、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及涉税事务、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纳税申报 3、根据公司年度战略，制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公司具体融资及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印鉴等 4、公司投标报价、预算成本的编制，月度监控项目成本实时支出情况并对比分析，协助工程中心结算工作 5、项目节点及进销存管理
9	资源平台	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投标管理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对公司内外部资源维护，主要职能包括： 1、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2、制定人力、行政、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及流程 3、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搭建 5、公司固定资产管理 6、行政后勤保障及管理 7、公司印鉴、资质管理及维护 8、投标项目备案、招投标资源维护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睿智物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6 层 603/6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构成	金照明	65.00%
	葛长武	31.00%
	徐治林	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是公司“照明+智慧科技”战略的重要补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818.24**
净资产	**1,423.58**
净利润	**30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睿智物联成立原因

经过在城市照明领域的多年深耕，为贯彻落实“照明+”战略，深化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公司有意将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葛长武、徐治林具备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及智慧照明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实施经验。经协商，双方决定以共同出资的方式，成立独立运营子公司，打造智慧照明睿智物联品牌，提供城市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智慧路灯解决方案、照明信息化运维等服务。

（二）大雅源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六层北座 601.602-6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照明设计，是公司“照明+文化艺术”战略的重要补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10.00**
净资产	**-528.62**
净利润	**1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金照明节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2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003-B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节能项目投资；节能、环保及其他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含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节能项目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节能灯具开发与销售，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19.44**
净资产	**990.17**
净利润	**-10.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简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15 日，金照明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现任公司董事李志光共同出资设立金照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照明有限认缴 990 万元，李志光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照明节能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金照明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990.00	99.00%
2	李志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金照明节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志光将其所持金照明节能 1%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金照明有限。同日，李志光与金照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照明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照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照明节能与金照明有限不存在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北京金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6 号楼 52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41**
净资产	**1.69**
净利润	**-4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五）重庆金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 12 号 1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照明	65.00%
	李晓鹏	21.00%
	冉渝	1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业务开发，是公司城市照明业务的地域延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1**
净资产	**-131.67**
净利润	**-10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 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51%股份的表决权。

李志强先生，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身份证号码：1504041970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曾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技术员，深圳市黄金灯饰有限公司采购技术中心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金照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金照明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照明首席战略官。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欣盛达、汇聚丰，具体情况如下：

1、欣盛达

欣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4TQ2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2,24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4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强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9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机械的研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和公司董事李志光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欣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志强	2,245.00	99.82	普通合伙人
2	李志光	4.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9.00**	**100.00**	-

欣盛达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2.00%	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11 月（增资）	李志强	2,245.00	99.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志光	4.00	0.18%	发行人董事

欣盛达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实际控制人弟弟、董事李志光。

欣盛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713.34**
净资产	**1,712.94**
净利润	**-0.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汇聚丰

汇聚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AH0X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强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97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机械的研发；企业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汇聚丰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志强	首席战略官	537.50	43.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云	副总经理	48.00	3.84	有限合伙人
3	何显朝	副总经理	42.00	3.36	有限合伙人
4	邓波	总经理助理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5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忠	设计顾问	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7	蒋涛	总经理助理	34.00	2.72	有限合伙人
8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张文蓉	副总经理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葛长武	睿智物联总经理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辉	工程部总监	23.00	1.84	有限合伙人
13	邹正文	采购中心总监	23.00	1.84	有限合伙人
14	侯文静	审计部经理	21.00	1.68	有限合伙人
15	李超	营销经理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8.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饶高来	电气设计部经理	18.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14.00	1.1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国兵	营销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张媛媛	营销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刚	艺术总监	12.00	0.96	有限合伙人
22	苏杨	预结算部经理	11.90	0.95	有限合伙人
23	程剑锋	营销总监	10.5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张碧真	设计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刘小元	设计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曹海全	营销总监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李郑	工程部总监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何强	职工监事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周汝玲	投标管理部经理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肖志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0.68	有限合伙人
32	张英明	工程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徐海岩	工程部总监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4	吕桂都	大雅源素设计总监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5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6	熊程	电气设计部副经理	8.00	0.64	有限合伙人
37	康鸿雁	采购中心经理	7.00	0.56	有限合伙人
38	刘姝	财务核算部项目会计	6.00	0.48	有限合伙人
39	刘标	技术经理	5.60	0.45	有限合伙人
40	郭可	工程部高级总监	5.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何梦如	证券事务代表	5.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刘建华	营销总监	4.00	0.32	有限合伙人
43	蔡春燕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4.00	0.32	有限合伙人
44	赵森	工程部项目经理	3.0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	**100.00**	

（1）汇聚丰成立至今的出资及变化情况、合伙人情况如下：

1）汇聚丰出资情况

时间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6 年 12 月（设立）	李志强	196.00	9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2.00%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时间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2017 年 7 月（增资）	李志强	1,246.00	99.6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蔡春燕	4.00	0.32%	大雅源素执行董事

2）汇聚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017 年 7 月、8 月（第一次转让）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永忠	设计顾问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超	营销经理	20.00	5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甘露	营销总监	35.00	8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显朝	副总经理	42.00	10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雪云	副总经理	48.00	1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邓波	总经理助理	40.00	10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文蓉	副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6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卫平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曹海全	营销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国兵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舒东	营销总监	12.00	3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海向	营销总监	11.00	2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	营销总监	4.00	1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程剑锋	营销总监	10.50	26.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蒋涛	总经理助理	34.00	8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明辉	工程部总监	23.00	5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英明	工程中心综合管理部经	8.00	20.0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海岩	工程部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郑	工程部总监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赵森	工程部项目经理	3.00	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8.00	4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莉玲	售后经理	21.00	5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碧真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小元	设计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6.00	1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桂都	大雅源素设计总监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邹正文	采购中心总监	23.00	5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康鸿雁	采购中心经理	7.00	17.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戴丽红	采购组长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标	技术经理	5.60	14.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饶高来	电气设计部经理	18.00	4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熊程	电气设计部副经理	8.00	20.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强	职工监事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肖志金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21.2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苏杨	预结算部经理	11.90	29.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周汝玲	投标管理部经理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侯文静	审计部经理	21.00	52.5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姝	财务核算部项目会计	6.00	15.00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11.50	28.75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郭可	工程部高级总监	5.00	12.50
2018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甘露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5.00	91.11
2018 年 10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付佳伟	大源雅素执行董事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0	105.40
	王卫平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1.74
2018 年 10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媛媛	营销总监	12.00	30.00
2018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葛长武	睿智物联总经理	30.00	7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10.00	25.00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何梦如	证券事务代表	5.00	12.50
2019 年 7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戴丽红	采购组长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0	27.37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00	10.41
2019 年 7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14.00	35.00
2019 年 10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李海向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00	30.33
2019 年 11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舒东	营销总监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0	33.14
2019 年 12 月增加持股平台员工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刚	艺术总监	12.00	30.00
2020 年 2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孙奕敏	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50	20.93
2020 年 5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陈莉玲	售后经理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1.00	58.99
2020 年 6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向磊	大雅源素多媒体主管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00	16.96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2020 年 8 月员工转让财产份额	姜彦嵩	设计主任工程师	李志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00	22.79

除首次出资时合伙人周永忠为公司聘请的设计顾问以外，汇聚丰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入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①周永忠个人简历

周永忠，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师，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江苏省南通市规划局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设计师、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周永忠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②周永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贡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

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汇聚丰授予周永忠公司股份，主要系看重其在景观设计领域的专业地位，希望其能担任公司的设计顾问，籍此进一步健全公司在景观照明设计方面的内部培训、业务研讨的机制和体系。2016 年 9 月周永忠与发行人签署《设计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周永忠作为公司的设计顾问，应公司要求不定期为公司提供景观照明设计等相关专业培训，以及为公司设计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周永忠参与了发行人多次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培训，参与公司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楚雄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设计、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的设计研讨和咨询等。

由于周永忠在景观设计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引入其以设计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的设计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景观照明设计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周永忠作为公司设计顾问，不单独向公司

收取顾问费用，因此周永忠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汇聚丰财产份额比例相对较高。

③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叠客户	项目	
		金照明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
2018 年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海滨广场（二、三期）与海滨休闲公园二期工程——青少年宫配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及配合专项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提供服务的不属于同一项目。

汇聚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汇聚丰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27.91 万元。2018 年、2019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回了相关股份，公司重新授予的股份仍在原股份授予额度范围内，未涉及新增股份授予。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

汇聚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254.79**
净资产	**1,249.79**
净利润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欣盛达、汇聚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7.777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338.222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2,751.0000	31.0286%
	欣盛达	1,711.5000	26.2187%	1,711.5000	19.3041%
	汇聚丰	1,250.0000	19.1489%	1,250.0000	14.0988%
	创维信息	277.7778	4.2553%	277.7778	3.1331%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187.5000	2.1148%
	普思资管	187.5000	2.8723%	187.5000	2.1148%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100.0000	1.1279%
	中小担创投	43.7500	0.6702%	43.7500	0.4935%
	徐琪颖	18.7500	0.2872%	18.7500	0.2115%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38.2222	26.3729%
合计		**6,527.7778**	**100.0000%**	**8,866.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九名，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志强	2,751.0000	42.1430%	首席战略官
2	禹振飞	187.5000	2.8723%	未担任职务
3	李黎明	100.0000	1.531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徐琪颖	18.7500	0.2872%	未担任职务
合计		**3,057.2500**	**46.8345%**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356 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小担创投（SS）	43.7500	0.6702%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3.7500**	**0.6702%**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份。

（五）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名私募基金股东创维信息和普思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1、创维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63H56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俊生）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普思资管

企业名称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WD9M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1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坚）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37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创维信息和普思资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创维信息	ST3318	2017/05/17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016/01/14
普思资管	SR2201	2017/01/09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65	2016/07/12

（六）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

公司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李志强为股东欣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欣盛达的出资比例为99.82%。股东李志强为股东汇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汇聚丰的出资比例为43.00%。股东徐琪颖为股东中小担创投的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请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超	李志强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李黎明	李志强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李志光	李志强	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孔翔波	汇聚丰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冯根福	李志强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潘忠民	李志强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黄劲业	创维信息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张超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电信设计所所长，深圳市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7 年 8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兼电气设计部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工程师。

李黎明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中心课程经理、协调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监，并兼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志光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公司任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中邦房地产营销公司总经理，上海兴丰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孔翔波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历任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人力中心培训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土资源部西单招待所副所长（挂职），国土资源部厦门培训中心任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冯根福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陕西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忠民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剑强	李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马友杰	创维信息	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何强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剑强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华泰工贸公司武汉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营销一部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马友杰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部财务分析师、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何强先生，1981 年 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深圳市华嘉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支持主管，深圳市世纪星电脑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资源平台行政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黎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孔翔波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何显朝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刘雪云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张文蓉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唐晓丹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注：李黎明的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黎明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孔翔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何显朝女士，1975 年 1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陕西省武功县教育局，历任深圳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主管，深圳市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主管；2005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行政人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雪云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东莞巨汉灯饰制造厂品管员，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中山市万家灯饰制造厂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采购总监、营销二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文蓉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历任深圳市飞越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展枫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晓丹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任深圳市科迈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6 年 2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历任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企划部总监、设计中心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长伟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历任湖北天发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金凤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志强	首席战略官
2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3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4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志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先生负责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公司研发方向，为公司的产品线布局建立起到关键作用。曾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优秀管理奖、中国照明学会科技创新奖、中国照明工程领袖人物奖等。目前担任中国照明学会理事、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张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张超先生曾多次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中照奖，参与《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的起草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公司三维可视化的灯光控制系统开发、具有内置传感器结构的照明装置研究等研发项目。

徐华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金照明设计师，历任深圳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曾任效果控制经理，现任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曾获中国照明学会中照奖。主要负责项目设计运营、技术指导、梳理公司技术规范体系。曾参与公司用电节能管理系统开发和拼接式耐雨水的城市亮化用照明装置开发等研发项目。

钱铭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能源管理师（高级）。曾历任浙江大学节能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职，现任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物联网数据运营、能源和设施智能化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华东区域市场开拓、智慧业务发展以及智慧行业资源整合、“照明+智慧科技”模式的探索及项目落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冯根福	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	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66.SH）	独立董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10.SZ）	独立董事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教授、博导	
2	潘忠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黄劲业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6.SZ）	独立董事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002291.SZ）	独立董事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李黎明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马友杰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深圳新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6	李志光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李志强	欣盛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汇聚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志强与李志光为兄弟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董事李志光及监事马友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董事李志光及监事马友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竞业禁止协议》，就竞业限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强、李黎明、孔翔波、张超、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根福、潘忠民、黄劲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

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超为董事长。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丁文担任监事。

2018 年 8 月 17 日，金照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选举何强担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剑强、马友杰为监事，与何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刘剑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强。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李志强任总经理，李黎明任董事会秘书，何显朝、李黎明、孔翔波、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任副总经理，张长伟任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李黎明为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志强、张超、徐华、钱铭。除徐华于 2018 年 4 月入职，钱铭于 2019 年 1 月入职外，前述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原因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和聘任中除原金照明有限监事丁文于 2018 年 9 月离任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留任，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强化公司规范运营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新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和新聘引进的 1 名财务负责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本身的经营管理和城市照明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较为熟悉，而新引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2 月 15 日，李志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张超担任董事长，聘任李黎明为总经理。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辞去职务后，李志强依然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首席战略官，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引进了徐华、钱铭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徐华在照明行业有丰富的经验，钱铭在智慧城市发展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的加入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六）李志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否影响该期间金照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

李志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为改正上述任职瑕疵，李志强于 2019 年 2 月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效性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首先应判断其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相关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但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其效力。

2、金照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的半数表决权以上通过，没有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根据金照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李志强任职对相关决议效力的影响

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金照明的股东依据《公司法》提请撤销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改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7.1-2018.9）

金照明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未设置董事会，李志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李志强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虽然李志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存在任职资格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的内容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无效事项，李志强作为股东及执行董事作出的各项决定均有效。

（2）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8.9-2019.2）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含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均投了赞成票。由于李志强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因此除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强为董事议案外，该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即使因李志强的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扣减李志强的董事席位，发行人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的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要求；即使扣减李志强作为董事的投票，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仍为超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因此，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志强为董事长、聘任李志强为总经理的该等议案存在瑕疵外，该两次董事会决议合法、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李志强辞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至今

自 2019 年 2 月李志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发行人在当月即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李志光为董事，并召开董事会更换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超，更换总经理为李黎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正常规范运作，未出现李志强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履职行为进行超越职权范围的干涉等情形。

4、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内部自治要求，《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

李志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机构正常运作。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生李志强超越任职权限履行职务的行为，发行人也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李志强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除选举、任命李志强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外，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作出的其他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李志强已于 2019 年 2 月主动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志强报告期内的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变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马友杰	监事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6.2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9	0.10%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6.88	**0.18%**
		深圳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李志光	董事	欣盛达	4.00	0.18%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汇聚丰	8.00	0.64%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汇聚丰	25.00	2.00%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汇聚丰	40.00	3.2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何强	职工监事	汇聚丰	10.00	0.80%
何显朝	副总经理	汇聚丰	42.00	3.36%
刘雪云	副总经理	汇聚丰	48.00	3.84%
张文蓉	副总经理	汇聚丰	30.00	2.40%
唐晓丹	副总经理	汇聚丰	18.00	1.44%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汇聚丰	30.00	2.40%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天津联信嘉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4%
潘忠民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2.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1.00%
李志强	首席战略官	汇聚丰	537.50	43.00%
		欣盛达	2,245.00	99.82%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汇聚丰	14.00	1.12%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汇聚丰	10.00	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黎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1.5319%的股份	直接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持有汇聚丰 0.64%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李志光	董事	持有欣盛达 0.18%份额，欣盛达持有公司 26.2187%的股份	间接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2.0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汇聚丰 3.2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何强	职工监事	持有汇聚丰 0.8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何显朝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3.36%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刘雪云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3.84%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张文蓉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2.4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唐晓丹	副总经理	持有汇聚丰 1.44%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2.4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李志强	首席战略官	1、直接持有公司 42.1430%的股份 2、持有欣盛达 99.82%份额，欣盛达持有公司 26.2187%的股份 3、持有汇聚丰 43.0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直接、间接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0.80%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持有汇聚丰 1.12%份额，汇聚丰持有公司 19.1489%的股份	间接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履职津贴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总额由三部分构成：基本月薪、绩效奖金、年终奖励。其中基本月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励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发放。

（二）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 2019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月薪进行调整。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 2020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月薪进行调整。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确定。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30.82**	864.20	737.92
利润总额（万元）	**6,228.56**	10,036.22	9,472.5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0.13%**	8.61%	7.79%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其在报告期获得的薪酬总额披露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张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35.42**	是
李黎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23**	是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志光	董事	-	否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56.33	是
冯根福	独立董事	10.00	否
潘忠民	独立董事	8.00	否
黄劲业	独立董事	8.00	否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33.13	是
马友杰	监事	-	否
何强	职工监事	24.04	是
何显朝	副总经理	58.48	是
刘雪云	副总经理	51.37	是
张文蓉	副总经理	92.31	是
唐晓丹	副总经理	34.25	是
张长伟	财务负责人	50.32	是
李志强	首席战略官	36.46	是
钱铭	智慧科技研究院负责人	32.22	是
徐华	照明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39.27	是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6 年 12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聚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0 万元增资金照明有限，该次增资完成后，汇聚丰持有金照明有限 20.00%的股权。2017 年 7 月、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以 1 元/注册资本和 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部分员工转让了汇聚丰一定比例的出资额，涉及的股份支付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汇聚丰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汇聚丰”。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况。汇聚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汇聚丰和相关持股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汇聚丰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汇聚丰的合伙协议已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经穿透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9 人、313 人和 **314**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2**	**19.75%**
财务人员	**11**	**3.50%**
营销人员	**59**	**18.79%**
研发与设计人员	**99**	**31.53%**
工程人员	**83**	**26.43%**
合计	**31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工程人员为 **83**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 **57** 人、其他工

程人员 26 人。工程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工程管理，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式、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与劳务分包商的管理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通常情况下，根据项目规模不同，在非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只需 1-3 人参与工程管理；在施工高峰阶段，单个项目一般需要 5-15 个工程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项目和工程人员的统筹优化管理，合理安排工程管理人员同时跟进不同的项目，因此公司工程管理人员较少。其他工程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实施配合等工作，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备。综上，由于公司工程人员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而非实际的劳务作业，公司的工程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在册员工数（人）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		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缴纳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比例
2018年	259	253	97.68%	255	98.46%
2019年	313	301	96.17%	305	97.44%
2020年	**314**	**308**	**98.09%**	**309**	**98.41%**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标准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当月离职、已在异地缴纳、退休返聘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金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金照明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金照明作出补偿。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金照明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金照明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照明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金照明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为城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光环境，促进城市夜经济的繁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城市照明领域深耕细作，近年来通过内生优势的强化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切实落地“照明+”战略。“照明+”战略主要体现在“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两方面，“照明+文化艺术”通过艺术创意设计、跨领域合作创新，形成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提升照明服务内在价值，满足市场逐步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照明+智慧科技”通过研发创新和集成优化等方式，将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和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到城市照明业务中，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为城市照明的综合管理提供新模式。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市场主体之一。经过逾 20 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金照明凭借一流的服务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优势，打造精品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近年来获得了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影响力和照明技术优势，作为主要单位参与编制了《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车库 LED 照明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动行业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了艺术创意设计，以及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创新，使得市场需求差异化明显、客户要求逐步提高。面对行业发展，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主营业务与创新、创意设计以及多学科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相继成立了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设立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深化“照明+”战略在智慧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对内从项目策划能力、创意设计水平、照明技术开发、建设实施能力、人才队伍建设与服务体系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对外通过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并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提升“照明+”战略在文化艺术方面的衍生服务能力。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是指结合照明主体的构成特点、文化内涵、自然光条件、照明需求等众多因素对项目进行策划定位以及对照明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并依据项目合同进行现场勘查、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和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等统筹建设，从而实现特定光环境视觉效果及能耗管理的整个过程。

根据应用场景和功能性质的不同，照明可分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生产、生活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室内照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等；景观照明兼具照明和艺术装饰功能，通过灯光设计与呈现，能够加强照明主体的文化艺术表达，从而提升照明主体以及城市整体的光环境美感，景观照明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包括建筑楼宇、人造园林景观、城市构筑物、道路桥梁、自然水体及山体景观等等。

近年来，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涵盖了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将功能性的照明需求和光环境的艺术表达充分融合，打造了包括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华为松山湖南方工厂照明项目、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项目、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等众多城市照明的经典案例。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为客户提供质保期维护等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巡检、数据管理（传感监控、节能数据）等基于运营管理的智慧增值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照明控制系统的定制化内容及情景信息输出服务，实现特定文化、艺术内容的照明效果升级呈现。

目前公司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及 BIM/GIS 三维可视化技术，已形成三大核心平台，包括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使用物联网、数据分析处理和云计算等技术，融合传统的灯光设备和控制方法，将城市的照明管理环境从户外转移到室内，实现城市级的灯光远程管理、灯光动画实时更换、灯光数据自动统计和故障问题迅速感知，同时扩展了城市照明在监控、投影、喷泉、环境、微信互动方面的功能，为城市夜游创意提供了丰富的应用空间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2	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		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解决了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后监管难、维护低效、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该系统根据灯光运维的要求，通过综合运用巡检运维管理、责任流转工单、资产设备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城市照明系统的信息化管理
3	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在路灯远程管理的基础上，整合了以路灯为载体的城市道路感知多种终端设备，如摄像头、广告屏、指示牌、充电桩、环境传感器等，实现综合联动管理

城市光环境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贯彻落实“照明+”战略的开拓与突破，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将传统的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为了确保照明设计方案得以顺利落地和精准呈现，通常需要对照明产品和相关载体进行深化设计和改造。在照明统筹设计和建设业务的实践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深厚的产品深化设计能力。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并向供应商定制，为客户提供照明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等三大核心信息平台，并运用到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运维环节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实现了上述信息平台的单独对外销售。

（3）照明设计

通过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领域的不断深耕和拓展，公司逐步发展形成一支极具实力的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门的照明设计服务。

公司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同时设有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三个研发部门，从光环境情景创意、照明设计方案落地效果和智能化设计及定制等不同维度对公司照明设计业务进行支持和赋能。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充分结合照明主体特征、文化内涵、自然光条件、灯光利用

效率、照明效果需求等因素，为客户提供蕴含文化创意和智能化理念的照明设计方案。公司历年来具有代表性的照明设计或深化设计项目包括深圳市改革开放40周年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迎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深圳市深南大道灯光长廊优化提升项目、三亚市主城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珠海市情侣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和福州闽江两岸夜景灯光项目等。

2、公司历年来代表性项目案例介绍

公司业务以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根据照明主体的不同特征，公司实施的项目主要划分为三类：城市空间光环境、特色景观以及中心商务建筑。

（1）城市空间光环境

公司遵循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四位一体渐进式原则构筑城市夜景体系，提升城市光环境品质。近年来为深圳市多个区域、成都天府广场及人民南路、青岛主城区（上合峰会）、宜春市宜阳新区、盘锦市双台子区、重庆观音桥商圈、重庆解放碑商圈、三亚主城区以及珠海、西安、贵阳、昆明、南宁、太原、洛阳等多个城市及街区进行夜环境分阶段改造提升，结合城市特色和文化历史内涵，对城市灯光进行科学规划，实现了灯光的精品化、艺术化，带来城市形象的提升和人居环境的优化。

1）深圳各阶段多片区光环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之一，深圳在过去若干年经历了城市经济和城市形象发展的跃升，优质的城市夜环境对塑造深圳国际化大都市的品牌形象不可或缺。金照明作为深圳本地专业照明企业早在2001年作为主要规划设计和实施单位先后参与了深圳市重点区域和路段的整体光环境提升改造及特色光环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深南大道、罗湖区人民南商圈、罗湖区“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罗湖区东门商圈、福田区慢行道、南山区中心区以及龙华片区主干道梅龙路沿线在内的重点区域及路段的光环境建设及特色照明项目。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了深圳市的整体灯光布局，更利用多种文化艺术及技术手段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把深圳的城市风貌和改革开放的经济成果通过高品质的光环境展现出来，为提升深圳城市形象助力。

在技术应用层面，部分项目通过智能模块的运用实现灯光的远程控制及运营数据采集，将现场的运行状态反馈到控制中心，让管理者实时掌握。此外，相关智能模块可通过端口接入城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并通过远程集控功能实现城市整个片区的灯光控制。

①深圳城市照明发展初期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积极投入到深圳本地城市照明建设中。在 2000 年后，深圳的城市照明主要集中在城市地标建筑和部分商业旅游单体项目，公司先后打造了招商银行大厦、深圳市少年宫、大梅沙愿望塔、中国凤凰大厦、福田香格里拉酒店等地标建筑照明。



2006 年，公司为深圳当时最大的商圈罗湖区人民南片区进行整体照明规划设计与实施，也是较早进行商业片区专业照明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使得深圳人民南片区的整体光环境得到良好提升。

②深圳城市照明发展中期

2007 年，公司首次对深南大道灯光长廊进行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横跨罗湖、

福田、南山三个行政片区，集中对深南大道沿线的建筑、景观、桥梁等进行了综合的光环境提升改造。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深圳举办之际，公司再次对深南大道灯光长廊进行光环境设计优化，再次用专业实力助力打造深圳城市的优质形象。



③深圳城市照明发展至今

时至改革开放 40 周年，公司作为城市建设的参与者，见证了城市发展，并伴随城市成长。2019 年，随着罗湖区“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深南东路核心区、南山-蛇口中心区以及龙华片区主干道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完成，公司也通过对城市发展建设的贡献向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献礼。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推进，深圳各片区发展迅速，其中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的宝安区、前海片区也提出了高标准的发展需求。金照明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对深圳市宝安区重点片区道路及节点进行了光环境提升的规划实施，同时参与了前海重点区域的景观改造提升建设，以一以贯之的精品理念，持续为深圳打造独特的城市之美和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更多的品牌企业开始注重优质的夜景光环境对企业形象及经营环境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也藉此机会拓展优质品牌商业客户，并通过多个知名品牌企业及地标商业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打造了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腾讯滨海大厦、中建钢构大厦、中铁南方总部大厦等多个精品项目。

2）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天府广场和人民南路见证了成都的城市发展变迁，是成都城市形象的典型代表。项目以历史感、品质感为基调，整体夜景氛围采用静态暖白光，突出建筑和城市空间特色，而在近人的开放空间，采用彩色光活跃气氛，为市民营造舒适优美的休憩和生活环境。项目通过运用精细化照明技术，实现了在信息传达、情景互动、不同时间段及不同生活特征下的情景模式转换，增强了城市光环境的文化属性和与市民活动的互动性。

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利用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实现核心区范围内超过百栋建筑和景观的灯光整体联动，并对核心区的照明设备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和智慧巡检，真正实现了品质灯光与智慧照明管理的结合。

3）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公司参与了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片区和“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两个重点标段的深化设计和建设实施，整个项目从解决区域照明需求出发，着眼于改善区域整体光环境，同时选择载体较好的建筑及景观进行特色照明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标段以青岛老城区为主，包括大型高架桥、超高层和住宅建筑群等，对实施品质和效果保障提出了高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的产品选型、反复的样板试灯和科学的项目管控，从细节上体现灯光品质，为青岛的国际形象再添一笔亮色。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使用了无线控制技术，实现了智能无线发射和接收信号，无需破路埋管走线，管理者在控制室内便可实现所有灯光的无线控制，做到分时段分场景调控。

4）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该项目对宜阳核心区 3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和 36 平方公里的绿化景观进行整体的光环境改造提升。整个光环境改造实施采用“量化照明指标”、“分场景分模式控制”、“运维跟踪反馈模式”等手段和方法达到节能控制和科学管理的目的，将创新科技融入照明，释放城市公共空间活力，为宜春创造了新的夜景标志。

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首次应用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实现灯光与人的互动，并接入市级管控平台进行统一控制。为了呈现更好的照明效果，公司对媒体立面的观赏位置进行了视觉分析，通过试验模拟、计算确定点光源的密度、功率、配光角度与方向，严格控制上射光通量，规定峰值光强朝向最佳观赏点并限定左右光强，降低对载体、周边的影响。

5）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该项目以优化提升城市旅游资源，盘活发展旅游夜经济，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重构城市夜景观体系，对盘锦双台子包括盘锦高铁站、湖滨公园、湿地公园、向海大道桥、辽河路大桥、毛主席纪念堂等在内的建筑及景观进行整体改造提升。项目充分考虑了对湿地公园自然景观的保护，并定制设计环保仿生灯具，在美化环境的同时最大化避免对野生动物休憩带来负面影响。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采用投影机代替传统媒体屏的做法，通过动画内容设计实现裸眼 3D 的视觉效果。同时，该项目搭建了城市管控平台，能够对城市楼宇亮灯情况的开关状态、故障信息、耗电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和分析。

（2）特色景观

高品质的灯光与各类特色景观的结合应用相得益彰，除城市空间外，金照明塑造了包括跨海大桥、跨江大桥、古建筑、自然山体、水景等各类特色景观照明。在保障高品质的效果前提下，对原有景观及构筑物尤其是古建的保护、对自然景观的合理控光和生态保护是公司一直贯彻并坚守的项目实施原则。

1）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包括将厦门岛与大陆相连接的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四座跨海大桥和翔安跨海隧道，四桥一隧是厦门市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 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国内外嘉宾从空中俯瞰及在厦门参观的重要景观之一。该项目通过不同的照明方式来表现大桥的特色，体现四桥一隧作为厦门重要门户的别样光影魅力。

大型跨海桥梁一直存在施工工艺复杂、难度大等问题，导致对大型跨海桥梁的照明几乎都是传统的功能性照明，而此次对厦门四桥一隧的照明提升改造则在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将艺术化景观照明效果和技术融合做到了完美统一。很多特殊施工工艺在项目中得以实施，比如在海沧大桥钢缆部分安装定制灯笼灯，在集美大桥的滑轨处安装点光源等，既满足了跨海大桥灯具安装对抗风、抗腐蚀及防止大桥共振的要求，也保证了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实现照明效果和维护保障的双重目的。

在技术应用层面，考虑到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及时维修，该项目所有灯具均采用了“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确保在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控制室的管理人员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

2）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项目



荆州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首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项目主要对荆州城区核心区古城墙段进行整体光环境的提升，主要的载体都是三国时代遗留下来的古城墙，文物保护建筑。

项目为了体现古城墙的历史沧桑感和历史厚重，设计方案摈弃了传统的轮廓照明表现，通过大面积的泛光洗墙将古城墙的体量感表现出来。从对古城墙的保护角度考虑，灯具安装角度进行了特殊设计并针对性的定制了特殊选型的 LED 灯具，在兼顾光效的同时，避免灯具直射及散热对墙砖的影响，同时降低能耗。除建筑外，适当选取园林景观、水体等作为载体，将荆州城市的水系文化与荆楚古风有机结合，形成丰富的夜景灯光层次，展现和谐美观的高品质灯光效果。

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计算机控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将整个照明区域分为普通区域、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实现平日、节日不同场景的灯光效果。

3）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湖公园位于南宁市老城区中心位置，该片区是南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是南宁的城市形象名片。

项目设计结合南湖公园的区位特点、周边环境和园区内部现状，考虑到公园对周边市民生活环境的重要性，将公园整体的灯光定位为静雅之光，通过适当降低亮度，突出重点，氛围营造等方式，塑造一种宁静雅致、舒适宜居的光环境和具有文化韵味和民族特色的照明景观。

在技术应用层面，庭院灯采用 LoRa 无线控制系统，可实现 0-100%亮度调光。项目采用强电、弱电两套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4）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 2019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的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五山位于南通城南的狼山风景名胜区，项目围绕“以生态涵养为基础，以佛教文化为内涵，以休闲旅游为主线，打造全国一流的禅意生态 5A 景区”的总体目标实施开展。照明设计合理兼顾城市各个观看角度，通过多模式调控，可形成佛光普照、星光璀璨、五行五色等多样化五山专属形象。

在技术应用层面，项目大面积区域以生态暗环境为主，公司率先采用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避免光干扰、光污染，防雷防火，保障安全。地标支云塔的照明以精确控光的外投光为主，充分保护古建筑的形态及安全。

除上述代表性项目外，金照明打造的重点特色景观照明项目还包括三亚海上丝绸之路名片——三亚丝路之塔，重庆主城区两座跨江大桥——鹅公岩大桥和渝澳大桥，拥有“天下第一壶”之称的贵州遵义湄潭天壶公园、蔬菜之乡寿光市弥河公园等等。公司充分尊重景观自身的特点，融入文化艺术内涵，利用多元化的照明方式、智能产品以及智能控制技术，让优质的特色景观照明为城市生活带来视觉乐趣，为百姓安居乐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同时塑造了代表城市形象的独特标志。

（3）中心商务建筑

历经逾 20 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商务建筑照明项目实施经验，为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多个国内知名品牌商业及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商务建筑照明服务；并为包括腾讯、华为、苏宁、招商银行、沃尔玛、联想集团、中建钢构、中铁南方在内的多家品牌企业的自持物业、总部建筑项目进行了照明综合集成服务，以专业高效的服务和精品的项目品质为企业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腾讯滨海大厦独特的建筑特色和品牌定位使其成为深圳的地标性建筑之一。大厦的照明采用室内外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建筑立面灯光与室内灯光通过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使得室内外灯光效果相互补充，一定程度上控制立面灯具的功率和数量，并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达到节能和智能控制的效果。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项目通过调光模块将连接层 LED 线性灯具亮度调节到 10%的水平，既满足足够的柔和亮度，不会造成光污染，又实现环保节能。此外，

该项目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通过天文时钟自动校准时间，可分时段开启灯具，通过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主题模式等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2）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建筑照明综合服务项目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为两座高 205 米的双塔，裙楼部分为闽南大戏院及配套公共建筑。闽南大戏院是 2017 年金砖国家峰会三大主会场之一，2019 年金鸡百花奖电影节开幕式举办地。

公司在建筑设计阶段即作为顾问配合建筑师进行灯光设计。该建筑采用了隐框玻璃幕墙，照明设计及灯具选型充分结合建筑幕墙的结构特点，两栋塔楼之间的立面通过控制系统进行媒体幕墙的联动控制，增加变化以适应不同模式和场景的应用需求。室内灯光实现全场景控制模式，满足室内照明的不同需求，同时集成整个大楼的室内外照明，采用集中控制模式，提升建筑的节能效果和管理效能。

在技术应用层面，该建筑全部灯具均采用 DMX512 标准控制协议控制，并采用 4 芯光纤信号传输，保障灯具运行稳定、可靠。此外，该建筑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3）杭州华润万象城光环境提升项目



该项目位于钱江新城核心区，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整体建筑由五幢塔楼及裙楼组成，设计理念为大山环小山，依势而居。五幢塔楼由错落有致的体块堆叠而成，如大山连绵；裙楼则由多个密集矩形体量组合，如山麓小丘。建筑整体横向装饰条使用泛光灯照亮，每一盏泛光灯的定位、功率、光束角、照射角度经过精确的计算和调试，形成气势磅礴的山体视觉。

在技术应用层面，建筑使用了强电智能控制系统，可分时段开启灯具，根据平日、节日分别对节能模式、平日模式和主题模式进行组合，形成多模式、多场景控制，可有效节约能源。

4）万科重庆天地超高层照明项目（在建）



万科重庆天地项目坐落于重庆市主城区的化龙桥片区，由一栋 458 米的超高层 5A 甲级写字楼、一栋 181 米的超高层酒店式公寓和 10 万平方米的特色购物中心构成。

超高层建筑为全玻璃幕墙结构，对灯具安装和管线敷设要求较高。该项目将灯光与建筑及幕墙完美结合，以帆船造型充分表现扬帆远航的概念。最高塔楼运用单白光表现 5A 甲级办公楼的简洁大气，其余两栋稍低塔楼运用 RGB 全彩控制，营造精品化的商业氛围。建筑灯光均可通过控制系统实现联动和集中控制，打造高品质、多场景的灯光效果。

在技术应用层面，项目采用了远程管理控制系统，支持像素精确的时间轴编程，可实现实时播放引擎并交互式控制，集成实时和天文时钟并支持日光节能功能，满足地标性建筑对灯光的智能管理需求。

中心商务建筑照明项目是公司积累专业照明服务的重要业务，具有服务周期长、专业化程度高、成本管控严格以及多专业协作等特点，是考验实施单位综合能力的重要因素，完工后的灯光效果和项目运营的稳定性也是验证品质的关键点。除上述代表性项目外，公司还实施完成了包括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厦门世茂海峡大厦、上海太平金融大厦等多座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的高层单体建筑，以及数十个遍布全国不同城市的万达广场综合体、华润万象城等高端商业项目，为企业品牌的高端形象展示及优化商业环境、促进消费带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

（1）营销模式

公司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采用招投标与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得业务以参与招投标方式为主，流程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与筛选、组织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谈判及签订三个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与筛选

公司通过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和专业服务带动了区域市场客户的信息来源和开发渠道，同时，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采购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媒体信息、客户关系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由营销中心对项目进行跟进。公司根据招标机构及招标信息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及时性进行认真的过滤和筛选，挑

选出适合公司的项目，实现精准投标。

2）组织投标或商务谈判

公司经过项目筛选并决定参与投标后，营销中心向客户获取招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牵头组织公司各技术服务部门及标书制作部门召开项目投标启动会议，通过现场踏勘，策划建议，与业主、相关设计单位及产品供货商等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内部多部门联动技术会议、样板试验等多个环节确保对招标文件的最优响应，最终形成全面解决方案，以投标文件的形式呈交。

3）合同谈判及签订

项目中标后，公司迅速组织相应的部门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工作，对合同的履约条款、付款条件和对设计及技术的相关要求等进行充分沟通和评估确认。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4）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主要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应具备的主要资质包括：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

对比上述招投标主要资质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具备相应的投标资质，主要包括：

①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报告期内合法有效存续；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业务资质；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活动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情况，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

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宝安区不存在案件受理记录；根据住所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法定代表人张超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中标项目均具备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并通过与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内控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从多个角度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和廉洁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证明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查询“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李志强及张超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营销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方式业务收入	**33,084.45**	65,939.30	38,887.50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占比	**91.16%**	94.89%	82.76%

公司的客户以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为主，因此多数项目都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在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2017 年**存在如下应该通过招投标但未经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1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1.01	6.05%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2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广场楼宇美化亮化工程		371.87	0.84%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

上述 2 个项目均已验收合格，并取得了验收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上述项目未进行招投标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该项目实施时间紧张，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0 号《关于市区美化亮化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该项目明确由中国照明学会推荐的六家单位，按照每个单位进行两个片区的设计，对市区二环北路入城口等五个片区的亮化项目进行设计。公司为受邀企业之一，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递交设计方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方案比选，确定二环北路入城口、玛格丽特广场亮化工程由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

虽然上述项目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公司仍可根据项目进度合法取得和追索合同款项，不会对自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

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2017 年**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发包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款项已基本收回。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并非公司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材料和劳务。其中，工程材料一般包括灯具、电线线缆、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工程辅料等，劳务一般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

1）材料采购

项目实施所需的大宗主材由公司统一采购，工程中心根据工程进度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中心依据库存情况，通过参照投标前期初步确定的品牌、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及供方，确定材料供应商范围，并进行询价、比价，综合分析价格、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效果保障、付款方式等因素后，汇报采购中心总监、项目经理和总经理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2）劳务采购

公司工程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采购。公司严格筛选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劳务分包商每年的履约情况，结合劳务分包商的信用、资信等统一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根据不同的项目，公司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对于新合作的对象，会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综合比较。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的活动。公司的劳务分包流程和质量

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劳务分包流程

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首先会要求潜在劳务供应商提供基本工商登记资料、相应资质证明文件、过往业绩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书等资料，同时也将根据需要前往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进行考察，向同行业其他公司获取对潜在劳务供应商的评价，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确定候选劳务供应商后，公司将结合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向各劳务供应商询价，最终根据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定合作供应商并进行商业谈判。

公司经过市场比价确定劳务采购单价和工程量后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

②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开工前，公司工程中心会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团队负责劳务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负责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监督劳务作业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其中对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因此，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工劳务资质不再区分类别与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豪尔赛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工程项目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安装控制系统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时空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内大量使用劳务人员安装灯具及设备”。

根据上述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有权依法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劳务企业，且无需取得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同意。

报告期内，承接公司劳务分包的企业具有合法的劳务资质（当地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无需取得资质的除外）；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不涉及对灯具

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资质或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资质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且符合合同约定。

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为公司各项目均需采购的劳务外包项目。除灯具安装、管线敷设外，公司还会根据项目需求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其他项目，如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绿化植被恢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项目劳务采购金额占当期整体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3%、92.63%和 85.99%。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灯具安装、管线敷设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安装	1,426.18	31.86%	2,265.41	26.75%	1,572.95	35.36%
管线敷设	1,306.58	29.19%	2,848.70	33.64%	1,326.56	29.82%
其他	1,743.24	38.95%	3,354.27	39.61%	1,549.16	34.82%
合计	4,476.00	100.00%	8,468.38	100.00%	4,44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灯具安装、管线敷设及其他劳务外包项目占比存在一定波动性，原因是各期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不同导致所需劳务作业不同，其中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项目实施主体。对于实施主体为单个建筑物楼体的项目，如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由于实施范围较为集中且不涉及土方开挖及修复工作，因此灯具安装占比相对较高。对于实施主体为道路的项目，如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由于涉及大量土方开挖及修复工作，因此其他项目占比相对较高。

②项目实施范围。对于实施范围分布较广的项目，如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较为零散，灯具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长，因此管线敷设占比相对较高。

③项目特定需求。部分城区改造项目，如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

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时需要对原有的灯具等障碍物进行拆除，且业主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对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清理、绿化植被恢复，因此其他项目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工程合同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476.76	11,494.60	12.85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573.45	4,512.19	12.71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74.01	3,100.02	21.74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667.85	3,256.17	20.51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50.00	4,420.06	12.44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47.94	2,100.00	11.81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88.88	1,588.44	11.89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254.67	1,617.81	15.74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95.37	1,417.00	13.79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182.68	1,223.05	14.94
合计		5,011.61	34,729.34	14.43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310.19	50,670.00	10.48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694.75	5,119.61	13.57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644.70	4,569.20	14.11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762.48	3,270.13	23.32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404.04	3,766.05	10.73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99.26	13,012.98	16.13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40.35	1,257.25	11.16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213.98	1,249.69	17.12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50.00	4,420.06	12.44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91.00	3,856.00	4.95
合计		**11,010.75**	**91,190.97**	**12.07**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	占比(%)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99.26	13,012.98	16.13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43.35	5,480.00	8.09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516.93	4,933.77	10.48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579.68	4,352.49	13.32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385.45	3,038.21	12.69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506.74	3,585.99	14.13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404.89	2,429.01	16.67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276.64	1,855.88	14.91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230.99	1,922.96	12.01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750.87	8,122.77	9.24
合计		**6,194.80**	**48,734.06**	**12.71**

上表中劳务分包金额为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不同劳务供应商关于该项目所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金额之和。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的劳务作业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基础性劳务工作，而非项目实施的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报告

期各期，根据项目实施难度差异、工期要求差异、项目所在地人工薪酬水平和季节性差异等综合因素，劳务分包的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有所浮动，但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劳务分包金额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小，具有合理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无需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相应资质如下：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是	是	35%左右
	6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7	四川昂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是	是	20%左右
	8	合肥超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是	是	15%左右
	9	四川信之和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是	是	10%-15%
	10	四川程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1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是	是	30%左右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时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6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是	是	20%-40%
	9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是	是	注 1
	10	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是	是	注 1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是	是	3%以下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是	是	1%以下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是	是	20%以下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是	是	5%左右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是	是	30%左右
	6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是	是	5%以下
	7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是	是	6%以下
	8	吉林省海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是	是	5%左右
	9	青岛比顺岩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是	是	5%以下
	10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是	是	2%以下

注 1：该等劳务供应商在天府广场项目后与公司未继续合作，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注 2：劳务供应商对公司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数据由供应商或其相关负责人提供

综上，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照明产品采购环节，公司采购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评估效果设计、电气设计的可实施性，结合现有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拟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发表可行性意见，并根据安装环境的特殊参数要求，对灯具的选型、布灯效果提出可行性建议。

无论是以 EPC 模式、PC 模式实施的工程项目或是照明产品销售业务，通常情况下，施工图纸仅有基本的参数要求（比如功率、色温、角度等），采购环节公司首先与初选入围供应商就产品外观结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交底与讨论，要求供应商出具产品生产图纸，并交由设计师确认。采购部门通过协调初选入围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配光曲线文件，供设计师做效果模拟；提供产品电气原理图，供电气设计师深化电气设计图；提供计划使用的产品的重量、安装孔位、口径等产品信息，供电气设计师审核安装节点图。通过对效果图、施工图进行上述深化、修改基本确定之后，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为保障效果、质量和安全，需要对产品的其他定制标准进一步细化，例如是否增加防眩光装置、灯体颜色与环境颜色的配比以及为保证项目质量灯具的配件标准等等。采购时，根据确认的产品生产图纸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配合同步进行现场灯具试灯封样、确定灯具最终参数，最后通过综合分析价格、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效果保障、付款方式等因素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照明产品采购环节与设计环节的紧密联系，实现了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效果设计和产品定制同步开发，对于 EPC 业务，由于采购团队在项目早期就及时介入，所以在正式的效果设计、电气设计和施工图确定之前，采购部门已基于对光环境的技术研究成果，及时与设计部门保持及时畅通的交流，分享市场上主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供应商正在进行的新技术开发等，从而帮助其他业务环节的团队了解最新的市场技术变化，设计、定制出受市场欢迎的光环境产品，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对于 PC 业务，采购部门通过对设计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评估相关设计的可实施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配合设计变更（如需），通过选择最优产品并配合工程实施部门进行试灯封样，为最终设计效果的实现提供采购技术支持和市场支持。

照明产品采购环节通过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中提供下游原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分析和市场对接，实现了对设计效果最终落地的采购技术支持，与其他各业务环节形成有机整体，是公司创造具有文化艺术创意、技术创新的高附加值城市照明项目不可缺少的重要业务环节。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由工程中心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配置并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以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为中心，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其他相关人员接受项目经理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并对各自的工作范围负责。公司工程中心、采购中心、研发设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主要以工程承包模式（PC）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实施，报告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下 PC、EPC 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4,165.25	12.12	61,978.99	93.35	32,068.00	83.50
工程承包模式（PC）	30,206.37	87.88	4,417.35	6.65	6,336.45	16.50
合计	34,371.63	100.00	66,396.35	100.00	38,404.45	100.00

报告期，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占比分别为 83.50%、93.35%和 12.12%。项目实施模式以 EPC 或 PC 模式进行，主要根据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阶段的需求确定，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中标后，需接受在招投标阶段确定的工程实施模式。

公司承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项目实施的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即全面负责照明工程效果设计、电气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和工艺设计，并形成施工图（EPC 项目）或根据需要参与施工配合阶段的效果设计、电气设计等（PC 项目）；根据设计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并进行灯具试样、原材料采购，进行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硬件集成；确定工程实施的技术方案，部署控制系统，并全程负责工程管理；承担向业主保证工程整体效果、保证工程质量的竣工验收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保服务并为有条件的项目提供售后系统运维服务。

以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具体业务环节主要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形成设计施工图，**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等阶段；**以 PC 模式实施的项目业务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定制及采**

购，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质保维护等阶段。PC 模式下公司通常没有项目设计的合同义务，但会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参与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变更。

上述环节中，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概念设计 （1）对项目现场详细的勘探、测绘及调研；收集工程实施主体的幕墙、建筑及电气等相关专业施工图，进行设计可行性分析 （2）向发包人提供方案概念性创意及初步技术解决方案，形成分析图、效果图、示意图等内容 （3）此阶段由发行人完成，并根据需要采购专业的测绘外协或 3D 效果图渲染、制作 2、深化设计 （1）概念设计认可之后进行完整的方案设计及技术解决方案设计 （2）向发包方提供项目方案文本画册、分析图、效果图、示意图、多媒体动画或者三维动画等内容，安装节点、设备布灯示意，工程量估算、能耗估算等 （3）此阶段由发行人完成，并根据需要采购深化效果图设计辅助、部分动画设计制作辅助，以及配音单位相关外协辅助 3、施工图设计 （1）依据最终确定的效果及布灯方案、发包方需求、项目实施条件，完成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配电系统、控制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设计，形成电气施工图 （2）此阶段由发行人完成 4、根据发包方需求和项目实施条件，发行人对项目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进行方案设计和系统原型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	1、发行人通过结合项目实施现场，对效果设计、电气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场地应用分析和试灯分析，验证灯具安装方案及管线预埋方案的可实施性 2、发行人在实施阶段对现场条件进一步详细勘测（若需），深化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图纸，完善设计效果，提供准确的施工方案（含协助修改效果图、修改施工图纸、灯具选型、布灯、制作上墙动画等），此阶段公司可能根据需要采购部分效果图、动画、配音设计辅助等 3、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实际情况，审定现场制约条件的真实性或发包方变更方案的可行性（若有） 4、完成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和设计理念落地，报发包方、监理及设计单位签批（若设计单位为本公司，则报发包方、监理签批）
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	1、产品研发 （1）复核设计阶段拟使用产品外形结构、技术参数的可行性。对效果设计提出的的外形结构、技术参数合理性进行研讨论证。根据实

业务环节	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
	际建筑载体着光面材质、反射率和投射距离，运用照度软件进行分析模拟，全面复核产品的功率参数、发光角度、亮度、均匀度等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2）确定产品特殊性能工艺要求。根据安装环境，考虑安全可靠的安装固定方式，确定产品特殊性能工艺要求（比如抗风力、抗腐蚀、抗振动、抗高低温、防护等级） （3）初步选定供应商并要求其出具产品生产图纸。询价比价、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技术特点、产品适配度，初步确定入选供应商，与供应商就产品外观结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交底与讨论，要求供应商出具产品生产图纸，并交由设计师确认 （4）试灯封样，确定产品最终参数。根据确认的生产图纸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配合同步进行现场灯具试灯封样，通过试灯确定灯具最终参数 （5）控制系统定制。由系统工程师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将自主研发的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以实现自主研发的系统在实地部署环节满足工程运行条件、灯光控制效果 2、定制及采购 （1）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产品价格、样品质量、交货周期、账期综合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跟催货物、监督原材料生产。跟催货物，并不定期到供应商检查生产情况 （3）落实原材料物流并协助安装调试。交付阶段落实物流环节，确保货物安全运达工地并协助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协助 （4）采购集成控制系统硬件设备。通过对外采购硬件，集成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以实现上述自主研发的系统在实地部署环节满足项目业主的硬件运行条件、灯光效果控制需求和管理需求
工程实施	1、施工工艺工法的设计、实施 （1）结合图纸明确项目实施管理范围。结合项目概况，明确项目管理范围，确定项目的管理目标和组织。结合图纸资料进行现场勘察 （2）编制施工管理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方案，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计划、环境管理计划等 （3）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的设计与技术方案，明确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和施工顺序，根据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工艺、工法，明确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方案和措施。编制实施工程量清单，确定原材料到位需求计划 （4）参与发包方或总包单位施工前各项交底工作。参与发包方或者总包单位主持的设计交底、安全交底和质量交底等工作 2、工程施工及现场管理 （1）确定劳务分包商。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定额，进行劳务招标，确定劳务分包商 （2）向劳务分包商、专业分包商（如需）就劳务工作或专业分包工作（如需）进行交底，组织施工。技术总工就项目的主要施工技术和重难点及安全对项目部进行交底，项目部就具体施工方法、施工

业务环节	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
	工艺、施工顺序、安全措施、注意事项、应急措施等对劳务分包商和劳务班组长进行交底；项目经理组织对施工段的安全管理、质量互检、专项检查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分段分片区分劳务班组的施工 （3）劳务分包商、专业分包商按要求施工。劳务分包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施工要求进行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实施上述安装工作所需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绿化植被恢复等；专业分包商按照发行人和业主方的要求，进行专业电力施工 （4）施工过程中的动态控制与效果纠偏。根据施工效果实时与发包方、监理、设计单位沟通，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果进行动态控制与纠偏，向劳务分包商提供更新的施工图（如需），要求劳务分包商根据动态控制与纠偏方案和新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调整 3、项目验收、结算、工程计量。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性检验，内部验收，组织工程预验收，参与工程整体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项目经理编制工程质保期间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
竣工验收	1、确认竣工工程量，编制项目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等书面资料提交监理和业主单位 2、对验收阶段发包方、监理方提出的问题组织实施整改
质保维护	1、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承担项目保修与质量问题责任，日常工程质量检修根据需要聘请劳务分包商进行维修、更换；应急检修、运维由发行人完成 2、为部分具备条件的项目提供控制系统售后运维管理服务，发行人主要以信息化运维平台为辅助工具，记录日常维修、巡查和故障数据，并提供电子工单派发、巡查工单、自动巡检终端等软硬件功能，为项目故障排查、应急保障提供支持；同时对项目的日常亮灯情景、广告内容的呈现与推广进行运营和维护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一般按照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由公司提供结算资料，按照业主内部的结算流程（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市政项目审计流程）进行结算审核，以拿到最终的结算报告为结算完成。对于市政类 EPC 工程项目，审计部门还要对工程材料单价进行认质认价审核。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5）售后服务模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承担保修与质量问题责任。此外，公司为部分具备条件的项目提供售后运维管理服务，通过配备专业团队，运用信息化运维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任务流转，为项目故障排查、应急保障提供

支持；同时对项目的日常亮灯情景、广告内容的呈现与推广进行运营和维护。

2、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营销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客户需求及行业市场惯例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招标或直接委托，公司则按照客户要求的方式开展业务承接活动。

公司当前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适应，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内部控制的同时，适当给予各业务部门一定的选择权和决定权，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与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由采购中心和相关项目实施业务部门负责，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选择采购对象，以保证项目及时、有效的推进。

公司当前采用的项目实施模式，主要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指导，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对城市照明业务的实施过程、阶段性工作内容、审查要求和流程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是照明工程业务必须遵守的行业规范指导；同时，城市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普遍适用的操作规范，成为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运营的重要参考。公司在遵循行业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当前与公司自身情况相适应的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当前采用的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市场惯例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业务的创新性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受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实施经

验和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行业中较多中小企业尚停留在单纯灯具安装施工的“点亮工程”阶段，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企业具备从项目规划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工程实施到竣工后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独立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的企业数量更少，这类企业在城市照明行业中通常也具有更强的竞争实力。

（1）公司具备城市照明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业务具有技术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城市照明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服务，**各个业务环节体现的与新技术融合的特征主要如下：**

在项目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等设计环节，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作产品效果设计图**和施工图**，面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应用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物联网等技术，在照明设备中融入照明效果特定要求、智能控制和节能管理等元素，使照明设备具备无线控制功能，满足不同情景模式下的照明效果要求；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故障报错等自动化监控功能。**项目设计环节是后续各业务环节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是公司城市光环境产品实施落地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指引。**

在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环节，为保障项目实施落地的效果，照明技术研究院、采购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评估效果设计、电气设计的可实施性，并结合现有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与设计师就设计效果深入沟通，了解其设计意图和表达的理念，在基本确定实施方向后，评估效果设计提出的技术参数是否合理（比如功率、照度、亮度、均匀度等），并根据安装环境提出特殊参数要求（比如抗风力、抗腐蚀、抗振动、防护等级），将所有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与讨论，协调技术能力最优的供应商按照设计特定造型和技术参数制作产品生产图纸并交由设计师确认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配合同步进行现场灯具试灯封样，通过试灯确定灯具最终参数，确保设计方案落地；对于智能控制系统，由系统工程师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将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平台软件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以实现上述自主研发的系统在实地部署环节满足项目业主的硬件运行条件、灯光效果控制需求和灯光

管理需求，同时对外采购定制的硬件，集成为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环节与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深度融合，在产品定制时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和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同时，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通过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环节促进公司在项目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新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在工程实施环节，虽然公司大量采购劳务，但劳务分包作业主要为工程实施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工作，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等。劳务分包商不具有独立管理工程的职能，仅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原材料按要求施工。工程管理、仓储管理、工程施工方式、施工程序、控制系统部署实施等技术问题完全由公司掌握并主导实施，劳务分包商对其劳务作业，仅对公司承担“安装合格”的质量责任。由于将灯光创意设计充分展现需要覆盖多层次、多方面技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等多领域的高新技术，公司在该业务环节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积累的专利实施技术、创新工法等，完成定制化灯具的安装、智慧控制系统平台及配套系统的部署、调试，实现对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的应用落地，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实现了对照明效果、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管理。

在竣工验收阶段，公司对施工工艺及施工规范检查复核并通过光环境效果测试、控制系统调试，全面负责照明效果、工程技术、控制系统的部署和运行效果的最终实现，向业主保证工程整体效果、保证工程质量。

在工程质保维护环节，公司基于互联网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及 BIM/GIS 三维可视化技术，自主研发了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和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等后台管控系统，**通过在工程实施环节的部署和集成，实现了**将照明服务的终点延伸至竣工后运营服务阶段。其中，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能够对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以及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实施远程控制和多场景管理，让照明变得更加智慧与节能；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和设

备隐患，实施对城市灯光设备及运行状态的远程监管，以此解决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监管难、维护效率低、成本不可控”问题。

除了自主研发系统平台外，公司基于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了诸如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互动技术等，应用该技术能够使观众通过平台接入的媒介与灯光进行互动，增强观众的参与感。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业务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涵盖了项目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工程质保维护等多个具体业务环节，上述环节构成了向客户交付灯光环境产品有机整体。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从而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照明实施、智能照明产品、智慧控制终端方面逐步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该等核心技术已被公司应用到照明工程业务中，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环节、中期实施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凭借艺术效果的创新、创意，以及在项目实施环节、运维环节对新技术、创新性产品的运用，使得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照明业务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新技术实施的部分项目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智能监控系统	应用了物联网技术，将投影第三方设备纳入控制平台，达到投影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等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进行监控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2、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201811542621.7，发明（申请中） 3、一种对城市 LED 景观照明资产的评估方法及系统，201811455097.X，发明（申请中） 4、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201811543682.5，发明（申请中） 5、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201910082520.4，发明（申请中） 6、运维管理系统[简称：OMS (Operation Manager System)]V1.0，2019SR1457392，软件著作权 7、运维终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

项目名称	平台及相关技术应用	涉及新技术应用说明	对应公司的知识产权
			OTMCS (Operation Terminal Manager Control System)]V1.0，2019SR1457387，软件著作权 8、城市智慧照明运维控制系统[简称：OCS] V1.0，2019SR0301587，软件著作权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	采用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照明控制平台、互动小游戏三者之间的通讯，通过互动游戏的趣味性、创新性增加商圈人气和提升市民参与度	1、一种基于公众号实现 LED 建筑媒体屏内容互动的系统，ZL201822123236.0，实用新型 2、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简称：LWG（Lights WeChat Game）]V1.0，2018SR836357，软件著作权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控制技术	应用了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将舞台灯光、激光、音响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达到与景观照明联动播放效果；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并利用 AI 摄像头对亮灯情况监控	1、一种远程控制 LED 建筑媒体屏预览播放的方法及系统，201811543682.5，发明（申请中） 2、一种城市媒体墙灯光秀的视频切割方法及系统，201910082520.4，发明（申请中） 3、用于智慧照明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和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201811542621.7，发明（申请中） 4、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5、城市智慧灯光云控 CILCCS（City Intelligent Lighting cloud control System）V1.0，2019SR1457401，软件著作权 6、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简称：LC（Light Control）]，2018SR836366，软件著作权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	应用了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将喷泉第三方厂商设备纳入到控制平台，达到喷泉与浐灞大桥灯光互动，此外，运用了包括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1、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ZL201822122938.7，实用新型 2、城市夜景照明实景监控集成系统[简称：CMS（Current Monitor System）]V1.0，2019SR0737127，软件著作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综合运用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技术，“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强电、弱电控制系统技术和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等技术，实现城市照明项目的特定景观呈现效果和系统控制功能。

公司应用的上述新技术的普遍使用性、行业应用情况和公司应用实现效果如下所示：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该软件技术易于系统集成，能够快速响应，服务部署简单，局部修改不影响整体应用，是目前框架应用的趋势，目前在城市照明行业使用较少	根据现行规范《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对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架构以及功能都是以整体概念表述的，微服务架构是以单个服务个体部署，明显区别于现有规范相关技术。本项应用为城市照明领域的创新应用	否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新技术，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通过部署对应的服务和应用系统，为客户节省成本	按需为客户控制系统部署业务，而不影响整体进程，使部署、管理和服务功能交付变得更加简单	5.47	64.55	-
ZooKeeper技术	随着城市智慧照明相关的终端数据纳入控制系统，后端运维控制平台不再仅限于单机部署，需要集群化，通过运用 ZooKeeper 技术管理调度数	根据现行规范《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中关于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无分布式框架结构说相关说明，本项应用为城市照明领域的创新应用	是	针对分布式应用系统设计的协调系统，是大数据分布式集群的基础组件，为集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保证了系统全局数据一致性和可靠性，合理化分配资源，提高系统性能	实现了强电、弱电、网络等多种类别的设备分别管理，统一部署；保证服务稳定并降低出错风险和相互影响；在系统模块升	5.47	64.55	-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据，是系统达到一定程度，需要引用的新技术			群提供分布式锁服务			级和大型项目系统分布式部署方面，有效提升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			
Echart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ECharts 用各种统计、分析图形，直观、生动展示平台数据，是数据的呈现的一种新技术	ECharts 技术由百度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后于2018年全球著名开源社区Apache宣布百度 ECharts 进入Apache 孵化器，属于新技术	是	由JavaScript实现的开源可视化库，提供直观，交互丰富，可高度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提供直观，生动，可交互，可个性化定制的数据可视化图表	在产品的数据统计上实现快速反馈，智能分析电量、能耗、故障、信号等客户关心的数据趋势	72.93	74.37	28.75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Activiti 将工作流程化管理，自动将任务流转到相应处理人，替代人工通知转发	Activiti 技术在 ERP 系统中使用广泛,但在照明行业应用较少,现行规范《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否	应用于办公流程领域，城市照明行业较少使用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	提供流程化管理，实现更好的业务过程控制	引入该技术至公司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日常巡检、维修、保障工作提供	-	64.55	-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等，在城市照明行业应用较少，是城市照明行业中的新应用	（CJJ/T227-2014）未提及流程管理相关技术、要求，本项技术属于公司把流程管理引入到城市照明行业的创新应用			工程质保维护		流程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物联网（MQTT、NB-IoT 、LoRa 等）技术	MQTT 技术普遍应用于卫星链路通信传感器、偶尔拨号的医疗设备及一些小型化设备中，照明设备应用较少；NB-IoT 构建于蜂窝网络，是 IoT 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LoRa 远距离无线电，在同样	MQTT 于 2014 年被定为物联网通信协议，于 2018 年广泛应用于嵌入式系统中，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根据行业经验，同时开始应用于城市照明行业，属于新技术应用；照明行业采用有线通信方式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NB-IoT、LoRa 物联网协议都是采用无线通信技术，根据行业经验判断其为城市照明行业的新技术	是	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设备控制和管理领域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底层支撑技术，是软件和硬件设备之间信息交流的通道	应用于智慧照明系统等项目，实现了强电模块、集中器、单灯控制器、传感器等设备的通信、管理和控制	95.85	95.94	82.51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的功耗条件下比其他无线方式传播的距离更远，实现了低功耗和远距离的统一，均属于新技术									
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	红外感应技术用于控制室内功能照明较多，但在室外景观灯光联动控制方面鲜有应用	现行标准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相关技术文件均未涉及室外景观照明红外感应同步控制图案灯的相关应用要求。本项应用为成熟技术在城市照明行业的创新应用	否	应用于物联网控制领域，城市照明行业内少数公司运用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	灯光联动的前提条件	实现了外部环境监测和图案投影的灯光联动，打通了感应类产品与灯光系统产品的互动通道	31.86	70.75	22.67
“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	特殊场景的信号中断或故障导致的系统或设备不	信号终端默认恢复技术于2018年提出，在智能电子产品的控制	是	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	故障及时自动恢复，使系统稳定可	解决大桥上的灯具出现信号类故障时难以	0.32	6.15	10.05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工作，往往无法及时解决，只能等人工维修后才能继续正常工作，“信号中断默认恢复”技术可以自动恢复到正常默认配置的状态下继续工作，是目前行业的新技术	领域迅速推广使用,属于城市照明行业的新技术		控制领域	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靠正常工作	及时维修的情况，确保在桥体信号突然中断或出现部分故障时，可通过程序使桥体所有灯具恢复默认值正常点亮，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不再需要手动拨动开关控制电路，或手动切换播放内容，只需配好规则即可达到想要的控制效果，断电、动画播放的时间、内容，都可以自	根据现行标准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景观照明”章节中相关内容,照明控制系统要求实现三遥功能：遥信、遥控、遥测；公司运用的强电、弱电自动控制系统具备五遥功能:遥信、遥控、遥测、遥调、	是	广泛应用于大型城市灯光智能控制领域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竣工验收；工程质保维护	通过情景预约、自动手动模式切换等实现建筑设备的强弱电控制	公司自灯光互联网控制发展初期设计搭建，形成了以灯光强电配电控制和弱电动画色彩控制为基础的多维化的智慧控制平台，在网络连	86.02	86.97	67.09

技术应用	相关技术列为新技术的判断依据	判断依据的客观性	是否普遍使用	行业应用	具体实施环节	在实施中的重要性	公司应用实现效果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占比（%）	2019年占比（%）	2018年占比（%）
	动实现，是传统模式不具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遥视,属于在传统照明控制模式基础上的创新技术					接、色彩处理、动画切割、策略配置等重要方面上有先进的技术能力			
高科技光纤传导设备	现有树木照明灯具多为光电一体化产品，必须安装在树木本体上，对植物本身及游人的安全构成威胁。该产品属光电分离新型灯光产品，对植物及人体有安全威胁的配电及光源部分安装在地下特制安全箱体内，光线采用光纤引致灯具，行业内应用极少	现有灯具制造均执行《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此标准涵盖的灯具均属光电一体化结构。本产品光源、电源和灯具从结构上是分离的,为发光方式、产品结构均不同于现有景观照明灯具的创新型产品应用	否	广泛应用于以光导纤维为介质进行的数据、信号传输，公司于行业内较早采用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	避免树木照明火灾、触电等安全隐患	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光干扰、光污染，并起到防雷防火，保障安全的效果	-	4.18	-

注：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是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工程为目标的单项履约义务，上述新技术的运用环节不单独计价，是整个项目实施效果不可分割的必要技术和环节之一，因此公司以相关项目收入为口径统计新技术运用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该行业对于新技术暂时没有统一的判定标准，上述新技术主要是指在城市照明行业中近年来兴起的、与传统功能照明相区别的智慧照明和系统控制相关新技术。随着物联网、互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近年来飞速发展，部分新技术由于开源、共享等原因已在其他行业广泛使用，但在城市照明行业能全部熟练掌握并付诸应用以实现附加值的企业仍为数不多，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较多运用到新技术领域的城市照明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城市照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了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并高度契合灯光环境所在城市的文化背景，同时利用定制化的节能、舒适的产品将设计方案精准落地，使得照明效果完美呈现。此外，公司在部分大中型项目上利用新技术实现了城市照明项目的系统化、信息化控制，促进产业链服务的升级，并树立了较高的竞争门槛和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运用新技术的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对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建立行业竞争优势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业务与照明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2）公司具有独立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业务具备文化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实践和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设计、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1.46%。通过培养自主设计能力、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机构及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相关工作，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开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以文化艺术为先导，结合城市历史、人文、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定位等要素，通过不同艺术形式和灯光载体，将照明项目与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

项，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深化设计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创意设计内容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项目方案创意及设计由公司主导，以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为总体指导，统筹规划重点建筑、景观及构筑物载体特点，从视觉形象、活动参与、文化内涵入手，以“洒落在山海间的星光”为主题设计，充分体现深圳“山、城、海”的空间特征，并针对体育馆等重点建筑外形特点，定制创新灯具，光绘出中国水墨画意境。利用中心商务区多栋建筑媒体创造互动体验式情景灯光秀，打造粤港澳夜景新地标
三亚海昌梦幻不夜城特色照明项目	项目创意及设计由公司主导，对园区及周边旅游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海洋公园主题文化特色和海岛风情元素，采用多种照明方式，文化与功能并重。灯光设计以刺激商业文化为出发点，整体以渲染欢乐氛围为主，借助建筑泛光打造基础氛围，通过不同游乐项目的特征分析，借助游乐设备以缤纷光色和活力动态效果营造游乐环境，塑造独特的品牌形象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实施。项目以“活力莱山、豪迈之光”为设计主题，用新技术打造内涵丰富、多元化、现代化的滨海夜景观，展现烟台城市独特的山、城、海的立体空间夜景。核心建筑烟台博览中心，针对其三叉式钢架立柱、巨大挑檐及曲线波浪的顶部特点，采用整体泛光手法，用代表烟台“五色文化”的光色整体渲染，以表现烟台富饶美丽的自然人文和海天一色的旖旎风光。逛荡河景观照明打造两岸市民亲水休闲生活岸线，塑造滨河空间。通过结合不同植物景观的疏密、造型，设置不同照射角度，结合岸线驳岸倒影在清澈的河水中形成一幅泼墨山水的意境画卷。横跨河面的五座桥，整体打造出长虹卧波的夜景观
安源新区夜景照明综合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实施。安源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和中国少年先锋队诞生地，项目结合安源历史文化特色和当代城市发展需求，以“安源红、安源梦、安源风”为主题进行设计。对红领巾纪念馆等建筑以红色为主，采用红领巾式样等腰三角形的灯光元素，天际线以晨光的色温打亮寓意革命胜利曙光，呼应安源红。选取适合的建筑采用“星火燎原”的表现方式，突出传统文化，中心商业建筑打造适合的媒体立面结合展现安源梦。主干道道路及周边景观则用统一光色结合不同照明方式表现现代安源的发展速度，呼应安源风主题，整体塑造了革命老区安源当代发展的新形象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创意设计和施工。在项目规划设计中，结合地域文化和现场环境，满足功能照明的同时，突出“海上城市”的特色，通过提炼玉环人文自然景观及城市空间属性，创造一个山、海、水、城、人、和谐统一的夜景空间形象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公司与联合体中标单位共同组织设计力量，协同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包括创意构思、动画制作和设计管理等，使创意和实施紧密结合。公司利用自身丰富项目经验，将设计、采购、施工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确保项目创意与协作、设计与各阶段的合理衔接。尤其结合四川历史文化特色和成都独特的城市文化，创作了相应的动画内容和形象元素，将新国潮等风格融入城市文化内容的表达，通过投影和媒体立面等不同元素展现出来。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期间还专门定制了国庆专题，以增添节日氛围

2、持续创新机制

（1）持续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的管理机制包括绩效管理机制、考核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三个方面。在绩效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对研发团队和设计团队实行绩效管理，由研发部门、设计部门与资源平台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共同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并对核心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在考核激励方面，公司将核心人员个人业绩与团队贡献结合，制定科学的核心研发人员激励体系，采用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持续激励，使核心人员能够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在培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小组责任制的管理方式，为研发人员、设计人员提供了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

（2）防止其技术泄密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劳动合同书》，并约定了保密相关条款，相关人员对其工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需承担保密的责任。

（3）重视研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完善创新研发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设计人才。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计划等方式开展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4）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按需增加资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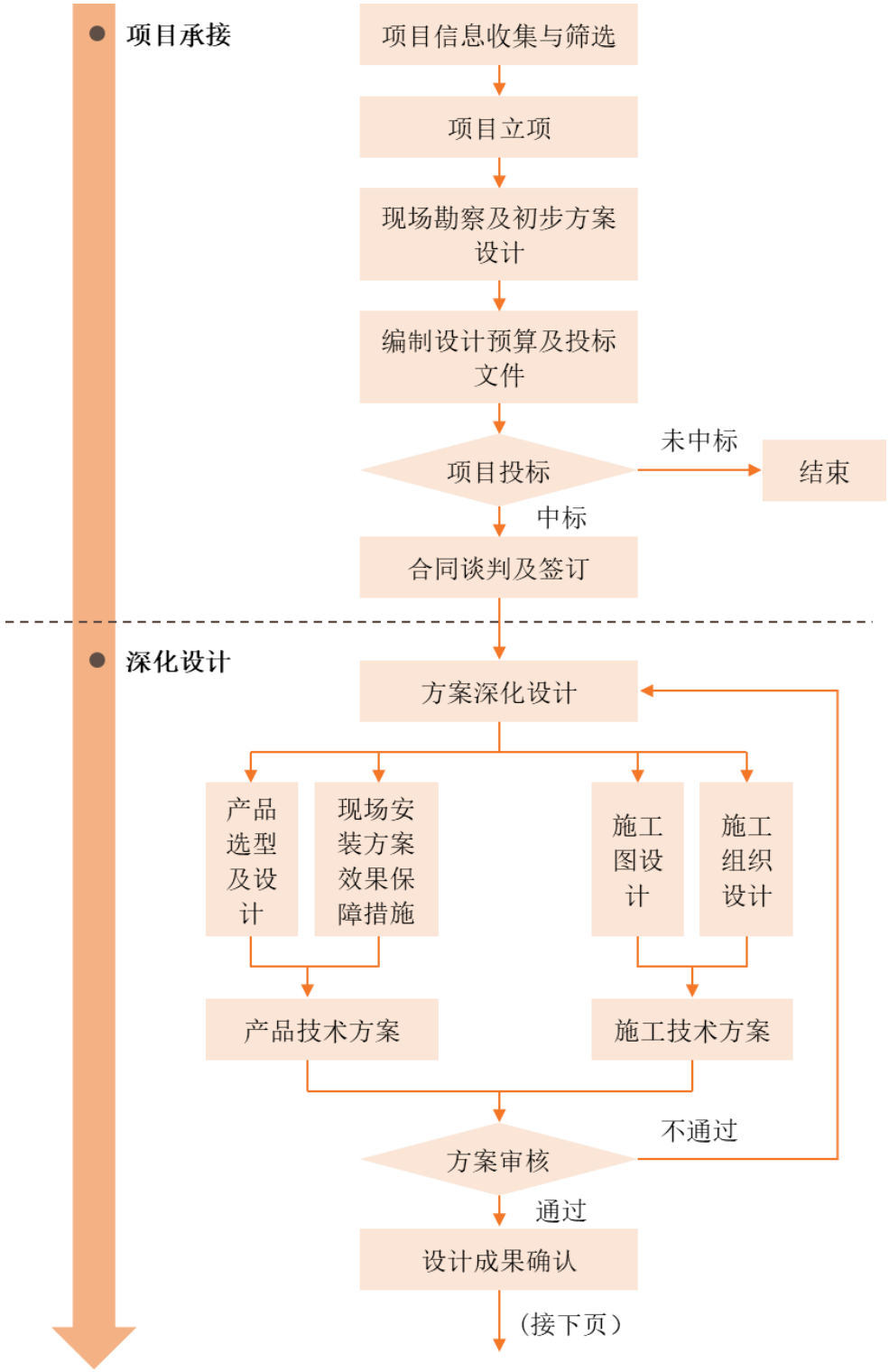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段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业务起步阶段	1999 年-2006 年	以城市照明设计及施工、室内外照明产品的供货为业务起步点：在业务起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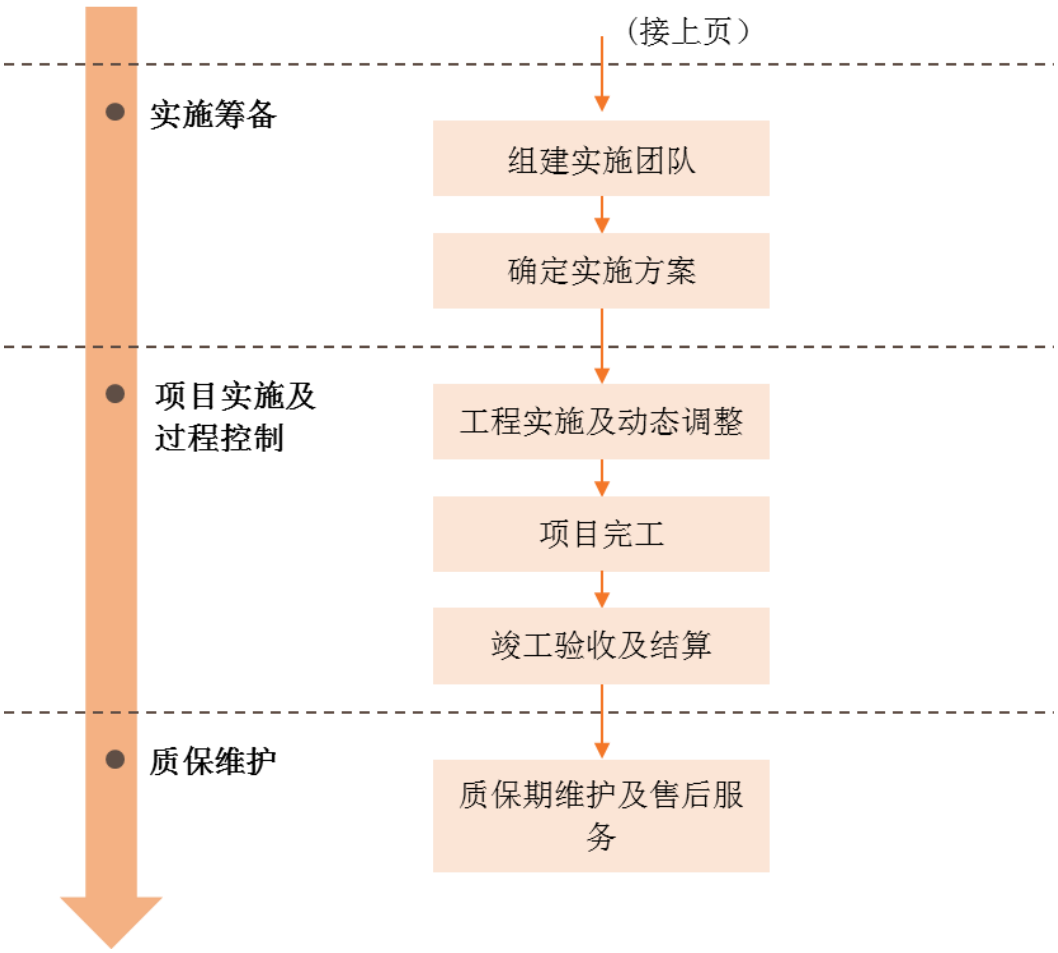
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段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明的设计及施工、室内外照明产品的供货，服务对象主要为商业地产，包括地标性建筑、商业建筑等
拓展及布局阶段	2007 年-2011 年	在城市照明设计及施工领域进行全国市场布局：参与了全国多个城市的整体照明提升设计或施工改造项目，逐步进入各大商业地产开发企业供方名录，逐步拓展全国照明工程市场 业务向照明艺术设计、照明技术及产品的拓展：参与了包括城市广场、公园、道路等项目在内的大量城市照明规划及设计，结合城市风貌及历史特点进行照明设计定制及施工服务。同时，在非标艺术灯具设计及开发等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尝试和实践
深耕及技术发展阶段	2012 年-2016 年	市场层面深耕地标建筑及商业综合体：在全国各地打造了多个大型或超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单体地标建筑，成为了华润、万达、万科、招商等国内知名商业地产开发企业的主力供方 技术层面深耕照明集成及应用：逐步建立全面的照明集成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性集成服务 技术发展为“照明+”战略做好铺垫：不断开发及升级公司照明技术，开拓了多项新产品及照明节能等技术，为未来“照明+”战略的实施进行了积累和铺垫
开拓与突破阶段	2017 年以来	基于“照明+”战略的开拓与突破：全面贯彻“照明+”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加强照明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随着健康照明、智慧照明行业的兴起，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持续加强与创意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物联网服务、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核心，通过在文化艺术、照明技术系统、竣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公司不断拓宽技术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逐步发展延伸至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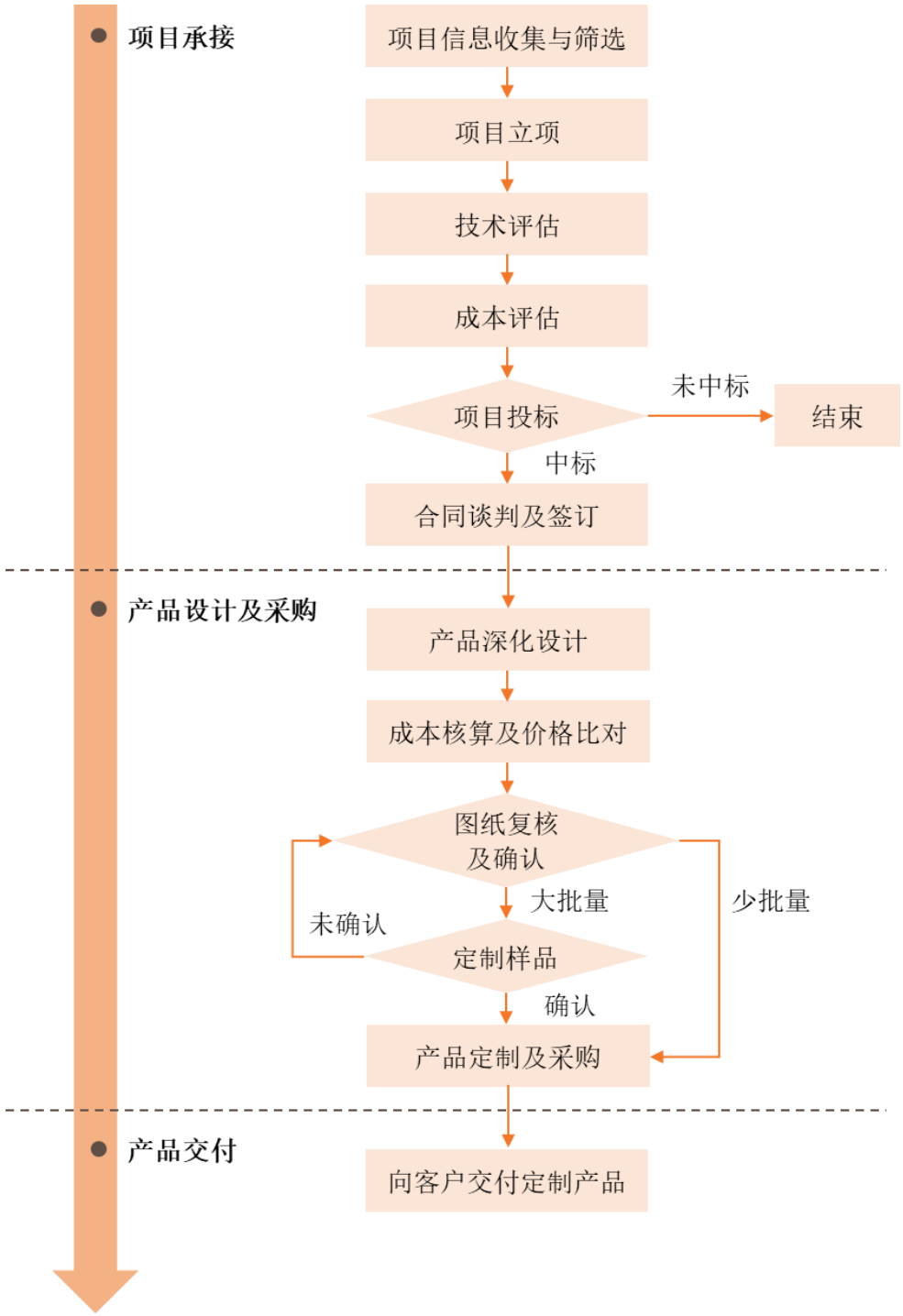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以 EPC 项目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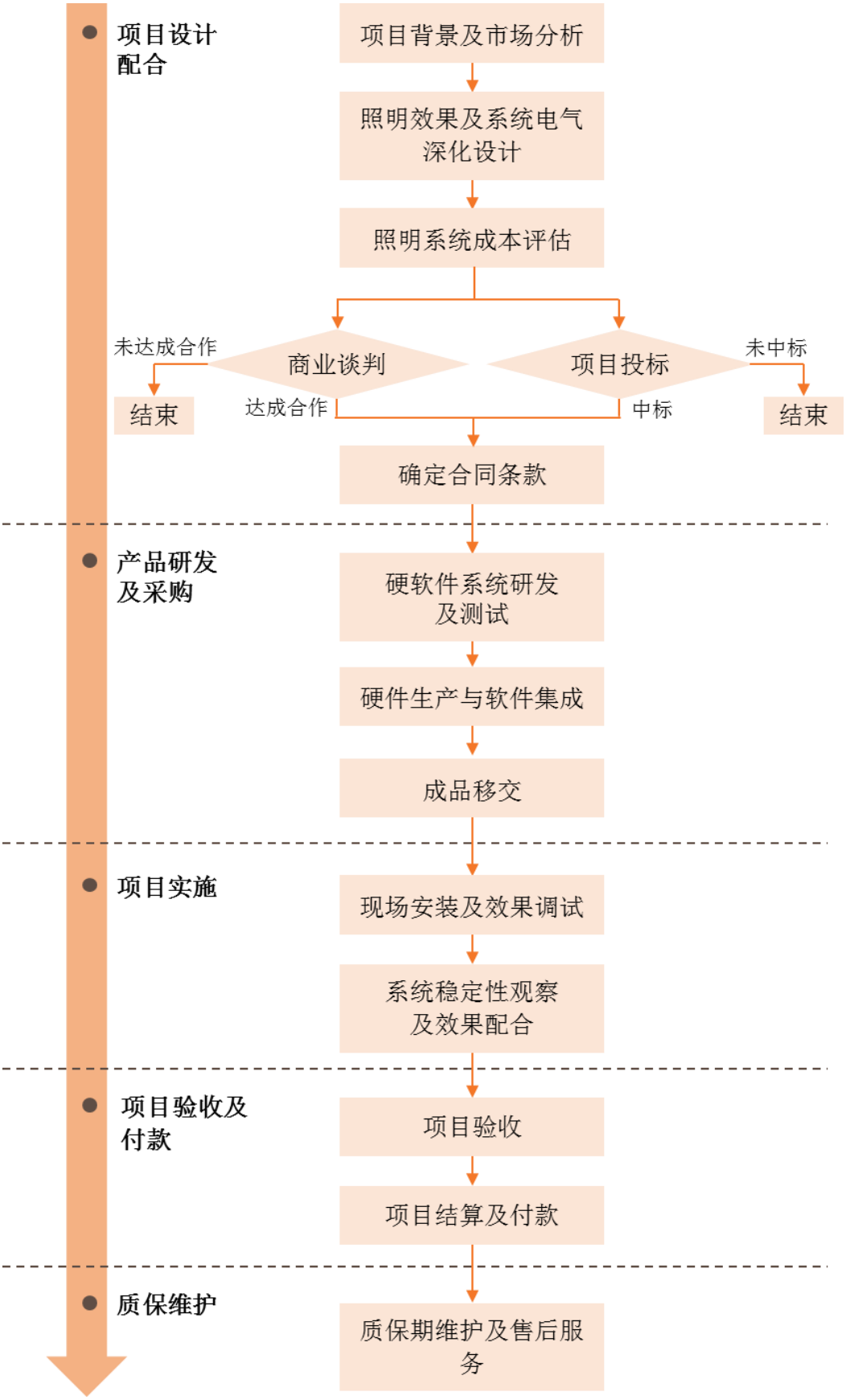

（接上页）
实施筹备
组建实施团队
确定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及过程控制
工程实施及动态调整
项目完工
竣工验收及结算
质保维护
质保期维护及售后服务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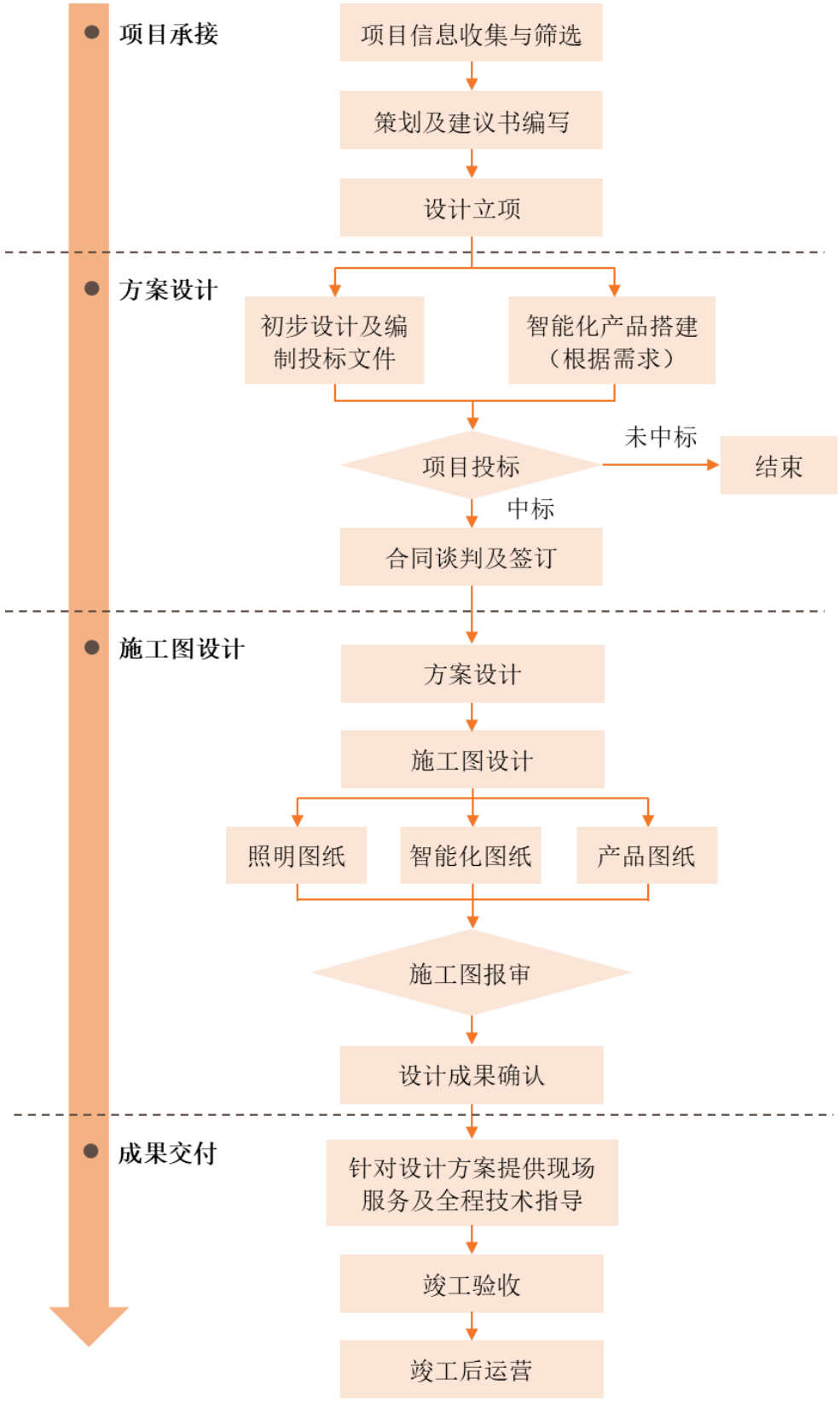
（1）照明产品定制与销售



（2）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项目设计配合
项目背景及市场分析
照明效果及系统电气深化设计
照明系统成本评估
商业谈判
项目投标
未达成合作
结束
达成合作
未中标
结束
中标
确定合同条款
产品研发及采购
硬软件系统研发及测试
硬件生产与软件集成
成品移交
项目实施
现场安装及效果调试
系统稳定性观察及效果配合
项目验收及付款
项目验收
项目结算及付款
质保维护
质保期维护及售后服务

3、照明设计业务


项目承接
项目信息收集与筛选
策划及建议书编写
设计立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编制投标文件
智能化产品搭建（根据需求）
项目投标
未中标
结束
中标
合同谈判及签订
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照明图纸
智能化图纸
产品图纸
施工图报审
设计成果确认
成果交付
针对设计方案提供现场服务及全程技术指导
竣工验收
竣工后运营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与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运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施工过程中“三废”的排放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02-2016）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

发行人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2418E31011368R3M，认证发行人“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细分的“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行业代码为 E501。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

门，行业自律、学术性组织为中国照明学会。上述监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家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国家住建部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所属行业自律、学术性组织——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是由照明科技工作者及有关涉及照明领域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中国照明学会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普及照明科学知识，提高照明学科先进技术，促进照明学科发展，推进自主创新；选派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国际相关组织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照明科技学术活动；开展对会员和照明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年 8 月

上述行业主要法律为城市照明行业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规范，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最基本原则。

（2）行业主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 号**	**2020 年 11 月**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4 号	2019 年 4 月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2018 年 12 月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	2018 年 9 月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改委令第 16 号	2018 年 6 月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2017 年 5 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2015 年 1 月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014 年 9 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014 年 2 月
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九部委第 23 号令	2013 年 5 月
1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2010 年 7 月
1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 号	2007 年 3 月

以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城市照明行业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工程招投标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属于经营资质强制性规定，明确了不同经营资质条件下能够承担的工程等级、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为照明工程企业设置了准入门槛。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公司于 2012 年 4 月首次取得“双甲”资质，处于业内较早的“双甲”企业梯队，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2020 年 1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

（3）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2020 年 8 月
2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	CJJ/T307-2019	2020 年 6 月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2018 年 1 月
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2016 年 6 月
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2015 年 11 月
6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CJJ/T227-2014	2015 年 5 月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2014 年 6 月
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2014 年 2 月
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2012 年 11 月
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2011 年 6 月
1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2009 年 5 月

上述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其中 GB 代号的为国家标准并含有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行业从业者必须遵守和执行；其他标准为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样具有强制执行的要求。上述技术标准对城市照明行业的规范化、有序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发布时间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人居环境设计服务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2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创新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化进程	2016 年 8 月
3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完成节能任务；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编制，开展乡镇照明规划试点；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高城市照明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景观照明的规范化管理	2016 年 8 月
4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	2014 年 8 月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发布时间
	见》	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	2014 年 3 月
6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	2012 年 11 月
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2010 年 7 月

上述产业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发展，为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

（1）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后，中国迎来了经济飞速发展时期，城乡之间的壁垒逐渐松动并被打破，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地区迈入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行业的发展以及人们需求的演变，城市照明逐步完成从功能性照明到艺术景观照明的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居民与商业活动。在艺术景观升级的过程中，城市照明不仅展现了城市的富有魅力的一面，更是通过其多样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提高城市居民的夜游参与度，促进夜游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 5G 建设的推进以及物联网应用的渗透，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速度显著加快，城市运行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城市照明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照明应运而生。在城市整体照明的物联网基础上增加更为丰富的传感设施，将节能照明、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无线 WIFI、信息发布等各种对象都纳入到感知网络中，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扩展更多智慧化服务。自此，城市照明行业也进入了综合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未来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将稳步提高，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城镇化将达到 70%，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智慧升级需求，城市照明市场的前景将非常广阔。

（2）行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照明行业逐步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以功能照明为主的发展阶段（1949 年-1989 年）

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城镇化发展刚刚开始，城市建设主要以基础道路、桥梁为主。因此，这一阶段的城市照明主要以功能性照明为主，目的仅以满足城市基础功能性照明。这一时期的城市照明建设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部分省会城市，如北京的长安街、上海的南京路、天津的和平路和解放路、广州的中山路等。考虑到当时的技术背景，照明器材较简易，除了大城市的一些标志性建筑，如北京的天安门、上海中苏友好大厦等建筑外，一般建筑均不涉及景观照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功能性照明建设不断开展，我国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照明光源和灯具的品种、质量及款式大幅提高和增多，照明效果明显改善。1989 年，上海率先在外滩和南京东路景区集中实施夜景照明工程的改造和建设，成为全国的示范性工程，标志着我国城市照明开始发展。

2）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同步发展阶段（1990 年-2009 年）

从 1990 年至 1999 年间，我国各大城市纷纷进行夜景照明集中建设，不仅功能照明得到了全面发展，同时以 1997 年迎接香港回归和 1999 年庆祝国庆 50 周年为契机，结合城市改造、市容整治，对一些重点景区和重大建筑物有计划地进行了景观照明的建设。

进入新世纪后，我国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建设需求不断提升。为了塑造城市的良好形象，在功能和景观照明的基础上融入更多的艺术性，凸显城市文化和个性成为了这一发展时期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3）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迅速发展阶段（2010 年-2017 年）

从 2010 年开始，行业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随着 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7 年厦门金砖峰会等国际性活动的开展，城市照明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凸显文化和个性的特色景观照明也开始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一大批建筑拔地而起，建筑景观照明也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

4）综合发展阶段（2017 年至今）

从 2017 年至今，不论是建筑、城市空间规划以及特色景观的照明不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满足功能和景观照明，他们的外延和内涵正在进行全面扩充。

随着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商业街城市道路、桥梁、各类广场、公园、绿地等城市建筑不断扩容，城市照明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同时，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利用信息科技技术促进城市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成为“智慧城市”应用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城市照明将与文化艺术、科技技术等融合在一起，实现综合性发展。这也是未来照明行业发展的方向。

2、行业发展趋势

（1）城市照明的发展进入转型期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

1）城市照明需要彰显城市的差异化和本地文化的融合

在照明工程设计过程中，通过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才能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进而激发城市新的经济活力。以杭州 G20 峰会为例，为迎接 G20 峰会，杭州实施了西湖景观工程、运河景观亮化改造工程以及钱塘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通过灯光、音乐、表演与西湖美景和杭州文化底蕴完美融合，为人们打造出属于杭州独有的灯光文化。

我国目前城市照明规划设计普遍缺乏文化和地域特色，规划设计简单效仿、技术应用千篇一律，容易形成视觉疲劳，反而对于城市夜晚光环境打造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城市空间光环境应注重对城市文化的理解与展现，除要求行业内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符合实际要求、安全稳定的照明方案外，还对原创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考虑到灯光应用环境存在差异且城市文化具有多样性，提供简单景观照明服务的企业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针对整个城市文化元素的提炼，形成凸显城市文化内涵及文化底蕴的定制化方案设计，将成为未来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2）城市照明需要统一规划，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城市生活方式

随着科技的进步、专业水平的提高，城市夜景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问题。首先城市照明缺少全局把握，总体规划滞后。一个城市的照明规划是确保城市总体照明效果有序、科学、可持续性的关键，目前除一线城市和部分直辖市、省会城市外，很多城市在实施照明建设前都缺少对城市或片区的整体照明规划和统筹，这导致城市夜景分布零乱、缺乏主次，而且无法凸显城市特色，总体夜景效果较为一般。其次，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和标准控制，亮度和色温分布杂乱无序，导致城市灯光色彩混乱无章。随着城市建筑和道路照明亮度不断提高，由于缺少严格的控制，部分城市出现了夜景照明光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工作与生活。

我国的城市照明目前已初具规模，正在逐步向系统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系统化建设可以对城市光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升级城市照明标准，通过选择合理的夜景照明方式，正确的光色和光源及适宜的被照面亮度水平，最大程度地消除光污染。另一方面，系统化运营可以通过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统一编制，解决城市夜景碎片化、照明设施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实现城市夜景照明的和谐联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规划建设面临新的转机，即从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本，树立注重人类生活质量，建立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因此，城市照明的规划也应该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城市市民和游客的生理、心理需求，考虑建筑、街区、城市的人文传承和历史积淀功能，划分批次在城市照明建设的不同区域不同时段规划打造出绿色、品质、健康、舒适的灯

光，创造助力城市发展的夜间光环境。

3）城市照明需要考虑节能环保的需求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城市照明对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们生活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夜景照明在全国遍地开花的同时，生态问题、节能问题、光健康等问题逐渐凸显。一方面，部分工程企业为单纯追求利润，不注重灯具质量，使得低价劣质产品充斥市场。灯具产品质量差、寿命短、低效率、高能耗等问题较为突出，造成能源和资金的极大浪费，甚至留下严重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近年来城市照明建设中片面追求高亮度、大规模、滥用大功率灯具，而对人们视觉环境产生的光干扰和光污染问题已经开始暴露出来。这一后果不仅影响了市民群众的休闲、娱乐、健康甚至是交通安全，同时造成能源的巨大浪费。

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行业将逐步由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逐步上升到对光品质、健康和光环境的需求。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在满足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也将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服务价值，进而实现“人—光—环境”的和谐共生，营造健康的人居环境，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夜晚光环境，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

城市照明很大程度上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标志，对社会和文化都起到正向的引导作用。因此，城市照明需要跟城市的经济发展和载体紧密结合。城市照明除了对一些标志性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街区进行照明改造外，还应该利用特定的载体和特定节日或特定的活动，将各种演示功能的景观照明与重大节日节庆结合在一起，形成城市独特的夜晚，吸引市民及游客观赏，为城市经济特别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4）城市照明开始强化运营管理，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进了城市光环境和文旅的深度融合，在城市照明运营维护环节，通过引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使得城市照明实现了远程灯光控制、用电控制、实景控制、

数据监控等一系列增强运营管理和效果实现模式的新手段，更好地服务城市管理者为城市光环境持续发展持续增效。

（2）智慧科技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技术提升

在物联网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智能照明的热度不断升温。由于智能照明具有安全、节能、舒适、便利、高效等诸多特点，市场对于智能照明单品和系统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智能照明系统应用场景广泛，例如使用手机控制照明灯具，使用智慧终端控制整座建筑、整条街道、甚至整座城市的照明系统。智能照明以及随之而来的智慧发展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广泛应用。

随着人们对于城市照明的整体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照明中的智慧发展也不再是单一的智能照明，而是以新一代半导体照明光源及灯具为核心，利用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实现照明系统化智能控制的目标。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将是未来城市照明改造的重要目标之一。

在智能市场尚未成熟之际，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和公共设施，智能驱动控制作为智慧照明的辅助系统存在，在建筑照明领域将得到极大的应用。同时，建筑照明中的智慧发展将从单纯的智能功能的发展转向更注重人的行为的智能照明系统。

（3）与文旅夜游进行深度融合探索更多发展模式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建设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上海、北京、南京、天津、成都、济南、西安等一线大都市纷纷发布关于促进夜经济发展的文件。2019 年，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多个文化展馆的夜间场均成为新的文旅夜游热点。未来，夜间经济及文旅经济仍是国家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其快速发展的态势仍将持续。

（4）健康照明有望成为照明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光是人类生存重要的环境因素，照明对人的生理和心理影响显著，如照明时

间与照明强度直接影响居民季节性情绪变化、影响心理健康状态；照明通过直接作用于生理因素中介，如影响皮肤细胞产生改善情绪体验的阿片类物质、通过影响视交叉上核、分泌褪黑素、影响大脑 Beta 波水平等改变睡眠、脑电波等生物节律，影响心理健康。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以及身体健康追求的不断提高，对照明的需求更是从简单的满足基本照明需求，上升到对光品质、光健康和光环境的更高需求。因此，健康照明作为新兴领域将会成为照明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我国健康城市、健康建筑、健康照明环境的发展需求日益凸显。家庭住宅与工作区是人类生活重要场所，合理设计住宅的光环境。包括明暗衔接、不同使用场景的冷暖色调变化等手段是消除疲劳、提高住宅舒适度的重要方向；工作区域的色温模式选择、集中控制的照明策略也是有效调整员工状态、消除工作疲劳、缓解焦虑的手段。

在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引导下，健康照明产业有望更快的落地，为广大市场消费者提供健康照明整体解决方案，进而为消费者带来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品质。

3、行业市场容量

（1）行业市场概况

1）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夜景升级、智慧升级及文旅夜游的增加

①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城市夜景的升级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夜景已逐步成为居民生活的必要环境，观看城市夜景成为了城市居民走出家门，走到城中的重要活动之一。为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都进行了城市夜景的总体规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北京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计划	2017 年 7 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市照明专项计划》，规划在如下方面做出了要求：1、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围绕首都核心功能，提升城市道路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及景观照明品质，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包括地标建（构）筑物、大型城市公园广场、城市灯光雕塑等在内的一系列照明精品；2、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城市空间布局改变，配合“十三五时期”城市发展重大事件、重点建设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市、区两级分层次管理，实现中心城与各城区城市照明协同发展；3、以“进京第一印象区”、“居民生活区域”、“重点区域”、“薄弱区域”等“四类环境区域”整体环境建设要求为依据，制定针对性照明发展目标与策略，促进“四类环境区域”各环境要素系统、综合、科学、全面建设，改善市民夜间出行环境，不断增强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4、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通过采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技术和对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减排，有效控制光污染；5、强化规划约束力，规范城市照明规划审批、技术落实和运营维护工作，提升政府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照明发展建设的规划指导。6、通过综合城市空间体系、公共中心功能、城市历史保护、人文文化特色、自然系统、生态控制、用地性质等诸多因素对城市照明资源的需求，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城、两轴、一环、多层级”的城市照明空间布局
上海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2017 年 10 月，上海市政府批复实施《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规划》从全市范围统筹城市夜景布局，提出“一城多星”的总体布局以及“三带多点”的夜景框架。“一城”指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是上海景观照明的主要集中区域，“多星”指外环线以外的现代化新城和新市镇。在中心城区内，“三带”指黄浦江两岸（从吴淞口至徐浦大桥段）、延安路高架道路至世纪大道沿线（从外环线至浦东世纪公园）、苏州河两岸（从外环至外滩），“多点”指中心城区内的城市副中心、主要商业街（圈、区）、重要的交通文化体育设施、主要道路、公共空间等。另外，景观照明发展的核心区域为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重点区域包括黄浦江两岸、延安高架道路－世纪大道沿线、苏州河两岸，人民广场地区、世博会地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南京东路、南京西路、四川北路、淮海中路、西藏中路等道路，徐家汇地区、五角场地区、花木地区、真如地区、金桥地区、张江地区，豫园地区、静安寺地区、小陆家嘴-张杨路商业中心地区、中山公园地区、虹桥商务区商业中心地区、大宁商业中心地区、中环（真北）商业中心地区、新天地地区、虹桥交通枢纽地区、浦东机场地区、上海火车站地区、上海南站地区、上海西站地区和吴淞口国际游轮港等地区
深圳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	该规划以“先锋都市 光润鹏城”为目标，将在空间景观上形成“三轴（主轴：光明-大空港-前海-南山-福田-罗湖-龙岗-坪山；副轴：福田-龙华-观澜；副轴：罗湖-盐田-大小梅沙）四核（罗湖中心、福田中心、后海中心、前海中心）五湾（交椅湾、前海湾、深圳湾、大鹏湾、龙歧湾）六点（大空港、光明中心、龙华中心、龙岗中心、坪山中心、新大-龙歧）”的一体化结构，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海城市夜景。近期重点建设打造福田中心、罗湖中心、后海中心三个核心夜景区，强化“罗湖-福田-南山-大空港”城市照明主轴线夜景建设，围绕深南大道和宝安大道进行夜景塑造，展示和突出深圳市优美的城市形象和多样的城市文化。远期结合深圳市滨海特色，规划打造“深圳湾区-蛇口-前海湾区”西部城市夜景观景线。在照明分区规划方面，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对各区（新区）进行定位，如大气福田、缤纷罗湖、智慧南山、山海盐田等。在夜景旅游规划方面，通过对城市重点夜景观区域、地标及节点的串联，逐步形成“一线三环”夜景观光车游线。在市级重点夜景观区域内形成多条人行夜景观光游线
厦门	城市夜景照明补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 10 月中旬开始，为迎接金砖会议，厦门市启动了重点片区夜景照明提升工作。围绕“一线三片四带”（“一线”即机场-环岛路-鹭江道、邮轮城沿线，“三片”即五缘湾片区、会展中心片区、筼筜湖片区，“四带”即海沧湾海岸带、集美学村海岸带以及鼓浪屿、翔安南部海岸带)重点片区和“四桥一隧”重要跨岛通道进行夜景照明提升，已经初步建设形成涵盖厦门重要景观节点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2018 年 3 月，为了继续提升厦门城市夜景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厦门市建设局制定了《城市夜景照明补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按照“闭合环岛、完善岸线、补齐道路、提升重要节点”的思路，相关部门将对现有夜景照明进行补缺提升，重点提升实施范围内的标志性建筑、重点建筑，使厦门市的夜景景观在呈现特色鲜明、风格多样、精美大气、温馨雅致的基础上，更具系统性和完整性
天津	天津市市容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0 月，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印发《天津市市容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夜景灯光提升改造坚持立体空间、错落有致、色彩协调，兼顾功能性照明“增亮”，景观性照明“添姿”。中心城区夜景灯光延续灯光体系建设，夜景灯光主体架构为：一轴、三心、四口、九点、九线，简称“一三四九九”。即以海河为轴心，以小白楼为城市主中心、以西站地区和天钢柳林为城市副中心，以城市设计重点九个区域为重要节点，以九条夜景灯光线贯通中心城区与四个城市重要入市口灯光，构建天津市夜景灯光景观网络格局
青岛	青岛市“十三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2017 年 1 月，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印发《青岛市“十三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青岛将逐步完善“一带五河九区、六横五纵、多点布局”的城市景观照明框架体系，新建建筑物景观照明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实行规划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率达到 85%。其中：一带指以城市海岸线主要部分（团岛湾到石老人段）为城市滨海景观照明带；五河指海泊河（与昌乐路河交口到福辽立交桥段）、西大村河（青银高速公路以西）、李村河（四流中路到青银高速公路段）、张村河及其支流、昌乐路河所构成的水体景观照明带；九区指城市核心景观区、城市历史风貌区、城市商务形象区、特色商贸形象区、城市现代形象区、民俗文化形象区、2 个现代商贸形象区、现代生态形象区。六横指东海路及其延长线、香港西路—香港中路、延安路—宁夏路—银川路、辽阳路—鞍山路及延长线、跨海大桥连接线、升平路（包括向胶州湾高速公路方向的规划延长线）—金水路；五纵指青银高速公路（青钢大桥—城阳南段）、黑龙江路—海尔路、重庆路—山东路、四流南路—杭州路、胶州湾高速公路（瑞昌路立交桥—胶州湾高速公路与升平路及延长线交叉口段）。多点布局指规划多节点，包括框架节点和独立节点
杭州	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编	为提升杭州城市夜景光环境品质，巩固 G20 峰会亮化及城市景观照明建设成果，做好前亚运亮化基础性工作，彰显杭州独特韵味，提高国际化影响力，2017 年 12 月，杭州市规划局与杭州市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城管委联合开展了《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修编）》，为杭州市未来城市照明建设发展提供依据和指导。规划立足于杭州“拥江发展”的城市战略，形成“一轴•两廊•三心•多点”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其中，一轴指钱塘江夜景观轴（贯穿杭州城区、富阳、桐庐、建德的城市主要轴线）。两廊指城河互动夜景观走廊（运河、新塘河、北塘河，串联塘栖、武林商圈、钱江新城、复兴大桥、滨江）以及城市文脉夜景观走廊（文一西路、莫干山路、环城北路、延安路、庆春路、市心路）。三心指西湖夜景观核心区、“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夜景观核心区、“湘湖、白马湖”旅游度假区夜景观核心区。“多点”指城北城、临平城、下沙城、江东城、临安城、艮北新城、城东新城、未来科技城等城市副中心
重庆	关于实施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通知	2015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施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通知》，要求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要紧紧围绕“继承完善、创新提升”的方向，以楼宇顶部景观照明构建天际线，以两江沿岸护坡、堤岸、高架景观照明构建水际线，以跨江大桥及其延长线景观照明为骨架，以地标性建筑为重点，突出展示重庆主城独有的“山、水、城、桥”等景观元素，打造独具“山城”“江城”特色的城市夜景，用灯光展示城市的历史、体现城市的活力、呈现城市的时尚，达到山与水相映、光与影相辉、灯与景相融的效果，体现夜晚江城的“轻盈灵动”、山城的“挺立厚重”和年轻直辖市的“朝气蓬勃”，让人们望得见夜空中的山，看得见灯影中的水，记得住重庆夜景的美丽，打造国内一流夜景“城市名片”
武汉	武汉长江主轴概念规划方案	2017 年 5 月，武汉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武汉长江主轴概念规划方案》，该方案规划范围包括：西至沿江大道-晴川桥-滨江大道，东抵临江大道，南达长江下游白沙洲，北至长江上游天兴洲。方案按照功能上“五轴一体”、空间上依照“五个层次”、时序上遵循“五个节点”分步推进，形成“三个五”的规划框架。2018 年 9 月，武汉市城管委已统筹规划出两江四岸景观照明提升方案，提升范围以两江四岸为重点区域，并延伸到二环线从唐家墩经二七长江大桥至东湖路、鹦鹉洲大桥至龙阳大道。亮化提升目的是在现有景观照明基础上，聚焦整合沿线建筑、江滩岸线、趸船码头、重点桥梁及亮点区域景观照明，突出两江交汇核心，构建气势磅礴、层次丰富、城水交融相依的世界级城市景观带
海口	海口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	2017 年 3 月，《海口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规划按照“两带、两轴、八区、多节点”景观照明架构体系对城市进行景观设计。其中“两带”指滨海景观带、滨江景观带；“两轴”指国兴大道-海秀高架、龙昆路-甸昆路；“八区”指海口湾区、三园区、长流新城北部区、金贸商业区、琼山府城文化街区、海秀东商业区、海口旧城及一园两湖商业区、东环高铁；“多节点”指新海港、南港、海口站、秀英港、汽车西站、公路客运站等 51 个重要节点。通过对滨海区、长流区、中部区、生态区四大区域进行景观照明分区，制定不同的照明策略，使同一区划内的照明载体采用相同或相似的照明手段，使景观照明在宏观尺度上形成秩序，以展现城市空间及景观特征为目标，合理配置景观资源，优化景观照明特色空间布局。到 2020 年，

城市	相关规划	主要内容
		补充建设景观架构当中剩余载体，进一步完善城市开放空间、商业区、新建地标等的景观照明，塑造具有多重特色的海口市夜间形象，形成完整的景观照明体系，达到增强城市活力、改善民生、拉动旅游业发展的目的
济南	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018年11月，济南市政府批复实施《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规划面积7,998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空港和章丘区为规划重点区域。规划将文化经营作为夜景的一部分，打造独属泉城的夜间形象。规划选取最能代表济南历史文化特色，契合城市规划主次布局与建设组织的“两核（历史风貌核心、CBD核心）、三带（黄河景观风貌带、小清河景观风貌带、南郊山体公园带）、五心（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西站、孙村、新东站、临空城市次中心）、多点（美里、王官庄、柏石峪、北湖等12个地区中心）”作为景观照明架构，结合以大明湖、环城公园“一湖一环”照明项目，形成“济南十二景”，突出打造层次丰富、山水如画、活力动感的核心景观亮化区域，体现独特历史韵味和文化特色
柳州	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详细规划	2017年12月1日，柳州市委常委审议并原则通过《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详细规划》，规划主要通过沿江夜景灯光升级，范围涉及中心城区3.5平方公里沿江（双冲大桥至河东大桥段沿江20公里）段两岸可视楼宇、山体景观和桥梁景观的夜景灯光提升，重点打造马鞍山、驾鹤山、鱼峰山、蟠龙山灯山体照明，以智能控制实现场景的多样化和特色化。通过打造沿江夜景灯光“升级版”，形成点、线、面交相辉映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丰富群众夜间生活，增强柳州魅力
合肥	合肥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7年5月，合肥市城乡建委公布了《合肥市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按照计划，合肥市将以重要建筑为“点”，突出城市制高点、城市地标性建筑等；以高架桥梁和河流沿岸为“线”；“面”要突出主干道、城市重点区域立面等，三位一体构建完整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系，突出“水、绿、城、桥”等景观元素。工程范围为四个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新站高新区、政务区、滨湖新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沿线重要建筑、城市高架路及城市公园、商业街区、车站等重要节点
威海	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6-2030年）	2018年1月威海市住建局审议并通过了《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2016-2030年）》。规划以营建滨海宜居新遗产文化城市为总体定位，围绕打造威海夜景照明特色、塑造最美山海城核心品牌。提出了威海市“一带三区”的夜景照明发展格局，以“一带”为重点建设市区沿海岸线各滨海公园夜景照明风光带，创建山、海、城一体化的城市夜景空间结构，形成夜景照明的景观视廊，打造威海市夜景观名片，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促进文化旅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从上述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中可以看出，城市夜景随着城市化的升级在不断提升，涵盖每个城市的重点区域，采用不同的照明策略，打造城市系统夜景，让城市夜景既具有城市文化属性，又形成城市特色风景。

②城市化的发展和升级带动了智慧发展的升级

城市化不断加快推动了城市夜景由单纯的功能性照明向艺术和智慧照明方向发展与转变。一方面，富有文化气息的夜晚光环境能够深刻塑造城市形象，带来空间文化与情感的交流，传达城市文化氛围，成为赋予城市夜晚新活力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我国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对智慧照明提出了新的需求。城市照明设施作为物联网平台建设端口，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的基础数据支撑，拓展更多智慧化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落地。

③城市化的升级带来了文旅夜游的需求增加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景已成为居民生活需要和带动相关业态发展的热点场景，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夜游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城市夜生活空间，同时可以提高城市设施利用率，拉动生产与消费需求，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总量，最终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根据《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国内城市居民 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夜游是实现游客夜间消费需求的理想渠道。随着游客消费需求的转变，传统日间消费仅仅覆盖了游客部分需求，夜间的潜力亟待完善提升。

夜间经济是对都市工作及生活内容的衍生，是对日间经济链条的延长和拓宽，更是对城市整体经贸、文旅及民生的全面诠释。在满足人们舒适、丰富的生活需求的同时，也建立了人们对“以人为本”的品质生活的向往。目前中国很多城市如上海、北京、广州等已经开始重视并布局发展夜间经济，夜间经济将给城市发展注入活力和更多的想象空间，也将挖掘当地文化、娱乐、旅游等消费升级的市场潜力，同时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部分城市发布的夜间经济促进政策如下：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6 月）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2019年7月）	到2021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满足消费需求。点亮夜间消费场景。支持“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公共Wifi及5G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上海	《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	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对标国际、包容多元的原则，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鼓励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动本市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美化夜间环境，加强夜生活集聚区灯光造景。支持指导夜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广州	《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年8月）	到2022年，全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以岭南文化为主线，品牌化、国际化、特色化突出的全域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同时，力争形成13个全国知名的商圈和一批精品文化项目，全市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30个，夜间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
天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1月）	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打造特色体验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形成一批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夜津城”品牌活动。提升“夜游海河”体验活动。组织串联沿河旅游景点、人文景观，优化海河夜景灯光布置，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丰富海河游船服务内容，扩大“海河夜景游”品牌吸引力
成都	《关于发展全市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2019年9月）	精心打造十处夜间旅游景区。加快“夜游锦江”沿线的街区打造和业态提升，将“夜游锦江”打造成为成都夜间旅游特色品牌。鼓励主要景区延长开放时间，完善夜间旅游设施，推出夜间旅游衍生产品。实施人民北路—人民南路、熊猫绿道、锦江绿道、锦江公园等重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着力打造地标建筑、公共广场、骨干路网立交、水系河岸、旅游景点的光彩景观，展现“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公园城市夜景形象
苏州	《关于加快苏州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突出文化旅游在夜间经济中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姑苏八点半”苏州夜间经济品牌，规划建设一批文商旅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示范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推动夜间经济全面繁荣，助力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2020年3月）	大力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培育15个以上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建设夜经济数字街区，点亮夜经济地图，创新城市新消费场景，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围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组织开展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一批“浙夜好”促消费活动
济南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6 月）	发展夜间经济，是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塑造城市特色品牌、促进经济内涵增长、繁荣文化旅游产业的新引擎。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
长沙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到 2022 年，全市总共建成 10 个市级、30 个区县（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 2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门店；打造 50 个具有全国知名度、100 个具有全省知名度的夜消费名片；夜经济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以上，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0 亿元以上，创造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
合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以打造“夜合肥”为主题，以丰富业态、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重点，大力开展夜间购物餐饮、旅游休闲、体育健身、文化演艺活动，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增强夜间消费活力
兰州	《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 年 5 月）	实施六夜体系突破工程。以“有味”为工作目标，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实现“夜景夜演夜宴夜娱夜购夜宿”整体联动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繁荣首府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着力培育发展时尚活力型、商贸文旅型、便民服务型等夜间经济形态，提升夜间消费供给，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青城”消费品牌
天津	《天津市发展夜间经济十大工程》（2020 年 5 月）	充分发挥夜间进行消费活动“黄金时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激发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福建	《关于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九条措施》（2020 年 6 月）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业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福州	《福州市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 年 5 月）	市级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标准从街区规模、基础建设、交通管理、数字升级、多元业态、拓展服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等 8 个方面制定
浙江	《关于开展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2020 年 5 月）	以“浙里来消费 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加强夜间经济整体规划布局、打造地标性夜生活聚集区、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优化夜间营商消费环境等。争取通过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时间的试点带动，梯度培育创建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间经济试点城市
宁波	《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 5 月）	到 2021 年，宁波将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间经济地标商圈 5 个、特色街区 10 个、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 40 个
广东	《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2020 年 4 月）	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城市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云南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4 月）	用 3 年时间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成都	《成都市以新消费为引领提振内需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0 年 6 月）	消费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新引进各类品牌店 200 家以上，发展特色小店 300 以上，建设夜间经济示范点位 100 个
郑州	《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2020 年 6 月）	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市集，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闲置土地，设立市集和特色跳蚤市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 1 到 2 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 1-3 项夜间经济主体活动
济南	《关于推动济南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打造“夜泉城”2.0 版的若干措施》（2020 年 6 月）	提升一批夜间经济 IP 品牌，培育一批夜间经济主题街区，举办一批夜间经济特色活动，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文化品牌，发展一批夜间经济民生品牌，创新一批夜间经济配套服务
重庆	《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2020 年 7 月）	到 2025 年，夜间经济占城市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问题深度融合的“1+10+N”夜间经济发展格局。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基本建成全市夜间经济核心区，在“一区两群”成功创建 10 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各区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均建成夜间经济集聚区

城市夜游经济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城市夜生活的开启与高速发展，城市照明作为丰富城市夜生活环境的重要手段，需求将不断提升。

（2）市场发展前景

1）建筑照明市场发展前景：美化、节能、智慧建筑的转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 亿平米。近年来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高达 24.84 万亿元，较 2008 年增长超过 18 万亿元。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建成以后需要通过光环境升级改造提升环境品质，建筑照明市场将随着房地产市场稳步增长而保持增长。

2017 年 3 月，住房与建设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指出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是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的客观要求。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使大批以 LED 为代表的新型高效节能光源应用于建筑照明中，建筑照明进入节能时代。

在美化建筑基础上，应用高效节能光源，强化控制节能技术，贯彻节能型照明设计标准、提高照明设计质量，使建筑照明内有节能功效，外存美观形态。同时，建筑体的室内光和室外光在设计和建设中形成统一，让建筑体的夜晚呈现内透光与室外光的完美结合，最终呈现光效一体化的，有生命力的建筑。

随着人们对建筑体的内外信息交换、安全性、舒适性、便利性和节能性的需求不断加深，智慧建筑成为了未来建筑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照明作为智慧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筑内外立面位置，结合所在城市日照时间及特征，设立多种场景控制模式。在室内办公区域根据人流来往及数量合理控制亮度与光色，为建筑提供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同时也让整体建筑达到节能的效果。

2）城市照明市场发展前景：呈现照明智慧终端、数字媒体、文娱互动、智慧运营的全方位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化水平近年来持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3 年的 53.73%提高到 2019 年的 60.60%。在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下，我国城镇化进程继续加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提高到 5.5%，城镇新建住房面积将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根据《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0%。新型城镇化的扎实推进将为房地产市场未来增长提供基本需求保证。城市照明行业将受益于城镇化进程加速影响，拥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在我国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各地积极开展城市新型开发区规划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共批复 19 个国家级新区，其中 2013 年之后批复的新区达 13 个。除已经设立的 19 个国家新区外，武汉长江新区、合肥滨湖新区、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等十余座城市新区也已提出打造国家级新区规划。我国城市新区建设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高速增长，城市照明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打造城市新区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随着城市新区规划的不断落地而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飞速发展，城市照明不断应用智慧终端产品。工信部、国资委发布《关于 2018 年推进电信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积极推

进通信塔与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杆塔资源双向共享。深圳政府也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多功能智能杆在深圳市主要干道的全覆盖，建成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智慧终端集成硬件的大量运用，让城市照明的智慧化推进往前迈进了一大步。

数字媒体是信息传达的新型方式，通过形式的表达传递信息，也是媒体技术发展的基础。数字媒体在城市照明建设的过程中的应用方式，主要以 LED 数字媒体墙在建筑物上进行体现。数字媒体不仅作为城市建筑体夜晚光环境的表现手法之一，同时还可以进行广告投放，成为创造经济价值的载体。随着数字媒体的发展，城市照明还为人们带来了艺术的享受，成为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文化与旅游结合的需求越来越明显，“文旅夜游”处于一片新蓝海，成为旅游城市着力开发的新增长点以及推动夜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此外，随着我国国际地位与影响力不断提升，承办国际性大型活动、召开国际性会议也越来越频繁。为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等产业，城市夜景建设成为大型活动举办城市不可缺少的环节。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规划建设城市照明。通过对城市夜景规划，不仅可以渲染活动氛围，同时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游客再访客率，为城市旅游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城市照明建设中，以路灯为载体的户外智慧照明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我国城市“智慧”程度不断提高，智慧照明还将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场所、会展场馆、市政工程等领域，城市照明智慧化升级速度将不断加快，融入诸如物联网控制技术，构建城市物联网络，采集城市数据，赋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3）景观照明市场发展前景：景观照明逐步进入升级改造期，应用领域向文旅市场延伸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审美意识提高，景观照明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

或缺的一部分。景观照明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和衡量城市总体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部分早期景观照明项目建成时间早、运行时间长，控制系统技术落后，图形、图像表现能力也较目前主流项目存在较大差距，具有较强的升级改造需求。此外，近几年国家大型活动频频举办，景观照明为城市增光添彩，不仅起到渲染活动氛围的效果，也能进一步改善居民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未来，随着国家大型活动举办频次增加，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景观照明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城市、景区为吸引游客，纷纷进行景观照明布局和升级改造，通过景观照明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激发新的经济活力，促进景观照明、城市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

（3）市场容量分析

1）国际及国家级重要活动成为项目的重要来源

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不断提升，为展现我国综合实力和全国重要城市经济发展现状，我国承接和主办的活动也越来越多。比如博鳌亚洲论坛、青岛上合组织第十八次峰会、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庆祝建国 7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及不久的将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等活动将为城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项目来源。

2）城市照明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近年来，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与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我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1,21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5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71%。2019 年，在 LED 产业下游应用领域，通用照明占比 42.38%，景观照明占比 17.35%，市场规模合计 3,815 亿元，两者构成城市照明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LED 照明产品用于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间接反映了城市照明应用领域的市场规

模。随着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仍将进一步增长。

4、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城市照明工程领域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 PPP 模式等。工程总承包模式是目前城市照明行业最常采用的业务模式，PPP 模式目前在城市照明工程建设上仍属于尝试阶段。

（1）工程领域的主要模式

1）工程施工承包模式（PC）

工程施工承包模式主要通过收集项目信息，以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展开合作。客户针对项目将设计、施工环节分开招标。在施工环节企业中标后，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满足客户所需照明效果。

2）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企业在项目中标后，依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这种模式下，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总价，由企业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

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由于客户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服务工作全部托付给企业方负责组织实施，可最大限度地保证设计效果与施工完成后整体效果一致性，提高了施工效率，减少了沟通成本及协调工作量，同时还可以提高项目后期维护管理效率。由于此模式下城市照明效果得以较好保证，已成为最常采用的模式之一。

3）“建设-移交”模式（BT）

“建设-移交”模式是指由照明企业与客户签订项目工程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融资、工程建设全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客户，并办理工程结算，客户根据项目工程合同中的回购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项目工程款（含投资回报）。

4）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并承担风险。参与项目的各方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有利于优化政府职能结构，企业方也可获得运营收益及政府补贴，对城市照明工程项目实施维护具有积极作用。

（2）规划设计领域的主要模式

针对政府、企业等业主的委托，在城市相关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的指引之下，对项目进行从空间特色、功能使用及后期运营进行方案设计和效果呈现。当代的光环境设计是依托计算机的可视化技术，通过计算机的模拟运算，结合 VR、AR 等技术实现完整效果演示。在工程实施前，通过各种计算机仿真模拟，对项目的选材和呈现的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通过二维施工图软件并结合基于 BIM 技术和 GIS 技术的应用软件给予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策略性建议。这一系列完整的设计流程将保障设计效果的落实及后期的延伸服务。

（3）运维模式

照明工程运营维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照明工程资产的养护、管理、故障及安全隐患排查等，也包括对照明效果、动画片源的更新等工作。通过照明工程运维工作，达到延长 LED 照明设备寿命，以及夜景效果常亮常新的目的。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专业化运维团队与信息化运维平台的搭建，记录城市照明系统的能耗、维修、库存、巡检等信息，给业主单位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撑数据；配合业主单位完成节假日动画上墙和设计，迎合不同节假日主题灯光氛围；配合业主进行城市文化艺术升级，例如灯光节表演、临时灯光构建搭建，通过灯光效果持续宣传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夜游经济活力等。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照明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一致性。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政府部门、民营经济等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城市照明工

程投资相应增加。在国民经济发展处于调整期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低，在城市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低。

（2）行业的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看，城市照明工程市场受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存在一定地域差异。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照明工程数量较多，市场需求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随着中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照明工程数量将会快速增长。

（3）行业的季节性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9.95	1,254.69	**11,641.89**	**19,816.67**
营业利润	426.35	-1,060.34	**1,842.41**	**5,045.63**
净利润	447.57	-984.82	**1,577.30**	**4,356.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23.09	2,917.33	33,129.10	19,618.22
营业利润	2,849.76	-963.93	5,610.10	2,534.86
净利润	2,673.00	-1,023.78	4,843.20	2,337.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74.80	14,955.74	7,918.73	12,139.69
营业利润	2,231.32	4,184.90	761.32	2,303.64
净利润	1,955.70	3,501.80	652.69	2,046.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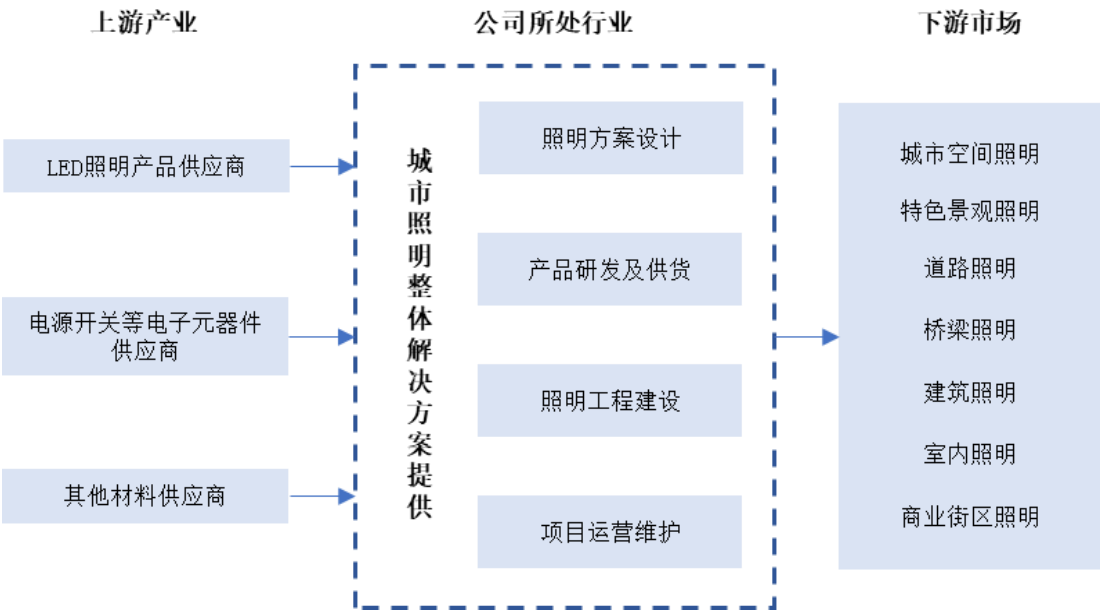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存在季节性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业主的工期要求，实施了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规模较大的城市照明项目，因此该季度经营业绩较好。2019 年其他项目如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等工期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第二季度实施相对较少，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2）2020 年第二季度发生季节性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开工和新项目的承接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同期其他年份下降，但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6、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城市照明行业包括照明方案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维护等多个领域。鉴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照明方案设计进行灯具产品研发定制，并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照明产品生产供应商，包括主材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其他辅材供应商等；此外，上游企业还包括提供灯具安装服务的劳务供应商。下游产业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商和其他商业建设主体。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伴随着下游产业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城市照明行业也将呈现出相应的变化。



7、城市照明行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照明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智慧化的变化趋势。单纯的功能照明时代已成为过去式，照明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集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经济价值创造等多元素为一体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行业。具体表现为：

（1）城市照明行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城市照明行业一直作为城市发展或城市商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蓬勃发展。随着照明科技的进步和灯光设备应用领域的扩大，灯光作为一种独特的表现手段，已成为展现城市文化及形象、传递美好生活向往以及感受震撼视觉体验的重要艺术载体。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已从简单的“点亮”需求逐步扩展为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需求（例如视觉艺术需求、城市形象和魅力展示需求、夜游经济挖掘需求等），城市照明被赋予更多内涵与价值。

优秀的城市照明作品源于好的照明设计创意，升华于前沿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一方面，照明设计环节是城市照明行业与创意、创新特征紧密融合的关键桥梁，也是构建现代景观照明特色空间的起点，其能够通过对城市文化内涵的挖掘、提炼与创造，彰显出城市独特的个性魅力与浓厚的文化气息；另一方面，照明设计方案的落地以及城市照明创意元素的表达需要依赖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与

应用，科技的快速发展使得城市照明建设从设计到实施产生了“质的飞跃”：LED 光源的诞生及进步使得璀璨迷人的光影变换成为可能；物联网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等跨界融合引领了智能照明的新潮流，创造出过去难以实现的智能控制效果与美妙的灯光景象。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照明行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将愈发明显。

（2）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发展情况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均有所体现。

在照明设计环节，通过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再到利用计算机进行 2D、3D 乃至声光效果的模拟，最后利用 VR、AR 技术完成效果展示等多个步骤，运用了多项综合技术，同时涉足了数字内容设计服务行业，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此外，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赋予城市或建筑景观文化和艺术内涵，以凸显地域特色和建筑特征，该过程应用了大量与人文艺术、美术设计等相关的创意，实现了与创意设计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在照明产品定制环节，LED 半导体照明技术与照明设备的融合产生了革命性的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耗电量低、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照明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

在照明系统控制、运营维护环节，通过引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将智慧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实现了对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管理。

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大大推动了光源、智能化控制及电气行业的发展和创新，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相互促进和协同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于照明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照明也在朝着结构多样化、应用扩大化的方向快速发展，照明行业对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引入需求不可抵挡。

8、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虽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下“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城市照明行业，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处理和先进 LED 照明技术的发展，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下单一建筑或城市公共区域功能性照明、建筑装饰的概念，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城市照明通过独特的创意设计并利用先进照明产品及控制技术，塑造符合城市文化和气质的特色灯光景观，使得城市照明不再是孤立的楼宇、街道照明，其内涵不断改变、模式不断创新，从而逐渐发展成为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代表城市独特风貌的城市文化名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文旅创新产品和推动夜游经济发展的典范。

受国家新基建政策支持影响，近年来全国城市智能化水平飞速提升，城市照明行业深度参与城市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并更广泛的融入老百姓生活当中。当代城市灯光通过与文化艺术创意紧密结合，体现出新媒体、公共艺术的特征；通过集成各种信息端口、技术端口，并通过对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自动控制和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运用，使灯光从“照明”变成“信息载体”，其传播性和商业转化率远远超过传统照明，灯光让地标建筑、旅游景点和商业中心成为流量中心，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的运用给城市管理者带来极大便利与成本的节约，并成为展现城市文化与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端口。

1）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客观依据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兴软件服务”、“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列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的设备间通信、管理和控制，本次募投“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方向均与“新兴软件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新特征；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以艺术、文化创意为先导，依

托计算机可视化技术，通过照度软件模拟计算，结合 3D 场景建模等技术实现完整设计效果演示。在项目实施前，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对项目的选材和呈现的效果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通过二维施工图软件并结合基于 BIM 技术和 GIS 技术的应用软件给予项目运营维护策略性建议，与“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造、创意特征。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适用的产业目录条款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和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且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意特征。

总体上，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在物联网技术运用和人居环境设计等方面与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2）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人力资源基础和业务表现

公司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并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设计、创新能力的专业设计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专业设计人员达到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1.46%。通过培养自主设计能力、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相关项目，与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大学等机构及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整合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资源，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相关工作，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开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以文化艺术为先导，结合城市历史、人文、未来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定位等要素，通过不同艺术形式和灯光载体，将照明项目与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

影响力的奖项。其中，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7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照明项目，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报告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收入的 85.51%、96.22%和 96.3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是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均需要将城市照明项目与艺术、文化创意有机结合，设计环节是后续各业务环节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创意特征；在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和工程实施环节，公司将上游产业链的先进 LED 照明产品进行定制化运用，并将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进行实地部署，通过对物联网、自动控制技术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的运用，满足了项目的灯光效果控制管理需求，具备创造、创新特征。

（2）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城市照明行业需要不断整合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的先进技术和文化创意，已逐渐变得更加智慧和智能，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相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始终坚持以创意设计为先导，以先进技术、控制系统联动为支撑，主动探索城市照明业务与创新融合的发展机遇。

1）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产业政策导向的客观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运用的定制化先进 LED 灯具，以及公司基于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的智慧管控系统，分别涉及“020104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050608 物联网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中的照明设计服务属于“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分

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2）公司具备与照明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公司下设光环境研究院、照明技术研究院和智慧科技研究院，并于 2018 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睿智物联，致力于照明领域各类前沿技术研究的开发与落地应用。上述研究机构具体研究方向及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名称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课题
1	光环境研究院	智能控制与光环境体系融合及应用	基于对未来城市光环境全产业链生态的研究，搜集、整合产业链数据，设计、搭建光环境应用体系，关注智能化技术与照明技术应用的一体化，致力于形成公司高端的智能化景观照明专用灯具和健康照明产品的研制能力
2	照明技术研究院	城市照明实施工艺及管理方法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基于 BIM/GIS 的建筑本体模型数据转换及照明工程数据应用方法，为城市光环境运维服务融入数据分析处理、云平台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保障效果落地
3	智慧科技研究院	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终端	基于现代通信技术的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形成以智慧照明为核心功能的智慧市政设施终端产品及基于云平台、大数据的运控管理系统
4	睿智物联	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灯光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挖掘城市灯光数据价值	涵盖城市照明领域所有基础及前瞻性控制技术及产品，以形成公司系统化、全方位的城市照明运控管理体系

3）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城市照明行业融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本身即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跨学科的复杂工程，该行业对于新技术暂时没有统

一的判定标准，公司对行业新技术的定义主要是指在城市照明行业中近年来兴起的、与传统功能照明相区别的智慧照明和系统控制相关新技术（关于新技术的具体描述、报告期收入实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业务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之“1、公司业务的创新性”之“（1）公司具备城市照明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业务具有技术创新特征”相关内容）。随着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近年来飞速发展，部分新技术由于开源、共享等原因已在其他行业较为广泛使用，但在城市照明行业能全部熟练掌握并付诸应用以实现附加值的企业仍为数不多。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较多在控制系统和景观效果呈现上运用到新技术领域的城市照明项目，覆盖了前期规划设计环节、中期实施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项目对于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的运用最为广泛，上述运用物联网技术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1%、95.94%和 95.85%；其次是强、弱电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的运用在报告期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67.09%、86.97%和 86.02%；此外，用于系统自动控制的“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ZooKeeper 技术”；用于数据分析处理的“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以及用于物联网灯光联动控制的“红外感应控制图案投影”等技术，在报告期内至少有 1-2 年运用在了 5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是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工程为目标的单项履约义务，上述新技术的运用环节不单独计价，是整个项目实施效果不可分割的必要技术和环节之一，因此公司以相关项目收入为口径统计新技术运用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公司运用新技术的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对公司城市照明业务建立行业竞争优势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业务与照明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4）公司主营业务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2020 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我国共出台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共计 197 项，其中以夜间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共 82 项。

2020 年 6 月，北京市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明确将夜间经济的发展纳入新业态、新模式范畴。

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夜景已成为居民生活需要和带动相关业态发展的热点场景，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夜游经济不仅可以拓展城市夜生活空间，同时可以提高城市设施利用率，拉动生产与消费需求，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总量，最终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夜间经济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城市照明通过其夜间景观属性、文化创意特征和地标引流等作用，对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起到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公司业务与发展夜间经济紧密相关，具备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

5）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下游产业链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特征

城市照明行业连接着上游的先进半导体照明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城市照明空间使用主体。公司长期耕耘城市照明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通过终端使用者的反馈以及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公司在产品定制环节将相关结果传递至上游照明设备制造端以及技术开发端，有利于照明设备及照明技术的升级改造；此外，上游照明设备和照明技术的升级换代也促进了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环节技术水平的发展，为公司在城市照明业务融入智能化控制、技术集成方面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了照明技术和终端产品开发进程，增强了城市照明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打造智慧、健康的城市光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端策划、规划、设计等环节深度融合了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等元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定制并运用先进、具有设计创意理念的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最终通过自主研发并深度融合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在创造丰富多彩的灯光效果的同时将智慧终端集成到城市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为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以及达到特定灯光效果奠定技术基础，通过灯光体现创意设计理念，表达一座建筑或城市独特的意识形态。此外，城市照明行业与夜间经济的繁荣发展紧密结合，同时具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内涵。

综上所述，公司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通过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涌现众多中小型照明工程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和城市照明工程实施的企业资质能力等有严格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企业间竞争实力差距较为明显。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行业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超过 450 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有 174 家，同时拥有上述“双甲”资质的企业有 142 家。

我国城市照明工程市场规模较大，但同时具备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不多，受制于技术、经验、资金等诸多因素，多数企业只停留在单纯灯具安装的“点亮工程”阶段，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从项目规划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工程实施到竣工后项目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的竞争优势。

城市照明行业涉及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施工、智慧管控

系统开发等环节，不同项目设计和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少数资质高的企业能够提炼项目的文化内涵，提供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定制照明方案，同时通过研发深化设计提供城市照明定制化产品，并保证方案得以落地实施，以及后期引入文化艺术升级的活动和智慧科技的业务，增加项目的附加值，实现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相对较高利润。

总体来看，行业的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方案规划设计和项目施工建设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城市照明工程领域主要包含如下两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针对开展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获得该资质需要满足工程资历、技术设备、专业技术团队等方面的要求，获得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包各种城市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主要针对开展城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获取该资质需要满足照明工程资历、技术条件、专业人员工程、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要求。只有获得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开展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资质证书的行政许可制度及项目招标入围条件的限制使得行业内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增大，尤其是下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项目招标时通常要求城市照明企业具备“双甲”资质、更多的经验及技术要求，因此不具规模的小型企业或行业内新设立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和准入壁垒。

（2）业绩和品牌壁垒

近年来，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规模化趋势明显。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且大型项目通常服务于政治、外交、节庆等重要活动，一般对建设质量

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工程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因此，业绩和综合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行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供货、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管理维护等多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设计能力、工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周期等方面都决定了其品牌价值。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关系，品牌成形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新企业因不具备业绩和品牌优势，在竞争中会受到阻碍。

（3）照明技术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在设计方面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在规划与设计过程中需要赋予城市或建筑景观文化和艺术内涵，因此不仅需要行业内企业在规划设计方面有着丰富的艺术人文与设计修养，同时还需要较强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技术水平，使得设计方案得以实现。城市照明工程作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设计水平与施工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之一，也是新进入行业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阻碍。

随着城市照明工程建设不断向节能化、智能化、运营系统化等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在硬件领域，不仅要对灯具结构、光效、控制等方面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还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并不断升级。在软件领域，为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需要掌握软件开发，嵌入式控制、软硬件结合应用、数据化采集分析等多项技术。新进入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掌握并运用行业内的专业技术。

（4）资金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周转资金等各项费用，上述各项支出与项目规模紧密相关，同时大型项目对资金量的需求更多。此外，城市照明行业具有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新进入的企业由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量需求，较难在短时间内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同时也难以承接大型项目。

（5）人才壁垒

受行业技术壁垒的影响，行业存在着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要研发、设计、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各类人才，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电路控制设计、灯光照明专业知识，还要掌握丰富的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等经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行业人才的培训体系，技术和管理人才比较欠缺，需要企业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虽然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所处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2016 年 3 月，名家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上市，股票代码：300506
2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是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6）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城市基础功能照明、光环境升级改造、城市建筑空间和景观创意展示等建设服务
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44.36 万元，2017 年 6 月成为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一体化光环境解决方案
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9.4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2020 年 8 月，时空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178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5.993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2019 年 10 月，豪尔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IPO 上市，股票代码：002963
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4、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从无到有，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企

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国内规模较大、技术较领先的城市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及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区域市场特性明显。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深耕深圳及全国市场 20 余年，在 2013 年行业资本力量尚未进入之前，公司将优秀的设计能力、强大的技术落地能力输出到全国各地项目，成为布局全国市场较早的企业之一。2013 年后，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投入商业地产及建筑照明领域，做精品项目，成为万达、华润、万科、招商等地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并持续强化创新设计能力，深入发掘照明产业升级发展机遇；近几年来，公司实现渐进式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了城市光环境的各个方面，并深度融合以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应用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和提高全方位服务能力，并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系列化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双甲”资质企业之一。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开拓了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湖北、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江西、辽宁、宁夏等区域市场，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城市照明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照明方案策划、艺术设计、创意创新优势

公司设计团队经验丰富，致力于为各类建筑及城市空间定制体现其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设计优势主要体现在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过硬的设计实力以及对创意设计的重视程度高、投入大。公司遵循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通过需求分析、策划、规划，挖掘城市、建筑的历史文化及艺术表现力来打造独特的光环境品牌与灯光文化。从城市夜景视觉形象设计、光环境生活体验研究和夜经济促进及文化旅游创意融合等多维度着手，致力于打造品质、品味俱佳的照明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多个城市的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照明立项咨询、规划建议和设计服务。在建筑及商业综合体领域，公司先后为包括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多家知名地产企业提供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等服务。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景观设计团队等互动及合作，运用前沿设计理念诠释城市的景观风貌与文化内涵，将艺术与科技、人文与景观相结合，从而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视觉享受与审美需求。历年来，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延伸照明在建筑、景观等领域的应用空间。

公司积极支持并深度参与各类艺术或设计展，力图将文化艺术引入城市照明行业，突破“千城一面”的传统城市照明打造方式，呈现更加多元与特色鲜明的城市之美，追求照明与艺术创新、文化创意的深度融合。

2018 年，公司与艺术家钟飙、照明设计先驱严永红教授跨界合作完成“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洞见”，并先后在巴西库里蒂巴双年展、深圳首届“开放源”艺术双年展、大同云冈石窟、上海“拿破仑特展”、四川美术学院巡回展出，引发业界关注，获得多项好评。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光艺术创新设计人才培养》项目，派送优秀设计师参与项目学习，提升设计团队灯光艺术创作水平，并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全程参与该项目成果展的策划、组织、参展作品的技术支持等。

2）照明方案的落地实施和保障能力

公司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即使在面对地理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交付工期短的项目时，也能够保时保质地实现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依靠一体化的服务优势，充分将设计理念和实施工艺相结合，实现从设计到实施落地的无缝衔接，确保设计理念的贯彻。为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公司下设照明技术研究院，并培养了一批跨设计、电气、产品、工艺等领域的复合人才，统筹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确保设计落地、建设精品项目，充分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曾荣获大连万达集团首届供方大会工程类“明星供方”称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绩效 A 级评定、宜春市宜阳新区管委会“十佳项目”、盘锦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突出贡献表彰等。

3）精品项目积淀的品牌优势

为打造高品质城市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精品化路线，依托近 20 年的项目实践经验，打造了一批精品项目。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并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领先地位。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2	“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3	“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4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荣获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5	“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荣获 2020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特别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20 年 10 月
6	“腾讯滨海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 2019 年 IES 照明奖	北美照明工程学会	2019 年 5 月
7	“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荣获 2019 年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 年 6 月
8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亚洲照明奖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8 年 6 月
9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店群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亚洲照明艺术奖银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7 年 6 月
10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照明设计”荣获 2018 艾鼎国际设计大奖照明设计金奖	艾鼎智库与中国企业联合馆	2019 年 4 月
11	“湖北荆州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奖银奖	中国照明学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目办	2014 年 10 月
12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3	“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4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5	“西安市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6	“一种沉浸式光影艺术装置—‘洞见’”荣获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7	“萍乡市安源新区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8	“杭州市华润酒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19	“玉环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0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1	“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2	“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3	“亳州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4	“贵州观山湖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5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26	“南通市高新区科技之窗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9 月
27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28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 年 9 月
29	“烟台福莱山公园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十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5 年 9 月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爱伊河水系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31	“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九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32	“武汉万达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33	“襄阳一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设计”荣获第八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9 月
34	“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第七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6 月

中照照明奖是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奖项。该奖项旨在奖励国内外在照明领域中，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照明工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公司承接的项目先后 27 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奖，在同行业中获奖次数名列前茅。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落地，多年来通过自主培养行业技术人才和引进跨界优秀人才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照明与新技术的创新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不断加强在新技术领域的创新与应用。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在照明设计、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等领域均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终端产品，该等核心技术和终端产品覆盖了前期设计环节、中期施工环节以及后期运维环节，对公司的照明业务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凭借技术创新与照明业务的有机融合，公司在多个大中型城市照明项目中应用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确保了设计方案的精准落地和景观建筑照明效果的完美呈现。

此外，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已经势在必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无论在中心商务建筑、城市照明规划设计，还是在产品选型设计等方面都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照明指引与号召。

5）市场布局及战略客户培育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靠较强的专业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以深圳为中心，覆盖全国，重点开拓了西南、华南、华东等区域市场，公司通过强化地区市场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方式，成为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市场的企业之一。

除华润、万科、万达、招商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外，公司还与华为、腾讯、

沃尔玛、苏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后期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后期内容服务质量，通过信息平台为客户提供长期的管理支持服务。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的核心管理团队。完整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需要包括方案规划、视觉设计、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工程维护以及运营等诸多环节，需要多部门有效协作，特别是涉及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更需要企业在业务流转、部门分工、人员协作等方面有效配合，公司发展多年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建立了一套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项目管理模式，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核心管理成员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很好的把握城市照明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方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城市照明行业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资金回收期较长等经营特点，公司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施工完成后客户还将保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大型项目对于实施公司支付各项保证金及周转金要求更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展较快，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发展经营发展需要，在有限的资金支持下，业务开展中公司主动放弃了较多对资金要求高的项目，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瓶颈之一。

2）高端、跨行业技术人才匮乏

城市照明行业发展愈发呈现跨专业、跨学科等特点，照明综合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越来越丰富，客户对照明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竞争实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优秀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相关专业人才，将会在一

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1）社会发展及政策推动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发展。各省市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纷纷加强了对城市照明管理和资金支持。2016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将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并称为“五大幸福产业”，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对促进五大幸福产业的发展制定了具体措施。伴随着“文旅产业”对经济刺激作用不断提高，城市照明将以“文化+科技+创意”的新形势走进城市。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带来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政策导向。有别于铁路、公路、机场等传统基建，新基建不仅包括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建设，还包括以传统基础建设为载体进行的数字化改造，新型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浪潮会促进照明行业的革新，推动以数据为驱动的照明设计和效果模拟，新一轮增长为城市照明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各项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及支持，为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城市化发展及升级的有利因素

在我国城镇化大周期下，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60.60%，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城镇化率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这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基础。

（3）精神追求和品质提升的有利因素

人们对城市以及建筑夜景的追求不再只是观赏性，同时还希望通过城市景观文化艺术水平的提升，带来精神享受。照明与文化、科技等元素结合，打造互动灯光装置、灯光音乐小品、大型实景演绎灯光秀，营造创新、富有内涵的城市照明空间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追求，让人们在夜景中全方位体验城市空间光环境。

（4）智慧城市发展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的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不断突破。智慧照明系统不仅可以提升城市照明的管控水平，实现节能减耗目标，还可以集成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灾害预警等多项功能，为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在城市整体的照明物联网的基础上增加更丰富的传感设施、将节能照明、视频监控、求助报警、公共广播、电子屏信息发布、无线 WIFI、环境监控、智能充电桩（汽车、电动车、手机充电）等各种对象都纳入到感知网络中，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扩展更多智慧化服务。

2、不利因素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短期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推迟企业复工和采取隔离措施等，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从投资求稳角度而言，社会资金可能会更多的投向刚性需求方向，从而对照明行业短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

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责任，加强督促指导。重点整治近年来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的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限制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1）公司客户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合同执行受《通知》影响较小

公司的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并聚焦文化旅游城市，报告期仅有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项目，且该县已于 2020 年 2 月退出国家级贫困县，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无国家级贫困县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财政状况较好的华南、华东和西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2%、91.05%和 **95.66%**。《通知》发布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和在手订单未收到地方政府或者发包方要求停工整顿等相关通知，也未出现因执行《通知》导致的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导致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形。

《通知》发布后，公司进一步有针对性的部署了经营战略，加强了客户承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判断，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中不存超出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项目。

2）《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良性发展，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①国内相关建设企业对《通知》具体落实执行情况

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者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针对该《通知》的要求，各地政府进行了整改活动，未来贫困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大体量的盲目灯光建设工程将会减少，而对其他城市照明项目的投入影响较小。

A、《通知》发布后全国各地仍密集出台支持夜经济的政策文件，行业具备增长潜力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通知》发布后，国内多地城市纷纷落实中央要求，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范、促进夜经济的发展，部分城市发布的政策如下：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6 月）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
苏州	《关于加快苏州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 年 4 月）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突出文化旅游在夜间经济中的带动作用，全力打造“姑苏八点半”苏州夜间经济品牌，规划建设一批文商旅深度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经济示范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推动夜间经济全面繁荣，助力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2020 年 3 月）	大力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培育 15 个以上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建设夜经济数字街区，点亮夜经济地图，创新城市新消费场景，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围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组织开展一批“浙夜好”促消费活动
长沙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到 2022 年，全市总共建成 10 个市级、30 个区县（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 200 个夜间经济示范门店；打造 50 个具有全国知名度、100 个具有全省知名度的夜消费名片；夜经济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以上，新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0 亿元以上，创造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
合肥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12 月）	以打造“夜合肥”为主题，以丰富业态、完善设施，强化管理为重点，大力开展夜间购物餐饮、旅游休闲、体育健身、文化演艺活动，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增强夜间消费活力
兰州	《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 年 5 月）	实施六夜体系突破工程。以“有味”为工作目标，推进“个十百千”工程，实现“夜景夜演夜宴夜娱夜购夜宿”整体联动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繁荣首府经济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着力培育发展时尚活力型、商贸文旅型、便民服务型等夜间经济形态，提升夜间消费供给，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青城”消费品牌
天津	《天津市发展夜间经济十大工程》（2020 年 5 月）	充分发挥夜间进行消费活动“黄金时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激发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省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福建	《关于进一步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九条措施》（2020 年 6 月）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福州	《福州市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0 年 5 月）	市级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标准从街区规模、基础建设、交通管理、数字升级、多元业态、拓展服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等 8 个方面制定
浙江	《关于开展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2020 年 5 月）	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加强夜间经济整体规划布局、打造地标性夜生活聚集区、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优化夜间营商消费环境等。争取通过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时间的试点带动，梯度培育创建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间经济试点城市
宁波	《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 5 月）	到 2021 年，宁波将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夜间经济地标商圈 5 个、特色街区 10 个、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 40 个
广东	《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2020 年 4 月）	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城市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
云南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 4 月）	用 3 年时间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成都	《成都市以新消费为引领提振内需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0 年 6 月）	消费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新引进各类品牌首店 200 家以上，发展特色小店 300 以上，建设夜间经济示范点位 100 个
郑州	《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2020 年 6 月）	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市集，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闲置土地，设立市集和特色跳蚤市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 1 到 2 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 1-3 项夜间经济主体活动
济南	《关于推动济南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打造“夜泉城”2.0 版的若干措施》（2020 年 6 月）	提升一批夜间经济 IP 品牌，培育一批夜间经济主题街区，举办一批夜间经济特色活动，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文化品牌，发展一批夜间经济民生品牌，创新一批夜间经济配套服务
重庆	《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2020 年 7 月）	到 2025 年，夜间经济占城市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区域协调发展、商旅问题深度融合的“1+10+N”夜间经济发展格局。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基本建成全市夜间经济核心区，在“一区两群”成功创建 10 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各区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均建成夜间经济集聚区

如上述，全国多个大中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政策的出台，说明各城市基于未来发展的需求，仍在进行正常的城市照明项目的投资，城市照明行业未来具备较强

的增长潜力。

B、《通知》发布后，“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网统计，2020 年全国第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关于“亮化工程”的招标数量有 1,800 个左右，比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700 个，降幅 28.64%。其中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二月，招标数量只有 246 个，在三、四月疫情逐渐缓和之时，招标数量大幅攀升，分布达到约 800 个和 1,100 个，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升趋势明显，《通知》对“亮化工程”的招标项目数量影响较小。

总体上，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国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游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均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通知》的出台主要规范了贫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体量盲目灯光工程建设，未对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业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

②《通知》将促进城市照明行业和国内相关建设企业更加规范

《通知》中提出，“必要的亮化工程可以搞，但要从实际出发”，强调不做面子工程，而是把景观照明作为民生工程来实施，与国内目前多个城市夜景总体规划和夜间经济促进政策不相矛盾，只是对实施景观亮化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要求，促使行业内建设企业回归科学、合理、环保的照明初衷，将城市照明项目的前期规划作为重点，考虑其对民生与社会的整体影响，实施“惠民亮化”工程。同时，《通知》将促进项目规划、项目立项、造价预算等各个流程规范化，改善行业的经营环境。

③《通知》将促进行业坚持自主创新，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创新企业和具有产品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通知》指出，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进而说明未来的景观亮化，不再是简单的“亮化工程”，而需要行业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自照明设计到运维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传统照明工程业务

基础上大力推进“照明+文化艺术”和“照明+智慧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大中型项目的经验及充足的设计人才使发行人能够设计出蕴含文化创意、理念创新的高附加值灯光视觉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灯光表现需求。发行人基于物联网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产品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应用有助于实现城市灯光的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结合《通知》内容，单一从事传统的“点亮工程”的中小企业逾发难以持续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的行业内优势企业有望进一步做大做强。

4）《通知》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无贫困地区项目，正在执行的项目亦未受到《通知》影响而导致合同工程量调减、取消建设或合同重大违约的情形。《通知》发布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概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新签订合同数量（个）	**31**
2020 年新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31,737.87**
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万元）	**2,222.53**

《通知》发布后，公司 2020 年已签订或已中标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33,960.40** 万元；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所致，并非受《通知》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468.8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通知》的出台将在短期内对城市照明行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景观亮化工程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促进行业向更加精细化、更加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下游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受《通知》影响较小，不存在大规模减少灯光建设工程的风险，《通知》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内竞争加剧

我国从事城市照明业务企业众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研发设计能力弱、施工效率低，往往通过价格竞争获取市场。

随着智慧城市的不断推进，以及文旅夜游经济的升级，不同行业的渗透将逐渐加深，照明工程企业还将面对智慧城市、文旅等其他行业的企业在相关业务上的竞争。同时，随着移动端、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手握大数据和巨大流量资源的互联网企业，近年来也频频谋求向城市照明行业跨界发展。

随着城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多家照明工程企业相继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在打通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后，逐步发展成为照明工程领域的头部企业，上述企业通过借助资本的力量接了更多的大型项目，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3）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匮乏制约行业发展

城市照明行业由于涉及领域众多，其培养人才的过程相较其他行业要更为漫长。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较多，但高端技术人才仍较为匮乏。一方面，在规划设计环节需要结合地理环境、文化差异，因此在设计方案落地的过程中，需要大量可进行深化设计的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大多数行业内企业的管理方式落后，现代化管理意识缺乏，很多企业没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容易受短期利益驱动。行业内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人才的缺乏，与行业的快速发展现状不匹配，使得国内企业长期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难以有所突破。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198.38**	**99.74**	69,456.62	99.96	46,964.7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94.81**	**0.26**	31.13	0.04	24.23	0.05
营业收入合计	**36,293.20**	**100.00**	**69,487.75**	**100.00**	**46,98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6,261.22**	**44.92**	9,099.84	13.10	16,996.07	36.19
西南地区	**14,227.58**	**39.30**	47,354.64	68.18	1,533.88	3.27
西北地区	**4,133.02**	**11.42**	5,446.61	7.84	552.15	1.18
华东地区	**716.41**	**1.98**	6,783.47	9.77	26,562.44	56.56
东北地区	**-**	**-**	62.65	0.09	850.42	1.81
其他地区	**860.14**	**2.38**	709.41	1.02	469.79	1.00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项目内容
2020 年度	1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699.58**	**26.73%**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7,126.94**	**19.6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二期项目**
	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3,086.29**	**8.50%**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1.67**	**4.80%**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5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1.61**	**4.44%**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计		**23,266.08**	**64.11%**	
2019 年度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834.86	64.52%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4,256.96	6.13%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4,191.92	6.0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5.62	4.18%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5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260.62	3.2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计		**58,449.98**	**84.12%**	
2018 年度	1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38.45	21.58%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265.66	11.21%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等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原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4,415.19	9.40%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4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389.78	9.34%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5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253.85	9.05%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合计		**28,462.93**	**60.5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7%、84.12%和 **64.11%**。**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设计并实施的大中型照明项目逐渐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变化较大。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87.86**	24.08	-	**-**	236.58	218.45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20.19	**-**	-	514.09
合计	**487.86**	**24.08**	**20.19**	**-**	**236.58**	**732.54**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34%**	**0.03%**	**0.04%**	**-**	**0.56%**	**2.59%**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之易”）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劳务和灯具销售，2018 年、2019 年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灯具，金额分别为 218.45 万元和 236.5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和 0.56%；2019 年，公司对四川天之易的销售金额为 24.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为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信息平台产品而产生的收入，**2020 年，公司对四川天之易的销售金额为 487.8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为公司及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灯具及信息平台产品而产生的的收入**。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泰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京科技”）主要业务为灯具销售，2018 年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灯具，金额为 514.0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2%；2018 年，公司对中京科技的销售金额为 20.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为公司子公司大雅源素提供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公司与四川天之易、中京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08	1.56%	4,389.78	9.35%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90.49	0.80%	-	-	2,372.18	5.05%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618.66	1.70%	1,396.14	2.01%	487.01	1.04%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	-	641.63	0.92%	415.03	0.88%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60	0.00%	139.31	0.30%
其他	100.99	0.28%	53.44	0.08%	33.02	0.07%
合计	1,010.14	2.78%	3,173.89	4.57%	7,836.33	16.69%

注：1、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额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2、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3、占比=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1）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照明”）

2018 年度，公司来自无锡照明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为 4,106.76 万元、照明设计业务收入为 283.02 万元；2019 年来自无锡照明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为 1,080.08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无锡照明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的设计及施工业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LED 灯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无锡照明与公司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的类型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金照明	是	是	是
无锡照明	是	是	是

无锡照明与公司从事业务基本相同，属于同行业公司。在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无锡照明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其合同义务需要向承包方提交工程整体验收，工程合同范围包括原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因此项目实施的原材料采购属于无锡照明的合同职责范围。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与发包方签订照明设计合同，属于项目参与成员之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施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无锡照明向承包方交付并申请验收。公司设计业务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5 至 12 月。公司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长期以来参与了深圳市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对业主方需求、深圳城市文化底蕴和设计施工统一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并且工期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效果，无锡照明与公司进行了协商，委托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深度定制化设计及媒体动画设计，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原材料定制、采购委托公司完成，并由公司根据设计成果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而无锡照明完成项目整体施工工作。

（2）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

2018 年度，公司来自利亚德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 1,989.33 万元，设计业务收入 382.85 万元。上述收入属于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项目。该项目业主方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业主方于 2017 年末举行了招投标程序，项目总额为 1.82 亿元，项目规模较大，2017 年 12 月利亚德成功中标。

由于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并且为深圳市政府紧急推进的工程项目，工期时间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效果，利亚德与金照明进行了协商，委托公司对该项目南山区部分景观照明进行照明设计，并根据公司的设计方案，将部分原材料定制、采购委托公司实施，项目整体施工仍由利亚德完成。

2020 年度，公司来自利亚德收入 290.49 万元，分别来源于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项目的媒体动画设计及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的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3）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新力光源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01 万元、1,396.14 万元和 **618.66**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新力光源是一家综合能源化工企业，照明业务以室内灯光照明与室外功能照明为主。公司在景观照明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集照明规划、设计、实施、运维及照明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具有资源配套整合、项目精准实施落地的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一般而言，设计方案效果的呈现与照明产品定制具有紧密的联系，公司在照明产品研发定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除此之外，公司销售相关照明产品后，还能够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进一步节省客户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基于上述原因，新力光源委托发行人选取及采购相关照明产品，施工部分仍由新力光源完成。

（4）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晶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中节能晶和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03 万元、641.63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项目。

该项目业主方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中节能晶和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中节能晶和与发行人签

订了合同，约定由中节能晶和与金照明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来源于中节能晶和的收入。

（5）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来自明之辉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1 万元、2.60 万元，上述收入均属于横琴国际商务服务基地及配套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业主要求施工方使用飞利浦工程灯具。飞利浦工程灯具由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家销售，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飞利浦工程灯具销售实行授权管理。明之辉不是飞利浦授权的客户，而公司与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明之辉通过公司采购了飞利浦工程灯具。

（6）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未中标单位的设计补偿费、子公司睿智物联独立对外销售的与照明工程相关的信息平台等，金额较小。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向竞争对手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照明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等。其中，原材料一般包括灯具、电线线缆、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工程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899.60**	**68.79**	24,432.57	57.64	21,266.90	75.09
其中:灯具	**8,549.17**	**42.31**	15,794.53	37.26	13,075.17	46.17
投影设备	**414.69**	**2.05**	2,693.31	6.35	-	-
电线电缆	**2,134.02**	**10.56**	2,263.09	5.34	2,602.58	9.19
电源设备	**697.75**	**3.45**	819.38	1.93	1,497.42	5.29
线管线槽	**878.84**	**4.35**	1,189.46	2.81	1,372.64	4.85
控制系统	**564.14**	**2.79**	837.80	1.98	1,333.43	4.71
其他材料	**660.99**	**3.27**	835.00	1.97	1,385.66	4.89
劳务	**5,205.48**	**25.76**	9,142.52	21.57	5,767.44	20.36
专业分包	**710.95**	**3.52**	6,433.65	15.18	-	-
设计服务	**113.03**	**0.56**	950.71	2.24	611.41	2.16
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177.58**	**0.88**	1,037.34	2.45	489.95	1.73
其他采购	**99.31**	**0.49**	395.05	0.93	185.94	0.66
合计	**20,205.95**	**100.00**	**42,391.83**	**100.00**	**28,32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劳务和专业分包，三者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5%、94.38%和 **98.07%**。报告期各期采购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66.90 万元、24,432.57 万元和 **13,899.6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9%、57.64%和 **68.79%**。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有较大的专业分包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材料。报告期，灯具、投影设备采购占比均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 60%以上，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灯具、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其他材料采购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需原材料相应减少。**2019 年，公司采购的电线电缆、电源设备和线管线槽减少，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施工专业分包，专业

分包商承担了从市政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的电力输送所需原材料；2018 年以来，公司控制系统采购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了子公司睿智物联，专门对城市照明项目相关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并实现了商业化应用，公司对控制系统采购的对外依存度降低。

（2）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5,767.44万元、9,142.52万元和**5,205.4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57%和 **25.76%**。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相一致。

（3）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33.65 万元和 **710.9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18%和 **3.52%**，变动较大。专业分包主要是针对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公司将工程中需由相关专业施工方实施的诸如电力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单位进行实施。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变动较大。2019 年专业分包为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电力工程、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的喷泉水体系统工程。**2020 年专业分包主要为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和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的电力工程。**

（4）设计服务

公司的设计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承包方向提供照明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或供应商支付的设计服务费，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5）安全措施费与机械使用费

公司的安全措施费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的劳动保护产品，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脚手架等设备的费用，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主**

要项目如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等实施主体均为低矮的建筑，因此对大型机械、脚手架等的使用较少。

（6）其他采购

公司其他采购主要为运杂费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灯具、电线电缆等，均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根据各项目的不同设计要求，公司采购的灯具主要为定制灯具，不同型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广州凯图	德特丽	广东华电	大峡谷
LED 洗墙灯 12W	131.07	128.32	132.74	123.01	141.59
LED 洗墙灯 18W	172.58	151.01	166.85	150.44	181.42
LED 洗墙灯 24W	185.77	163.72	154.88	148.67	194.69
LED 洗墙灯 36W	225.08	231.11	212.39	216.81	247.79
项目	采购均价	广州凯图	德特丽	佛山德珂	大峡谷
LED 投光灯 18W	210.87	195.46	212.39	228.32	190.27
LED 投光灯 24W	226.26	230.13	224.78	263.72	247.79
LED 投光灯 36W	317.55	315.85	318.58	380.53	368.14
项目	采购均价	罗莱迪思	上海夏仑	乐雷光电	德特丽
LED 线光灯	134.96	161.70	132.20	152.22	132.74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爱克莱特	大峡谷	佛山德珂
LED 点光灯 5W	58.32	46.02	58.32	63.72	/
LED 点光灯 2W	24.78	24.78	23.01	25.66	31.86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明亦亮	银幕光电	罗莱迪思
LED 显示屏 1000CD	1,066.46	1,066.46	1,062.83	1,237.17	1,444.07
LED 显示屏 7000CD	4,670.42	4,067.26	4,670.42	3,761.06	4,625.66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诚联电源	纽克斯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25.71	130.86	153.76	113.83	87.52
防水开关电源 350W	226.71	232.30	238.94	216.81	199.12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鑫亿	深圳豫鹏程	深圳欣福	广州正力通
配电箱	4,927.00	5,598.68	4,627.64	4,593.63	5,536.28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江苏上上	广州南洋	渝丰科技
电缆 2*4	5.84	5.76	5.31	5.05	5.87
电缆 3*2.5	5.50	5.51	5.65	5.19	5.23
电缆 3*4	8.00	8.18	7.55	8.33	7.90
电缆 3*6	10.82	11.43	9.84	10.67	11.35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普天
网线	1.46	1.29	1.65	1.51	1.40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文兴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海纳友诚
线槽 40*30	10.77	10.62	11.66	9.13	9.29
线槽 50*50	15.44	14.16	15.65	15.02	12.83

注：广州凯图全称为“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特丽全称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全称为“广东华电照明有限公司”、大峡谷全称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德珂全称为“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罗莱迪思全称为“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仑全称为“上海夏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乐雷光电全称为“乐雷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爱克莱特全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明亦亮全称为“南京明亦亮照明有限公司”、银幕光电全称为“深圳市银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纽克斯全称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亿全称为“深圳市鑫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欣福全称为“深圳市欣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正力通全称为“广东正力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全称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洋全称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渝丰科技全称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

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普天全称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兴全称为“深圳市文兴电气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海纳友诚全称为“深圳市海纳友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40.02%**。

2）2019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天津凯图**
LED 洗墙灯 20W	287.85	269.59	288.85	307.25	296.37
LED 洗墙灯 30W	390.49	333.02	356.81	432.57	344.74
LED 洗墙灯 50W	670.55	681.91	713.63	646.37	693.47
LED 洗墙灯 80W	824.14	803.96	849.56	892.58	815.69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亮美集**
LED 投光灯 20W	350.46	348.88	373.81	368.00	371.68
LED 投光灯 50W	674.31	653.27	747.61	683.49	728.35
LED 投光灯 80W	1,170.38	999.09	1,070.44	1,180.38	1,195.07
LED 投光灯 120W	1,960.33	1,903.01	2,079.72	1,920.35	2,132.59
LED 投光灯 180W	2,650.77	2,695.93	2,772.96	2,615.40	2,601.77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佛山德珂**	**亮美集**
LED 线光灯	160.71	184.73	190.17	205.22	158.85
项目	**采购均价**	**德特丽**	**广州莱迪**	**意科莱**	**昕诺飞**
LED 点光灯	22.41	22.46	29.50	22.14	31.01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合利通**	**/**
LED 显示屏	5,301.72	5,862.07	5,301.72	6,301.72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中山三升**	**诚联电源**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41.93	167.97	183.26	162.83	94.84

项目	采购均价	中恒派威	深圳品鑫	科华特	纽克斯
防水开关电源350W	214.35	230.09	243.36	245.11	207.96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泰佳铭**	**深圳豫鹏程**	**宝安任达**	**烟台华德**
配电箱	7,565.77	8,514.45	6,410.37	7,402.30	8,679.49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阳谷鑫辉**	**正熙线缆**	**成天泰**
电缆 2*4	5.28	5.04	5.78	4.84	5.40
电缆 3*2.5	4.97	4.87	5.09	4.59	4.90
电缆 3*4	7.81	7.43	7.12	7.76	7.89
电缆 3*6	10.46	10.35	9.33	10.75	10.40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揭西宝讯**
网线	1.71	1.75	1.65	1.56	2.04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旭达伟业**	**/**
线槽 40*30	9.85	10.29	9.66	/	/
线槽 50*50	16.46	15.93	17.55	17.43	/

注：德特丽全称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莱迪全称为“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德珂全称为“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凯图全称为“凯图（天津）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亮美集全称为“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意科莱全称为“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昕诺飞全称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利通全称为“深圳市合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三升全称为“中山市三升电子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派威全称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科华特全称为“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纽克斯全称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佳铭全称为“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宝安任达全称为“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华德全称为“烟台华德电器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谷鑫辉全称为“阳谷鑫辉电缆有限公司”、正熙线缆全称为“正熙线缆有限公司”、成天泰全称为“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揭西宝讯全称为“广东宝讯电缆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旭达伟业全称为“旭达伟业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1.42%。

3）2018 年

单位：元

灯具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欧曼	常州格林
LED 洗墙灯 18W	166.69	168.56	199.15	216.59	163.16
LED 洗墙灯 24W	202.65	204.39	220.51	238.03	195.08
LED 洗墙灯 36W	277.23	268.73	316.24	261.14	276.92
LED 投光灯 18W	182.22	187.66	205.13	236.59	173.85
LED 投光灯 24W	212.93	203.46	255.36	278.03	207.52
LED 投光灯 36W	384.76	368.35	408.01	386.32	384.62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欧曼	光联
LED 线光灯	189.51	185.74	223.43	170.69	224.49
项目	采购均价	爱克莱特	大峡谷	勇电	昕诺飞
LED 点光灯	12.53	12.31	17.80	16.59	13.21
项目	采购均价	铭濠	洲明文创	奥蕾达	/
LED 显示屏	3,146.40	3,146.40	4,482.76	5,603.45	/
电源设备					
项目	采购均价	南昌泽厚沣	深圳品鑫	安徽衡孚	诚联电源
防雨开关电源 350W	139.76	161.91	125.69	163.60	96.55
项目	采购均价	中恒派威	深圳品鑫	科华特	诚联电源
防水开关电源 350W	233.06	225.36	246.15	229.46	224.14
项目	采购均价	深圳泰佳铭	深圳豫鹏程	深圳利业	深圳霍尔
配电箱	6,933.03	6,577.94	6,004.77	7,107.67	4,571.92
电线电缆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江苏上上	浙江万马	江苏远创
电缆 2*4	5.35	5.26	5.09	5.47	5.04
电缆 3*2.5	5.12	4.69	5.47	4.75	4.98
电缆 3*4	7.67	7.14	7.48	7.07	7.76
电缆 3*6	10.27	9.93	9.25	10.47	10.89
项目	采购均价	联嘉祥	中迈九通	世纪首格	恒尔股份
网线	1.50	1.44	1.78	1.39	1.83

线管线槽					
项目	采购均价	广东宏际	江阴永嘉	江阴常林	江阴铭洋
线槽 40*30	8.82	11.70	9.10	8.38	8.12
线槽 50*50	13.49	18.70	12.71	12.37	15.04

注：爱克莱特全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全称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欧曼全称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林全称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光联全称为“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勇电全称为“广州勇之电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昕诺飞全称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铭濠全称为“深圳市铭濠科技有限公司”、洲明文创全称为“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蕾达全称为“深圳市奥蕾达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泽厚沣全称为“南昌泽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鑫全称为“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衡孚全称为“安徽衡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诚联电源全称为“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派威全称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科华特全称为“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佳铭全称为“深圳市泰佳铭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豫鹏程全称为“深圳市豫鹏程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利业全称为“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霍尔全称为“深圳市霍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联嘉祥全称为“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全称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全称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远创全称为“江苏远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中迈九通全称为“深圳市中迈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首格全称为“深圳市世纪首格科技有限公司”、恒尔股份全称为“恒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际全称为“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永嘉全称为“江阴市永嘉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常林全称为“江阴市常林铝合金有限公司”、江阴铭洋全称为“江阴市铭洋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灯具采购金额占当期所有灯具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6.1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的原材料在规格、型号、品牌等方面存在差异，价格也随之有所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经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实际项目需求、品牌、材质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供应商及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主要劳务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由于不同项目的用工时间、工期长短、施工条件、施工难度和技术要求不同，其安装价格也存在差异。目前，我国各地的劳务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各地的劳务采购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

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向不同主要劳务供应商（按劳务项目分类）采购劳务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不同的工程项目受项目所在地人工薪酬水平、实施难度、施工季节和工期长短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即使同一项目，不同劳务供应商的同类型劳务作业，也可能存在因具体施工难度不同（如不同建筑类型、楼层高低）而价格不同的情形。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报告期公司主要项目的劳务采购，劳务供应商报价及最终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举例如下：

（1）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达州鑫辉	昂科	春旺劳务	自己人	
1	PE 管	PE50，壁厚 4.6mm	米	10,900.00	7.80	7.50	5.00	6.00	6.50	5.04
2	点光源	点光（P4）整灯 5W/OSRAM/CREE 原厂封装光源/RGBA	套	37,446.00	17.00	28.00	32.67	27.00	35.00	27.90
3	电缆	ZR-RVV-2*4 平方；ZR-YJV-3*4 平方；ZC-YJV-3*6 平方等	米	405,362.00	4.60	3.00	3.33	2.87	3.50	3.00
4	电源	320W/24V，带 PFC 功能，CL320-PAS1-24	台	3,907.00	12.00	15.00	12.50	15.00	12.50	12.18
5	配电箱	304 不锈钢外箱，箱体厚度 1.5mm,箱门厚度 1.5mm,预留智能模块和系统电源安装位置	台	215.00	444.00	500.00	508.00	400.00	530.00	411.86
6	投光灯	投光灯(D11)整灯 55W；投光灯(D35)整灯 44W 等	套	1,973.00	51.75	46.88	36.57	48.25	53.96	45.00
7	网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	米	180,255.00	2.80	2.00	3.63	2.00	1.87	2.00
8	洗墙灯	（L20k）整灯 12W；（L32K）整灯 24W 等	套	16,935.00	31.35	34.00	36.85	35.00	42.83	35.00
9	锌线槽	MR50*50*1.2mm；MR50*50*1.0mm 等	米	51,452.00	9.06	13.16	9.00	11.83	10.58	9.00

注 1：中建南方全称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达州鑫辉为“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昂科全称为“四川昂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春旺劳务全称为“长春市春旺劳务有限公司”、自己人全称为“深圳市自己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PE50”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4.6mm”等中 mm 为长度单位毫米，“5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24V”等中 V 为电压单位伏特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32.72%。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

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2）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建南方	万年青	重庆平瑛	德业丰	鑫鸿建安	
1	洗墙灯	LESH2 整灯 26W、LESY3 整灯 30W 等	套	61,606.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	点光源	LED 点光源 PEH1，2 颗*0.2W、LED 点光源 PEH3，9 颗*0.3W 等	套	194,633.00	18.85	20.00	19.52	20.00	19.55	20.00
3	线型灯	LED 线型灯 LEMW3-a-0.5M、LED 线型灯 LESN3-a-0.5M	套	45,420.00	55.00	53.30	55.00	55.00	54.98	55.00
4	投光灯	DEMM5-A，16 颗*3.125W、DEMY5，24 颗*2.08W	套	2,244.00	65.00	68.00	65.00	66.00	64.00	65.00
5	芦苇灯	DC24V/1.5W/光源 0.5W*3PCS	套	19,542.00	60.00	6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线槽	铝合金线槽、热浸锌线槽	米	82,532.00	20.00	18.00	17.00	18.00	19.00	18.00
7	电缆	WDZB-YJY-3*4	米	138,353.00	6.50	6.36	6.23	6.00	6.25	6.00
8	护套线	ZR-RVV-2*4 平方、ZR-RVV-3*2.5(国标)	米	240,057.00	5.12	5.00	5.45	5.00	5.00	5.00
9	双绞线	超五类非屏蔽 8 芯双绞线	米	239,832.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 1：中建南方全称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万年青全称为“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重庆平瑛为“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德业丰全称为“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鑫鸿建安全称为“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LESH2”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26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0.5M”等中 M 为长度单位米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33.56%。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

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3）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数量	供应商报价					劳务采购单价
					中轩建筑	恒运建筑	鑫鸿建安	蜘蛛人	万年青	
1	点光源	6*0.3W	套	12,438.00	50.00	51.00	/	53.00	52.00	51.96
2	洗墙灯	72 颗*1W、90 颗*1W	套	1,786.00	64.00	65.00	68.00	66.00	65.00	65.00
3	地埋灯	36 颗*1.3W	套	1,664.00	46.00	43.00	/	/	45.00	45.00
4	投光灯	48 颗*2W、80 颗*2.5W	套	853.00	68.00	60.00	/	60.00	65.00	65.00
5	铝合金线槽	MR40*30*1.0mm	米	73,415.00	10.00	12.02	12.41	11.81	15.00	12.00
6	镀锌线管	JDG25*1.6mm，国标、JDGΦ25*1.6，足厚 1.6MM	米	20,082.00	/	3.50	3.00	/	4.00	3.50
7	电缆	WDZB-YJY-5*10 平方、ZC-YJV-5*10 平方，国标	米	42,773.20	3.71	4.72	4.50	4.30	4.50	3.92
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253,969.50	2.50	2.00	/	3.00	2.21	2.21
9	护套线	ZC-RVV-2*6 平方	米	38,600.00	3.00	2.80	3.50	2.50	3.50	2.89

注 1：中轩建筑全称为“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恒运建筑全称为“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鑫鸿建安为“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蜘蛛人全称为“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万年青全称为“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规格型号中“MR40”等为该类型原材料的型号名称，“0.3W”等中 W 为功率单位瓦特，“1.0mm”等中 mm 为长度单位毫米

上表所列示原材料成本金额占该项目原材料成本金额比例为 19.88%。上表所列示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针对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安装的报价情况，并非公司向其购买相关劳务的实际价格。

如上表的举例所示，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的不同劳务作业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相关询价过程同样应用于未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工期、实施难度等项目实际情况，每个项目会向 3-10 个不同的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劳务采购单价均经由多家供应商报价、结合其施工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最终确定的劳务单价，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577.99	2.86%	LED 点光灯
			358.10	1.77%	LED 投光灯
			361.15	1.79%	LED 洗墙灯
			37.39	0.19%	LED 线光灯
			163.30	0.81%	其它灯具
			28.61	0.14%	线管线槽
			5.39	0.03%	其它材料
		小计	1,531.93	7.58%	
	2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39	4.38%	电线电缆
		小计	884.39	4.38%	
	3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04	1.64%	LED 线光灯
			189.10	0.94%	LED 洗墙灯
			97.33	0.48%	LED 点光灯
			40.35	0.20%	LED 投光灯
			40.32	0.20%	其它灯具
			24.60	0.12%	控制系统
			0.48	0.00%	其它材料
		小计	724.22	3.5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4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73	1.88%	LED 洗墙灯
			143.47	0.71%	LED 线光灯
			48.45	0.24%	LED 投光灯
			66.49	0.33%	其它灯具
			3.71	0.02%	其它材料
		小计	641.86	3.18%	
	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9.88	0.99%	LED 腰鼓灯
			123.52	0.61%	LED 月牙灯
			89.81	0.44%	LED 地埋灯
			59.62	0.30%	LED 洗墙灯
			69.44	0.34%	其它灯具
			31.29	0.15%	线管线槽
			28.44	0.14%	开关电源
			27.81	0.14%	控制系统
		小计	629.81	3.12%	
	合计		4,412.21	21.8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21.11	5.71%	LED 洗墙灯
			866.25	2.04%	LED 点光灯
			698.40	1.65%	LED 导光板
			639.84	1.51%	LED 投光灯
			618.22	1.46%	LED 窗台灯
			51.05	0.12%	LED 线光灯
			79.61	0.19%	开关电源
			40.49	0.10%	其它材料
		小计	5,414.98	12.77%	
	2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22.53	2.88%	LED 洗墙灯
			721.48	1.70%	LED 投光灯
			158.69	0.37%	LED 点光灯
			18.14	0.04%	其它材料
		小计	2,120.84	5.00%	
	3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41.50	2.46%	LED 地埋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531.16	1.25%	LED 洗墙灯
			287.89	0.68%	LED 投光灯
			6.17	0.01%	LED 线光灯
			32.99	0.08%	其它材料
		小计	1,899.71	4.48%	
	4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377.27	3.25%	数字投影机
			200.44	0.47%	其它材料
		小计	1,577.71	3.72%	
	5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2.78	3.10%	数字投影机
			224.24	0.53%	其它材料
		小计	1,537.01	3.63%	
	合计		**12,550.26**	**29.61%**	
2018 年度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4	2.20%	LED 线光灯
			566.39	2.00%	LED 点光灯
			518.88	1.83%	LED 洗墙灯
			135.15	0.48%	LED 投光灯
			112.30	0.40%	其它材料
		小计	1,955.17	6.90%	
	2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42	4.11%	LED 线光灯
			251.76	0.89%	LED 洗墙灯
			80.42	0.28%	LED 投光灯
			12.16	0.04%	LED 点光灯
			26.32	0.09%	其它灯具
			1.15	0.00%	其它材料
		小计	1,536.23	5.42%	
	3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20.42	2.54%	LED 洗墙灯
			475.98	1.68%	LED 投光灯
			145.06	0.51%	LED 点光灯
			31.64	0.11%	LED 线光灯
			11.66	0.04%	其它灯具
			12.58	0.04%	其它材料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小计	1,397.34	4.93%	
	4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14.56	2.17%	LED 洗墙灯
			286.73	1.01%	LED 投光灯
			15.08	0.05%	其它材料
		小计	916.37	3.24%	
	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14	2.34%	电线电缆
		小计	662.14	2.34%	
	合计		**6,467.25**	**22.8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4%、29.61%和 **21.84%**，集中程度较低。根据每个项目设计要求的不同，公司采购的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以定制化为主，由于照明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常结合项目需求、项目所在地、照明效果以及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其他材料等，每一类原材料包含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以灯具为例，可以分为投光灯、洗墙灯、点光源、线条灯等多种大类，而每一大类又包括多种规格型号，以投光灯为例，具体可根据功率、色温、带控、供电等不同要素分为不同型号。公司在实际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特定型号的原材料；

（2）公司承接的城市照明项目遍布全国，业务覆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多个区域，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对于部分无需定制、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会考虑根据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3）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而言，所需灯具原材料在种类、规格、型号、品牌等多方面都有特定要求，不同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可能会有较大差异。同时，在同一工程项目中，为了达到不同的灯光效果，公司会采购不同种类、规格、

型号的原材料。因此，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单个项目的需求以及工程项目的进度多次少量地进行原材料采购。

综上，公司采购模式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动性，不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7.44 万元、9,142.52 万元和 5,205.4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57%和 25.76%。工程实施过程中，劳务分包商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原材料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下按要求施工，不掌握公司运用新技术、核心技术实现景观照明效果的具体方式及相关智慧控制系统软硬件技术，不是公司新技术、核心技术的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53.78**	**7.19%**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4.86**	**4.97%**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89.00**	**2.91%**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38.51**	**1.68%**	**安装劳务**
	5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3.27**	**1.65%**	**安装劳务**
	合计		**3,719.42**	**18.41%**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85.87	4.92%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	3.24%	安装劳务
	3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7.34	2.82%	安装劳务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8.94	1.86%	安装劳务
	5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6.29	1.50%	安装劳务
	合计		**6,081.94**	**14.3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3.27	5.31%	安装劳务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4.41	3.09%	安装劳务
	3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3.75	1.81%	安装劳务
	4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0.64	1.52%	安装劳务
	5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82.40	1.35%	安装劳务
	合计		**3,704.47**	**13.0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4.35%和 **18.41%**，集中度较低。

城市照明行业的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障碍物拆除、土方开挖及修复、现场清理等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筛选符合标准的劳务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往年的履约情况以及信用、资信等方面对劳务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

在具体项目实施时，发行人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在项目所需劳务数量较多、施工任务紧张时，也会在项目当地或外地选择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技术能力较强、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进行合作。

由于劳务市场较为公开透明，选择性较大，发行人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通过比价和协商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避免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公司在进行劳务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价格、施工种类、工期、项目所在地、劳务供应商自身水平等多个因素，因此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性，不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3、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596.33**	**2.95%**	**电力工程**
	2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09**	**0.54%**	**电力工程**
	3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0.02%**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合计		**710.95**	**3.52%**	
2019年度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65.41	12.42%	电力工程
	2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24	2.76%	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合计		**6,433.65**	**15.1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专业分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00%、15.18%、**3.52%**。公司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取决于当期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具体需求，因此各年专业分包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内容为电力工程施工和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不涉及公司新技术或核心技术实施依赖专业分包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对应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原材料供应商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2017年1月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013年11月（注1）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2月	2017年4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011年11月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2020年6月**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德特丽科	2011年9月	2014年9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技有限公司（注2）			整体提升项目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19 年 6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018 年 2 月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08 年 11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劳务供应商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招商中外运项目 AB 区泛光照明项目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江西中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专业分包供应商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对应工程项目
东莞市美华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注 1：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在中国设立的专门运营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在其 2015 年成立前，发行人已与飞利浦另一在华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成立时间为 1990 年 8 月

注 2：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除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时，该等供应商均已成立一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达州市鑫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鑫辉”）主要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因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曾与其合作并向发行人推荐，经综合评估后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州鑫辉采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作业服务，采购金额合计 **333.27** 万元。2020 年，达州鑫辉平均员工人数约为 22 人，聘请的劳务工人平均人数约为 35 人，与其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深圳市蜘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人”）控股股东刘建敏为公司前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刘建敏于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电工、预结算部预结算员。蜘蛛人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与其进行合作，向其进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蜘蛛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8.36	26.79	513.75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工程质量、从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蜘蛛人参与的主要项目的劳务供应商报价比对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除蜘蛛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蜘蛛人的合作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4、公司设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对外采购均为向设计供应商采购设计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设计服务、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设计服务（a）	113.03	950.71	611.41
PC项目采购设计服务（b，注1）	76.93	797.85	-
EPC项目及照明设计业务采购设计服务(c=a-b，注2)	36.10	152.86	611.41
设计服务收入（d）	599.29	563.17	1,924.61
其中：照明设计业务收入	519.24	439.94	1,757.50
EPC业务前十大项目测算设计收入（注3）	80.05	123.23	167.11
占比（e=c/d）	6.02%	27.14%	31.77%

注 1：公司 2019 年天府广场项目为联合体中标 EPC 项目，但项目设计部分由联合体直接与发包方进行结算，公司不确认相关收入。因此，公司单独向联合体采购设计服务与 PC 项目采购设计服务性质一致

注 2：公司以 PC 模式实施的项目涉及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由于合同未对其进行约定或单独区分，因此公司未单独确认收入亦无法进行测算，因此在计算占比时将该部分剔除

注 3：EPC 业务前十大项目测算设计收入具体见下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中，EPC 项目设计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当年项目总收入	合同约定的设计金额	设计收入	按合同平均比例测算的设计收入（注1）	测算设计收入
2020年度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086.29	84.85	-	-	80.05
总计		3,086.29				80.05
2019年度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44,834.86	993.12	联合体项目，设计方非发行人，未确认设计收入	-	-（注2）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191.92	未约定	-	106.87	106.87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796.82	101.84	22.19	-	-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024.63	52.72	49.74	-	-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641.63	未约定	-	16.36	16.36
总计		52,489.86				123.23
2018年度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138.45	101.84	73.89	-	-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415.19	未约定	-	68.91	120.00（注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4,253.85	129.00	121.70	-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3,018.33	未约定	-	47.11	47.11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33.13	37.00	34.90	-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707.56	57.33	54.08	-	-
总计		25,666.51				167.11

注1：对于单独约定设计金额的EPC项目，测算设计收入按约定金额剔除增值税额得出；对于未单独约定设计金额的EPC项目，测算设计收入按当年明确约定设计金额的其他EPC项目合同中，设计金额占合同总额的平均比例测算得出

注 2：该项目设计费由发包方直接跟联合体设计方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设计服务确认收入

注 3：该项目合同未单独约定设计金额，因此测算设计收入直接采用支付给联合体设计方的设计费金额

采购设计服务与设计服务收入并非完全对应，主要有如下原因：

（1）公司以 EPC 或 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设计业务的相关业务环节均涉及设计服务，同时也涉及对外采购设计辅助服务。其中以 PC 模式实施的项目，虽然设计服务非公司的合同义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需要根据对实施现场条件的勘察，深化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图纸，完善设计效果，提供准确的施工方案（含协助修改效果图、修改施工图纸、灯具选型、布灯、制作上墙动画等）。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由公司完成，但由于合同不对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服务进行约定或单独区分，因此公司未对其单独确认收入，也无法以类似的设计服务比例进行测算。

（2）不同项目的设计金额占比差异较大，如 2019 年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金额占比为 0.78%；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金额占比为 4.22%。公司部分 EPC 项目合同未约定设计金额或其占合同总额的比例，通过平均比例测算确定的设计收入未必能准确反映实际的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中涉及采购设计服务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11 个和 5 个，占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48%、17.74%和 8.7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设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设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6%、85.55%和 85.56%。

公司向前五大设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涉及项目及外购设计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设计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对应项目	采购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度	1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56.60	50.08%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见下方②
	2	深圳朗晟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8.87	16.69%	立面媒体动画设计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见下方②
	3	北京清创光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9.43	8.35%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见下方②
	4	深圳市旭创嘉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98	7.95%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见下方②
	5	金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2.82	2.49%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等2个项目	见下方②
	合计		96.70	85.56%			
2019年度	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5.85	66.88%	向联合体设计方采购设计服务	天府广场项目	见下方①
	2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53.96	5.68%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等2个项目	见下方②
	3	西安观意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7.17	4.96%	立面媒体动画设计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等2个项目	见下方②
	4	深圳市星饰界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34	4.66%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见下方②
	5	重庆激浪雕塑有限公	32.04	3.37%	灯饰艺术造型设计辅助	重庆市2019主城区迎春灯饰工程	见下方③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设计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对应项目	采购必要性、合理性
		司					
	合计		813.36	85.55%			
2018年度	1	深圳市星饰界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0.97	27.96%	项目深化设计辅助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等3个项目	见下方②
	2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19.63%	向联合体设计方采购设计服务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见下方①
	3	浙江新启源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4.34	18.70%	效果图设计辅助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见下方②
	4	深圳市大善照明有限公司	54.37	8.89%	动画设计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见下方②
	5	深圳市艾瑞格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9.42	3.18%	桥梁图纸测绘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见下方③
	合计		479.10	78.3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①2019 年天府广场项目，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2018 年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公司与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相关设计采购为公司作为总包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设计费。

②在公司同时实施的项目数量较多，设计人员工作较为繁忙的时候，公司会将项目实施中部分效果图设计辅助、深化设计辅助、

动画设计辅助等工作进行外包，并由公司设计人员对设计外协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③部分项目建筑造型复杂，对最终灯光呈现效果要求较高，为达到相应效果，公司会选择专业的测绘单位或艺术设计单位、配音单位等参与项目的设计工作中，并由公司的设计人员进行对接和验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当期项目数量、项目工期要求、项目业主需求、自身设计人员数量及工作饱和程度等决定是否对外采购设计服务，若不考虑联合体项目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设计费的情况，报告期公司采购设计服务的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引进具有较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因此设计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五、报告期主要项目情况

天府广场和人民南路是成都城市形象最典型的代表，2019 年公司承接并顺利完成了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天府广场项目”），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声誉，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对公司在西南地区开拓业务具有示范效应，具有承接的必要。

（一）天府广场项目的实施模式

天府广场项目系 F+EPC 模式的项目。项目发包方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建设”），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明确约定需要投资方、施工方与设计方共同参与，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之“投资建设合同专用条款”中亦明确要求投资方负责项目投资，根据工程需要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款拨付，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原因系为满足成都城投建设的招标需求，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同时，根据协议，公司应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及部分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及成都城投建设均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其他项目未采用 F+EPC 的实施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公开披露曾采用该模式，但市场上存在部分工程类项目案例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

1、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项目

2020 年 6 月，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先行启动区骨干路网项目一期工程 EPC+F（工程总承包+融资）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EPC+F”模式实施，即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加项目投融资。3.5 投融资能力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融

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 亿元，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或货币资金金额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10 亿元，以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2、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19 年 10 月，自贡市东部新城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要求：“项目为项目融资（F）+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作期限:8 年，建设期（3 年）+还款期（5 年）。”根据上述，在工程类项目部分公开招投标案例中，存在招标方要求投标方负责提供项目融资的模式。

（二）天府广场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及发行人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成都城投建设及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向成都城投建设收取工程款。

（2）主要义务

①公司对成都城投建设的主要义务如下：

A、根据合同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B、保障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C、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第三人。

D、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未对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作明确约定，公司向第三方分包的内容为向开能智慧能源分包电力工程施工及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允许承包人将非关键、非主体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资质、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及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电力新增、扩容、改造，外电接入、箱变及电源部分的设计及施工。此外，合同还约定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必须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签订分包合同。公司向开能智慧能源分包电力工程已根据公司与成都城投建设签署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经过发包方成都城投建设、监理方四川兴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在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中的劳务采购内容包括安装灯具、铺设管线以及为配合实施上述安装工作的拆除障碍物、土方开挖及修复、垃圾清理等工作。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上述劳务符合《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例如豪尔赛、名家汇、时空科技等公司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采购劳务,公司在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中劳务采购内容不属于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情形，不违反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②公司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的主要义务如下：

发行人应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4,00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履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方收到应由发行人支付的全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为止，浮动费用为3亿元资金实际占用的金额，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率=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含3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30%*（1-77%）；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资金占用成本率*实际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2、成都城投建设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①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享有的主要权利

若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未及时按照约定向成都城投建设拨款导致成都城投建设违约，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成都城投建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②对公司享有的主要权利

A、公司应按照《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B、接受成都城投建设现行管理制度。

（2）主要义务

成都城投建设主要负责统筹、监管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

①组织完成项目前期包括（若需要）前期立项、可研、环评、规划、国土等审批手续办理；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并提供红线内工程施工用地。

②负责确定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监理工作，报批报审相关文件。

③负责工程项目结算，并接受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④负责对项目进行进度和造价管理。

⑤负责对投资方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期限向投资方偿还投资款。

⑦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3、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主要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①对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质量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向成都城投建设收取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向发行人收取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主要义务

负责项目投资，根据工程需要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款拨付。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成都城投建设违约，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应向成都城投建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

4、融资期限

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之“投资建设合同专用条款”，项目融资期限为建设期加还款期 3 年；还款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月一日起，每一年为一个还款周期。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验收合格，因此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融资期限为至 2023 年 1 月。

公司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署的《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直接与业主单位（即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投资关系，负责筹备部分项目资金，并自行向业主单位收回投资本金及业主单位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下称“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020 年 9 月，成都城投建设出具确认文件，成都城投建设将根据《天府广场-人民南路项目合同》自行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偿还应付投资款；如成都城投建设到期无法向投资方偿还的，本公司不因此向投资方承担偿还投资款的连带责任。

（三）天府广场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

1、项目收入核算、收款情况

天府广场项目的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为：1、发包人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或 50%作为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为经审定完成产值的 60%，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3、竣工验收及一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一审价款的 75%；二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二审价款的 97%；4、二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退还。

天府广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款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累计收款金额	合同约定累计支付金额	差异
预收款	5,067.00	5,067.00	-
截至 2019 年末	19,293.37	29,322.00	10,028.63
截至 2020 年末	**27,720.74**	**29,322.00**	**1,601.2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楼宇不具备电力工程改造实施条件 ，经项目业主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确认，对电力工程部分施工量进行了核减，并于 2020 年 3 月获得项目发包方确认函，经确认的工程量核减金额为 1,800.00 万元，因此合同总金额由 50,670.00 万元调整至 48,87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完成产值 48,87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完成产值一致。项目实际收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发包方才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付款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天府广场项目主要是当地政府为了迎接建国 70 周年而实施的城市照明项目，工程包括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沿线 233 栋楼宇建筑、重要节点绿化带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及配套的电力设施改造工程。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为烘托节日气氛，部分核心建筑群如天府广场及部分重要区域在十一前亮灯，因此该项目在 2019 年国庆前完成了天府广场及部分核心区域的施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国庆前夕公开媒体专题报道了天府广场以及部分地标性建筑的亮灯情况，该报道不代表项目已整体完工，天府广场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媒体报道与该项目整体竣工启用时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依据、方法

天府广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项目收入金额为 44,834.86 万元，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9 年 6 月-12 月。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依据、方法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	工程中心提供合同台账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	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工程中心编制工程量清单	记载项目预计耗用的灯具型号及数量等材料明细、与材料配套的劳务工作量	经发包方和监理确认的深化后的图纸	记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验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
	采购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	统计工作量清单中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供应商报价信息	记载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预结算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	结合工作量清单及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计算出项目成本预算的材料成本明细及金额、劳务成本明细及金额、其他成本明细及金额	-	-
	预结算部编制合同预计成本变更调节表	定期对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的明细及金额进行复核，若项目出现工程量变更等重大变化，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调节	与开能签订的分包核减的补充协议	若项目涉及工程量变更，发包方出具变更签证，记载项目变更内容、变更金额，验证合同预计总成本变更的准确性
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采购部提供的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材料出库单	记载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对应的合同项目名称，确认对应合同项目领用的材料成本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经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采购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验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工程中心提供的劳务采购审批记	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劳务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	记载每个项目劳务采购信息，验

主要环节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劳务成本	单、支付凭证等	证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采购部、工程中心提供的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记载其他成本的合同金额、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其他成本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其他成本信息，验证其他成本的准确性
履约进度复核			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形象进度单	作为复核公司核实履约进度准确性的辅助依据

公司根据天府广场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确认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公司每月汇总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具体如下：公司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设立项目台账，项目部专门设立项目仓库，每月现场项目人员把当月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单据按时上报公司，保证了成本归集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每单采购材料到场，现场项目人员安排专人接收材料，对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并填写入库单，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定期对账，形成对账单。项目部对劳务分包按月归集，填写劳务成本台账。每个月财务部门将归属于天府广场项目的辅助设计人员成本、专业分包成本等成本归集到项目的实际成本中。公司根据合同工作量清单深化后的图纸形成预计总成本，财务核算部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并按月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金额。

该项目监理方每两个月形成项目工程量审核报告，并报发包方备案；监理根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通过对照施工图实地查看、检查项目完工工程量。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公司于 2019 年末提交工程已完工形象进度单，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共同根据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日志确认项目完工进度。合同约定项目开工后至完工时点，发包方每两个月确认项目进度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合同约定 2019 年 9 月完工，实际 2019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当年实际确认进度款两次，并于年末确认项目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节点	日期	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或发包方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笔进度款	2019 年 10 月	提交合同中与付款条款相关页的复印件、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工作量清单等书面资料	监理通过施工图、施工日志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审核工作量清单，业主合同造价部、集团领导审批请款报告
第二笔进度款	2019 年 11 月	提交合同中与付款条款相关页的复印件、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工作量清单等书面资料	监理通过施工图、施工日志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审核工作量清单，业主合同造价部、集团领导审批请款报告
完工阶段	2019 年 12 月	提交形象进度单、工作量清单	监理通过施工图、施工日志和现场检查，对工作量清单进行确认，业主复核后确认

3、项目成本核算情况

天府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允许承包人将非关键、非主体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资质、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及监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内容主要为：电力新增、扩容、改造，外电接入、箱变及电源部分的设计及施工。此外，合同还约定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必须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签订分包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四川招投标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对天府广场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智慧能源”）在电力资质、技术水平、过往施工案例等方面表现优异，最终由开能智慧能源中标。2019 年 9 月 23 日，金照明取得该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的书面审批手续，项目发包方成都城投建设、项目监理方四川兴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开能智慧能源承担天府广场项目电力工程专业分包工作。综上，公司对天府广场项目的电力工程专业分包符合合同约定。

本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的电力工程合同以暂估金额 9,000.00 万元计价，并同时约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按建设单位成都城投建设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项目电力部分施工结算金额下浮 10%后核算，实际按照 8,100.00 万元执行。合同以暂估金额作价主要因为电力工程的施工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箱变安装、电缆铺设等非标准化作业，并且工程实施过程还可能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实

际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偏离的情形，因此在合同签订时，通常以暂估金额计价。根据豪尔赛、名家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城市照明工程建设领域均存在以暂估金额签订合同或按照审计价格下浮一定比例结算的商业模式，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的最终结算方案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项目验收，由于部分楼宇不具备电力工程改造实施条件，供电计划由全部楼宇电力改造后集中供电修改为部分楼宇电力改造后集中供电、部分楼宇利用原楼内供电设施进行供电，经项目业主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确认，对电力工程部分施工量进行了核减，预计核减后的金额为 6,300.00 万元，公司获得了业主方成都城投建设出具的工程量核减证明，并据此进行了收入、成本的核算。

天府广场项目预计总成本包括了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5,428.94	47.66%
劳务成本	5,235.04	16.17%
专业分包成本	5,265.41	16.27%
合作收益补偿	3,773.58	11.66%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735.66	2.27%
设计服务成本	635.85	1.96%
安全措施及机械使用费	653.75	2.02%
其他费用	642.52	1.98%
合计	**32,370.76**	**100.00%**

注：上述成本费用不包含相关税费。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开能智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收取的总包管理费率由合同金额的 8.90%变更为 2.00%，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开能智慧能源同步承担部分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率），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90%。调整前后费率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总包管理费率	8.90%	2.00%
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率	-	6.90%

合计	**8.90%**	**8.90%**

如上表所示，调整前后整体费率未发生变化，**总包管理费、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总额亦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开能智慧能源收取的总包管理费、投资费用及管理费用在 2019 年度作为成本抵减项已全额确认，上述事项的调整对公司成本投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等不产生直接、间接影响。**

开能智慧能源作为天府广场项目电力专业分包方，向公司承担电力专业施工的工程质量责任，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向业主承担项目实施的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该项目公司按照联合体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了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因此与开能智慧能源商业谈判时，原合同的总包管理费率即已考虑相关因素，但由于原合同未清晰约定费用的构成明细，总包管理费费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应开能智慧能源的要求为更清晰的明确相关费率的组成，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4、项目合作收益补偿、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与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项目投资人直接与业主单位建立投资关系，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并自行向业主单位收回投资本金及业主单位承诺的资金占用成本。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成都城投土地整理预计总筹措资金 30,000.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合作过程中的联合体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在符合约定条件下，由公司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以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如下：

（1）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供 30,000.00 万元的计划投资款，公司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 4,000.00 万元作为项目合作收益补偿。若因业主原因，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实际投资额不足 30,000.00 万元时，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按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乘以 4,000.00 万元计取。支付方式为，业主单位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公司同步向成都

城投土地整理按实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合作收益补偿。

（2）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向业主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成本费率为基准利率的130%，若在该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中标时，本公司须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下浮比例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最终，本项目资金占用成本率的中标价为基准利率*130%*77%，因此公司需按照基准利率*130%*（1-77%）的费率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补足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称：基准利率）*130%；

2）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基准利率*130%*中标费率（77%）；

3）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率*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4）资金占用成本补差=[资金占用成本率（控制价）-资金占用成本率（中标价）]*占用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

依据上述原则，天府广场项目确定的合作收益补偿为 4,000.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补差为 779.79 万元。

（3）合作收益补偿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的财务核算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已将合同约定预计支付合作收益补偿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总额全部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预计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会履行合同支付项目投资款30,000.00 万元，因此已在 2019 年预提 4,000.00 万元合作收益补偿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按照合同约定成都城投土地整理约定的资金提供时间，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支付 10,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支付 10,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支付 6,000.00 万元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支付 4,000.00 万元，公司按上述时间计提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779.79 万元，已全部于天府广场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为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19/9/3	10,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3,000.00	152.68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3,000.00	99.42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4,000.00	56.81
合计			**10,000.00**	**308.90**

第二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19/12/5	10,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3,000.00	118.35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3,000.00	99.42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4,000.00	56.81
合计			**10,000.00**	**274.58**

第三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20/5/27	6,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1,800.00	29.83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1,800.00	59.65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2,400.00	34.09
合计			**6,000.00**	**123.56**

第四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时期	时点	投入金额	回收资金	
			回款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额
投入资金时期	2020/7/27	4,000.00		
第 1 回款期	2020/9/30		1,200.00	10.26
第 2 回款期	2021/9/30		1,200.00	39.77
第 3 回款期	2022/9/30		1,600.00	22.72
合计			**4,000.00**	**72.75**

上述四笔资金占用成本补差总额为 779.79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其计入天府广场项目成本。

（4）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情况	请款时间	实际占用资金额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付款时间	已支付的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合作收益补偿	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第 1 次支付	2019/9/23	133.33	30.89	2019/11/4	985.33
第 2 次支付	2019/10/18	666.66	154.45		
第 3 次支付	2019/12/4	800.00	164.75	2019/12/6	964.75
第 4 次支付	2020/5/26	480.01	74.13	2020/6/19	554.14
合计		**2,080.00**	**424.22**		**2,504.2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按照发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比例（60%）向成都城投土地整理支付合作收益补偿款 2,080.00 万元，资金占用成本补差金额 424.22 万元。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84.42	301.23	983.19	92.17%	76.55%
运输设备	68.62	55.97	12.64	1.19%	1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1.29	140.43	70.86	6.64%	33.54%
合计	1,564.33	497.64	1,066.69	100.00%	68.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面积（㎡）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48 层 4809 号	212.36	金照明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6583 号	无
2	惠州市惠阳区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北侧惠阳振业城 B13 幢	378.86	金照明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7017 号	抵押
3	广州市花都区悦缇路 7 号 8 栋 1811 房	59.73	金照明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0379 号	无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12055773	松孚	金照明	第 11 类	2014.7.7-2024.7.6
2	12055767	森可	金照明	第 11 类	2014.7.7-2024.7.6
3	12055762	SUNNOW	金照明	第 11 类	2014.7.7-2024.7.6
4	11367167	金照明 Golden lighting	金照明	第 37 类	2014.7.28-2024.7.27
5	11367150	金照明 Golden lighting	金照明	第 42 类	2014.1.21-2024.1.20
6	42164469	Hi Light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7.14-2030.7.13
7	42174750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41 类	2020.7.14-2030.7.13
8	42179240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7 类	2020.7.21-2030.7.20
9	40348612	森可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7.21-2030.7.20
10	40347938	森可	金照明	第 38 类	2020.7.21-2030.7.20
11	**42170352**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12	**42179231**	Show Light	**金照明**	**第 35 类**	**2020.10.07-2030.10.0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酒店运营与节电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金照明	ZL201210289914.5	2012.8.15	原始取得
2	用于桥梁的护栏的变频 LED 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58930.4	2014.9.27	原始取得
3	一种 LED 道路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76575.3	2014.10.8	原始取得
4	一种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420578213.8	2014.10.9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水防潮易散热 LED 地埋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0.6	2016.3.10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集成散热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3.X	2016.3.10	原始取得
7	一种草坪伸缩可调式 LED 地埋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620182256.3	2016.3.10	原始取得
8	一种 LED 灯故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4875.7	2017.1.19	原始取得
9	一种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用移动式 LED 警示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03.0	2017.1.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市政照明 LED 灯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16.8	2017.1.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工程用 LED 灯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065317.2	2017.1.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良好照明效果的节能灯单元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715.6	2017.4.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照明路灯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753.1	2017.4.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节能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0439877.X	2017.4.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改进型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5785.7	2017.10.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桥梁工程用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5903.4	2017.10.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6447.5	2017.10.1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自散热功能的防水型 LED 嵌壁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19009.4	2017.10.12	原始取得
19	一种角度便于调节的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324054.9	2017.10.12	原始取得
20	一种亮化工程伸缩式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6275.4	2017.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亮化工程用节能型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6348.X	2017.1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功能建筑物装饰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9839.X	2017.12.4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亮化工程建筑幕墙的灯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69840.2	2017.12.4	原始取得
24	一种亮化工程专用内嵌式地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721678298.7	2017.1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亮化工程专用散热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440.6	2018.5.25	原始取得
26	一种亮化工程中旋转接电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975.3	2018.5.2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工程亮化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6984.2	2018.5.25	原始取得
28	一种亮化工程用路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797899.8	2018.5.25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方便维修的工程照明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916403.4	2018.6.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环保型工程照明用太阳能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0916404.9	2018.6.13	原始取得
31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城市环境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1356.5	2018.8.16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的 LED 灯带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6015.7	2018.8.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城市建筑用光度可调式照明灯带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29860.X	2018.8.16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太阳能的环保型城市亮化道路照明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821355577.4	2018.8.16	原始取得
35	一种景区用维护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798.3	2019.2.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可旋转的广场用 LED 灯结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800.7	2019.2.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城市亮化工程用绿化带挂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0806.4	2019.2.27	原始取得
38	一种亮化工程用墙壁内嵌式灯具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2305.X	2019.2.27	原始取得
39	一种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252343.5	2019.2.27	原始取得
40	一种带路由器单元的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52583.6	2019.6.21	原始取得
41	一种带充电单元的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52584.0	2019.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2	一种户外多功能智慧休闲套椅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0969799.3	2019.6.21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力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9.0	2019.8.3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动态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97.9	2019.8.31	原始取得
45	一种照明互联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302.6	2019.8.31	原始取得
46	一种具有内置传感器结构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90.5	2019.8.31	原始取得
47	一种增强用户集中程度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7069.1	2019.8.31	原始取得
48	用于照明装置无线发射器的节能电路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35275.2	2019.8.3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电节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1897.4	2019.8.31	原始取得
50	一种自适应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58133.8	2019.8.31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功能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2420810.3	2019.12.25	原始取得
52	一种三维可视化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2386433.6	2019.1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智慧导视屏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2021105015.1	2020.6.15	原始取得
54	**一种行为预测功能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金照明**	**ZL201921442414.4**	**2019.8.31**	**原始取得**
55	灯架（鸿羽）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59.3	2019.5.22	原始取得
56	灯架（大鹏展翅）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73.3	2019.5.22	原始取得
57	灯架（竹韵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377.1	2019.5.22	原始取得
58	灯架（三棱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894.9	2019.5.22	原始取得
59	灯架（峨眉月）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899.1	2019.5.22	原始取得
60	灯架（露晨智慧庭院灯）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1930253909.1	2019.5.22	原始取得
61	户外遮阳伞与套椅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035073.0	2020.1.17	原始取得
62	智慧路灯（岭南风情）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116.9	2020.3.27	原始取得
63	草坪灯（渔趣）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127.7	2020.3.27	原始取得
64	景观路灯（环玉）	外观设计	金照明	ZL202030111308.X	2020.3.27	原始取得
65	立杆支架灯（古风）	外观	金照明	ZL202030111115.4	202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				
66	侧照灯（竹韵）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111122.4	2020.3.27	原始取得
67	智慧导视屏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256136.5	2020.5.28	原始取得
68	**草坪灯**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7023.5**	**2020.9.25**	**原始取得**
69	**智慧景观灯（太阳神鸟纹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48.7**	**2020.9.25**	**原始取得**
70	**智慧景观灯（龙纹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49.1**	**2020.9.25**	**原始取得**
71	**庭院灯（川西斗拱）**	**外观专利**	**金照明**	**ZL202030578055.7**	**2020.9.25**	**原始取得**
72	一种基于建筑照明与舞台灯光联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睿智物联	ZL201822122938.7	2018.12.17	原始取得
73	一种基于公众号实现 LED 建筑媒体屏内容互动的系统	实用新型	睿智物联	ZL201822123236.0	2018.12.17	原始取得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35、37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质权人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该保险保单对应的发行人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尚未归还完毕。

上述 2 项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该专利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golddeng.com	金照明	2021.3.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金照明电能质量监测评估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3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金照明智能电能计量节电监测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金照明照明节电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金照明能源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金照明路灯节能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2SR0824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城市景观及道路照明集中控制软件 V1.0	金照明	2013SR1326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景观灯电源模块 PWM 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22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照明灯节电功率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照明灯节电检测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9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灯照明电源装置上位机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39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节能灯照明智能供电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59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节能灯照度仪智能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5SR0459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金照明灯具调光分析控制软件 V1.0	金照明	2017SR616878	2017.7.6	原始取得
14	金照明灯具电源信息控制处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7SR617089	2017.5.17	原始取得
15	金照明 Led 灯显示场景控制系统 V1.0	金照明	2017SR619146	2017.4.5	原始取得
16	灯具频道信息辅助计算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1895	2017.10.19	原始取得
17	灯具功率计算分析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2305	2017.9.21	原始取得
18	灯光场景信息集中管理系统 V1.0	金照明	2018SR032517	2017.7.6	原始取得
19	灯具电力数据控制处理软件 V1.0	金照明	2018SR032528	2017.8.17	原始取得
20	金照明现场用电及照明效果读数（安卓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125159	2019.11.1	原始取得
21	金照明互联照明设备现场设置（安卓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131987	2019.11.1	原始取得
22	金照明用电管理界面（PC 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224734	2019.11.1	原始取得
23	金照明互联照明设备终端管理（PC 版）软件 1.0	金照明	2020SR0263145	2019.11.1	原始取得
2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报表系统[简称：GLREPORT]V0.0.1	金照明	2020SR02662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25	智慧小镇物联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V1.0.0	金照明	2020SR0271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智慧园区三维可视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0	金照明	2020SR0354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 V1.0	金照明、何强	2020SR0538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智慧城市终端管理平台 V1	金照明	2020SR16705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城市灯光微信游戏互动软件平台[简称：LWG（Lights WeChat Game）]V1.0	睿智物联	2018SR8363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简称：LC（Light Control）]V1.0	睿智物联	2018SR8363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城市智慧照明运维控制系统[简称：OCS]V1.0	睿智物联	2019SR0301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城市夜景照明实景监控集成系统[简称：CMS（Current Monito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0737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运维终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OTMCS (Operation Terminal Manager Control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OMS (Operation Manage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简称：SLMS (Smart Light Manager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3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城市智慧灯光云控系统[简称：CILCCS (City Intelligent Lighting cloud control System)]V1.0	睿智物联	2019SR1457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 栋 6 层	1,620.69	2017.05.01-2022.01.07	是	是
2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	大雅源素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	5.00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厦北座601.602-65				
3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中心	金照明节能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B13	5.00	2021.01.31-2022.01.30	是	是
4	李玲惠	重庆金照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12-2#	179.65	2020.11.20-2023.11.19	是	否
5	深圳市汇飞投资有限公司	睿智物联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6层603/605	250.00	2020.12.01-2021.10.30	是	否
6	九思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金照明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6号楼5202室	46.00	2019.09.23-2021.11.30	是	否
7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照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路六路1号9号楼第十一层1103房	180.00	2018.10.10-2023.10.31	是	否
8	浙江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1909房	148.10	2019.10.10-2021.10.09	是	否
9	云栖智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照明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A1栋8242号	12.00	2021.01.01-2021.12.31	是	否
10	青岛创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照明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19号凯景大厦19层1902-A07号	40.00	2021.02.16-2021.08.04	是	否
11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金照明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00	2020.05.29-2040.05.28	是	否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605号第二幢（后幢厂房）四楼	若干工位	2020.06.01-2022.05.31	是	否

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481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0
2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6496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3	金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7106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09.21
4	金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5	金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编号：景 1906250145）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乙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1.06.24
6	大雅源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2742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0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如下：

（一）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资质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不少于 300 万元	是
	（3）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	发行人 2020 年度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是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完成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为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需拥有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发行人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在 2020 年末均符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具体为照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概预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是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具备 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项目不少于 6 项	是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且均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测试的测试仪、亮度计、测距仪等测试仪器和专门的计算服务器	是
	（2）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发行人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办公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3）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

及管理水平等方面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续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净资产超过 1,5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为电气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齐全，且不少于 30 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5 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均不少于 2 人	是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3）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KW	发行人近 5 年独立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类型包括： （1）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且工程质量合格；（2）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不少于 3 项（包括绿地、广场、公园种类的室外公共空间）	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

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的净资产大于 800 万元	是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拥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是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且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发行人在 **2020 年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是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条件的，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2020 年末**，公司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020 年 1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业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资质，设甲、乙两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通知暂无配套实施细则颁布。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并依据“财务提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发行人用安全生产费用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安全生产应急设备，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警戒组、消防组、通信组及救护组，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取得合格安全员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发行人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空作业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经考核合格的资格证书；发行人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发行人亦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讲解和实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是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职业危害防治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末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坠落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治职业危害	
5.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依法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在项目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了灭火器、紧急应急灯、绳索、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机关有权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基于上述对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和照明设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应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后方能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照

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企业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4、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公司在照明设计、项目实施、产品定制、照明控制、智慧终端研发方面逐步掌握了如下核心技术：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设计技术	园林绿地及特殊景观元素设计模版	照明设计技术随着光环境、光空间、光艺术等概念的兴起逐渐上升至设计理念的层次。随着照明项目逐渐脱离传统的“点亮工程”，更加强调文化与创意的结合，对照明设计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	本设计模版针对城市园林、绿地景观照明的特殊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绿化带专用灯具产品设计、园林环境装饰设计和艺术小品外观及结构设计，并配套灯具安装及基础制作，形成了极具创意、可不断复制又便于实施的成套设计模版，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	**1、本设计模板可对城市园林、绿地等领域的主营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道路桥梁特型灯定型设计		本定型设计针对城市道路、桥梁的结构特点和景观照明效果需求，从实用、隐蔽、便于安装及与道路、桥梁融合性强的角度，形成了带状灯、护栏灯、结构灯等成套专用特型灯的效果、结构、安装模块化设计方法及配套标准图纸，在各类道桥景观照明设计中得以广泛应用	**1、本定型设计可对城市道路、桥梁等领域的主营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建筑室内外景观一体化标准化设计		针对建筑本体白天外景观保护要求和建筑立面结构的限制条件，本标准化设计以内嵌方式将媒体建筑常用的点光、线光灯具与建筑结构进行一体化考量，形成墙面、地面及幕墙结构件嵌入式定制灯具及其安装、敷设标准设计，既保护了建筑本体又很好地隐藏了灯具，达到见光不见灯的境界	**1、本标准设计可对城市建筑领域的主营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设计理念、风格和效果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施工技术	建筑幕墙组合式LED反光板及其安装工艺	照明施工技术体现在专业的施工人员运用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过程。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对照明施工技术要求逐渐提高	本安装工艺将多组特制幕墙反光板和 LED 灯进行组合，可使大面积平面墙体实现不同色彩的视频动画效果，同时还具有反光、阻光、遮光和隐蔽灯具的作用。特制幕墙反光板材质可以是铝合金、铝塑板、不锈钢或其他金属材料，取材广泛，LED 灯的颜色可根据安装位置环境颜色进行确定。反光板和 LED 灯组合的多组安装方式可根据实际的面积、控制效果进行设置，组合数量及行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要达到的效果要求作调整	**1、本工法对线光灯与单元式幕墙组合处理方式独特 2、类似项目重复采用，效果较好业主认可度较高**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玻璃幕墙 LED 像素灯高效安装工法		本安装工法将幕墙每个玻璃窗框作为标准单元安装框架，利用 LED 像素灯和金属型材做成与玻璃窗框同样多、同样大小的 LED 像素灯单元框，将其镶入玻璃幕墙中标准的玻璃窗框内，再将每个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有机的连接在一起。本安装工法的实施流程如下：确定立面、效果及幕墙结构→制作 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LED 像素灯单元框架镶入玻璃幕墙并接线→调试及亮灯试运行	**1、本工法对像素灯与框架式幕墙组合处理方式独特 2、类似项目重复采用，效果较好业主认可度较高**	自主研发	-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亮化工程用伸缩式灯具固定技术		本固定技术摈弃传统的螺丝固定灯具方式,利用特制固定块加紧灯具，不仅更为牢固而且便于拆卸，有利于安装及更换灯具	**1、本工法特别适合古建筑、玻璃屋顶等载体的保护 2、类似项目重复采用，效果较好业主认可度较高**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亮化工程灯具便捷调光技术		灯光调试过程中,通过专门设置的移动滚轮调光装置,调节灯具反光罩的前后位置实现灯光的发散和收拢，达到灯光调节的目的，大大提高了调光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1、本工法特别适合调光要求高的场所 2、类似项目重复采用，效果较好业主认可度较高**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灯光与幕墙同步安装施工工法		玻璃幕墙上灯具安装涉及到与幕墙加工、安装的密切配合,本工法在制作幕墙板块时将灯具的特制安装部件于幕墙加工厂预先装配好,使灯具与幕墙的安装得以同步进行,极大地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效率。本工法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灯具出线穿过铝型材时的预先防水处理 ②铝盖板与灯具之间的防水处理	**1、本工法对单元幕墙的装灯敷线处理方式独特 2、类似项目重复采用，效果较好业主认可度较高**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实施流程、工作方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在行业内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具体实施方法上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
智能	LED 分组通讯型智能调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智能照明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微波+红外探测，人来灯亮，人	**1、本产品可对建筑室内智能照明**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的嵌入式功能软件和壳体外观设计为自主研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照明产品	光灯具	产品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并未成熟，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还主要集中在商务领域和公共设施领域。超低功耗智能照明系统预计将成为照明行业内的主要发展趋势	走灯灭 ②2.4G 无线通信辐射模式点亮周围 8m 内的灯具 ③延时自动调光，灯光亮度 0～100%按需设定	**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LED 物联网调控型智能调光灯具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①可通过物联网启动自动开闭及调光 ②平台远程控制，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强制点亮所有灯具	**1、本产品可对建筑室内智能照明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灯具调控涉及的物联网关和远程平台软件为自主研发，具有相对独特性
照明控制技术	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及智能管理技术对建筑及环境照明的光源或灯具设备的开启、关闭、调节、组合、场景模式等实施控制与管理，以达到对建筑节能、环境艺术和传感联动等目的。行业内实现照明控制的普	基于物联网控制，将室内功能照明灯具作为内透景观灯使用。通过平台软件控制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实时开关、检测、通信、计量，随机设置多样化的场景模式、统计电量数据并建立能耗统计图表。平台服务器安装于监控中心，通过连接具有固定 IP 地址的外网，与每个楼层的物联网关通信。将智慧盒子（智能控制箱）并接于原有开关回路，就可以实现在不增加灯具、不调整强电回路、不影响现有灯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实现	**1、本技术控制对象及控制方式独特，且具有实施成本低、效率高的竞争优势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通过物联网、遥控平台及场景控制模块直接控制已有功能照明灯具，以实现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具有发明专利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遍方式是增加专门的灯具和控制布线，且控制范围受限	楼宇内透照明的效果				
	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本系统主要由机房设备和平台软件构成，利用本技术可将构成城市整体灯光环境且分布面较广的各类强电控制节点、弱电控制节点及舞台灯光、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等第三方控制节点进行系统集成，并基于物联网实施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	**1、本技术可对城市照明主营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各控制节点的系统集成，突出环境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与灯光的联动，为自主研发
智慧终端管理平台	城市灯光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致力于解决大批量设备的远程信息采集、应用配置、固件升级、安全管控等功能，降低运维成本。行业内少数技术领先的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的能力	由机房设备、平台软件和现场终端设备构成，可通过 BIM/GIS 和电子标定方式对照明工程数据和系统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基于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数据处理，实时发现系统隐患，并通过下达电子工单、在线监测、实时反馈、留痕存证及自动监管考核，实施城市灯光设施及运行状态的第三方受托监管	**1、本技术可对灯光环境运维的拓展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术构成，难以模仿**	自主研发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实现管理平台的三维可视化，为自主研发
	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平台		本公司已研发定型的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包括智慧路灯、智慧园林灯和智慧岛（智慧休闲套椅）三大类，视载体（路灯、庭院灯、定制套椅）上挂载设备不同形成智慧照明、视频播放、视频监控、WIFI 数据应	**1、本技术可对城市照明+智慧终端的拓展业务构成排他性技术支撑 2、由多项专利技**	自主研发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外观和结构设计及集成景观照明的智慧功能软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单独应用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	核心技术的判定依据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用、互动灯光或游戏、手机便捷充电、趣味彩灯等智慧功能单元，基于光纤或 4G/5G 通信技术通过接口及平台软硬件设备远程管理智慧照明+各类智慧功能的实现	术构成，难以模仿			

城市照明行业目前暂无对核心技术普遍适用的判定标准，公司将相关技术列为核心技术，主要因为该等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在项目实施中较为关键的技术，涵盖了设计、施工、产品、控制系统等主要业务需求，并可以通过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在项目承接、项目执行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或获得（潜在的）排他性收益。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规划、设计环节、项目实施和项目运维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相比于行业普遍应用的照明施工技术和照明设计技术，在具体施工工艺和设计理念方面，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独特性；随着照明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公司在不断实践过程中具备了同行业内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进而使自身的照明施工技术具有相对独有及不可复制性。公司照明设计技术相关的设计模板、定型设计及标准化设计深化结合城市独特的历史、人文和建设定位，具有文化创意和艺术创新特征。

在中国城市照明市场逐步向智能、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逐步完成传统照明到智慧照明的转型，形成以智能照明产品、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产品融合了微波传感、无线通信、数字调光及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照明控制技术应用新的照明控制理念，结合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达到系统集成控制的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终端管理平台代表了公司将城市智慧终端系列产品与云控管理平台相互结合的理念与成果。

公司业务以创意设计为核心，将创意设计充分展现需要覆盖多层次、多方面技术，不仅包括创意方案的策划，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建筑景观照明室内外一体化控制技术、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的新技术。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技术研发积累和项目实践，形成了一系列运用新技术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并成功的运用到主营业务中。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中应用新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新技术运用
城市灯光环境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ZooKeeper 技术
	Echart 报表统计分析技术
	物联网（MQTT、NB-IoT、LoRa 等）技术
	强电、弱电控制系统
城市灯光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ZooKeeper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新技术运用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城市智慧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平台	微服务框架设计技术
	ZooKeeper 技术
	Activiti 流程管理中间件开发运维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原理上部分具有行业通用性，但通过公司的创新性应用，**形成了多个以行业新技术为支撑的具备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中的工法创新，具备在各种城市照明需求环境下部署构建大型、智能、环保以及集成照明远程集中控制系统的灯光环境产品，**在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将创新、创造、创意理念深度融合到城市照明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路线方针，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与研发创新，掌握的核心技术覆盖了照明设计、照明产品、照明施工、照明信息化平台等全流程重要节点，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实现了不同产业技术的深度融合，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化的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在照明设计领域，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极具创意的设计方案，能够根据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功能造型、所处环境及拟展现的文化内涵，匹配不同的灯光色彩、投光方向和照明方式等，达到整体规划效果。此外，公司利用室内外照明一体化设计技术，能够实现照明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自然融合，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在照明产品领域，公司通过融合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等新技术开发了具备自动调光、远程控制、在线监测等功能的 LED 定制产品，并应用到照明项目中；在照明施工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以及物理改进提升了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在照明信息化控制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照明控制技术和智慧终端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照明设备及第三方接入设备的远程控制和场景管理，对其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集和分析运行数据，让城市照明富有智慧且更加节能环保。

综上，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已将该等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城市照明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中，与创意设计、工程施工、产品定制、信息化控制等多个领域形成了有机结合。随着照明技术、照明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以及智慧城市发展日趋成熟，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努力做到以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目前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1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阶段	130	8 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是一套集设备监控、一键报警、信息及时推送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平台内可实现各个模块的无缝交互，对第三方平台亦可实现数据接口对接；展示中心建设，主要包括：展示大屏建设、三维可视化平台、智慧多功能杆平台以及其他智慧平台的展示。通过展示中心，实现全平台实时监控和互动，实时把握各个子系统的运作状况，进一步加强平台可控性	行业领先
2	基于 BIM/GIS 的灯光运控装置	研发阶段	280	11 名研发人员	基于 BIM-GIS 的灯光运控装置包括保护盒座机构和盒盖机构。盒盖机构安装在保护盒座机构上，保护盒座机构设置有固定底板、防护盒体和固定螺栓，固定底板的上端面固定设置防护盒体，形成保护盒座机构整体，固定螺栓螺纹安装在固定底板的四角处	行业领先
3	城市广场亮化工程自动控制装置	研发阶段	260	15 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城市广场亮化工程自动控制装置包括装置箱和控制器，装置箱内部设有控制器，所述装置箱包括箱体、滑门、锁片、锁环、滑槽、槽条、升降件和盖板，具备控制器与装置箱之间易拆卸，防止控制器受损的功能	行业领先
4	楼宇亮化工程控制装置	研发阶段	250	15 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 1	楼宇亮化工程控制装置，包括基座，基座顶部的两端均固定连接有支撑板，以解决容易进	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名核心技术人员	入灰尘，影响装置的灵敏性，散热效果不佳，安装箱不能调节尺寸，适用范围有限，容易受到外部的冲击，抗摔性不强的问题	
5	亮化工程导光板辅助安装工具	研发阶段	190	9 名研发人员，其中包含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一种亮化工程导光板辅助安装工具，包括支撑底座，支撑底座的下表面四角均设置有支撑脚轮，合理利用角度调节机构以调整导光板放置机构的倾斜角度，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行业领先

（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595.48**	2,444.94	1,553.14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3.52%	3.31%

（四）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20.0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4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体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业务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之“2、持续创新机制”。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公司工程中心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问题进行严格监控，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181 延）。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等工作。

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创业板注册制新规要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及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十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八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一致同意聘任李黎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黎明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超	张超、冯根福、李志光
审计委员会	潘忠民	潘忠民、黄劲业、李黎明
提名委员会	冯根福	冯根福、黄劲业、李志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劲业	黄劲业、潘忠民、孔翔波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

运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主体	违法违规主体是否存续	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处罚执行情况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和证明的主要内容
1	成都分公司	是	因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8 月及 2020 年 2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5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成都分公司合计 500 元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青岛分公司	是	2019 年 1 月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未被处罚	不适用	是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文件，证明青岛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税务登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1,40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登记信息
4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已注销	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6 月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合计 6,020 元	已缴纳罚款	是	2018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除“金地税罚[2018]1267 号”外未发现国税、地税税务违法违规记录，“金地税罚[2018]1267 号”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分公司较多，该等受处罚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存在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员工疏忽而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情况。针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期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配套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工程项目核算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核算制度的规定》等，有效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各方面，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相关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确保公司相关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金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相关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

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 45.37%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欣盛达和汇聚丰外，李志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欣盛达、汇聚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欣盛达、汇聚丰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金照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金照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

能会与金照明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金照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照明，由金照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照明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金照明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照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志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2.14%股份，通过欣盛达和汇聚丰控制公司45.3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87.51%股份的表决权

李志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志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雅源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金照明节能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睿智物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金照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金照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欣盛达	李志强持有99.8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汇聚丰	李志强持有43.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欣盛达、汇聚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科伦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市澔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持股15.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高新奇澔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昆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强配偶的弟弟张吉涛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4	深圳市瑞凌澔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民的配偶江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5	丁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照明有限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十、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独立董事）	522.87	749.08	670.63

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在报告期获得的薪酬总额披露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李志强	-	465.00	465.00	-
	李志光	250.00	-	250.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李志光资金拆借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金 额	往来形成原因和使用用途	资金占用时间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1	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7.12.28	2018.1.5-2018.1.9
合 计	**250.00**			

发行人因资金临时周转，向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弟弟李志光拆入资金合计250.00万元，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李志光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何强	-	15.00	15.00	-
	何显朝	-	5.00	5.00	-
	刘雪云	-	3.00	3.00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制定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要求建立审计及建档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李志强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因资金需求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股改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自 2018 年 5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再出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情况

2017 年，公司曾发生向关联方受让股权事项，具体如下：

为整合资产，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李志强、付佳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196 万元购买李志强持有的大雅源素 98.00%的股权、以 4 万元购买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 2.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大雅源素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末/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690.44	260.18
净资产	-332.46	-97.18
营业收入	41.61	341.96
净利润	-235.28	-38.5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雅源素净资产为-332.46 万元。公司按照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收购了李志强、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大雅源素合并日账面净资产。

大雅源素自设立起即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控制的企业，是一家专业的城市照明设计服务机构，具有城市照明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灯光咨询、夜景亮化规划、方案设计等全系列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重要补充，具备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是基于其协助金照明增加核心设计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而做出的收购决定。收购完成后，大雅源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照明设计技术综合实力。发行人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后以出资额作价，收购价格定价合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李志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金照明节能 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本次收购后，金照明节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大雅源素和金照明节能支付转让款 2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1.14%。公司收购上述股权主要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考虑，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方	2020 年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017.09.29-2018.09.29	李志强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7.02.28-2018.02.28	李志强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01.11-2019.01.10	李志强（注 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7.05.10-2018.05.10	李志强（注 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7.11.02-2018.11.02	李志强（注 3）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00.00	2018.11.02-2019.11.04	李志强（注 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00.00	2018.11.27-2019.11.27	李志强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8.09.20-2019.09.20	李志强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9.07.30-2021.07.30	李志强、黄丽新（注 5）	否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方	2020 年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3,000.00	2019.05.17-2020.09.18	李志强（注 6）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0.01.30-2021.01.30	李志强、黄丽新	否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08-2018.09.07	李志强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6-2018.03.22	李志强、黄丽新（注 7）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6-2018.09.30	李志强、黄丽新（注 8）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9.30-2018.10.29	李志强	是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5.31-2019.09.30	李志强、黄丽新（注 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20.04.30-2021.05.26	李志强、黄丽新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04.07-2021.07.24	李志强、黄丽新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2020.06.17-2021.12.17	李志强	否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9.21-2020.10.21**	**李志强、黄丽新（注 1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500.00**	**2020.08.05-2022.02.05**	**李志强、黄丽新（注 11）**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11.30-2021.11.30**	**李志强、黄丽新**	**否**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6-2021.3.31**	**李志强、黄丽新**	**否**

注：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2、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对其提供反担保

3、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金照明节能、大雅源素对其提供反担保

4、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对其提供反担保

5、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6、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7、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同时由李志强以其位于南山区香山中街纯水岸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1、该项担保第三方担保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志强、黄丽新对其提供反担保

（2）保函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2020 年末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67.00	2019.08.22-2020.08.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6.04	2020.01.22-2021.06.21	由李志强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2020.05.08-2020.09.0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90.00	2020.06.17-2020.10.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00	2020.05.29-2020.09.2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	2020.05.26-2020.09.2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6.11-2020.10.1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5.00	2020.04.23-2020.08.22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0-2020.11.10**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07.13-2020.11.1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0.07.15-2020.11.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7.15-2021.01.1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5**	**2020.08.7-2020.11.0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2020.08.12-2020.12.1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8.27-2020.12.2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50**	**2020.09.01-2021.04.2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09.14-2021.01.1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2020年末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2.00	2020.09.17-2021.04.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8.84	2020.09.17-2020.10.04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09.22-2021.01.21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	2020.09.24-2021.01.23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0.10.16-2021.02.1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0.10.19-2021.02.18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00	2020.10.20-2021.02.1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0.11.06-2021.03.05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37	2020.11.19-2021.11.16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9.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	2020.11.30-2021.03.29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4.86	2020.12.28-2021.12.27	由李志强、黄丽新提供反担保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借款和履约保函提供增信措施的担保行为，该等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唐晓丹	3.99	1.47	0.09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何强	0.10	-	-
		刘雪云	0.07	-	-
		张超	-	1.26	0.61
		刘剑强	-	1.00	1.00
	合计		4.16	3.73	1.71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刘雪云	-	9.07	3.47
		李志强	-	7.28	3.10
		何强	-	6.18	0.78
		孔翔波	-	6.06	3.82
		刘剑强	-	2.20	0.92
		李黎明	-	0.49	-
		张长伟	-	0.33	0.09
		何显朝	-	0.31	0.51
		张文蓉	-	0.28	6.90
	合计		-	32.20	19.58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87	749.08	670.63
资金拆借	公司高管人员曾于 2018 年向公司借入资金，并于 2018 年结清所有欠款，累计还款金额 23.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董事李志光曾于 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借出资金款共计 1,764.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配偶黄丽新为公司提供担保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4.16	3.73	1.71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	32.20	19.58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

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照明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照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照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金照明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金照明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金照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照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照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金照明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金照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照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金照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照明造成损失，本人将向金照明作出赔偿。

2、股东汇聚丰、欣盛达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金照明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照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照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金照明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金照明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金照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照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照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金照明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金照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照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金照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照明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金照明作出赔偿。

十三、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	**9,538.63**	5,427.80	4,567.45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	**810.02**	3,058.05	133.92
业主直接付款	**108.66**	-	12.20
总包方付款	**-**	6.25	-
合计	**10,457.31**	**8,492.10**	**4,713.57**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1%**	12.22%	10.0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13.57 万元、8,492.10 万元和 **10,45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12.22%和 **28.81%**。具体原因如下：

1、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政府财政资金付款是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政府采购时，由需求部门（业主）与公司签订协议，付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投资公司等付款。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567.45 万元、5,427.80 万元和 **9,538.63** 万元，构成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	**5,414.58**	-	-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建设资金专户**	**1,346.39**	**-**	**-**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950.14**	1,583.56	-
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70**	**-**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533.40**	**-**	**-**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	**275.21**	1,103.38	560.00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59.60**	**-**	**-**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80.00**	208.10	1,430.00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73.61**	**-**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	1,288.00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福州市财政局		-	38.31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40.00	700.00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273.22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82.35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382.82	-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8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109.94	-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资金支付中心		-	10.80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资金户		-	104.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0.78
合计		**9,538.63**	**5,427.80**	**4,567.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8%**	**7.81%**	**9.72%**

政府机构相关资金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其采购方与付款方不一致属于政府采购中的正常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是指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或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之间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关系。报告期内，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金额分别为 133.92 万元、3,058.05 万元和 **810.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768.24**	**-**	**-**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77**	**-**	**-**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	1,728.43	-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宜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300.00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88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4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	-	5.0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28.92
合计		**810.02**	**3,058.05**	**133.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	**4.40%**	**0.28%**

客户集团内指定付款的回款方为客户集团内部单位，系基于客户集团资金支付管理、付款的便利性及资金周转等原因内部统一协调结算支付的结果，其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业主直接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业主直接付款是指业主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相关款项由业主方直接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业主直接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0 万元、0.00 万元和 **10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108.66**	-	12.20
合计		**108.66**	**-**	**12.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	**0.03%**

业主直接付款系业主与总承包方基于整体项目工程进度等的综合考虑，一般在合同中约定由业主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总包方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总包方付款是指业主、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业主作为结算方将款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总包方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6.25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25	-
合计		**-**	**6.2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总包方付款系业主基于业务管理和便于操作的需要，将项目工程款统一支付给总承包方，再由总承包方承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分包方的责任，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 2020 年前十大项目中，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相关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相关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与自身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具有相应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	-	10.39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	-	-	32.39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1%

2018 年，公司曾存在分别利用在职出纳的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其中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基本为公司专用。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款仅涉及与内部员工的往来，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员工报销款和员工薪酬奖金，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往来	10.39	-
员工报销款	-	32.39
总计	**10.39**	**32.39**

公司借用出纳个人账户代收付款主要是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各项目随时可能出现较为紧急的备用金需求，为避免公司账户只能在

工作时间对外转账的情况，公司用员工个人账户设置了一定额度的紧急备用金，以保障正常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收入、支出金额，公司均已在当期如实记录，并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收入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为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杜绝了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结余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员工相关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2019 年以来，公司所有业务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情形。

（三）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方式，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四）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4、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5、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80,407.22**	124,161,189.04	79,500,259.29
应收票据	**28,498,144.00**	37,728,972.09	3,065,680.65
应收账款	**206,846,701.93**	389,924,021.66	214,586,559.39
预付款项	**4,712,150.45**	1,831,582.07	3,641,346.90
其他应收款	**25,037,360.91**	10,859,544.62	8,834,321.24
存货	**8,666,689.62**	229,280,286.41	102,270,995.80
合同资产	**432,903,89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37,331.54**	20,986,273.33	23,910,850.41
其他流动资产	**7,905,390.38**	3,677,264.69	2,993,110.02
流动资产合计	**861,288,068.27**	**818,449,133.91**	**438,803,12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003,402.81**	45,787,902.31	74,610,606.17
固定资产	**10,666,926.48**	10,670,431.91	6,646,084.43
无形资产	**430,335.38**	404,679.66	264,410.59
长期待摊费用	**210,744.63**	421,489.23	632,23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3,772.95**	8,997,981.91	5,153,13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1,023.00	6,608,1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5,182.25**	67,093,508.02	93,914,580.3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897,723,250.52**	**885,542,641.93**	**532,717,70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32,225.87**	23,062,552.50	29,333,333.00
应付票据	**20,510,891.26**	33,302,110.73	4,564,961.96
应付账款	**304,315,652.58**	339,896,381.18	129,993,606.28
预收款项	**-**	2,114,536.16	5,730,462.00
合同负债	**1,156,390.62**		
应付职工薪酬	**13,504,619.22**	24,260,801.29	18,862,194.46
应交税费	**10,045,504.86**	12,210,282.70	8,886,329.44
其他应付款	**4,259,127.95**	4,357,572.13	3,130,025.89
其中：应付利息	**-**	-	51,9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4,583.05**		
其他流动负债	**16,675,388.85**	33,218,549.63	21,899,764.23
流动负债合计	**442,954,384.26**	**472,422,786.32**	**222,400,6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0,000.00**	14,000,000.00	-
预计负债	**3,505,518.27**	3,359,880.83	3,203,97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5,518.27**	**17,359,880.83**	**3,203,979.88**
负债合计	**456,659,902.53**	**489,782,667.15**	**225,604,65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277,778.00**	65,277,778.00	65,277,778.00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盈余公积	**23,637,890.74**	19,223,068.33	10,912,961.19
未分配利润	**141,604,217.97**	101,442,431.23	23,294,7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41,379.37**	**391,964,770.22**	**305,506,972.85**
少数股东权益	**4,521,968.62**	3,795,204.56	1,606,0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63,347.99**	**395,759,974.78**	**307,113,0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723,250.52**	**885,542,641.93**	**532,717,704.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931,950.00**	**694,877,488.58**	**469,889,668.41**
减：营业成本	**215,144,720.61**	477,446,909.71	289,309,900.98
税金及附加	**953,198.51**	1,721,736.96	1,267,970.93
销售费用	**26,405,664.82**	30,658,890.29	31,907,435.68
管理费用	**29,730,506.89**	32,763,389.16	26,470,826.95
研发费用	**15,954,800.61**	24,449,387.64	15,531,370.05
财务费用	**4,170,789.02**	2,036,407.25	2,549,385.69
加：其他收益	**1,844,256.23**	889,552.42	683,42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5,005.91**	-26,377,434.9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1,088.96**	-	-8,724,35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80.00	-
二、营业利润	**62,540,430.90**	**100,308,005.08**	**94,811,846.43**
加：营业外收入	**-**	60,662.83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4,802.21**	6,478.38	90,667.80
三、利润总额	**62,285,628.69**	**100,362,189.53**	**94,725,678.63**
减：所得税费用	**8,324,412.78**	12,065,261.64	13,160,287.09
四、净利润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4,451.85**	86,457,797.37	81,009,317.50
少数股东损益	**726,764.06**	1,839,130.52	556,07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61,215.91**	**88,296,927.89**	**81,565,39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32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32	1.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99,173.56**	406,060,340.43	370,034,99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299.63**	56,118.23	26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116.46**	25,948,799.18	58,723,8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20,589.65**	**432,065,257.84**	**428,759,1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19,107.39**	256,189,445.26	256,311,9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99,806.06**	53,817,281.81	45,523,2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4,957.17**	24,166,525.88	21,607,62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3,065.87**	59,868,299.01	76,846,5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26,936.49**	**394,041,551.96**	**400,289,37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346.84**	**38,023,705.88**	**28,469,7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8,58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8,58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43.05**	709,538.28	891,1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43.05**	**709,538.28**	**891,1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43.05**	**759,045.72**	**-891,1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4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	62,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02**	299,875.64	483,893.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0,231.02**	**62,649,875.64**	**93,533,89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39,623.71**	54,333,333.00	51,676,6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788.32**	2,444,304.59	1,857,4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9,412.03**	**56,777,637.59**	**53,534,1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818.99**	**5,872,238.05**	**39,999,7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82**	**-351.13**	**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203.92**	**44,654,638.52**	**67,578,45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3,000.61**	77,788,362.09	10,209,90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56,204.53**	**122,443,000.61**	**77,788,362.0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930022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金照明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

2）审计应对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从而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④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2）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6,988.97 万元、69,487.75 万元，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

2）审计应对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从而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④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⑥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⑦对重大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1）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金照明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金照明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2）审计应对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③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④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⑤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

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44.96 万元、44,150.4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986.30 万元、5,158.05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八）应收款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③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④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⑤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发行人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和判断标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睿智物联	新设	2018 年 6 月	195.00	65.00%
2	北京金照明	新设	2018 年 8 月	60.00	100.00%
3	重庆金照明	新设	2018 年 10 月	65.00	65.00%

五、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行业前景、公司持续获取项目的能力、市场竞争状况等。城市照明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公司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业内最高等级经营资质，具备实施大型项目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和营销团队，持续获取项目的能力较强。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多数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和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均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经与劳务供应商比价协商后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人员薪酬。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部分为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的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开拓和人才培养并重，并不断引进新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了公司竞争力和持续获取项目的能力。

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大雅源素而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的情况，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

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金融工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

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

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五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六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管理层**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1）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对经以上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工程免费维修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预计每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占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0.8%。

（十二）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如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以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不存在不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照明设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实施环节、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差异对比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照明设计业务具体负责实施的业务环节、区分标准和收入确认存在的差异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业务具体从事的环节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业务实施环节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	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	工程实施	竣工验收	工程质保维护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工程承包（PC）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018 年至 2019 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为基础，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结算时，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结算当期调整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即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与之的区别为不包含设计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质保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工程总承包（EPC）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否	否	是	否	否	否，仅对产品质保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货物验收单	仅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销售，仅提供产品质保，不提供设计、工程实施和工程质保维护	是，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产品或信息平台，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业务		是	是	否	否	否，根据需求提供配合	否	照明设计合同一般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按照施工图交付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分两个阶段确	以向客户交付施工图为主要业务内容，不参与产品定制及采购、工程实施以及质保维护。交付施工图后，往往也同时提供设计配合服务，主要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业务具体从事的环节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比较	业务实施环节的差异和区分标准	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	产品研发定制及采购	工程实施	竣工验收	工程质保维护			
							认收入：设计阶段，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包括对设计内容实施方式的建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沟通或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1）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流程和依据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	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定合同总收入	工程中心提供合同台账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	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	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计算工程预计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以采购清单为依据，公司根据采购清单中材料、劳务等采购价格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所以预计总成本确认时，采购清单已确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报告期内，除因发包方对工程量调整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原因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	工程中心编制工程量清单	记载项目预计耗用的灯具型号及数量等材料明细、与材料配套的劳务工作量	**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若适用）。施工图、设计图包括项目方案全部作业的信息，包括材料清单、平面施工图、安装方式等，其中材料清单包括所有材料型号、数量等全部信息；平面图包括灯具安装位置、电线电缆铺设位置等施工信息；安装方式主要是相关灯具安装方法**	记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验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
		采购中心及工程中心编制的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	统计工作量清单中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供应商报价信息	记载材料及劳务对应的单价
		预结算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	结合工作量清单及原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	-	-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因工程量变更，预计总成本由3,140.18 万元调整为872.88万元,除该项目以外，公司其他项目预计总成本未发生调整		计算出项目成本预算的材料成本明细及金额、劳务成本明细及金额、其他成本明细及金额		
		预结算部编制合同预计成本变更调节表	定期对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的明细及金额进行复核，若项目出现工程量变更等重大变化，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调节	变更签证（若有）	若项目涉及工程量变更，发包方出具变更签证，记载项目变更内容、变更金额，验证合同预计总成本变更的准确性
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按照施工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定期在系统中录入原材料入库和出库情况，将原材料变动、领用情况定期传递至财务核算部。财务核算部根据当月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情况按项目归集、确认原材料成本； 劳务分包商按照实际的安装量、安装类型，定期编制劳务工程量报表，工程中心与劳务分包商共同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及对应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	采购部提供的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材料出库单（注2）	记载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对应的合同项目名称，确认对应合同项目领用的材料成本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提供并经公司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采购的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验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工程中心提供的劳务采购审批记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劳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劳务成本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记载每个项目劳务采购信息，验证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采购部、工程中心提供的	记载其他成本的合同金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	记载每个项目其他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工程中心与其他采购供应商共同确认其他成本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项目归集、确认项目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额、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其他成本	**单、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银行凭证等**	成本信息，验证其他成本的准确性

2）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流程

公司每月汇总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比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验收的项目，由项目经理向监理或发包方报送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查明原因，并根据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调整完工进度、收入、成本，如果公司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差异较小，则不予调整。完工进度确认过程中的内部、外部资料如下：

①内部资料

财务核算部汇总复核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

②外部资料

外部资料为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公司通过与监理、发包方核对已完工工程量，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外部参考依据。**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记录了**于截止时点**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并包含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监理或发包方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有效，主要因为监理或发包方在工程的施工准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审核结算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深度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监理或发包方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或发包方事先审批公司的工程方案，包括工程工期、工程量、工程范围、安全措施等内容
项目施工阶段	公司每隔一定期间提交工程量清单或已完工程报表，监理或发包方对其进行审核并以此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竣工验收阶段	公司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监理或发包方审核资料并对项目进行检验，若满足验收条件，监理或发包方出具验收报告
审核结算阶段	公司向监理或发包方提交审核结算资料，监理或发包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两方面进行审核，出具最终结算报告

在项目开工以后，监理或发包方定期驻扎在项目现场并实时了解项目状态，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把控。在项目每个重大时点，公司项目经理向发包方或监理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且发包方或监理定期审核公司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或已完工程报表，充分掌握了公司项目情况。

针对未竣工验收的项目，**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每年末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给监理或发包方确认，自 2020 年起，公司每半年末或每季度末向监理或发包方提交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公司会根据项目建设中的灯具和电线电缆等材料安装、施工情况、专业分包工程进展情况等，编制工程量清单由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监理或发包方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完工、公司申请进度款等时点收到公司对项目进度确认请求时，根据自身掌握的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等资料并结合公司上述不同时点的需求，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查后，对公司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公司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以实际施工量为基础，监理或发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指派工作人员驻扎项目现场，实时了解项目状态，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把控和监督，因此项目监理或发包方充分掌握项目状态，能够确认公司已完工工作量清单，并对公司计算的完工进度进行合理判断，确认依据独立、客观、合理。公司提交工作量清单的同时列示了公司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形成的履约进度，监理或发包方对公司实际安装的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工作量信息和完工进度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验收单或进度单均是建立在对已完工工作量清单的确认基础之上，因此完全一致的情形合理。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因按照实际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具有更客观可靠、更适用于

定制化项目、更具备可操作性和及时性的特点。公司以实际发生成本和预算总成本作为履约进度计算的依据，并同时取得的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履约进度作为账面完工进度的外部辅助佐证资料，因此不存在监理或发包方配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虚增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为例，公司账面确认的完工比例与外部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比例对比如下：

①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87.03%	87.03%	-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100.00%	100.00%	-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100.00%	100.00%	-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70.43%	70.43%	-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8.80%	98.80%	-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100.00%	100.00%	-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82.56%	82.56%	-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95.39%	95.39%	-

②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97.40%	97.40%	-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69.17%	69.17%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1.91%	21.91%	-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

③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累计完工比例	经外部确认的完工比例	差异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85.25%	85.25%	-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00.00%	100.00%	-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00.00%	100.00%	-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00.00%	100.00%	-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0.00%	100.00%	-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00.00%	100.00%	-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00.00%	100.00%	-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57.39%	57.39%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项目账面确认收入的完工比例与外部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的验收单或形象进度单的完工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主要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环节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销售台账、发票	记载需要销售的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销售合同的金额	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经客户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收款凭证	记载客户签收的货物的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确认对应的收入成本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等，设计成果完成后还需进行后续的施工配合等，结合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上述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报告期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2018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以签订的设计合同金额为合同预计总收入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合同的金额、不同设计阶段对应的收款金额	经双方签署的设计合同	记载项目合同金额，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确认当期收入	1、若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1）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交付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付款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该阶段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若合同没有约定 （1）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设计部门提供设计台账	记载设计项目状态，项目进度	客户签署的设计成果确认函	记载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确认当期收入
	确认当期成本	按照设计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	1、人力资源部提供人员考勤表 2、设计部门提供辅助设	1、记载人员出勤情况 2、记载供应商为不同项目实施辅助	1、员工工资支付银行凭证 2、辅助设计供应商合同、	1、记载员工支付工资金额，验证设计项目劳务成本的准确性 2、记录每个项目

报告期	主要环节	具体方法	内部资料		外部资料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单据名称	单据内容及作用
			计成本明细表、付款申请单、发票	设计的合同金额、已完工金额、已付款金额的信息，确认对应合同项目的辅助设计成本	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辅助设计服务采购信息，验证辅助设计成本的准确性
2020年度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同2018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在以下两个时点确认收入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2018年度至2019年度			
	确认当期成本	2018年度至2019年度				

2018年度至2019年度，若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确认收入；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按照施工图交付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报告期内，两种方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式一	301.54	68.54%	1,102.70	62.74%
模式二	138.40	31.46%	654.80	37.26%
总计	439.94	100.00%	1,757.50	100.00%

注：模式一为设计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模式二为设计合同中没有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达特照明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时空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豪尔赛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发行人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

差异。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达特照明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时空科技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豪尔赛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照明设计阶段一般分为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配合阶段，上述各节点确认的累计收入比例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定，一般分别为40%-50%、80-90%、100%。在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业主方对上述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时，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量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未取得设计成果确认函时，不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
罗曼照明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罗曼照明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达特照明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按实际结算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向业主方或发包人申请付款，业主方或发包人下达支付口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同时确认设计收入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豪尔赛	如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发行人	合同中约定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按照各个阶段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若合同中没有明确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比例进行确认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已完工的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空科技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豪尔赛	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类收入确认方法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豪尔赛	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照明产品）或实际交付（照明信息平台）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产品及信息化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照明设计业务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名家汇	未披露

公司名称	设计类收入确认方法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豪尔赛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阶段：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十三）成本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耗用的劳务、人工费用和**耗用的机械使用费**等，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成本。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灯具、电线电缆、工程辅

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发生时先按项目在存货归集，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3、照明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辅助设计成本。**照明设计业务辅助设计成本主要是在公司设计任务紧张时，将部分非关键业务（如部分效果图制作、多媒体动画制作等）委托给第三方设计公司所产生的委外成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成本。**

（十四）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核算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以及归属于研发部门的差旅费用等。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十五）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公司自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起执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应收票据	3,065,680.65
	应收账款	214,586,559.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652,240.04
	应付票据	4,564,961.96

	应付账款	129,993,606.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558,568.24

（2）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5）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6）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同时考虑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后，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变化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应收账款	-218,690.72
	存货	595,638.57
	预收款项	689,077.14
	应交税费	-39,044.66
	其他流动负债	-51,831.64
	盈余公积	22,534.44
	未分配利润	-243,787.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该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应收账款	-166,671,345.08
	存货	-216,254,591.27
	合同资产	416,682,934.76
	长期应收款	-45,787,902.31
	预收款项	-2,803,613.30
	合同负债	2,607,550.56
	其他流动负债	-11,834,841.16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同资产计提预计损失	应收账款	19,079,746.29
	合同资产	-29,086,4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079.16
	盈余公积	-889,711.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利润	-7,546,878.18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旧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假设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主要差异请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开展业务并签订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主要业务	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能否单独识别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是，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维护均属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部分，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服务需进行整合形成产出客户才能使用，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其中某项服务并获得收益，因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是，合同中规定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能够单独识别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是，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销售产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照明设计	否，合同约定通常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提供设计成果，施工配合阶段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合同明确规定了公司承诺提供的两项服务，两项服务可明确区分，客户可以单独使用两项服务成果并获取收益，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以 EPC 模式实施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设计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公司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因此某些情况下，公司会分别确认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合并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不存在差异
照明设计业务	除上述提到的影响之外，实施新收入准则前，某些情况下，照明设计业务会分别在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确认该阶段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前不确认设计收入，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才确认收入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照明设计业务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396.35	66,445.10	48.75	0.07%
		毛利	20,332.67	20,329.33	-3.34	-0.02%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4.45	38,657.51	253.06	0.66%

项目	期间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毛利	14,295.25	14,414.06	118.81	0.83%
照明设计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4	329.05	-110.90	-25.21%
		毛利	118.97	92.96	-26.01	-21.86%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7.50	1,577.16	-180.34	-10.26%
		毛利	755.26	679.78	-75.49	-9.99%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69,487.75	69,425.61	-62.14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5.78	8,620.83	-24.95	-0.29%
	资产总额	88,554.26	87,388.87	-1,165.40	-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96.48	39,174.35	-22.13	-0.06%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46,988.97	47,061.69	72.72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93	8,137.76	36.83	0.45%
	资产总额	53,271.77	52,534.94	-736.83	-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50.70	30,553.52	2.82	0.01%

如上表，假设公司自 2017 年初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对比分析，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指标影响均不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一）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业务	项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影响比例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营业收入	34,363.95	34,371.63	7.68	0.02%
	毛利	14,103.59	14,111.27	7.68	0.05%
照明设计	营业收入	507.23	519.24	12.01	2.37%
	毛利	42.56	107.59	65.02	152.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营业收入	1,307.51	1,307.51	-	-
	毛利	492.73	492.73	-	-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4.81	94.81	-	-
	毛利	67.14	67.14	-	-
合计	营业收入	36,273.50	36,293.19	19.69	0.05%
	毛利	14,706.02	14,778.73	72.70	0.4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93005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8	83.34	8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	10.56	-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85**	**93.42**	**77.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92	14.24	11.7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100.56**	**79.18**	**6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45**	**8,645.78**	**8,100.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2.88**	**8,566.60**	**8,034.91**
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注）	**1.89%**	**0.92%**	**0.82%**

注：上述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34.91 万元、8,566.60 万元和 **5,222.88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2%、0.92%和 **1.89%**。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的分部信息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

九、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或工程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0%、11%、13%、16%、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2%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情况

1、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46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2017 年-2019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54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2020 年-2022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睿智物联

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9 年第五批软件产品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开发的软件“城市智慧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软件产品评估；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0 年第三批软件企业评估结果的通知》，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睿智物联 2018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睿智物联 2018 年已办理完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未享受免税优惠。**睿智物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65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睿智物联按照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享受 12.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睿智物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税收优惠对金照明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	**643.38**	899.12	846.47
利润总额	**6,228.56**	10,036.22	9,472.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3%**	8.96%	8.9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96%和 10.3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7%**	55.31%	4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56.10%	4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2.88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6.37**	10,389.63	9,7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3.45**	8,645.78	8,10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22.88**	8,566.60	8,03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3.52%	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0.5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68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9**	6.00	4.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100%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80**	**0.8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9%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1.31	1.3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9%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	1.23	1.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198.38**	**99.74**	69,456.62	99.96	46,964.7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94.81**	**0.26**	31.13	0.04	24.23	0.05
合计	**36,293.20**	**100.00**	**69,487.75**	**100.00**	**46,98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88.97 万元、69,487.75 万元和 **36,293.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工程废料、软件系统等零星销售**。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98.38 万元，降幅为 47.88%。其中，2020 年 1-6 月收入为 4,834.63 万元，亏损 537.25 万元。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得到控制，全国各地城市照明项目的招投标及商业谈判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逐渐重启，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0 年 7-12 月新获订单 31,647.43 万元。城市照明项目主要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通过招投标程序至签订合同再到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全国各地城市照明项目上半年整体推迟至下半年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

2020 年 7-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1,364.54 万元，同比 2019 年 7-12 月 52,743.37 万元减少 21,378.83 万元，降幅为 40.53%，主要因为 2019 年天府广场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实施，该项目规模较大，2019 年 7-12 月确认收入 43,397.81 万元。

1）公司与名家汇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名家汇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发行人	11,641.89	1,583.59
名家汇	19,879.98	126.10

注：名家汇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利润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三季报和半年报计算得出

公司与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579.95	1,254.69	11,641.89	16,476.53
营业利润	426.35	-1,060.34	1,842.41	1,208.42
净利润	447.57	-984.82	1,577.30	1,04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名家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6,071.47	6,941.88	19,879.98	32,893.33
营业利润	-5,878.51	-1,672.48	256.53	-7,294.45
净利润	-5,986.45	-940.03	897.28	-6,029.20

注：名家汇季度经营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计算得出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6,476.5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6.96%。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2,893.3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7.20%。公司与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均较往年有大幅度减少，且主要来源于第三季度。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小于名家汇，但净利润高于名家汇，相关财务数据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有：

①名家汇业务规模较大、期间费用较高。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4,874.86 万元，占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9.59%，名家汇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20,903.22 万元，占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3.55%。名家汇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

A、名家汇员工人数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费用较高。2019 年末，名家汇拥有在职员工 734 名，公司员工人数为 313 名。2020

年 9 月末，名家汇资产总额为 370,089.73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10.07 万元。公司员工人数和资产规模均远低于名家汇，因此费用也相对较低。

B、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名家汇持续加大对文旅夜游与智慧灯杆方面的投入，包括研发投入、产品创新、业务市场开拓、建设及运营项目推进、人才团队建设等，新业务的落地与业绩释放会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对其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C、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财务费用 3,286.1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000.51 万元，同比增加 155.6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已实现融资收益减少所致。

②名家汇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大。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8.38 万元，名家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71.26 万元，差异原因是名家汇整体资产规模大于公司，因此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较大。

③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了 542.00 万元的投资损失。

2）公司与名家汇全年业绩差异趋势分析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6,29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23.45 万元。2020 年 2 月，名家汇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 43,000.00 万元至 5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38,500.00 万元至-26,500.00 万元。2020 年名家汇营业收入高于公司，经对比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①名家汇期间费用较高，2020 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为 20,903.22 万元，占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63.55%，全年期间费用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其 2019 年度期间费用为 26,387.25 万元，营业收入 125,203.1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08%。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是造成亏损的原因之一；

②名家汇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51.75%，全年毛利率为 46.99%；2020 年其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43.05%，根据其业绩公告预测，受经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全年毛利率将较 2019 年度下降；

③名家汇 2020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771.26 万元，根据其业绩公告预测 2020 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约 1.5 亿元，其第四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大。2020 年 9 月末，名家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1,771.56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08.9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小于名家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757.33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69.6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987.61 万元，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与名家汇 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全年财务数据趋势差异较大是由于双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同所导致。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47.89%，呈快速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外部因素

①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也不断加快，同时带动了夜景升级、智慧升级、艺术升级及文旅夜游的增加，城市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带动了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快速增长。

②国际及国家级重要活动助推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不断提升，为展现我国综合实力和全国重要城市经济发展现状，我国承接和主办的活动也越来越多，相关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呈现规模化、大型化、密集化的趋势。受相关政策的影响，城市照明整体规模发展迅速，带动了公司报告期业绩的持续增长。

2）内部因素

①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时拥有城市照明行业最高资质等级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公司属于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是公司领先的照明设计能力和精湛的城市照

明业务实施能力的有力体现。

②公司项目设计、实施能力突出，在行业内具有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及可靠的工程质量，公司参与设计和实施的照明项目曾获得 IES 照明奖、亚洲照明设计奖、艾鼎国际设计大奖，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等具有影响力的奖项。设计实施了多项具有影响力的城市照明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创意设计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公司大型项目运作能力强，创收效应明显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城市照明项目，包括天府广场项目、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和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重大项目，彰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34,371.63**	**94.95**	66,396.35	95.59	38,404.45	81.7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1,307.51**	**3.61**	2,620.33	3.77	6,802.79	14.48
照明设计	**519.24**	**1.43**	439.94	0.63	1,757.50	3.74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64.74 万元、69,456.62 万元和 **36,198.3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

销售和照明设计。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8,404.45 万元、66,396.35 万元和 **34,371.63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9 年度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受疫情影响未达到预期水平。**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468.8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

按业务模式划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可分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工程承包模式，各项业务模式的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总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3,452.76**	**10.88**	55,239.20	71.06	29,068.60	65.84
	收入金额	**4,165.25**	**12.12**	61,978.99	93.35	32,068.00	83.50
工程承包模式	合同金额	**28,285.11**	**89.12**	22,497.40	28.94	15,084.48	34.16
	收入金额	**30,206.37**	**87.88**	4,417.35	6.65	6,336.45	16.50
合计	**合同金额小计**	**31,737.87**	**100.00**	**77,736.60**	**100.00**	**44,153.08**	**100.00**
	收入金额小计	**34,371.63**	**100.00**	**66,396.35**	**100.00**	**38,404.45**	**100.00**

注：合同金额为当期新签合同的金额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2.79 万元、2,620.33 万元和 **1,307.51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1,113.38**	2,478.83	6,802.79
其中：灯具	**563.03**	1,652.61	4,972.52
其他材料	**550.35**	826.22	1,830.27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194.13**	141.50	-

合计	**1,307.51**	**2,620.33**	**6,802.79**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主要为定制化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基于优秀的照明设计能力，在完成设计业务后，客户或施工方为保障设计效果的精准落地，委托公司进行照明产品及配套控制系统定制，定制产品送达客户后，公司不参与工程实施，主要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信息平台定制销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照明信息平台的收入，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照明控制系统平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照明效果及电气系统深化设计，同时进行软硬件的研发、测试和集成。现场安装阶段，公司进一步对照明控制系统的稳定性、设计效果进行观察和调试，并于检验合格后移交客户。

照明产品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灯具和配套的辅助工程材料，公司不自主生产相关产品，而是根据项目设计创意对照明产品进行深化定制，从照明效果、产品造型、技术参数以及项目特殊实施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形成产品方案并向行业内相关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定制生产；信息平台定制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智慧灯光云控平台、运维终端控制管理平台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等，除控制系统必要的硬件集成需对外采购外，软件系统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以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为主，不主动单独承接销售业务，而是基于公司设计方案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客户需要时接受委托进行产品定制，一般不具备连续性，报告期内各年度项目、客户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灯具等产品 4,106.7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为 1,307.51 万元，较 2019 年度的 2,620.33 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定制销售业务中其他材料主要为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等。2018 年其他材料收入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施工单位向公司采购照明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 887.47

万元，照明控制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研发，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灯光效果控制及系统监测等用途。

3）照明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收入分别为 1,757.50 万元、439.94 万元和 **519.24 万元**。公司设计团队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服务，在时间、人员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单独承接部分照明设计业务，由于公司未将主要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单独的照明设计业务中，因此照明设计业务收入较小且波动较大。具体而言，2018 年照明设计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承接了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设计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按业务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16,261.22**	**44.92%**	47,354.64	68.18	1,533.88	3.27
华南地区	**14,227.58**	**39.30%**	9,099.84	13.10	16,996.07	36.19
华东地区	**4,133.02**	**11.42%**	6,783.47	9.77	26,562.44	56.56
西北地区	**716.41**	**1.98%**	5,446.61	7.84	552.15	1.18
东北地区	**-**	**-**	62.65	0.09	850.42	1.81
其他地区	**860.14**	**2.38%**	709.41	1.02	469.79	1.00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近年来，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东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

（3）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公司各季度、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579.95	**9.89%**	13,801.75	19.87%	11,974.80	25.50%
第二季度	1,253.89	**3.46%**	2,911.50	4.19%	14,948.84	31.83%
第三季度	**11,639.95**	**32.16%**	33,125.14	47.69%	7,908.07	16.84%
第四季度	**19,724.59**	**54.49%**	19,618.22	28.25%	12,133.03	25.83%
其中：12 月	**15,376.43**	**42.48%**	8,524.69	12.27%	7,084.30	15.08%
合计	**36,198.38**	**100.00%**	**69,456.62**	**100.00%**	**46,964.74**	**100.00%**

城市照明行业整体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同时，部分由政府机构主导的时效性较强的大型项目，通常要求在重大节日时点亮灯，也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产生影响。**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延迟、滞后，导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4.30 万元、8,524.69 万元和 **15,376.43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8%、12.27%和 **42.4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12 月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223.15	64.16%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2,848.83	68.82%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774.22	25.09%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	-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373.51	21.45%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6.40	5.98%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21.40	8.33%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97.37	8.10%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451.12	42.03%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88.66	27.54%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12月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857.88	13.07%
	2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11.91	4.98%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77.86	2.68%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0.75	0.03%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7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
	8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345.31	43.90%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
2018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195.19	11.88%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64.57	3.73%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85.25	4.48%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540.64	19.57%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524.72	31.10%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注：占比=该项目当期12月收入/该项目当期全年的收入

12月收入确认占项目当期收入比例超过20%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12月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毛利占比	当期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外部单位确认依据
2020年度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4.16%	28.22%	30.60%	87.03%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年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68.82%	12.04%	14.20%	100.00%	发包方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12月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收入占比	当期项目毛利占比	当期期末收入确认进度	外部单位确认依据
						比例
2020年度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5.09%	8.98%	6.41%	100.00%	发包方、监理根据公司申请验收全套资料等确认完工比例
2020年度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1.45%	5.07%	3.33%	70.43%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年度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42.03%	3.12%	2.95%	82.56%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年度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27.54%	3.05%	2.27%	95.39%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20年合计		-	60.48%	59.77%	-	
2019年度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3.90%	1.18%	1.05%	21.91%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19年合计		-	1.18%	1.05%	-	-
2018年度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31.10%	4.39%	3.42%	100.00%	发包方、监理根据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施工日志等资料确认完工比例
2018年合计		-	4.39%	3.42%	-	

A、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包括公共区域地块（包括立交桥、人行通道、事业单位楼宇等）与居民楼等。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公司在9月主要完成了公共区域地块项目改造。2020年10月，公司开始居民楼区域施工工作，当地居民担心安装的灯具会有光污染，并且施工过程可能会有噪音、漏水等情况，所以不予配合公司施工工作。重庆渝北区政府牵头发包方、城管局、物业单位、街道办等机构，成立了专门的协调小组，向当地居民解释该灯具灯光较为柔和并且不会深夜亮灯；承诺工程不会半夜、周末施工，减少施工噪音；保证工程质量，不会出现漏水等意外情况，最终居民同意予以配合施工工作。由于沟通协调耗费了一定的时间，导致项目10月、11月进度较慢且落后于预期，合同约定施工周期约为

4个月，由于沟通协调耽误了约2个月的时间，为了尽量按计划完成工作，经发包方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加快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12月收入金额较大。

B、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2个月，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因此12月收入占比较大。

C、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义乌购大厦、酒店、服务市场等，合同约定一区西大门、二区东西大门、五区南大门、义乌购大厦等部分重点区域需要在国庆节前到达可亮灯状态，所以公司2020年9月按发包方要求完成重点区域项目施工工作，因此2020年9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公司10、11月还完成了对前期工作检查、调试相关工作，所以项目10、11月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合同约定施工周期约为4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剩余部分的工作，因此12月收入占比较大。

D、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该项目包括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A、B、C三栋楼宇，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公司灯具需安装在幕墙上，2019年6月公司开工时，3栋楼宇未竣工，在此之前仅为配合实施，项目其他方在当年6-10月完成了部分楼宇安装幕墙的工作，公司集中在2019年11月、12月完成已安装完毕幕墙部分的工程实施，导致2019年12月收入占比较高。

2020年度，该项目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落后于计划，安装幕墙的工作也推迟到下半年完成，公司在2020年9-12月集中完成已安装完毕幕墙部分的工作，导致12月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E、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该项目为景观照明项目，是成都政府部门首批示范重大建设项目，业主要求较高。公司2020年9月开工并实施部分工作后，总包方与业主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商讨，更改了树、石头部分景观景点位置，并对部分桥梁灯光景观设计进行了调整，公司灯具需要根据景观景点位置确认最终的安装地点，由于景观景

点的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施工条件，所以项目 10 月、11 月暂未施工，项目 12 月方案基本确定，公司恢复施工，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F、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该项目包括中外运 C 区两座塔楼及三层裙楼,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公司灯具需安装在幕墙内，所以需要其他施工方拆除原有幕墙，公司灯具安装跟随其他施工方安装新的幕墙同步进行。公司 2020 年 9-11 月等待其他施工方拆除幕墙，12 月完成了该部分新装幕墙的灯具安装工作，因此 12 月收入占比较大。

G、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栈道。该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 2 个月，公司 2018 年 7 月项目开工，2018 年 12 月项目完工。2018 年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灯具需要安装在公园栈道上，公园栈道临近 12 月才修建完成，公司 2018 年 12 月才具备施工条件，完成项目工作，导致 2018 年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12 月收入确认占项目当期收入比例超过 20%的项目原因主要是：A、项目需等待其他问题解决完毕，公司 12 月进行施工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B、受疫情影响，2020 年部分项目实施延迟至第四季度左右开工，并对完工时间要求较高，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部分项目 12 月收入占比超过 2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20 年度收入比例	2019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9 年度收入比例	2018 年第 4 季度收入占 2018 年度收入比例
名家汇	未披露	19.90%	25.47%
罗曼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未披露	30.73%	31.30%
豪尔赛	未披露	18.80%	40.21%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23.14%	32.33%
金照明	54.49%	28.25%	2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当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8、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3%、28.25%，约占全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49%，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城市照明行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疫情严重期间公司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普遍出现了暂停施工、推迟审批开工等情况，为了保证在 2020 年度按时完成项目，公司部分大型项目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开展项目工作，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 12 月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14,054.61	40.89%	7,891.25	11.89%	2,712.70	7.06%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1,090.08	83.37%	539.79	20.60%	4,106.76	60.37%
照明设计业务	231.74	44.63%	93.65	21.29%	264.85	15.07%
合计	15,376.43	42.48%	8,524.69	12.27%	7,084.30	15.08%

A、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报告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12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7.06%、11.89%及 40.89%。2020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确认了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收入 6,223.15 万元、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收入 2,848.83 万元，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

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决于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针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已取得如下内外部证据：

核算方法	成本构成	主要内部证据	主要外部证据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原材料成本	材料采购审批记录、材料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明细账、材料出库单	经双方签署材料采购合同、经签署的送货单、材料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劳务成本	劳务采购审批记录、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劳务采购明细账	经双方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劳务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专业分包成本、安全措施及机械使用费、其他成本等	其他成本采购审批记录、费用相关支出发票、付款申请单、其他成本费用明细账	经双方签署其他采购合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完工进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核算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内部证据及外部证据体现的完工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与完工进度表或形象进度单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B、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

报告期，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12月收入占比分别为60.37%、20.60%及83.37%。2018年12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2018年12月公司确认了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收入4,106.76万元，公司2018年9月、11月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2018年12月公司定制化灯具、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等产品交付完毕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因此公司2018年12月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12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确认了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销售收入543.88万元。

对于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验收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货物签收单的时间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C、照明设计业务

报告期，照明设计业务12月收入占比分别为15.07%、21.29%及44.63%。2020年度12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设计业务2020年度收入仅为519.24万

元，2020 年 12 月公司确认了李庄景区项目、赤峰项目、崇礼项目设计收入 144.62 万元，导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

对于照明设计业务，在设计阶段，发行人于收到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确认函（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或设计成果交付并收到客户设计成果确认函时（2020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收入；在施工配合阶段，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设计成果确认函、施工配合服务提供完毕的时间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或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季度/2020 年末		2020 年 3 季度/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2 季度/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 季度/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	46,553.14	5.96%	43,936.58	6.77%	41,151.83	-3.18%	42,504.54
应收账款余额	24,169.66	1.05%	23,919.10	37.81%	17,356.35	-26.44%	23,594.38
小计	70,722.80	4.23%	67,855.68	15.98%	58,508.18	-11.48%	66,098.9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3,262.75	6.38%	3,066.98	6.77%	2,872.59	8.51%	2,647.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484.99	10.22%	3,161.77	17.38%	2,693.55	31.38%	2,050.19
小计	6,747.74	8.33%	6,228.75	11.90%	5,566.14	18.49%	4,697.41
营业收入	19,816.67	70.22%	11,641.89	827.87%	1,254.69	-64.95%	3,579.95
项目	2019 年 4 季度/2019 年末		2019 年 3 季度/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2 季度/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 季度/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	21,610.35	20.88%	17,877.08	109.13%	8,548.51	-8.08%	9,300.05
应收账款余额	44,150.46	-3.79%	45,889.29	41.64%	32,397.71	5.10%	30,826.80

小计	65,760.81	3.13%	63,766.37	55.73%	40,946.22	2.04%	40,126.8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158.05	7.69%	4,789.64	25.23%	3,824.53	31.38%	3,572.31
小计	5,158.05	7.69%	4,789.64	25.23%	3,824.53	18.49%	3,572.31
营业收入	19,618.22	-40.78%	33,129.10	1035.60%	2,917.33	-78.90%	13,823.09
项目	2018年4季度/2018年末		2018年3季度/2018年9月末		2018年2季度/2018年6月末		2018年1季度/2018年3月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	9,054.94	-14.30%	10,565.72	28.99%	8,191.23	91.27%	4,282.58
应收账款余额	24,444.96	2.59%	23,828.96	13.01%	21,086.39	25.03%	16,865.49
小计	33,499.89	-2.60%	34,394.68	17.48%	29,277.62	38.44%	21,148.0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986.30	6.25%	2,810.66	6.49%	2,639.32	31.38%	2,284.33
小计	2,986.30	6.25%	2,810.66	6.49%	2,639.32	18.49%	2,284.33
营业收入	12,139.70	53.30%	7,918.73	-47.05%	14,955.74	24.89%	11,974.80

2020年3季度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较2020年2季度增加9,347.50万元，增速为15.98%；2020年3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1,641.89万元，增速为827.87%；2020年4季度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2020年3季度增加2,867.12万元，增速为4.23%，2020年4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9,816.67万元，增速为70.22%。2020年下半年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增加额或增速远高于同期收入增速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总体上，2020年下半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增速与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增加额、增速匹配，与报告期2018年、2019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增速及相应的资产余额变化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2020年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确认收入的期末

回款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4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1.08	3,892.92	9,447.91	6,168.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72.36	-4,058.11	1,180.87	-12,925.75
当期营业收入	19,816.67	11,641.89	1,254.69	3,579.95
2020 年回款金额	2,923.88	9,475.36	1,024.86	3,559.01
期末回款率	14.75%	81.39%	81.68%	99.42%

注：2020 年回款金额为 2020 年当年收入对应的回款金额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当期确认收入的期末回款率分别为 99.42%、81.68%、81.39%和 14.75%，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公司申请并经业主、监理和公司各方对工程量核实确认，若涉及结算阶段付款，通常还有工程认价、审计等环节，上述程序为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的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至实际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使得 2020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匹配。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当期回款金额合计 16,983.11 万元，回款比例为 46.79%；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期后回款金额为 5,639.32 万元，整体回款比例已达到 62.33%，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

报告期各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PC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每月完成工程量 60%的对应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增加部分工程款支付至经批准增加金额的 60%； 3、竣工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质量保证金为审定金额的 3%，3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PC	4,512.19	1、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承包方将货物运达发包方指定的地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在质保、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为 3 年。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EPC	3,100.02	1、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发包方按合格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5%；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8.5%（含税）；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1.5%，5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PC	3,256.17	1、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承包方将货物运达发包方指定的地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4、在质保、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为 3 年。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PC	4,420.06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发包方审核后，进度款于每两个月的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照明项目					的 85%（含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含税）；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含税）；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3%，2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PC**	**2,100.00**	**1、合同价款扣除相关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发包方每月按工程进度的 82%对应价款支付进度款，变更部分按进度的 72%对应价款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工程进度对应价款的 85%，变更部分按进度的 75%对应价款支付； 3、结算价经发包方指定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PC**	**1,588.44**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 50%后，发包方每月按完成工程量 80%对应的价款支付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3、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3%，2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PC	1,617.81	1、合同价的 25%作为预付款； 2、发包方按完成工程量 80%对应的价款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视工程完成程度最高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工程结算和处理完合同违约事项及其他纠纷后，支付 3%余款。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PC**	**1,417.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发包方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按每期合格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进行支付； 3、工程竣工结算且建设单位支付剩余款项后，进度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97%； **4、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2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PC	1,223.05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75%对应的价款进行支付；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完成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余款，不计利息。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合同资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204.37	44.52%	2020 年 9 月-未完工	87.03%	87.03%	87.03%	9,699.58	5,381.23	5,381.23	3,879.83	2,791.00	44.00%	3,552.52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35.78	48.41%	2020 年 11 月-12 月	100.00%	100.00%	100.00%	4,139.62	2,135.78	2,135.78	2,069.81	2,256.09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合同资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181.33	29.32%	2020年9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3,086.29	2,181.33	2,181.33	649.28	1,897.05	71.44%	758.33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818.98	39.11%	2020年1月当月开工当月完工	100.00%	100.00%	100.00%	2,987.32	1,818.98	1,818.98	97.69	3,158.49	100.00%	-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73	26.98%	2019年6月-未完工	70.43%	48.52%	70.43%	1,741.67	1,271.78	1,845.66	379.23	1,781.50	77.83%	507.58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	1,077.33	33.96%	2020年7月-2021年1月	98.80%	98.80%	98.80%	1,611.61	1,064.34	1,064.34	329.74	1,301.64	93.16%	95.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合同资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限公司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854.61	41.36%	2020年9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1,457.29	854.61	854.61	291.46	1,191.33	93.75%	79.42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74	44.42%	2020年3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1,201.75	667.97	667.97	240.35	876.87	83.68%	171.06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33	38.80%	2020年9月-未完工	82.56%	82.56%	82.56%	1,073.32	656.88	656.88	322.00	-	-	818.9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合同资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光彩照明工程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9.01	30.57%	2019年11月-未完工	**95.39%**	**93.41%**	**95.39%**	**1,048.13**	**727.69**	**743.08**	**267.58**	**839.75**	**95.97%**	**35.23**

注：1、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工程施工存货余额转入合同资产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EPC	50,670.00	1、发包方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10%，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70%或5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每2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为实际完成产值的60%，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及一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至一审价款的75%；二次审核结算后，累计支付二审价款的97%； 4、二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3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PC	5,119.61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2、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除绿化工程）支付累计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75%时，发包方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本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97%； 4、合同结算款扣减相关费用后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 2 年后支付。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 月	EPC	4,569.2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50%对应的价款付款； 3、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方三年内分期无息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4、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2 年质保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修金。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PC	3,270.13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承包方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付合同总价（扣除发包方提供材料的金额、暂列金额，下同）的 20%；完成三分之二工作量后再付合同总价 30%；竣工验收合格再付合同总价 30%； 3、工程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0%，经结算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发包方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4、审计价款的 3%为保修金，保修期（24 个月）确认无质量问题、工程移交后、并取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退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18 年 9 月	PC	3,766.05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15%；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视工程完工情况最高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发包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待项目完成审核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4、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 年 2 月，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12 月	EPC	13,012.98	1、合同签订及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80%灯具送达工程现场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灯具全部送达工程现场，经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经验收、决算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5%； 4、决算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开始起算后满 36 个月，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 年 1 月	PC	1,257.25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为工程完成量 80%对应的价款；提交竣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 10%； 3、决算审计后支付审计价款的 97%； 4、审计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12 个月质保期终止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 11 月	EPC	1,249.69	1、施工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按审定的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对应的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0%。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经备案后，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50%支付； 3、全部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70%； 4、审计价款的 27%作为维护费，按 5 年同比例分期支付；剩余 3%审计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PC	4,420.06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经发包方审核后，进度款于每两个月的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85%（含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含税）； 3、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4、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 3%，2 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EPC	3,856.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 4:3:3 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 4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70.76	27.80%	2019 年 6 月-12 月	100.00%	100.00%	100.00%	44,834.86	32,370.76	32,370.76	17,933.94	19,293.37	65.80%	10,028.63
2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6.50	34.63%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97.40%	96.46%	97.40%	4,256.96	2,782.88	2,811.32	1,076.89	1,236.14	35.11%	2,284.5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17.58	47.10%	2019年1月-2月	100.00%	100.00%	100.00%	4,191.92	2,217.58	2,217.58	-	2,000.00	43.77%	2,569.20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7.16	27.82%	2019年8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2,905.62	2,097.16	2,097.16	-	1,583.56	50.00%	1,583.56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54.80	37.98%	2018年12月-2020年9月	69.17%	68.23%	69.17%	2,260.62	1,402.02	1,421.37	285.32	1,631.91	84.06%	-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	7,650.52	36.40%	2018年1月-2019年7月	100.00%	14.75%	100.00%	1,774.64	1,128.70	7,650.52	-	1,600.00	28.92%	3,932.9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限公司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598.26	48.13%	2019 年 1 月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153.44	598.26	598.26	-	-	-	1,257.25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61.21	42.23%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	100.00%	85.18%	100.00%	974.89	563.19	661.21	458.60	374.91	50.00%	374.91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73	27.04%	2019 年 6 月-未完工	21.91%	21.91%	21.91%	786.53	573.88	573.88	117.98	53.31	7.32%	675.4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872.88	24.33%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100.00%	87.66%	100.00%	641.63	485.52	872.88	-	559.00	100.00%	-

注：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 年 2 月，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12 月	EPC	13,012.98	1、合同签订及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80%灯具送达工程现场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灯具全部送达工程现场，经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经验收、决算审计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5%； 4、决算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开始起算后满 36 个月，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EPC	5,480.00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0%，余款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工程					4、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 5 年内支付完毕。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EPC	4,933.77	1、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计入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款的 70%； 3、待审计结算后，发包方 12 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不含质量保修金）； 4、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5%，36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EPC	4,352.49	1、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方支付审核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40%； 3、竣工结算、竣工资料交齐并经发包人确认、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方第二年支付至 70%，第三年支付至 90%； 4、工程审计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PC	3,038.21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当期核定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预算价*（1-下浮率）*75%价款时暂停支付。工程峻工验收合格、移交、开始办理结算后，经承包方申请，发包方支付至预算价*（1-下浮率）*80%价款； 3、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的 3%，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期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PC	3,585.99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0%； 3、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方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保修金为审计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保修金不计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EPC	2,429.01	1、支付合同工程费 1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建安工程造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3、经审计局审定后，按照审定价下浮后的金额支付至 97%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剩余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3%的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后无息返还 1.5%质量保修金，2 年后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 年 7 月	PC	1,855.88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对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90%对应的价款；对于工程变更部分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70%对应的价款； 3、工程完工验收后，经发包方及南宁市审计局市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EPC	1,922.96	1、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核定工程造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造价款；验收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50%； 3、工程结算初审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60%；终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75%；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工程资料押金，承包方提报工程资料经审核无误并备案接收后，2 年内，发包方每年退还 5%的押金； 4、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15%作为工程维保费，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第 3-5 年每年年底支付 5%，工程维保费不计利息。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	2017 年 7 月	PC	8,122.77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本合同内工程量，发包方按已确认的工程进度款 80%支付；对于新增工程量及工程量偏差部分，按已确定的工程进度款 50%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80%； 3、竣工结算后，发包方支付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9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回款约定
	融城标段）	司				4、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金额的 5%计算，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合同金额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50.52	35.20%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85.25%	85.25%	85.25%	10,064.56	6,521.82	6,521.82	3,288.15	7,480.00	100.00%	-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744.52	37.99%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00.00%	99.76%	100.00%	4,415.19	2,737.98	2,744.52	-	700.00	27.17%	1,876.72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948.13	53.71%	2018 年 1 月-12 月	100.00%	98.18%	100.00%	4,132.16	1,912.74	1,948.13	1,973.51	2,431.75	98.58%	35.1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166.93	31.26%	2018年2月-6月	100.00%	95.75%	100.00%	3,018.33	2,074.74	2,166.93	-	1,430.00	100.00%	-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1.15	56.51%	2018年9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2,762.01	1,201.15	1,201.15	690.50	1,822.93	80.00%	455.73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401.75	43.72%	2018年5月-7月	100.00%	100.00%	100.00%	2,490.75	1,401.75	1,401.75	373.61	2,005.25	86.10%	323.60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3.98	36.14%	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100.00%	95.44%	100.00%	2,098.23	1,339.98	1,403.98	-	1,000.00	45.82%	1,182.41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南宁市南湖公园	1,198.71	28.95%	2018年7月-12月	100.00%	100.00%	100.00%	1,687.16	1,198.71	1,198.71	168.72	1,435.46	85.94%	234.8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毛利率	施工期间	期末完工进度	本期完工比例	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完工比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当期成本确认金额	累计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3.19	34.51%	2018年2月-6月	100.00%	94.54%	100.00%	1,653.47	1,082.89	1,143.19	-	557.59	29.00%	1,365.37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53.65	30.55%	2017年7月-**已终止**	57.39%	8.36%	57.39%	632.61	439.34	3,015.07	860.59	927.00	99.99%	0.09

注：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施工期间以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或劳务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作为划分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与施工期间相匹配。报告期内，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实际成本发生的时点具有一致性。公司以原材料实际领用安装或劳务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作为施工期间划分依据，与实际成本确认的期间一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施工期间均依据成本实际发生的时点，三者具有一致性，收入确认时点与施工期间相匹配。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不存在项目完工后额外产生成本的情形，对于部分工程可能存在需要公司进行质保维护的情形，公司将相关费用冲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维修费。

公司为所提供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提供工程质保维护，在质保期内，公司对项目提供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维修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拆换安装、维护保养等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期为 1-5 年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服务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486.80**	**99.87**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7.67**	**0.13**	-	-	-	-
合计	**21,514.47**	**100.00**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930.99 万元、47,744.69 万元和 **21,514.47 万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87%**，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系统销售成本，工程废料销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计入对应项目的成本，销售时未发生额外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20,260.36**	**94.29**	46,063.67	96.48	24,109.20	83.33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814.78**	**3.79**	1,360.04	2.85	3,819.55	13.20
照明设计	**411.65**	**1.92**	320.97	0.67	1,002.24	3.47
合计	**21,486.80**	**100.00**	**47,744.69**	**100.00**	**28,93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各业务类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各业务类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具体

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3,561.67**	**66.94**	22,879.51	49.67	16,707.46	69.30
劳务成本	**5,314.89**	**26.23**	9,263.64	20.11	6,063.90	25.15
其他成本	**1,383.80**	**6.83**	13,920.52	30.22	1,337.84	5.55
合计	**20,260.36**	**100.00**	**46,063.67**	**100.00**	**24,109.20**	**100.00**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24,109.20 万元、46,063.67 万元和 **20,260.36 万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6,707.46 万元、22,879.51 万元和 **13,561.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30%、49.67%和 **66.9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	**8,309.36**	**61.27**	14,712.96	64.31	10,469.47	62.66
投影设备	**414.69**	**3.06**	2,693.31	11.77	-	-
电线电缆	**2,077.10**	**15.32**	1,911.22	8.35	2,171.52	13.00
电源设备	**711.37**	**5.25**	739.33	3.23	1,042.90	6.24
线管线槽	**893.91**	**6.59**	1,034.17	4.52	1,098.61	6.58
控制系统	**457.14**	**3.37**	752.88	3.29	898.19	5.38
其他材料	**698.11**	**5.15**	1,035.64	4.53	1,026.77	6.15
合计	**13,561.67**	**100.00**	**22,879.51**	**100.00**	**16,707.46**	**100.00**

原材料成本包括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和其他材料,其中灯具、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线管线槽为大多数项目需要使用的原材料，投影设备、控制系统则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决定是否需要使用。报告期内，灯具、投影设备、电线电缆合计分别为 12,640.99 万元、19,317.49 万元和 **10,801.15**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为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

期内主要原材料变动分析如下：

①灯具

报告期内灯具材料成本分别为 10,469.47 万元、14,712.96 万元和 **8,309.36** 万元，随着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而变化。

②投影设备

报告期内投影设备材料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2,693.31 万元和 **414.69** 万元。投影设备是否使用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使用了较多的投影设备。

③电线电缆

公司电线电缆的使用量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工程主体为桥体、隧道、河道等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分布范围较广且较为零散，灯具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长，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高；工程主体为建筑楼宇的项目，由于灯具安装位置较为集中，与取电点的距离相对较短，电线电缆的使用量会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电线电缆成本分别为 2,171.52 万元、1,911.22 万元和 **2,077.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00%、8.35%和 **15.32%**。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A、天府广场项目存在电力工程改造专业分包，分包商承担了部分电线电缆成本，主要应用于市政供电取电点到各建筑取电点之间的电力输送；B、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存在喷泉水体系统安装施工专业分包，其中喷泉水体系统所需的电线电缆材料由专业分包商提供。

2）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劳务成本分别为 6,063.90 万元、9,263.64 万元和 **5,314.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15%、20.11%和 **26.23%**。劳务成本包括劳务分包费用和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人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费用	**5,211.61**	**98.06**	9,102.20	98.26	5,998.99	98.93
人工费用	**103.27**	**1.94**	161.45	1.74	64.91	1.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14.89**	**100.00**	**9,263.64**	**100.00**	**6,06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劳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了较高金额的电力专业分包成本。

①劳务分包费用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之“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以 EPC 项目为例）”。公司项目分布地域较广，为了统一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公司一般会将“工程实施”流程中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其余流程均由公司实施，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综合考虑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等因素，经与劳务供应商比价协商后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并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劳务分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费用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一致。**

②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设计人员和项目现场的仓库管理等辅助人员等的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人员	-	-	62.84	38.92	-	-
辅助人员	**103.27**	**100.00**	98.61	61.08	64.91	100.00
合计	**103.27**	**100.00**	**161.45**	**100.00**	**64.91**	**100.00**

2019 年，由于天府广场项目规模较大，需要较多设计人员参与深化设计，协助设计方案落地，公司为该项目组建了专门的设计团队，因此含有较高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相关设计人员薪酬。

3）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其他成本分别为 1,337.84 万元、13,920.52 万元和 **1,383.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5%、30.22%和 **6.83%**。其他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等其他费用。2019 年度其他成本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天府广场项目中，成都城投土地整理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投标方，主要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公司需承担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此外，该项目的电力改造施工部分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发生了金额较大的电力改造施工专业分包成本。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成本金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前 10 大项目，预计总成本执行过程中的更新和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 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	初始 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204.37**	**-**	**-**	**6,204.37**	**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2,135.78**	**-**	**-**	**2,135.78**	**否**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181.33**	**-**	**-**	**2,181.33**	**否**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1,818.98	-	-	1,818.98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	2,610.73	否	-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77.33**	**-**	**-**	**1,077.33**	**否**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854.61**	**-**	**-**	**854.61**	**否**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688.74	-	-	688.74	否	-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796.33**	**-**	**-**	**796.33**	**否**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779.01	779.01	-	779.01	否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预计总成本	初始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	32,370.76	-	32,370.76	否	-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2,886.50	2,886.50	2,886.50	2,886.50	否	-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2,217.58	-	2,217.58	否	-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2,097.16	-	2,097.16	否	-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054.80	2,054.80	2,054.80	2,054.80	否	-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7,650.52	7,650.52	7,650.52	否	-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598.26	-	598.26	否	-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661.21	661.21	661.21	否	-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2,610.73	2,610.73	-	2,610.73	否	-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872.88	3,140.18	3,140.18	是	项目工作量减少，调整预计总成本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预计总成本	2019 年度预计总成本	2018 年度预计总成本	初始预计总成本	是否变更	变更原因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7,650.52	7,650.52	7,650.52	否	-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	2,744.52	2,744.52	否	-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	-	1,948.13	1,948.13	否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2,166.93	2,166.93	否	-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	-	1,201.15	1,201.15	否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	1,401.75	1,401.75	否	-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1,403.98	1,403.98	否	-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	-	1,198.71	1,198.71	否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	1,143.19	1,143.19	否	-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	-	5,253.65	5,253.65	否	-

上述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主要为工程量变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随意更新和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人为调整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的情况。

（3）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3,819.55 万元、1,360.04 万元和 814.7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	灯具	348.94	42.83	647.01	47.57	2,412.23	63.15
	其他材料	403.61	49.54	667.34	49.07	1,407.32	36.85
信息平台		62.23	7.64	45.69	3.36	-	-
合计		814.78	100.00	1,360.04	100.00	3,819.55	100.00

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照明产品定制灯具及其他材料成本，其中定制灯具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灯具安装配套材料的成本。此外，还包括子公司睿智物联销售照明控制系统的相关成本。该业务的成本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的销售规模较大。

（4）照明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2.24 万元、320.97 万元和 411.6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4.23	88.48	207.42	64.62	524.05	52.29
辅助设计	16.59	4.03	89.12	27.77	377.07	37.62
其他	30.84	7.49	24.43	7.61	101.11	10.09
合计	411.65	100.00	320.97	100.00	1,002.24	100.00

公司照明设计业务成本包括设计人员的薪酬成本、辅助设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中薪酬成本为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按照设计项目将对应设计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项目成本，是相关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辅助设计成本主要系公司临时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完成辅助工作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方案效果

图、三维动画制作等。其他成本主要为设计业务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2018年成本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当年承接照明设计业务较多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4,711.58**	21,711.92	18,033.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64%**	31.26%	3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033.75 万元、21,711.92 万元和 **14,711.5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和 **40.64%**。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14,111.27**	**95.92**	20,332.67	93.65	14,295.25	79.27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492.73**	**3.35**	1,260.28	5.80	2,983.24	16.54
照明设计	**107.59**	**0.73**	118.97	0.55	755.26	4.19
合计	**14,711.58**	**100.00**	**21,711.92**	**100.00**	**18,033.75**	**100.00**

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4,295.25 万元、20,332.67 万元和 **14,11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27%、93.65%和 **95.9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该类业务的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41.05%**	**10.43%**	30.62%	-6.60%	37.22%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37.68%**	**-10.41%**	48.10%	4.24%	43.85%
照明设计	**20.72%**	**-6.32%**	27.04%	-15.93%	42.97%
合计	**40.64%**	**9.38%**	**31.26%**	**-7.14%**	**3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和 **40.64%**，其波动主要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有关。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2%、30.62%和 **41.05%**，其波动主要系不同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是一项定制化业务，个性差异化明显，因客户类型、施工难易程度、施工周期、付款条件等众多因素的不同，导致每个项目收入、成本都不尽相同，不同工程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各年度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平稳，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天府广场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且该项目存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电力改造施工专业分包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41.05%**	30.62%	37.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下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工程承包模式（PC）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EPC	市政项目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商业项目	-	-	-	-	-	-
总计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PC	市政项目	26,162.54	43.95%	2,069.07	39.05%	2,363.02	36.34%
	商业项目	4,043.84	26.57%	2,348.28	25.16%	3,973.43	23.94%
总计		30,206.37	41.62%	4,417.35	31.66%	6,336.45	28.56%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项目实施模式没有必然联系，主要是项目类型不同导致。市政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对项目设计、工程品质要求更高，为实现独特效果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相对复杂，因此附加值相对较高；商业项目多为单体建筑景观亮化，实施难度相对简单，在商业谈判过程中价格通常会被压至较低水平，因此商业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市政项目。

总体上，无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是以 EPC 或 PC 方式实施，毛利率主要受市政项目收入占比的影响。2018 年度 E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PC 项目毛利率，2020 年度 PC 项目毛利率高于 EPC 项目毛利率，均系其包含的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度虽然 EPC 包含市政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市政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低，所以 2019 年度 EPC 项目与 PC 项目毛利率差异不大。

公司报告期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按不同交期时长的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施工周期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3 个月	9,447.21	6.79%	47.80%
4-12 个月	79,117.25	56.85%	30.84%
13 个月以上	50,607.96	36.36%	39.17%
总计	139,172.43	100.00%	-

注：还未完工的项目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已施工月份作为统计口径

公司施工周期在 1-3 月的项目收入占比为 6.79%，占比较小；施工周期在 4-12 月的项目收入占比为 56.85%，占比较大；施工周期在 13 个月以上的项目收入占比为 36.36%，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施工周期在 1-3 月的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47.8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业主对施工周期要求较高，为保证按照计划完成工作，公司需要协调安排项目难度较大，所以相比施工周期在 4 个月以上的项目，公司通常会提高报价，因此施工周期在 1-3 月的项目平均毛利率较高。施工周期在 4-12 月的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0.84%，主要是受天府广场项目的影响，该项目施工周期为 7 个月，收入金额为 44,834.86 万元，毛利率为 27.80%，导致 4-12 月的项目平均毛利率较低。施工周期在 13 个月以上的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9.17%，与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相似，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及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2020 年度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1,494.60	44.52%	3.47%	否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4,512.19	48.41%	7.35%	是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100.02	29.32%	-11.73%	是
	4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3,256.17	39.11%	-1.95%	否
	5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420.06	26.98%	-14.08%	是
	6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100.00	33.96%	-7.10%	是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588.44	41.36%	0.30%	否
	8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1,617.81	44.42%	3.36%	否
	9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417.00	38.80%	-2.26%	否
	10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1,223.05	30.57%	-10.48%	是
2019 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50,670.00	27.80%	-2.82%	否
	2	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5,119.61	34.63%	4.01%	否
	3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569.20	47.10%	16.48%	是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3,270.13	27.82%	-2.80%	否
	5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37.98%	7.36%	是
	6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012.98	36.40%	5.78%	是
	7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257.25	48.13%	17.51%	是
	8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249.69	42.23%	11.61%	是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毛利率	差异	是否差异较大
	9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4,420.06	27.04%	-3.58%	否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3,856.00	24.33%	-6.29%	**是**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012.98	35.20%	-2.02%	否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37.99%	0.77%	否
	3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4,933.77	53.71%	16.49%	是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4,352.49	31.26%	-5.96%	**是**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3,038.21	56.51%	19.29%	是
	6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3,585.99	43.72%	6.50%	**是**
	7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429.01	36.14%	-1.08%	否
	8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855.88	28.95%	-8.27%	**是**
	9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922.96	34.51%	-2.71%	否
	10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30.55%	-6.67%	**是**

注：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毛利率与该业务毛利率差异绝对值大于 **5%**定义为差异较大

报告期，发行人市政项目与商业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政项目毛利率	**42.99 %**	**30.82%**	**38.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项目毛利率	26.57 %	25.16%	23.94%
差异	16.42%	5.66%	14.82%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项目毛利率均高于商业项目，市政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投标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空间，商业项目一般采用商业谈判方式定价，价格通常会被压缩至较低水平，因此商业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市政项目。

A、2020 年度

a、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公司实施的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获得客户认可，在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投标时适当提高了报价。此外，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实施集中在 2020 年春节前，用工成本较高；项目二期施工周期较一期相对宽裕，且基于前期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公司成本控制较好。基于以上两个原因，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b、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地区经济发达，同行业竞争对手均希望抢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项目竞争较为激烈。浙江市场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目标市场，义乌国际商贸城是当地标志性建筑，考虑到该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采用了有竞争力的投标价格，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

c、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为商业项目，商业项目价格通常偏低，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

d、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庆祝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及前海自贸区成立10年的重点项目，竞争较为激烈，为确保中标公司采用了有竞争力的投标价格。此外，鉴于该项目的重要性，发包方对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导致原材料成本较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e、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C区泛光照明项目为商业项目，毛利率较低。

B、2019年度

a、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发包方要求该项目在春节前后完成，施工周期为1个月左右，施工周期较短，施工难度较大，所以项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b、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该项目2019年11月开工，截止到2020年末，该项目仍未完工。考虑到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在招投标的时候，公司适当提高了报价，导致毛利率较高。

c、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该项目以“宜美山水间，明月共此时”为设计主题，打造宜阳新区具有政务气质、人文情怀的禅意夜印象，为宜春创造了新的夜

景标志，所以项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d、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该项目为迎接春节的重要照明项目，发包方要求项目在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周期较短。为了配合春节喜庆的气氛，公司采用了新颖的设计方案及多种定制化灯具，因此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e、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该项目为道路景观照明项目，该项目三个路段环境状况较为相似，可以使用同类型灯具，因此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合理控制了灯具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f、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发包方在招标阶段对项目预算金额较低，公司中标价格较低，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C、2018 年度

a、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该项目包括安源新区、安源镇及白源街的建筑物外立面、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处进行光环境提升改造，为充分展示安源新区的红色安源特点，发包方要求项目风格与当地历史和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设计难度较大，因此该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b、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该项目为迎接2018年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所做出的积极响应措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考虑到该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采用了有竞争力的投标价格，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

c、“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深圳“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是深圳重要的商圈之一，由于该区域开发建设时间较早，改造升级需求较为紧迫，同时，该项目涉及老城区路段改造，且发包方对工期要求比较严格，施工难度较大，因此该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d、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道路景观照明项目，该项目总体路段环境状况较为相似，可以使用同类型灯具，因此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合理控制了灯具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e、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南宁市南湖公园栈道，公园安装灯具需要埋线，涉及挖沟、绿化、地面恢复等施工工作，导致劳务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f、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发包方在招标阶段对项目预算金额较低，观山湖位于贵阳中心地段，考虑到该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采用低价竞标的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2）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5%、48.10%和 **37.68%**,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照明产品定制销售	**32.41%**	46.98%	43.85%
其中：灯具	**38.02%**	60.85%	51.49%
其他材料	**26.66%**	19.23%	23.11%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	**67.94%**	67.71%	-
合计	**37.68%**	**48.10%**	**43.85%**

公司通过照明设计服务将业务起点延伸至项目早期策划阶段，为确保设计效果精准实施与落地，客户或施工方通常委托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定制相关灯具，并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与测试、配合验收等服务。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及深度定制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其毛利率相对单纯的灯具销售要高。此外，由于项目的不同性质、照明效果的要求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定制化需求等不同导致订单之间具有差异性，因此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照明产品定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5%、46.98%和 **32.41%**。**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①为了确保设计方案精准落地，公司需要做大量的前期实地调研、测量、灯光效果设计以及特型灯具产品定制等工作，产品价格高于普通的灯具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对照明产品进行了深度化定制，不是简单地组合销售产品，而是融入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和大量艺术创新的元素进行定制化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③公司采购相关照明产品后，通常还配套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现场测试、配合验收等增值服务，因此销售价格比普通的产品销售价格要高。

信息平台定制销售是指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直接对外销售信息平台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为 67.71%和 **67.94%**。睿智物联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主要致力于照明智慧控制平台及配套系统的研发工作，以对公司的业务提供照明控制系统支持，同时也对外销售自身研发的产品。信息平台具有较高

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度，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业务	4,106.76	1,995.34	51.41%

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为 51.4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该项目上采用了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以“洒落在山海间的星光”为主题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107 国道、宝安中心行政文化核心区等重点片区进行了深化设计，并采用了多种定制化灯具产品、融合了大量艺术创新的元素，因此毛利率较高；②公司不仅提供产品定制服务，还根据设计成果提供产品技术指导、效果测试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因此存在一定的销售溢价；③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产品包括照明控制系统及集成硬件，照明控制系统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睿智物联研发，包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为 88.03%，若不考虑照明控制系统毛利，该项目毛利率为 41.66%。

综上所述，公司向无锡照明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下，信息平台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5	82.61%
	2	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54	69.84%
	3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2.64	60.26%
	4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81	51.15%
	5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8	63.80%
	6	其他(小于 10 万的相关单位合计)	47.09	59.17%
	合 计		194.13	67.94%
2019 年度	1	河南攸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16	73.95%
	2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09	62.39%
	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	56.7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毛利率
	4	其他（小于 10 万的相关单位合计）	9.57	30.05%
	合 计		141.50	67.71%

3）照明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7%、27.04%和 **20.72%**，存在一定的波动。照明设计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专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的灯光效果，均体现出不同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创意氛围，并且不同的客户要求也有所不同，导致设计项目收费标准、承接项目的设计人员级别与数量也有所不同，所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公司照明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深圳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和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夜景方案等较大型项目的设计业务，该类项目设计难度大、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征，从而导致 2018 年照明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照明业务，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选取了与自身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选择为样本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类型	选择为样本的原因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30050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业务及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430662）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3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83270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设计与维护、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类型	选择为样本的原因
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空科技（605178）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00296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工程施工及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规模相近
6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照明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照明设计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包括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业务，且该业务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结构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充分，具备可比性。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46. 98%	52. 82%
罗曼股份	**未披露**	40. 80%	40. 85%
达特照明	**未披露**	49. 17%	52. 82%
时空科技	**未披露**	41.16%	38. 97%
豪尔赛	**未披露**	38. 26%	38. 1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未披露**	**43.27%**	**44. 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0. 64%**	**31.26%**	**38. 40%**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1.26%和 **40. 64%**，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4.73%、43.27%，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等情况

1）收入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名称和主要工作内容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名家汇	工程施工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罗曼股份	景观照明工程	
达特照明	景观照明工程	
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施工	
豪尔赛	照明工程施工	
金照明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	包括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材料及劳务采购、灯具安装、竣工验收结算等业务流程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名称存在差异，但主要工作内容具有一致性，属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为方便表述，以下统称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99.21%	96.32%
罗曼股份	**未披露**	92.85%	93.83%
达特照明	**未披露**	81.87%	82.56%
时空科技	**未披露**	93.25%	97.54%
豪尔赛	**未披露**	98.30%	97.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未披露**	**93.10%**	**93.54%**
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占比	**94.95%**	**95.59%**	**81.77%**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结构具有相似性。

2）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125,056.53	130,569.85
罗曼股份	**未披露**	69,233.90	61,098.79
达特照明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时空科技	**未披露**	104,352.63	115,943.15
豪尔赛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89,175.08**	**86,485.3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198.38**	**69,456.62**	**46,964.74**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城市照明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高的需求，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名家汇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主要以 EPC 模式为主，部分项目为 BT、PPP 模式
罗曼股份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达特照明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EPC 模式或 BT 模式
时空科技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豪尔赛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金照明	主要为市政客户	项目为 PC 或 EPC 模式，无 BT、PPP 模式

通常情况下，城市照明业务按实施模式可分为工程施工承包模式（PC）、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移交”模式（BT）以及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PPP）等。其中 BT、PPP 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 PC、EPC 模式更长，因此毛利率较高；此外，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对于非市政类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情况

景观照明工程是一项定制化业务，个体差异化明显。不同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地点、施工周期、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名家汇、达特照明

A、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项目以 PC 或 EPC 模式实施，不存在 BT、PPP 模式，名家汇、达特照明存在以 BT 或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BT、PPP 等实施模式的回款周期往往较 PC、EPC 模式更长，由于该类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毛利率要高于一般类型工程项目。

B、产业链差异

报告期内，名家汇、达特照明拥有“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服务能力，照明施工业务部分灯具由自己生产，而公司所用的灯具全部对外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较为接近

2018 年度，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毛利率为 40.85%、38.97%与 38.17%，公司毛利率为 38.4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较低，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天府广场项目	44,834.86	67.53%	27.80%	18.77%
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	21,561.49	32.47%	38.45%	12.49%
总计	**66,396.35**	**100.00%**	**31.26%**	**31.26%**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 x 收入占比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因客户类型、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施工面积、施工难易程度、客户要求、客户回款能力等众多因素的差异性，每个

项目都不尽相同。2019 年度，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为 27.80%，且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剔除该项目后剩余项目毛利率为 38.45%，与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天府广场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①天府广场位于成都中心地段，是成都城市形象的典型代表，参与竞标企业较多，竞争激烈；②该项目以 F+EPC 的方式实施，在投标时引入了资金合作方，公司支付了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③该项目存在规模较大的电力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仅向专业分包方按分包金额的 8.90%收取管理费、资金占用费，导致电力专业分包部分毛利率较低，进一步拉低了项目毛利率。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无锡照明、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照明	**未披露**	17.42%	19.38%
华彩信和	**未披露**	28.79%	24.02%
金照明	**40.64%**	31.26%	38.40%

一般而言，景观照明涉及设计、灯具定制等因素，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功能照明。根据无锡照明 2016 年披露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锡照明以功能照明为主要业务。近年来无锡照明处于业务转型期，开始承接部分景观照明业务，本公司业务以景观照明业务为主，因此毛利率高于无锡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彩信和	**未披露**	8,945.92	24,262.44
金照明	**36,198.38**	69,456.62	46,964.74

华彩信和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华彩信和主要承接商业类项目而非毛利更高的市政类项目，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华彩信和。

此外，2019 年度由于经营发展等原因，无锡照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28.96%、96.23%；华彩信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63.13%、76.43%，上述两家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和不稳定性。从信息可比性、有效性等方面考虑，公司未将无锡照明、华彩信和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40.57	7.28	3,065.89	4.41	3,190.74	6.79
管理费用	2,973.05	8.19	3,276.34	4.71	2,647.08	5.63
研发费用	1,595.48	4.40	2,444.94	3.52	1,553.14	3.31
财务费用	417.08	1.15	203.64	0.29	254.94	0.54
合计	7,626.18	21.01	8,990.81	12.94	7,645.90	16.2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67.72	51.80	1,395.25	45.51	1,527.04	47.86
差旅费	310.22	11.75	421.66	13.75	364.07	11.41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83.70	10.74	286.30	9.34	290.53	9.11
维修费	281.61	10.66	552.09	18.01	359.59	11.27
房租费	142.04	5.38	55.59	1.81	87.77	2.75
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	61.20	2.32	89.53	2.92	150.47	4.72
招投标费用	53.08	2.01	86.39	2.82	160.39	5.03
业务宣传费及展览费	43.44	1.65	77.60	2.53	35.11	1.10
运费	41.31	1.56	33.63	1.10	81.51	2.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6.24**	**2.13**	67.84	2.21	134.26	4.21
合计	**2,640.57**	**100.00**	**3,065.89**	**100.00**	**3,19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90.74 万元、3,065.89 万元和 **2,640.5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9%、4.41%和 **7.2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修费、差旅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前述各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4%、86.61%和 **84.95%**。2019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销售费用小幅下降，主要因为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但由于销售人员薪酬保持稳定，因此销售费用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同比例减少。**销售费用具体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7.04 万元、1,395.25 万元和 **1,367.72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降低且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营销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维护售后关系的售后维修工人，2019 年末营销人员为 67 人包括售后维修工人 18 人，其中销售人员的工资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核算，售后维修工人工资在销售费用维修费核算。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薪酬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367.72**	1,395.25	1,527.04
销售人员人数（人）	**59**	52	5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3.18**	26.83	29.94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31.79 万元，降幅为 8.63%，主要是人均薪酬下降所致。公司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级别确定，奖金根据收款情况以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中工资及奖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894.04**	744.30	701.58
奖金	**473.67**	650.95	825.46
合计	**1,367.72**	**1,395.25**	**1,527.04**

销售人员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主要是由于奖金下降所致，公司的奖金计提是在公司全年业绩、**回款**的基础上，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度为指标进行计算，2019 年度其销售、**回款**计划完成度较 2018 年有所降低，导致了 2019 年度奖金较 2018 年度下降。**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基本薪酬增加，且当年项目回款未随销售业绩同比例下降，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体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除核算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外还核算无法直接归属于项目的工程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薪酬（万元）	**1,367.72**	1,395.25	1,527.04
	销售人员人数（人）	**59**	52	5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3.18**	26.83	29.94
管理费用	薪酬（万元）	**2,143.94**	2,346.10	1,739.90
	管理人员人数（人）	**142**	135	9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5.10**	17.38	17.75
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率		**34.86%**	35.22%	40.70%

注：人员人数为全年按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9.94 万元、26.83 万元和 **23.18 万元**，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7.75 万元、17.38 万元和 **15.10 万元**，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上升而处于较高水平。而 2019 年以来，公司新增管理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其工资相对较低，因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2020 年度由于业绩较 2019 年下降，因此管理人员奖金金额较低。**

（2）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364.07 万元、421.66 万元及 **310.22**

万元。2019 年度，差旅费增长主要系公司布局全国的销售战略，差旅费随着外地项目对差旅需求增多而增加。2020 年度，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员工减少出差频次，导致差旅费用相应下降。

（3）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维修费分别为 359.59 万元、552.09 万元及 **281.61 万元**。维修费主要为项目售后维修费用，公司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计提维修费。随着公司收入**变化**，公司售后维修费用也相应**变化**。

（4）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90.53 万元、286.30 万元及 **283.7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5）招投标费用

招投标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中标后样品封样费及其他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标服务费	**38.45**	78.44	128.35
样品封样费	**6.39**	1.52	6.19
其他	**8.23**	6.44	25.85
合计	**53.08**	**86.39**	**160.39**

注：其他主要是标书制作费、平台服务费等

2019 年以来招投标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中标服务费减少：

中标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并非所有的中标项目都需要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招投标由发包方自行组织，中标方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有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投标，但由发包方支付代理费用的情形。因此，中标服务费与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并非完全匹配。2019 年公司天府广场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发包

方支付，故此 2019 年度公司中标服务费下降。

2020 年度招投标费用为 53.08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承接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多由招标方承担。

（6）未中标外协费用

未中标项目的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参与相关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将部分音效、动画制作等内容进行外包时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47 万元、89.53 万元和 **61.20** 万元，2019 年未中标的外协费用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项目数量较为集中同时加强了设计力量，因此未中标外协费用减少，**2020 年度未中标外协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持续增强设计能力，自有设计人员能满足项目的设计需求**。

（7）运费

2019 年度运费减少主要是公司跟部分供应商谈判，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故此导致公司承担的运费减少。

2019 年与公司谈判承担运费的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其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采购额	2019 年度采购额	2018 年度采购额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1,531.93	5,414.98	494.31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120.84	-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3.10	1,899.71	-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	1,577.71	-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50	1,537.01	-

相关供应商因运费承担调整相应调整价格，属于商业谈判行为，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替公司承担费用、代垫成本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43.94**	**72.11**	2,346.10	71.61	1,739.90	65.73
租金及水电费	**250.75**	**8.43**	239.80	7.32	183.91	6.95
折旧及摊销	**126.47**	**4.25**	81.30	2.48	60.08	2.27
办公及会议费	**115.61**	**3.89**	115.52	3.53	107.70	4.07
差旅费	**108.37**	**3.65**	179.35	5.47	187.03	7.07
中介费	**104.10**	**3.50**	231.76	7.07	200.91	7.59
其他	**123.82**	**4.16**	82.52	2.52	167.55	6.33
合计	**2,973.05**	**100.00**	**3,276.34**	**100.00**	**2,647.08**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7.08 万元、3,276.34 万元和 **2,973.0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3%和、4.71%和 **8.19%，2019 年度**，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由于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对固定，因此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未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同比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租金及水电费、中介费等构成，前述各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3%、91.47%和 **87.69%**。其中职工薪酬与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9.90 万元、2,346.10 万元和 **2,143.94 万元，2019 年度**，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管理人员奖金薪酬有所下降。

（2）股份支付

公司 2017 年度曾发生股份支付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授予员工公司出资份额。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

增加注册资本 3,499.00 万元，其中，欣盛达、汇聚丰分别以货币出资 2,249.00 万元、1,250.00 万元。汇聚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7 月至 8 月，李志强分别以 1 元/出资额、2.5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汇聚丰合计 76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及设计顾问。

2017 年 9 月，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黎明，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60 万元为基础，参考市场交易惯例，按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市盈率（倍）	公允价格（元/实收资本）
a	b	C	d=a/b*c
1,384.60	2,751.00	8	4.0265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被授予人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为 1,327.91 万元，已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涉及人数（人）	授予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价格（元/实收资本）	公允价格（元/实收资本）	差额（元/实收资本）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a	b	c	D	e=d-c	b*e
1	46	862.00	2.50	4.0265	1.5265	1,315.80
2	1	4.00	1.00	4.0265	3.0265	12.11
合计						**1,327.91**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合理性

2018 年 4 月 16 日，金照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盛达将其持有公司 2.87%、2.87%、0.67%、0.29%的股权分别以 2,700 万元、2,700 万元、630 万元、270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禹振飞、普思资管、汇博成长、徐琪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创维信息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3,7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低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定价依据不同。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已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准备向员工授予公司出资份额，因此 2017 年 9 月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是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60 万元为基础，参考市场交易惯例，按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按 2017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和盈利情况较 2016 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5,187.58 万元，此外，2018 年公司成功完成战略思路转变，由商业项目转向市政项目，结合当时市政工程政策导向较为利好，预计未来收入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因此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按 8 倍市盈率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6.52**	**73.74**	1,717.63	70.25	1,114.90	71.78
材料费用	**285.52**	**17.90**	571.79	23.39	337.16	21.71
差旅费	**41.96**	**2.63**	68.08	2.78	22.60	1.46
咨询费	**52.33**	**3.28**	41.88	1.71	34.27	2.21
其他	**39.14**	**2.45**	45.56	1.86	44.19	2.85
合计	**1,595.48**	**100.00**	**2,444.94**	**100.00**	**1,55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3.14 万元、2,444.94 万元和 **1,595.48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52%和 **4.4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等构成，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各年度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49%、93.64%和 **91.64%**。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4.90 万元、1,717.63 万元及 **1,176.52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上涨所致。**2020 年研发人员人数相对稳定，但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研发人员奖金有所降低。**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 2018 年度仅包括研发中心人员薪酬，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研发项目较多，**同时与实际业务结合越来越紧密，部分设计人员参与到研发工作中，该部分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标准根据其参与研发与设计的考勤记录进行合理分配，不存在将生产人员工资在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

（2）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337.16 万元、571.79 万元和 **285.52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材料费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各种灯具的研究等，不存在生产领用材料确认为研发费用的情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要求及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按自然年度立项并进行考核。**2020 年度材料费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的研发项目重点较以往年度应用层面的研发不同，当年主要侧重于系统控制、基础架构层面的技术研发，更多的依赖于软件和其他技术的研发活动，因此材料费使用较少。**

（3）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领域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和并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改进与拓展延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 15 个、25 个和 **20 个**，研发预算分别为 1,815.00 万元、2,826.00 万元和 **2,533.00 万元**，实际研发投入分别为 1,553.14 万元、2,444.94 万元和 **1,560.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为 5 个**。

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23.68**	245.49	166.35
减：利息收入	**21.31**	8.56	8.05
手续费支出	**184.59**	206.00	96.65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169.84**	239.31	-
汇兑损益	**-0.04**	0.04	-0.01
合计	**417.08**	**203.64**	**254.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94 万元、203.64 万元和 **417.08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已实现融资收益等。具体分析如下：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166.35 万元、245.49 万元和 **423.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利息支出与公司借款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2）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手续费分别为 96.65 万元、206.00 万元和 **18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方要求开具保函时，支付给银行保函担保的手续费支出。

（3）已确认融资收益

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财务费用已实现融资收益分别为 239.31 万元和 **169.84 万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确认的已实现融资收益，**已确认融资收益计算过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之“3）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销售费用	未披露	8,266.96	5,903.1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5,203.19	130,669.57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6.60%	4.52%
罗曼股份	销售费用	未披露	1,410.39	1,330.57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9,302.48	61,167.36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2.04%	2.18%
达特照明	销售费用	未披露	2,113.99	2,205.97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6.70%	6.76%
时空科技	销售费用	未披露	4,887.89	4,289.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4,368.92	115,943.15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4.68%	3.70%
豪尔赛	销售费用	未披露	4,379.87	3,537.59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3.79%	3.84%
平均值	**销售费用**	未披露	**4,211.82**	**3,453.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9,221.39**	**86,519.00**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4.76%**	**4.20%**
金照明	**销售费用**	**2,640.57**	**3,065.89**	**3,190.74**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销售费用率	**7.28%**	**4.41%**	**6.79%**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9%、4.41%和 **7.28%**，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但项目数量相对减少，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销售费用未同比例减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同行业相比，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2,163.74	1,398.9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5,203.19	130,669.5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1.73%	1.07%
罗曼股份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656.83	529.96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9,302.48	61,167.3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0.95%	0.87%
达特照明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660.02	818.26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2.09%	2.51%
时空科技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2,173.86	2,019.4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4,368.92	115,943.1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2.08%	1.74%
豪尔赛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1,125.11	942.6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0.97%	1.02%
平均值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1,355.91**	**1,141.8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9,221.39**	**86,519.0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1.56%**	**1.44%**
金照明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367.72**	**1,395.25**	**1,527.04**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2.01%**	**3.25%**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高 2.5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比同行业高 1.81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

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职工薪酬的影响。

公司一向重视人才的培养，并不断引进新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大，公司因此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41%，同行业销售费用率为 4.7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管理费用	未披露	12,314.92	9,338.2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5,203.19	130,669.57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9.84%	7.15%
罗曼股份	管理费用	未披露	2,971.59	3,043.5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9,302.48	61,167.36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4.29%	4.98%
达特照明	管理费用	未披露	3,816.18	3,818.4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12.10%	11.70%
时空科技	管理费用	未披露	6,395.81	5,863.79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4,368.92	115,943.15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6.13%	5.06%
豪尔赛	管理费用	未披露	7,821.91	6,482.2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6.76%	7.03%
平均值	**管理费用**	未披露	**6,664.08**	**5,709.2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9,221.39**	**86,519.00**
	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未披露	**7.82%**	**7.18%**
金照明	**管理费用**	**2,973.05**	**3,276.34**	**2,647.08**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管理费用率	**8.19%**	**4.71%**	**5.63%**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3%、4.71%和 **8.19%**。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摊薄了管理部门的费用率。**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因为营业收入下降而管理费用相对维持稳定所致。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科学的管理制度和项目相对集中的规模效应，与行业内规模近似的公司具有可比性。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研发费用	**未披露**	5,707.68	4,531.4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5,203.19	130,669.57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4.56%	3.47%
罗曼股份	研发费用	**未披露**	2,759.30	2,165.2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9,302.48	61,167.36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3.98%	3.54%
达特照明	研发费用	**未披露**	1,792.15	1,782.49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5.68%	5.46%
时空科技	研发费用	**未披露**	**4,117.47**	4,730.63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4,368.92**	115,943.15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3.95%**	4.08%
豪尔赛	研发费用	**未披露**	2,321.28	995.2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2.01%	1.08%
平均值	**研发费用**	**未披露**	**3,339.58**	**2,841.00**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9,221.39**	**86,519.00**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4.18%**	**3.53%**
金照明	**研发费用**	**1,595.48**	**2,444.94**	**1,553.14**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4.40%	3.52%	3.31%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1%、3.52%和 **4.40%，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研发目标，但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贴	72.70	83.34	68.32
税收返还及减免	13.95	5.14	0.03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78	0.47	-
合计	**184.43**	**88.96**	**68.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政府补助”。

（六）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33.50	-2,637.74	-
资产减值损失	-354.11	-	-872.44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的

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	6.07	0.45
合计	**-**	**6.07**	**0.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赔款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5.00**	-	9.00
罚款及滞纳金	**18.99**	0.63	0.07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其他支出	**1.49**	0.02	-
合计	**25.48**	**0.65**	**9.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滞纳金及罚款等。**2020 年滞纳金及罚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表与当年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自查自纠并重新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所致，公司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缴纳罚款。**

罚款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营业成本	**21,514.47**	47,744.69	28,930.99
营业毛利	**14,778.72**	21,743.06	18,057.98
期间费用	**7,626.18**	8,990.81	7,645.90
营业利润	**6,254.04**	10,030.80	9,481.18
利润总额	**6,228.56**	10,036.22	9,472.57
净利润	**5,396.12**	8,829.69	8,15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45**	8,645.78	8,100.9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0.93 万元、8,645.78 万元和 **5,323.45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带来的营业毛利。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获得“双甲”资质的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凭借出色的设计能力、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及可靠的项目质量，多次荣获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奖项。2019 年度，在研发设计、营销和项目实施等人才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虽然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在手订单金额 **14,468.85**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持续增加，**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297.94	**549.96**	**781.49**	**66.42**
2019 年度	187.25	995.63	884.93	297.9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78.90	892.33	783.98	187.25
合计		**2,437.92**	**2,450.40**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872.94**	**988.01**	**956.71**	**904.25**
2019 年度	652.07	1,591.01	1,366.23	876.85
2018 年度	484.45	1,441.51	1,273.89	652.07
合计		**4,020.53**	**3,596.83**	

注：受新收入准则影响，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 3.91 万元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228.56**	10,036.22	9,47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4.28**	1,505.43	1,42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6**	-104.69	5.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09**	8.04	10.13
加计扣除的影响	**-171.53**	-249.31	-18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2**	15.69	18.10
两期税率变动的影响	**-**	-1.21	-
退还政府补助的影响	**-**	-	-7.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	-0.3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2**	32.90	50.19
所得税费用	**832.44**	**1,206.53**	**1,316.03**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注册

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研究开发补贴**	**62.70**	**其他收益**	**62.70**
	稳岗补贴	**6.53**	**其他收益**	**6.53**
	复工防控补贴	**2.93**	**其他收益**	**2.93**
	著作权补贴	**0.18**	**其他收益**	**0.18**
	房租补贴	**0.36**	**其他收益**	**0.36**
	贷款担保补贴	**8.00**	**财务费用**	**8.00**
	财政贴息	**52.68**	**财务费用**	**52.68**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78**	**其他收益**	**97.78**
	合计	**231.16**		**231.16**
2019 年度	研究开发资助	80.00	其他收益	80.00
	稳岗补贴	3.34	其他收益	3.34
	增值税即征即退	0.47	其他收益	0.47
	合计	**83.81**		**83.81**
2018 年度	研究开发资助	60.60	其他收益	60.6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支持补贴	3.00	其他收益	3.00
	专利支持补贴	1.10	其他收益	1.10
	稳岗补贴	3.62	其他收益	3.62
	财政贴息	18.00	财务费用	18.00
	合计	**86.32**		**86.3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且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128.81**	**95.94**	81,844.91	92.42	43,880.31	82.37
非流动资产	**3,643.52**	**4.06**	6,709.35	7.58	9,391.46	17.63
合计	**89,772.33**	**100.00**	**88,554.26**	**100.00**	**53,27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880.31 万元、81,844.91 万元和 **86,128.8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10%**，主要因为报告期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总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1.46 万元、6,709.35 万元和 **3,643.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呈减少的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少。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58.04**	**14.46**	12,416.12	15.17	7,950.03	18.12
应收票据	**2,849.81**	**3.31**	3,772.90	4.61	306.57	0.70
应收账款	**20,684.67**	**24.02**	38,992.40	47.64	21,458.66	48.90
预付款项	**471.22**	**0.55**	183.16	0.23	364.13	0.83
其他应收款	**2,503.74**	**2.91**	1,085.95	1.33	883.43	2.01
存货	**866.67**	**1.01**	22,928.03	28.01	10,227.10	23.31
合同资产	**43,290.39**	**50.26**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3.73	2.57	2,098.63	2.56	2,391.09	5.45
其他流动资产	790.54	0.92	367.73	0.45	299.31	0.68
合计	86,128.81	100.00	81,844.91	100.00	43,88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3%、90.82%和89.75%。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61	0.01	0.11	0.00	0.34	0.01
银行存款	12,345.02	99.09	12,244.19	98.62	7,778.49	97.84
其他货币资金	112.42	0.90	171.82	1.38	171.19	2.15
合计	12,458.04	100.00	12,416.12	100.00	7,95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950.03万元、12,416.12万元和12,458.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2%、15.17%和14.46%。公司2018年末至2020年末的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现金管理水平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385.06	100.00	4,162.45	100.00	324.12	100.00
应收票据余额	3,385.06	100.00	4,162.45	100.00	324.12	1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5.24	15.81	389.55	9.36	17.55	5.4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849.81	84.19	3,772.90	90.64	306.57	9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7 万元、3,772.90 万元和 **2,849.8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上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9 年末收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项目结算款 4,000.00 万元。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500.00
合计				**4,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票据款项已收回，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5**	**0.80**	**7.01**	3,193.56	222.93	6.98	311.92	15.60	5.00
1-2 年	**3,011.35**	**451.82**	**15.00**	877.40	147.41	16.80	4.84	0.48	10.00
2-3 年	**327.90**	**59.94**	**18.28**	85.70	16.90	19.72	7.36	1.47	20.00
3-4 年	**2.38**	**0.56**	**23.68**	-	-	-	-	-	-
4-5 年	**-**	**-**	**-**	5.79	2.32	40.15	-	-	-
5 年以上	**32.09**	**22.13**	**68.97**	-	-	-	-	-	-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385.06	535.24	15.81	4,162.45	389.55	9.36	324.12	17.55	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别为 17.55 万元、389.55 万元和 535.2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已经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和“（八）应收款项”。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8.66 万元、38,992.40 万元和 20,684.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0%、47.64%和 24.02%，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69.66	-45.26%	44,150.46	80.61%	24,444.96
营业收入	36,293.20	-47.77%	69,487.75	47.88%	46,988.97
占比	66.60%	-	63.54%	-	52.02%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为 80.61%，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 47.88%，主要因为：

①城市照明项目合同通常约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在存货中核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本期达到收款条件，则转为应收账款核算，但对当期营业收入并无增量贡献。同时，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公司于工程项目移交或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将应收的工程款全部计入应收账

款，但依据合同约定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累积；此外，通常情况下工程验收后发包方会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

②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94%，较 2018 年同期高 33.27 个百分点，由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需要公司申请并经业主、监理和公司各方对工程量核实确认，若涉及结算阶段付款，通常还有工程认价、审计等环节，上述程序为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的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至实际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从而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74**	**-45.53%**	50,827.89	48.20%	34,297.11
营业收入	**36,293.20**	**-47.77%**	69,487.75	47.88%	46,988.97
占比	**76.28%**	**/**	**73.15%**	**/**	**72.99%**

考虑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影响后，2019 年应收账款增速与收入增速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1,497.30	5,058.94	44.00%
1-2 年	7,449.40	2,519.66	33.82%
2-3 年	2,249.51	536.86	23.87%
3-4 年	1,771.08	191.01	10.78%

4-5 年	456.24	20.81	4.56%
5 年以上	746.14	5.14	0.69%
合计	24,169.66	8,332.42	34.47%
其中：1 年以上	12,672.37	3,273.48	25.83%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30,072.99	14,702.19	48.89%
1-2 年	6,257.14	3,239.50	51.78%
2-3 年	4,449.34	1,120.83	25.19%
3-4 年	2,398.27	1,649.57	68.78%
4-5 年	304.21	126.82	41.69%
5 年以上	668.49	241.74	36.16%
合计	44,150.46	21,080.90	47.75%
其中：1 年以上	14,077.46	6,378.71	45.31%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4,715.51	9,518.07	64.68%
1-2 年	5,599.62	2,057.67	36.75%
2-3 年	2,677.22	1,780.24	66.50%
3-4 年	441.82	257.99	58.39%
4-5 年	382.88	288.97	75.47%
5 年以上	627.90	148.48	23.65%
合计	24,444.95	14,051.42	57.48%
其中：1 年以上	9,729.44	4,533.35	46.59%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 21,080.90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7.75%。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77.4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6,378.71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 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5.31%。由于实施新会计准则后，未予追溯，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包括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金额为 6,113.24 万元，占比 43.4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约定付款安排的合同，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度	**-**	**33,167.88**	**-**
2019 年度	1,617.81	78,263.57	2.07
2018 年度	1,981.85	58,383.15	3.39

报告期，约定财政拨款后付款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1,981.85 万元、1,617.81 万元**和 0.00 万元**，比例分别为 3.40%、2.07%**和 0.00%**，占比较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付款条件存在类似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比如豪尔赛“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施工”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10%”。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合同实际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和累计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实际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备注
1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92**	**876.87**	
2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3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86.72	382.82	
4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62.90	**7,404.43**	

本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以定制化项目的方式实施，公司取得项目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模式。对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条款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主要通过对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力、利润水平及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参与投

标；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业务，公司在付款条件的谈判上倾向于尽快回笼资金。基于以上原因及通过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各项目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有所不同，但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约定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5,203.19	130,669.57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160,419.22	100,512.95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128.13%	76.92%
罗曼照明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9,302.48	61,167.36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61,353.52	52,488.9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88.53%	85.81%
达特照明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532.29	32,623.38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64,341.10	66,081.6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204.05%	202.56%
时空科技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04,368.92	115,943.15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78,615.41	54,844.61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75.32%	47.30%
豪尔赛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5,700.05	92,191.52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81,479.82	66,88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70.42%	72.55%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未披露**	**113.29%**	**97.0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应收账款余额	**24,169.66**	**44,150.46**	**24,444.9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66.60%**	**63.54%**	**52.0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2%、63.54%和 66.60%，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0.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未披露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发行人	47.57%	30.82%	9.31%	7.33%	1.89%	3.09%	100%
2019.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53.20%	29.11%	6.42%	6.01%	2.54%	2.73%	100%
罗曼照明	58.81%	25.64%	8.87%	6.69%			100%
达特照明	37.97%	24.95%	19.84%	8.48%	4.33%	4.43%	100%
时空科技	53.62%	22.37%	19.98%	2.08%	0.81%	1.14%	100%
豪尔赛	53.20%	33.19%	6.01%	2.74%	1.91%	2.96%	100%
同行业平均	**51.36%**	**27.05%**	**12.22%**	**5.20%**	**1.92%**	**2.25%**	**100%**
发行人	**68.11%**	**14.17%**	**10.08%**	**5.43%**	**0.69%**	**1.51%**	**100%**
2018.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64.98%	13.23%	12.60%	5.53%	1.31%	2.35%	100%
罗曼照明	59.23%	31.39%	4.63%	4.75%			100%
达特照明	35.28%	35.66%	15.11%	4.70%	8.58%	0.67%	100%
时空科技	48.56%	31.77%	13.27%	3.23%	1.74%	1.43%	100%
豪尔赛	78.09%	10.03%	4.97%	2.72%	2.59%	1.60%	100%
同行业平均	**57.23%**	**24.42%**	**10.12%**	**4.19%**	**2.84%**	**1.21%**	**100%**
发行人	**60.20%**	**22.91%**	**10.95%**	**1.81%**	**1.57%**	**2.57%**	**1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

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1.77%、90.64%，同期发行人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06%、92.36%，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0.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未披露						
罗曼照明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发行人	47.57%	30.82%	9.31%	7.33%	1.89%	3.09%	100%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0.6.3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名家汇	45.17%	34.54%	10.15%	5.91%	2.40%	1.82%	100%
罗曼照明	54.26%	29.98%	9.87%	5.89%			100%
达特照明	24.30%	47.71%	10.27%	5.18%	10.39%	2.14%	100%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45.54%	33.23%	11.93%	2.67%	2.95%	3.67%	100%
同行业平均	42.32%	36.36%	10.56%	4.91%	3.94%	1.91%	100%
发行人	45.99%	28.11%	8.53%	12.31%	1.18%	3.89%	100%
其中：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项目应收余额占比	-	-	-	7.78%	-	-	7.78%
其中：其他项目	45.99%	28.11%	8.53%	4.53%	1.18%	3.89%	92.22%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6.7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2.31%，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高新区夜景

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项目导致，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525.67万元，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为1、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2、发包方按每月完成工程量60%的对应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 3、竣工结算后，发包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4、质量保证金为审定金额的3%，3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2016年8月完工，2016年11月验收，2019年10月结算。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前执行旧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结转计入应收账款,因此从2016年起将该项目全额结转计入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6月末该项目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50.44万元，其中1,010.27金额在2019年10月才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款项已于2020年12月收回，实际不存在长期挂账未收回款项的情况。该项目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78%。除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项目外，公司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5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4.91%不存在重大差异。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收回1,346.39万元，该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年6月末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已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假设继续执行旧收入准则，2020年6月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76.76	56.54	32,288.14	64.17	30,072.99	68.11	14,715.51	60.20
1年以上	24,193.01	43.46	18,029.03	35.83	14,077.46	31.89	9,729.45	39.80
合计	55,669.77	100.00	50,317.16	100.00	44,150.46	100.00	24,444.96	100.00

2020年6月末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与2018年末、2019年末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末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

部分客户结算、支付有所延迟。

5）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末	**1**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52.52**	**14.70%**
	2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	**9.01%**
	3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8.56**	**7.77%**
	4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1.26**	**6.63%**
	5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8.94**	**3.39%**
		合计	**10,028.34**	**41.49%**
2019 年末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28.63	22.71%
	2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32.98	8.91%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69.20	5.82%
	4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4.54	5.17%
	5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	4.93%
		合计	**20,992.40**	**47.55%**
2018 年末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77.62	10.14%
	2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9.54	8.71%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876.72	7.68%
	4	青岛市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37	5.59%
	5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350.81	5.53%
		合计	**9,200.06**	**3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37.64%、47.55%和 **41.49%**。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 1-2 年**，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期间数据不追溯。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24,169.66**	**3,484.99**	**14.42%**	44,150.46	5,158.05	11.68%
合计	**24,169.66**	**3,484.99**	**14.42%**	**44,150.46**	**5,158.05**	**11.68%**

2019 年末、**2020 年末**，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97.30**	**805.81**	**7.01%**
1-2 年	**7,449.40**	**1,117.70**	**15.00%**
2-3 年	**2,249.51**	**411.18**	**18.28%**
3-4 年	**1,771.08**	**419.40**	**23.68%**
4-5 年	**456.24**	**216.31**	**47.41%**
5 年以上	**746.14**	**514.59**	**68.97%**
合计	**24,169.66**	**3,484.99**	**14.4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72.99	2,099.24	6.98%
1-2 年	6,257.14	1,051.22	16.80%
2-3 年	4,449.34	877.21	19.72%
3-4 年	2,398.27	633.60	26.42%
4-5 年	304.21	122.13	40.15%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668.49	374.67	56.05%
合计	**44,150.46**	**5,158.05**	**11.68%**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44.96	2,986.30	1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4,444.96**	**2,986.30**	**12.22%**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5.51	735.78	5%
1－2年	5,599.62	559.96	10%
2－3年	2,677.22	535.44	20%
3－4年	441.82	220.91	50%
4－5年	382.88	306.31	80%
5年以上	627.90	627.90	100%
合计	**24,444.96**	**2,986.30**	**12.2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并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为模型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而计算预期损失率，3 年以上

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3,548.90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890.89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753.35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总和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总和
注释	1	2	3	4	5	6=1+2+3+4	7=2+3+4+5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3,548.90	4,333.70	6,880.71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890.89	1,312.86	2,164.51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753.35	2,163.03	2,258.70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194.11	73.12	515.61	573.33	782.84	1,356.17

根据累计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20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注释	8	6	7	9	10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20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3-4 年	A	4,333.70	6,880.71	7B/6A	49.95%
4-5 年	B	1,312.86	2,164.51	(7C-7D)/6B	68.74%
5 年以上	C	2,163.03	2,258.70	7D/6C	62.70%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D	782.84	1,356.17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3-4 年	A	49.95%	A*B*C	21.53%
4-5 年	B	68.74%	B*C	43.10%
5 年以上	C	62.70%	C	62.70%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发行人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10%，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项目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E	F	G=E*(1+F)
3-4 年	21.53%	10%	23.68%
4-5 年	43.10%	10%	47.41%
5 年以上	62.70%	10%	68.97%

2、2019 年度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注释	1	2	3	4	5=1+2+3	6=2+3+4
3-4 年	1,001.89	491.72	441.82	2,398.27	1,935.43	3,331.81
4-5 年	39.24	586.53	382.88	304.21	1,008.65	1,273.62
5 年以上	657.68	208.96	627.90	668.49	1,494.54	1,505.35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194.11	73.12	515.61	267.23	782.84

根据累计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每个时间段的迁徙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6 年至 2018 年末总和	2017 年至 2019 年末总和	迁徙率的计算过程	迁徙率
注释	7	5	6	8	9
3-4 年	A	1,935.43	3,331.81	6B/5A	65.81%
4-5 年	B	1,008.65	1,273.62	(6C-6D)/5B	71.63%
5 年以上	C	1,494.54	1,505.35	6D/5C	52.38%
当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继续迁徙的金额	D	267.23	782.84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计	历史损失率

			算过程	
3-4 年	A	65.81%	A*B*C	24.69%
4-5 年	B	71.63%	B*C	37.52%
5 年以上	C	52.38%	C	52.38%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发行人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7%，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项目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E	F	G=E*(1+F)
3-4 年	24.69%	7%	26.42%
4-5 年	37.52%	7%	40.15%
5 年以上	52.38%	7%	56.05%

综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豪尔赛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延续了账龄法，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①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A、2020 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名家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罗曼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照明	**7.01%**	**15.00%**	**18.28%**	**23.68%**	**47.41%**	**68.9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B、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特照明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3.29%	17.24%	42.44%	68.10%	97.38%	100.00%
金照明	6.98%	16.80%	19.72%	26.42%	40.15%	56.0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多为项目质保金等应收款项，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②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公司按账龄组合作为计提坏账的主要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罗曼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特照明	5%	10%	20%	50%	80%	100%
时空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5%	10%	20%	50%	80%	100%
金照明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8）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①按照账龄法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72.99	5%	1,503.65
1-2 年	6,257.14	10%	625.71
2-3 年	4,449.34	20%	889.87
3-4 年	2,398.27	50%	1,199.14
4-5 年	304.21	80%	243.37
5 年以上	668.49	100%	668.49
合计	**44,150.46**		**5,130.23**

②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A）	5,130.23
按照迁徙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B）	5,158.05
差额（C=A-B）	-27.8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27.82
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23.65

若采用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将增加 23.65 万元，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或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状况和管理水平。

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欠款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①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9 年已执行完毕	1,877.05	1,877.05	-	1,877.05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2018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	300.0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2,177.05	2,177.05	-	2,177.05		-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1,878.56	1,784.54	-	1,784.54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验收，进度款延迟支付，期后已收回 926.03 万元	926.03
3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2020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601.26	1,601.26	-	1,601.26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一次审核，进度款延迟支付，期后已收回 1,500.00 万元	1,5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年5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24.64	424.64	-	424.64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40.59	240.59	-	240.59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665.23	665.23	-	665.23		-
5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2019年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46.53	646.53	-	646.53	是，尚未完成审计结算，需审计结算后继续支付，期后已收回80.00万元	80.00
6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8年11月验收、2020年11月结算	540.54	29.59	-	29.59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在2020年进行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期后已收回472.54万元	472.54
7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20年已执行完毕	491.67	432.03	432.03	-	否	-
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化施工）							
9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444.79	59.56	-	59.56	是，质保金在2020年12月刚到期，持续回款中	-
1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19.72	419.72	-	419.72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验收，进度款延迟支付	-
11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2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275.90	275.90	-	275.90		-
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215.15	215.15	22.10	193.05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期后已收回176.41万元	176.41
13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	203.07	-	203.07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差异	
合计				10,006.71	8,956.87	454.13	8,502.74		3,154.97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9 年已执行完毕	1,877.05	634.70	-	634.7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	300.0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2,177.05	934.70	-	934.70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32.28	272.73	-	272.73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514.57	103.60	-	103.60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1,546.85	376.33	-	376.33		
3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年11月验收、2019年10月结算	1,350.44	1,350.44	1,350.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已收回1,346.39万元**	**1,346.39**
4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2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1,063.29	1,063.29	1,063.29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5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已完工，未验收	1,010.37	1,010.37	1,010.37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6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EPC项目	2018年11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679.44	679.44	679.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EPC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年11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228.99	228.99	228.99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小计		908.43	908.43	908.43	-		-
7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826.93	826.93	770.45	56.48	否，逾期期后已全部收回，剩余款项为质保金，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382.14
8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部分）	2018年1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739.80	739.80	710.21	29.59	否，**逾期部分期后已全部收回，**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472.54**
9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09.22	609.22	406.15	203.07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 80%，累计已收款 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1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8年已执行完毕	427.50	427.50	-	427.5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期后已回款	3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320.00 万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017年8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57.23	357.23	344.97	12.26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13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19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7.80	143.51	-	143.51	是，期后已收回135.13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135.13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尚未完工	149.26	90.31	-	90.31	是，期后已收回82.89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82.89
		小计		357.06	233.82	-	233.82		218.02
14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41.44	341.44	341.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已收回162.53万元**	162.53
15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13.94	313.94	212.00	101.94	是，差异原因是项目存在洽商变更，洽商变更部分在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	-
		云投财富商业广场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毕	5.90	5.90	-	5.90	是，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云投商务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	照明设计项目2016年5月已执行完毕	5.80	5.80	-	5.80	是，累计已收款80%，剩余款项需工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设计						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小计		325.64	325.64	212.00	113.64		-
16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年8月验收、2019年6月结算	281.30	281.30	166.66	114.64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281.30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光电配套工程设计	照明设计项目2013年已执行完毕	32.09	32.09	-	32.09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小计		313.39	313.39	166.66	146.73		313.39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215.15	215.15	22.10	193.05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期后已收回176.41万元**	**176.41**
18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年8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98.07	98.07	-	98.07	否，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98.07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年7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57.49	57.49	-	57.49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续催收中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2.56	32.56	-	32.56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
		柳东大道延长线(K7+600~K17+225)路灯采购及安装(LDXQG13-008)	2014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3.43	13.43	13.43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小计		201.55	201.55	13.43	188.12		98.07
合计				**13,218.58**	**10,682.47**	**7,319.94**	**3,362.53**		**3,489.49**

③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1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五标段	2016年11月验收、2019年10月结算	1,350.81	1,350.81	1,350.81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已收回1,346.39**	**1,346.3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万元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砖峰会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提升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1,209.08	1,209.08	1,209.08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764.29
3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年12月验收、2019年12月结算	1,063.47	595.00	595.00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工程	2017年1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609.22	609.22	406.14	203.08	否，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80%，累计已收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尚未验收	447.24	447.24	-	447.24	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照明集成服务项目	2017年8月已执行完毕	357.23	357.23	344.97	12.26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7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2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41.44	341.44	341.44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已收回162.53万元**	**162.53**
8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年7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3.73	103.73	-	103.73	是，项目期后已收回46.24万元，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年8月验收、2018年1月结算	98.07	75.14	74.73	0.41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98.07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2.56	32.56	-	32.56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
		柳东大道延长线(K7+600~K17+225)路灯采购及安装(LDXQG13-008)	2014年6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3.43	13.43	13.43	-	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小计		247.79	224.86	88.16	136.70		144.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部分			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未逾期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226.50	226.50	22.10	204.40	是，差异原因是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期后已收回187.75万元**	**187.75**
10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公司分包合同	2015 年验收、2017年12月结算	201.38	201.38	53.44	147.94	否，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剩余款项未逾期	**201.38**
合计				**6,054.16**	**5,562.76**	**4,411.14**	**1,151.62**		**2,806.65**

如上表所示，未按照约定回款主要的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发包方单位多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上述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时间需要由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流程、整体财政资金用途安排等因素综合决定，请款周期较长；②公司部分项目向总承包商承接，存在因发包方暂未支付导致总承包商暂未支付给公司的情况；③项目未结算完毕，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需待最终结算后再进行支付。

总体上，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账龄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等，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流程也较长。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般为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20%作为预付款，按经审定完成产值的 60%-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85%，审计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97%，剩余款项在质保期后支付。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发行人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均已结转计入应收账款，存在将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款项及质保金计入应收账款并持续计算账龄的情况。**

因公司城市照明项目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款项结算通常会涉及发包方、监理、第三方审计机构、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或其他主管单位审批复核、争议解决过程，整体回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发包方通常不在合同中约定请款资料的审核周期，导致公司依据合同向客户报送项目进度相关资料至客户支付款项时点有一定滞后性。合同通常约定正式开工前不支付或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预付款，公司在未实际收到预付账款时不进行账务处理，开工后，公司按照工程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在满足收款条件后确认应收账款，由于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本行业经营活动中请款的正常周期，因此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整体回款周期虽然较长，但款项回收情况较好，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与本公司类似，因此公司将逾期应收账款的标准定义为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期限超

过 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公司不存在实质应计入逾期但未计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逾期和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3,180.58	54.53	38,516.92	87.24	21,121.17	86.40
逾期	10,989.08	45.47	5,633.54	12.76	3,323.79	13.60
合计	24,169.66	100.00	44,150.46	100.00	24,44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3.79 万元、5,633.54 万元、**10,989.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60%、12.76%、**45.47%。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已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同时应收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等项目款项逾期。**

11）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度	**10,989.08**	**2,789.91**	**25.38%**
2019 年度	5,633.54	**2,010.67**	**35.69%**
2018 年度	3,323.79	**1,832.67**	**5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32.67** 万元、**2,010.67** 万元和 **2,789.91**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55.14%、35.69%、25.38%**。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持续收回中。

12）主要的逾期客户情况

公司对各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分析如下：

①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9 年已执行完毕	6,006.19	1,877.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小计		6,306.19	2,177.05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5,119.61	1,784.54	项目正在验收，进度款延迟支付	926.03
3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2020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50,670.00	1,601.26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1,5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038.21	424.64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585.99	240.59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6,624.20	665.23		-
5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2019 年 2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257.25	646.53	尚未完成审计结算，需审计结算后继续支付	80.00
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7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302.41	419.72	项目正在验收，进度款延迟支付	-
8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2017 年 12 月验收、2019 年 12 月结算	5,300.01	275.90	剩余款项为质保金部分，持续催款中	
9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合同	2017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2	203.07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 80%，累计已收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款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7年12月已执行完毕	442.00	193.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期后已收回176.41万元	176.41
合计				80,078.63	8,413.59		2,682.44

②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2019年已执行完毕	6,006.19	634.7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照明设计项目2018年已执行完毕	300.00	300.0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承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包方暂未向公司支付	
		小计		6,306.19	934.70		-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观亮化施工）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3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2,327.51	427.5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期后已回款 320.00 万元，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320.00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019 年 5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038.21	272.73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585.99	103.60	项目正在办理结算，进度款延迟支付	-
		小计		6,624.21	376.33		-
5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19 年 6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7.80	143.51	期后已收回 135.13 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135.1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尚未完工	494.98	90.31	期后已收回 **82.89** 万元，项目收款持续进行中	**82.89**
		小计		702.78	233.82		**218.02**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7 年 12 月执行完毕	442.00	193.05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期后已收回 176.41 万元**	**176.41**
7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69.52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8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大启东威尼斯水城特效声光电工程（施工）	2018 年 8 月验收、2019 年 6 月结算	1,255.80	114.64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114.64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期声光电配套工程设计	2018 年 8 月验收、2019 年 6 月结算	71.30	32.09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32.09
		小计		1,327.1	146.73		146.73
9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9、10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548.20	120.40	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正在办理，正持续催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款中	
10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	2017 年 12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060.04	101.94	项目存在洽商变更，洽商变更部分在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	-
		云投财富商业广场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照明设计项目 2016 年 5 月已执行完	29.50	5.90	累计已收款 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云投商务大厦幕墙工程泛光照明设计项目	照明设计项目 2016 年 5 月已执行完	29.00	5.80	累计已收款 80%，剩余款项需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
		小计		1,118.54	113.64		-
合计				**20,846.57**	**3,162.93**		**861.16**

③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爱伊河水系景观项目试验段照明工程（银川市水务局爱伊河水系景观工程(II 标段)水系景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1,026.24	447.24	发包方与总承包方验收结算未出，持续催款中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观亮化施工）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公共区域室内照明工程（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项目 2017 年 12 月执行完毕	442.00	204.40	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暂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暂未向发行人支付，**期后已收回 187.75 万元**	**187.75**
3	唐山勒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唐山勒泰项目天幕工程分包工程	2017 年 1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30.72	203.07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后付款 80%，累计已收款 70%，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电子商务中心楼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	423.80	169.52	发包方相关人员调动频繁导致办理验收流程较慢	-
5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公司分包合同	2015 年 11 月验收、2017 年 12 月结算	963.76	147.94	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剩余款项未逾期	147.94
6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会议、会展中心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4 年 7 月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49.14	103.73	项目期后已收回 46.24 万元，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	46.24
		柳州职教园球场灯项目	2014 年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469.89	32.56	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项目状态	合同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相关情况	期后回款
						收中	
		柳东大厦光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4 年 8 月验收、2018 年 1 月结算	373.62	0.41	发包方人员更换，导致项目结算进展缓慢，结算部分款持续催收中	0.41
		小计		1,292.65	136.70		46.65
7	烟台开发区福莱山公园筹建办公室	烟台经济开发区福莱山公园景观亮化工程	2014 年 10 月验收、2017 年 11 月结算	1,320.36	109.94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109.94
8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室内照明供货（中航装饰——五标段）	2017 年执行完毕	625.98	95.42	项目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95.42
9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峡明珠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2018 年 1 月验收、2020 年 1 月结算	305.00	92.00	**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剩余款项未逾期**	**92.00**
10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2016 年 1 月验收、2017 年结算	2,720.45	70.84	项目款项期后已收回 167.89 万元，**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	70.84
合计				**11,150.96**	**1,677.07**		**750.54**

如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十大的客户的逾期余额分别为 1,677.07 万元、3,162.93 万元**和 8,413.59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比分别为 50.46%、56.14%、**76.56%**。**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2018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4.75%**，2019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27.23%，2020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逾期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十大的客户的逾期余额分别为 1,677.07 万元、3,162.93 万元和 8,413.59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比分别为 50.46%、56.14%和 76.56%。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2018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4.75%，2019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27.23%，2020 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1.88%。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随着时间推移陆续收回，总体上尽管部分款项出现逾期情况，但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等，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经单项分析已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等显著信用风险变化的情形，因此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1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9,699.58	3,552.52	248.98	2,210.00
2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属于政府部门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2,987.32	-	-	-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4,139.62	-	-	-
			小计	7,126.94	-	-	-
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否，属于大型上市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086.29	758.33	53.15	398.25
4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1,741.67	507.58	35.57	507.58
5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611.61	95.60	6.70	--
6	重庆解放碑	否，属于政府部门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	1,457.29	79.42	5.57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境提升改造项目				
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1,201.75	171.06	11.99	-
8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招商中外运项目 AB 区泛光照明项目	70.71	19.28	1.35	-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1,048.13	35.23	2.47	-
			中外运项目浦发大楼裙楼改造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25.13	20.54	1.44	-
			中外运项目 2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8.02	14.73	1.03	-
			小计	1,161.99	89.78	6.29	-
9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属于大型上市公司子公司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073.32	818.94	57.40	676.90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属于大型上市公司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及月亮田景区建设项目古镇核心区灯光亮化工程	851.30	649.54	45.52	126.16
合计				29,011.73	6,722.78	471.18	3,918.89

注 1：客户的性质及是否出现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主要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信息

注 2：合同金额包括变更签证金额或是指结算金额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44,834.86	10,028.63	700.05	**9,927.37**
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4,256.96	2,284.54	159.47	**1,426.03**
3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191.92	2,569.20	179.34	1,000.00
4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2,905.62	1,583.56	110.54	950.14
5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否，属于政府机构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2,260.62	-	-	-
6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796.82	3,932.98	274.54	100.00
7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目前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公司诉讼较多，公司的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目前未出现违约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1,396.14	432.03	30.16	84.50
8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否，属于政府机构	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1,153.44	1,257.25	87.76	**565.00**
9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1,080.08	1,877.05	193.35	-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	-	300.00	50.40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小计	1,080.08	2,177.05	243.75	-
10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1,024.63	419.72	29.30	44.81
合计				**64,901.09**	**24,684.96**	**1,814.91**	**14, 097. 85**

根据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源”）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中国 500 强国有大型综合能源化工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稀土发光材料和 LED 照明技术、获得授权专利近千余件，致力于先进的 LED 光引擎及 5G 通信光电智慧集成设备的研发、制造，具备专业亮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工程承包能力。

根据新力光源出具的说明，2015 年 12 月，新力光源创始人张明及妻子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个人助业借款合同》，贷款 1.5 亿元，但未按新力光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将新力光源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人。因贷款未及时归还，新力光源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 年 4 月，法院判决拍卖张明持有的新力光源全部股份，用以偿还上述贷款。新力光源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新力光源合作的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由其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目前该项目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出现违约情况。

①无锡照明基本情况

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实际控制人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800.00	1992 年 11 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无锡照明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金额（含税）	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	2,177.05	1,242.35	934.70	6,306.19	2,586.22	1,542.92	-
	2020 年末	2,177.05	-	2,177.05	6,306.19	2,586.22	1,542.92	-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回款比例为 65.48%，剩余应收账款暂未支付主要是由于发包方正在办理结算流程，无锡照明尚未从发包方处收到结算款，因此暂未向公司支付。根据无锡照明 2019 年度报告，其应收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工程款为 3,311.00 万元。

③无锡照明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未披露	101,580.66	101,018.64
负债总额	未披露	74,859.78	74,0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披露	27,239.45	27,356.6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4,070.57	61,18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披露	268.78	3,8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7,557.30	-1,534.56
货币资金	未披露	17,530.91	12,609.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未披露	68.79%	68.1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照明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综上，根据无锡照明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其未出现财务经营及现金流、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2年	2,177.05	15.00%	326.56
合计	2,177.05	15.00%	326.5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2.35	6.98%	86.72
1—2年	934.70	16.80%	157.03
合计	**2,177.05**	**11.20%**	**243.75**

综上所述，无锡照明未出现财务经营及现金流、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1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138.45	-	-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2,762.01	455.73	22.79	183.00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490.75	323.60	16.18	220.00
			南通市华润中心项目商业地块泛光照明系统指定分包工程	12.90	49.40	5.31	39.35
			华润橡树湾家园.橡府二期 11#、12#、16#、17#、S-1#、20#、21#楼、22#、23#楼夜景照明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	7.92	1.58	7.92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	2.71	0.27	2.71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园林景观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	3.74	0.37	3.7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浙江-杭州华润万象城二期亮化工程	-	32.12	5.53	32.12
			小计	5,265.66	875.21	52.03	488.84
3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否，属于政府机构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415.19	1,876.72	93.84	1,876.72
4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	4,106.76	2,177.62	108.88	1,542.92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283.02	300.00	15.00	-
			小计	4,389.78	2,477.62	123.88	1,542.92
5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否，属于政府机构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4,253.85	164.13	8.21	164.13
6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否，属于政府机构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3,018.33	-	-	-
7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否，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989.33	727.50	36.37	620.00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照明设计顾问合同	188.68	-	-	-
			招商局广场、中集大厦	194.17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现金流紧张	项目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对应期后回款
			夜景方案合同				
			小计	2,372.18	727.50	36.37	620.00
8	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属于国有企业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33.13	1,219.40	60.97	**952.14**
9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属于政府机构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1,707.56	1,365.37	68.27	389.00
10	南宁市南湖公园	否，属于事业单位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687.16	234.83	11.74	200.16
合计				**39,381.29**	**8,940.78**	**455.31**	**6,233.91**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4.13 万元、183.16 万元和 **471.22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895.56**	**98.40**	1,179.07	92.69	622.68	61.42
备用金	**18.63**	**0.63**	48.41	3.81	150.93	14.89
其他往来	**28.60**	**0.97**	44.64	3.51	240.18	23.69
余额合计	**2,942.79**	**100.00**	**1,272.12**	**100.00**	**1,013.79**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9.06**	**14.92**	186.16	14.63	130.36	12.86
账面价值	**2,503.74**	**85.08**	**1,085.95**	**85.37**	**883.43**	**8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43 万元、1,085.95 万元和 **2,503.74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12.3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895.56**	**434.33**	**15.00%**
	其他	**47.23**	**4.72**	**10.00%**
	合计	**2,942.79**	**439.06**	**14.92%**
2019.12.3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179.07	176.86	15.00%
	其他	93.05	9.30	10.00%
	合计	**1,272.12**	**186.16**	**14.63%**
2018.12.31	1 年以内	624.35	31.22	5.00%
	1-2 年	261.40	26.14	10.00%
	2-3 年	56.50	11.30	20.00%

项目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12.06	6.03	50.00%
	4-5 年	19.05	15.24	80.00%
	5 年以上	40.44	40.44	100.00%
	合计	**1,013.79**	**130.36**	**12.8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押金和其他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约保证金	**2,153.55**	**74.37**	295.13	25.03	115.85	18.61
投标保证金	**202.30**	**6.99**	471.60	40.00	218.80	35.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00**	**2.76**	80.00	6.79	80.00	12.85
押金	**221.77**	**7.66**	222.34	18.86	198.03	31.80
其他保证金	**237.95**	**8.22**	110.00	9.33	10.00	1.61
合 计	**2,895.57**	**100.00**	**1,179.07**	**100.00**	**62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622.68 万元、1,179.07 万元、**2,895.57 万元，**各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如下：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根据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同约定，为了保证项目如期履约，由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在约定的履约期满后予以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5.85 万元、295.13 万元、**2,153.55 万元。2020 年末增加，主要是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投标活动中，按照部分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的用于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保证金。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如中标，投标保证金可能转为履约保证金或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18.80 万元、471.60 万元、**202.30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临近期末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的影响，参与招投标项目越多，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通知，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银行专户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各个地区要求不尽相同，部分地区要求在当地开展工程业务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司一般在项目结束且在该地区无其他工程项目时才会申请退回。

4）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98.03 万元、222.34 万元、**221.77 万元**，押金主要是核算的是水电押金、房租押金等，一般与对方单位无租赁等业务往来时才会申请收回。

5）其他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10.00 万元、**237.95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因业务需要而支付，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240.18 万元、44.64 万元、**28.60**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	-	-	197.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等	28.60	44.64	42.24
合计	28.60	44.64	240.18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计提利息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	197.94	-
2018 年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834.23	8.06（注）	644.34	197.94

注：该金额为公司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所计提的利息

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因资金周转需求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借款已于 2019 年全部归还。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占用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11.35	93.62	852.90	3.72	677.71	6.63
发出商品	-	-	449.67	1.96	494.22	4.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1,625.46	94.32	9,055.17	88.54
合同履约成本	55.32	6.38	-	-	-	-
合计	866.67	100.00	22,928.03	100.00	10,22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27.10 万元、22,928.03 万元和 86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28.01%和 1.01%。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存货余额增加较快，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收

入准则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仅核算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当项目已竣工验收时，结转为应收账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合同资产在满足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时结转为应收账款，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677.71 万元、852.90 万元和 **811.35 万元**，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和其他辅材等。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根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原材料定制或采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小。

公司实施城市照明业务，主要原材料一般根据项目设计效果进行专门定制，辅助原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需订购，因此没有通用原材料备货。采购原材料时，需要结合项目需求、项目区域分布、照明设计效果、施工进度以及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时性和灵活性等进行综合考虑，故一般项目的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具体而言，定制化的城市照明项目，其灯具材料规格、参数、质量、品牌等诸多方面都有特殊要求，即使同一类型原材料，不同的工程项目通常也分别采购，因此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批次多”的特点；同时，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中，原材料的采购也会根据工程进度分批进行，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数量少”的特点。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在项目开工前，工程中心实地勘查项目现场，结合设计效果要求、发包方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施工条件等综合考量对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并且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方案，在勘查现场的同时，进行详细的核量，对数量和效果要求进行详细复核，并完成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就产品价格、效果实现、供货及付款方式等详细沟通。实际采购时，项目经理根据工期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分批提交材料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安排分批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过度采购占用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当年开工并完工项目较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期末库存原材料数量较少，**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因为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公司开始全面复工复产，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了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名家汇	原材料	**未披露**	531.59	331.67
	存货	**未披露**	59,474.25	58,136.70
	占比	**未披露**	0.89%	0.57%
罗曼股份	原材料	**未披露**	1,131.04	1,433.75
	存货	**未披露**	17,517.38	10,004.52
	占比	**未披露**	6.46%	14.33%
达特照明	原材料	**未披露**	1,312.00	1,708.38
	存货	**未披露**	1,335.05	2,104.69
	占比	**未披露**	98.27%	81.17%
时空科技	原材料	**未披露**	676.81	1,311.70
	存货	**未披露**	56,854.78	39,067.21
	占比	**未披露**	1.19%	3.36%
豪尔赛	原材料	**未披露**	3,114.65	1,194.22
	存货	**未披露**	34,866.15	15,534.21
	占比	**未披露**	8.93%	7.69%
行业平均	**占比**	**未披露**	**4.37%**	**6.49%**
发行人	**原材料**	**811.35**	**852.90**	**677.71**
	存货	**866.67**	**22,928.03**	**10,227.10**
	占比	**93.62%**	**3.72%**	**6.63%**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3%、3.72%和 **93.62%**，**2018 年末**、2019 年末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公司原材料的核算方式如下：

①归集方式：公司按照每个项目归集核算原材料，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根据原材料收发情况，定期在系统中录入材料入库出库情况，财务部根据上述材料

入库和出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②期末盘点：报告期各期末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员对于现场未安装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将数据与系统进行核对，保证系统中原材料数据与现场未安装原材料保持一致，财务核算部对盘点进行监盘。

③外部证据的印证情况：各年末获取发包方或监理确认完工进度表，对比完工进度表的完工进度与账面核算的完工进度，印证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账实相符，不存在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提前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494.22 万元、449.6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订单已发货但客户暂未验收确认的情况，公司将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	436.73	349.76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	-	132.07
其他项目	-	12.93	12.40
合 计		**449.66**	**494.22**

2019 年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下降，但发出商品基本持平，主要因为 2018 年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发出商品安装后由业主方逐步认价、验收，尚未认价、验收的存货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发出商品核算。该项目认价、验收进展较慢，主要因为该项目标段区域在实施过程中，于 2018 年 7 月划入了宜宾市新成立的叙州区，项目的管理部门**之后陆续**发生变更，项目资料移交、验收认价工作有所延迟。

其中，2018 年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具体情况、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564.94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916.08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679.12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84.5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614.59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合 计	2,859.23		

2018 年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发出商品安装后由业主方逐步认价、验收，尚未认价、验收的存货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发出商品核算。该项目认价、验收进展较慢，主要因为该项目标段区域在实施过程中，于 2018 年 7 月划入了宜宾市新成立的叙州区，项目的管理部门之后陆续发生变更，项目资料移交、验收认价工作有所延迟。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宜宾翠屏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对应的发出商品已全部认价并结转收入、成本，无需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类似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已完工但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75,245.83	31,634.30
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35,121.54	17,894.89
减：预计损失	-	-	-
减：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	88,741.91	40,474.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1,625.46**	**9,055.17**

2020 年末，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 9,055.17 万元和 21,625.46

万元，为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不存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项目状态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具体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会计处理
在建项目	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在会计处理上根据已确认工作量及对应的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	
项目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		
项目已竣工验收	公司对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将约定已竣工验收后可收回的工程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剩余已完工未结算的部分在合同资产中核算
项目已审核结算	-	公司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约定的比例，将约定已审核结算后可收回的工程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剩余的部分继续在合同资产中核算

2019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21,625.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70.29 万元，增幅为 138.82%，主要原因系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于 2019 年末完工但暂未验收。该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付款至已完成产值的 60%，相应的其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7,933.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0 年末	46,553.14	-	-
2019 年末	21,625.46	872.89	4.04%
2018 年末	9,055.17	3,672.08	40.55%

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合同资产期后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5,383.09 万元、20,752.57 万元和 46,553.14 万元，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①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占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截至2020年末已确认收入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7,933.94	38.52%	40.00%	-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879.83	8.33%	40.00%	-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3,516.49	7.55%	29.70%	-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2,069.81	4.45%	50.00%	-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776.02	3.82%	55.66%	-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439.63	3.09%	34.34%	-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161.40	2.49%	27.52%	-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105.42	2.37%	25.05%	-
合计	32,882.54	70.62%		-

②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占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截至2019年末已确认收入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项目名称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占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截至2019年末已确认收入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7,933.94	82.99%	40.00%	-
合计	17,933.94	82.99%		-

③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占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	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截至2018年末已确认收入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3,288.15	36.31%	32.67%	1,546.29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973.51	21.79%	46.90%	824.04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60.59	9.50%	20.39%	0.00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690.50	7.63%	25.00%	141.92
合计	6,812.75	75.23%		2,512.25

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项目验收、结算涉及发包方、第三方审计机构、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或其他主管单位审批复核，若出现争议需要进行协调，若涉及争议较大事项，可能还需要重新履行初审、复审、终审阶段工作，因此公司验收、结算所需要时间周期一般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时长具有

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公司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暂停项目为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该项目于2017 年 7 月与发包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22.77 万元，**约定的工程范围包括“1#楼、2#楼、3#楼、5#楼、6#楼、8#楼、贵阳农村银行、光大银行、贵阳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主控制系统”，但实际自开工以来，因发包方施工计划变更、工程量减少，导致公司暂时缺乏继续施工的必要条件，因此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施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工，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处于停工状态，其中未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1#楼、2#楼、5#楼、6#楼”。该项目已完成施工的部分已获得业主对工作量的确认，业主确认该项目完工比例为 57.39%，确认含税工作量金额为 4,661.66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到了工程进度款。**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确认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含税结算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库龄	累计已收款	应收余额
8,122.77	4,241.37	3,004.63	1,236.74	3,729.33	881.62	**2-4 年**	3,729.23	0.10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未有拖延情况，发包方为国有独资企业，未发现其有失信情况，财务经营状况正常。2021 年 1 月，公司与发包方确定该合同项下剩余工程部分已实质无法执行，正在与设计方、监理方等积极推进项目的甩项验收结算工作，公司已获取发包方书面确认，计划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验收结算。结算工作完成后，发包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公司未对该项目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规避计提减值准备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项

目中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对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失信等情况，经单项分析，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和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并对合同资产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4）合同履约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55.3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履行设计业务合同而支付的设计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

（7）合同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7，公司于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将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具体而言，合同资产为已确认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资产。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1）将原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2）根据合同的支付条款，将还未到达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计 21,245.92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公司严格根据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将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假设公司执行旧收入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948.92	-40.12%	21,625.46	138.82%	9,055.17
存货	13,815.59	-39.74%	22,928.03	124.19%	10,227.10
占比	93.73%		94.32%		88.54%

假设执行旧收入准则，2020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2,948.9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676.54 万元，降幅 40.12%，主要原因系天府广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验收，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 17,933.94 万元全部结转计入应收账款。

公司在执行旧收入准则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308.04	79.61%	20,346.90	94.09%	8,433.52	93.13%
1—2年	1,531.42	11.83%	910.86	4.21%	621.64	6.87%
2—3年	806.53	6.23%	367.70	1.70%	-	-
3—4年	302.93	2.34%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948.92	100.00%	21,625.46	100.00%	9,055.17	100.00%

如上表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8,433.52 万元、20,346.90 万元和 10,308.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13%、94.09%和 79.61%。

2020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 1 年以上占比有所增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如下：1）泸河东路（欧亚大道—泸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119.61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4

月完工，相应的其 2020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较长，1 年以上金额为 990.63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办理验收；2）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8,122.77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开工，施工至 2018 年 5 月，之后处于暂停的状态，截至 2020 年末履约进度为 57.39%，相应的其 2020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较长，1 年以上金额为 881.62 万元。公司正在与设计方、监理方等积极推进项目的甩项验收结算工作，公司已获取发包方说明，计划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验收结算，结算工作完成后，发包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最终结算金额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鉴于 1）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库龄较短；2）发行人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较强，已完工部分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以 1 年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若继续执行旧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应还原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0 年末合同资产结构及与 2019 年末、2018 年末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报表金额	小计（还原为旧准则数据）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	金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中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款项	31,500.11	24,169.66	55,669.77	77.29	44,150.46	62.75	24,444.96	59.68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948.92	-	12,948.92	17.98	21,625.46	30.74	9,055.17	22.1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中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款项	2,104.11	1,300.34	3,404.45	4.73	4,578.79	6.51	7,461.06	18.21
合计		46,553.14	25,470.00	72,023.14	100.00	70,354.71	100.00	40,961.19	100.00

若继续执行旧收入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项目相关资产余额列示如下：

1、2020 年度/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879.83	3,552.52	-	9,699.58	9,699.58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2,069.81	-	-	4,139.62	4,139.62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649.28	758.33	-	3,086.29	3,086.29
4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379.23	507.58	-	1,741.67	2,528.20
5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29.74	95.60	-	1,611.61	1,611.61
6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322.00	818.94	-	1,073.32	1,073.32
7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91.46	79.42	-	1,457.29	1,457.29
8	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267.58	35.23	-	1,048.13	1,070.30
9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240.35	171.06	-	1,201.75	1,201.75
10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	97.69	-	2,987.32	2,987.32
	合计	8,429.28	6,116.37	-	28,046.57	28,855.28

2、2019 年度/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17,933.94	10,028.63	-	44,834.86	44,834.86

序号	项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9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2	沪河东路(欧亚大道—沪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1,076.89	2,284.54	-	4,256.96	4,298.07
3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	419.72	-	974.89	1,143.31
4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117.98	675.42	-	786.53	786.53
5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2,569.20	-	4,191.92	4,191.92
6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1,583.56	-	2,905.62	2,905.62
7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	-	-	2,260.62	2,291.58
8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3,903.89	-	1,774.64	11,839.19
9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	1,257.25	-	1,153.44	1,153.44
10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	-	592.77	641.63	1,056.67
	合计	19,128.81	22,722.21	592.77	63,781.12	74,501.20

3、2018年度/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8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	3,288.15	-	-	10,064.56	10,064.56

序号	项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18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					
2	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1,973.51	129.00	-	4,132.16	4,208.05
3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60.59	0.09	-	632.61	4,220.34
4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690.50	455.73	-	2,762.01	2,762.01
5	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373.61	323.60	-	2,490.75	2,490.75
6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168.72	234.83	-	1,687.16	1,687.16
7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1,876.72	2,293.29	4,415.19	4,425.64
8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	-	2,064.12	3,018.33	3,176.47
9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1,182.41	-	2,098.23	2,197.98
10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	1,365.37	-	1,653.47	1,748.15
	合计	7,355.08	5,567.75	4,357.41	32,954.47	36,981.11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项目当期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余额分别为7,355.08万元、19,587.41万元、8,429.28万元，2019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天府广场项目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67.75万元、6,947.65万元、6,116.37万元，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357.41万元、592.77万元和0.00万元，随着时间推移，相关款项已收回或已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列报。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46,553.14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3,262.75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43,290.39万元。合同资产按照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6,553.14**	**3,262.75**	**7.01%**
合计	**46,553.14**	**3,262.75**	**7.0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名家汇	**未披露**
罗曼股份	**未披露**
达特照明	**未披露**
时空科技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金照明	**7.01%**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相关数据

公司参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检查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结算等文件资料：对报告期主要项目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其相关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资料，以印证其成本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的合同、送货单等证据的支撑。对于工程结算情况，检查其相关的合同结算条款、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回单等一系列文件资料，与财务报表的存货科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相互验证，以确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2）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采取现场核查盘点的程序；

（3）对于报告期主要项目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及结算进度、结算金额、收款情况等信息；

（4）对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未结转应收账款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1.09 万元、2,098.63 万元和 **2,213.73 万元**，主要为长期应收款中未来一年内按合同约定将收回的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长期应收款原值（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224.37**	2,224.37	2,630.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63**	125.74	239.31
合计	**2,213.73**	**2,098.63**	**2,391.09**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约定，工程竣工决算后，剩余工程款项扣除质保金后，分三年支付，因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截至目前，该项目收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所得税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0.54**	367.73	299.31
合计	**790.54**	**367.73**	**29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31 万元和 367.73 万元和 **790.54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300.34**	**35.69**	4,578.79	68.24	7,461.06	79.45
固定资产	**1,066.69**	**29.28**	1,067.04	15.90	664.61	7.08
无形资产	**43.03**	**1.18**	40.47	0.60	26.44	0.28
长期待摊费用	**21.07**	**0.58**	42.15	0.63	63.22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38**	**33.27**	899.80	13.41	515.31	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1.10	1.21	660.81	7.04
合计	**3,643.52**	**100.00**	**6,709.35**	**100.00**	**9,391.4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1.46 万元、6,709.35 万元和 **3,643.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逐年下降，主要因为长期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461.06 万元、4,578.79 万元和 **1,300.34 万元**，逐年减少。长期应收款由合同约定收款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在收入确认时形成，其折现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收款建设工程项目均以 EPC 模式实施，不存在以 BT、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主要根据招标人要求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 年 1 月已结算	2018 年末	2,647.11	2,391.09	1,221.11	-
			2019 年末	-	2,098.63	-	-
			2020 年末	**-**	**2,213.73**	**-**	**-**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018 年末	2,064.12	-	-	-
			2019 年末	1,856.02	-	-	-
			2020 年末	**-**	**-**	**-**	**1,776.02**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020 年 10 月已结算	2018 年末	2,293.29	-	1,876.72	-
			2019 年末	2,130.01	-	-	-
			2020 年末	**1,300.34**	**-**	**-**	**-**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019 年 7 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18 年末	456.54	-	-	-
			2019 年末	592.77	-	-	-
			2020 年末	**-**	**-**	**281.00**	**328.09**

1）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以长期应收款模式收款的项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毛利率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 年 1 月已结算	**2020 年末**	8,123.34	3,705.14	54.39%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020 年末**	3,367.02	2,166.93	35.64%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020 年 10 月已结算**	**2020 年末**	**4,700.74**	2,744.52	**41.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年度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毛利率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019 年 7 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20 年末**	1,100.92	872.88	20.71%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30.62%和**41.05%**。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时间成本、项目影响力和区域市场开拓因素承接收款期较长的项目，除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和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外，其他项目毛利率均高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为央企合作样板项目，由本公司和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除城市夜景照明外还涵盖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路灯功能照明改造；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为迎接 2018 年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所做出的积极响应措施，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因此公司在项目毛利率相对不高、收款期较长的情况下也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建设。

2）项目的分期收款安排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以长期应收款模式实施的项目分期收款的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2、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发包人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4:3:3”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决算后一个月内支付 40%；第一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第二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 30%。除第一笔工程款外，剩余	2018 年末	-	2,275.00	-2,275.00
			2019 年末	3,496.11	6,675.00	-3,178.89
			2020 年末	**6,126.51**	**6,675.00**	**-548.49**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工程款发包人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工程款同期按年支付利息；3、竣工验收 2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审核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40%；3、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人第二年支付至 70%，第三年支付至 90%；4、工程审计价款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2018 年末	1,474.37	1,430.00	44.37
			2019 年末	1,474.37	1,638.10	-163.73
			2020 年末	**1,474.37**	**1,718.10**	**-243.73**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50%；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0%，余款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4、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金为	2018 年末	2,576.72	700.00	1,876.72
			2019 年末	2,576.72	2,740.00	-163.29
			2020 年末	**3,409.00**	**3,605.31**	**-196.30**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审计价款的 5%，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 5 年内支付完毕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 4:3:3 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 4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	2018 年末	-	-	-
			2019 年末	480.00	559.00	-79.00
			2020 年末	**840.00**	559.00	**281.00**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

3）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长期应收款项目按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收入确认时 5 年以上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长期应收款余额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利率	合同约定应回款金额①	投资回报②	合计③=①+②	折算期间/年	摊余成本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5 年以上基准利率 4.75%	3,496.11		3,496.11	-	3,496.11	
			2,391.09	239.31	2,630.40	1.00	2,511.12	119.28
			2,647.11	125.74	2,772.85	2.00	2,527.08	245.77
		小计	8,534.31	365.05	8,899.37		8,534.31	365.05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	中国人民银行	1,474.37		1,474.37	-	1,474.37	
			1,105.78		1,105.78	1.00	1,055.64	50.1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利率	合同约定应回款金额①	投资回报②	合计③=①+②	折算期间/年	摊余成本	未实现融资收益
	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贷款5年以上基准利率4.75%	737.19		737.19	2.00	671.84	65.34
			368.59		368.59	5.00	292.27	76.33
		小计	3,685.93		3,685.93		3,494.12	191.81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5年以上基准利率4.75%	3,092.06		3,092.06	-	3,092.06	
			515.34		515.34	1.00	491.97	23.37
			257.67		257.67	2.00	234.83	22.84
			257.67		257.67	3.00	224.18	33.49
			257.67		257.67	4.00	214.02	43.65
			773.01		773.01	5.00	612.94	160.08
		小计	5,153.43		5,153.43		4,870.01	283.42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5年以上基准利率4.75%	480.00		480.00	-	480.00	
			360.00		360.00	1.00	343.68	16.32
			360.00		360.00	2.00	328.09	31.91
		小计	1,200.00		1,200.00		1,151.77	48.23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形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间、金额及5年以上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折现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

4）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回款约定	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2020.12.31	2020.6.30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19年1月已结算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2、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发包人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余款按“4:3:3”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决算后一个月内支付40%；第一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3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回款约定	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2020.12.31	2020.6.30
			第二次付款次年对应的日期支付30%。除第一笔工程款外，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工程款同期按年支付利息； 3、竣工验收2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2018年6月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按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审核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40%； 3、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人第二年支付至70%，第三年支付至90%； 4、工程审计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1,776.02	1,776.02
3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020年10月已结算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60%，余款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5年，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5年内支付完毕	-	2,130.01
4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2019年7月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4:3:3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保修期为5年	328.09	592.77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是指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期限1年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具体安排、实际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1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1、按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审核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产值的40%； 3、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款，发包人第二年支付至70%，第三年支付至90%； 4、工程审计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60个月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2018年末	1,474.37	1,430.00	-44.37
			2019年末	1,474.37	1,638.10	163.73
			2020年末	1,474.37	1,718.10	243.73
2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该工程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60%，余款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0%、5%、5%、5%、15%（上述款项均无息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5年，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合同余款内，随着合同余款5年内支付完毕	2018年末	2,576.72	700.00	-1,876.72
			2019年末	2,576.72	2,740.00	163.29
			2020年末	3,605.35	3,605.30	-0.05
3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款总体按4:3:3比例支付。具体为：第一年付工程总价款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剩余部分待审	2018年末	-	-	-
			2019年末	480.00	559.00	79.00
			2020年末	840.00	559.00	-28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约定	期间	合同约定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实际回款金额	差异
		计后支付； 3、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为 5 年				

报告期内除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外相关客户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期足额回款，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形成 281.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已按其对应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针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客户为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②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客户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该客户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系政府机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④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客户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的资金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长期应收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形，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经个别认定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未对该客户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日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7-2019 年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的项目在未达到结算条件时，长期应收款的性质及客户的信用状况不随着账龄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对于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不因长期应收款期限的不同而计提比例有所不同；达到结算条件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长期应收款违约风险及收款风险较低，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日尚未收取的长期应收款（已转至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函证，其中，**2018 年末、**2019 年末已全部回函，回函与发行人账载记录相符；**2020 年末除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盘锦市双台子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外已全部回函，回函与发行人账载记录相符，上述未回函的两个项目因项目状态未变更，发包方未予配合盖章。**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83.19**	**92.17**	965.82	90.51	576.80	86.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86**	**6.64**	85.27	7.99	65.72	9.8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运输设备	12.64	1.19	15.95	1.49	22.09	3.32
合计	1,066.69	100.00	1,067.04	100.00	66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4.61万元、1,067.04万元和1,066.69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5.76	1,149.54	5,650.88	847.38	3,057.21	458.61
预计负债	350.55	52.58	335.99	50.40	320.40	4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38	10.26	13.49	2.02	57.63	8.64
合计	8,084.69	1,212.38	6,000.36	899.80	3,435.24	515.31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295.44**	**97.00**	47,242.28	96.46	22,240.07	98.58
非流动负债	**1,370.55**	**3.00**	1,735.99	3.54	320.40	1.42
合计	**45,665.99**	**100.00**	**48,978.27**	**100.00**	**22,56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60.47 万元、48,978.27 万元和 **45,665.99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负债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6.46%和 **97.00%**，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43.22**	**10.93**	2,306.26	4.88	2,933.33	13.19
应付票据	**2,051.09**	**4.63**	3,330.21	7.05	456.50	2.05
应付账款	**30,431.57**	**68.70**	33,989.64	71.95	12,999.36	58.46
预收款项	**-**	**-**	211.45	0.45	573.05	2.58
合同负债	**115.64**	**0.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0.46**	**3.05**	2,426.08	5.14	1,886.22	8.48
应交税费	**1,004.55**	**2.27**	1,221.03	2.58	888.63	4.00
其他应付款	**425.91**	**0.96**	435.76	0.92	313.00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46**	**5.4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7.54**	**3.76**	3,321.85	7.03	2,189.98	9.85
合计	**44,295.44**	**100.00**	**47,242.28**	**100.00**	**22,24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33.33 万元、2,306.26 万元和 **4,843.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9%、4.88%和 **10.93%**，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300.00**	1,300.00	1,550.00
质押借款	**4,536.80**	1,000.00	1,383.33
计提利息	**6.42**	6.26	-
合计	**4,843.22**	**2,306.26**	**2,933.33**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56.50 万元、3,330.21 万元和 **2,051.09 万元**，均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采购金额也逐渐上升，公司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采购支付手段，因此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上升。**2020 年末，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因此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99.36 万元、33,989.64 万元和 **30,431.5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款、劳务款和专业分包款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劳务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20 年末，公司项目实施集中在第四季度，故虽然当年业务规模整体下降，但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原材料	**15,456.72**	**50.79**	16,672.88	49.05	9,603.80	73.88
应付劳务	**8,345.94**	**27.43**	8,731.06	25.69	3,200.74	24.62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专业分包	**4,002.40**	**13.15**	5,098.05	15.00	-	-
应付项目收益分成与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2,146.68**	**7.05**	2,669.45	7.85	-	-
其他	**479.82**	**1.58**	818.20	2.41	194.82	1.50
合 计	**30,431.57**	**100.00**	**33,989.64**	**100.00**	**12,99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劳务款和应付专业分包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804.54 万元、30,501.99 万元和 **27,805.06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8.50%、89.74%和 **91.37%**。

1）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分 2 次抵扣完毕，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50%，支付第二笔款项时预付款全部扣回；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产值工作量的 60%；工程项目验收及一审后支付支一审金额的 75%；二审后支付至二审金额的 97%；质保期后支付余额，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的 3%，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566.41	13.43%	电力分包工程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收 170 天后支付合同总额 40%-70%货款，剩余款项在公司收到发包方款项后同比例支付	3,154.71	9.28%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3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分成收益：发包方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同步按项目合作收益分成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补差：发包方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同步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资金占用费	2,669.45	7.85%	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补差	1 年以内
4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同等比例支付	2,120.84	6.24%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5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42%-70%货款，剩余款项在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同比例支付	1,676.83	4.93%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544.48	4.54%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7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353.20	3.98%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8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80%货款	1,265.32	3.72%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9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1,197.34	3.52%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10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按每月上报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行人劳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付清	746.02	2.19%	安装劳务	1 年以内
合 计			**20,294.62**	**59.7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金额合计为 20,294.62 万元，占比为 59.71%，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欠款。

2）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3,989.64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990.28 万元，增幅 161.47%，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公司承接了天府广场项目于年末形成应付供应商款项 17,848.04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0,431.5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558.07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除部分款项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未支付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性收款集中在年末和 2021 年初，因此部分供应商付款集中在 2021 年春节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期后已支付供应商款项 9,998.19 万元。

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合计为 11,794.35 万元、31,286.58 万元、**16,325.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73%、92.05%和 **53.65%**；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应支付的原材料、劳务款或质保金。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0 年末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30.14**	**11.93%**
	2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255.33**	**7.41%**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90.81**	**5.23%**
	4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3.61**	**4.05%**
	5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76.65**	**3.21%**
		合计	**9,686.54**	**31.83%**
2019 年末	1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66.41	13.43%
	2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3,154.71	9.28%
	3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669.45	7.85%
	4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0.84	6.24%
	5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6.83	4.9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合计	**14,188.26**	**41.74%**
2018 年末	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7.13	8.21%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81	5.26%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63.75	5.11%
	4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30.99	4.85%
	5	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	464.26	3.57%
		合计	**3,509.94**	**27.0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7.00%、41.74%和 **31.83%**，公司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73.05 万元、211.4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支付的工程款。**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实施的项目一般工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大于项目预收款比例所致。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方式为：正式开工前不收取或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取工程进度款，验收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按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金额与工程进度相关。

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为定制化服务，合同的结算方式也并非标准化条款，部分项目在招投标时即约定了结算方式，公司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一般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方对项目工程的实施要求，按照行业惯例与客户谈判。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新增合同金额前五大项目关于预收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付款约定
2020 年度	**1**	**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付款约定
	2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3	**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4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价款扣除相关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5	**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2019 年度	1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发包方支付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10%，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或 50%作为预付款
	2	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4	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5	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018 年度	1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2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3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除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4	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5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无预付款相关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名家汇	**未披露**	4,125.54	2,875.18
罗曼股份	**未披露**	290.49	876.87
达特照明	**未披露**	-	-
时空科技	**未披露**	577.45	5,522.10
豪尔赛	**未披露**	8,791.32	2,656.95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2,756.96**	**2,386.22**
发行人	**115. 64**	**211.45**	**573.0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经对比，**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与罗曼股份较

为接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均波动较大，主要受报告期内项目实施进度、合同金额、预收比例及付款条款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2）**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涉及预收款付款条款的主要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均已超过合同预收比例，因此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较低。

（5）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合同负债金额为 **115.64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384.43**	379.02	258.05
应退补助款	**-**	-	-
其他往来	**41.48**	56.74	49.75
应付利息	**-**	-	5.20
合计	**425.91**	**435.76**	**31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3.00 万元、435.76 万元和 **425.91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退补助款及其他往来等。

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 49.75 万元、56.74 万元、**41.48** 万元，主要是合作押金等往来款，余额均较小。

报告期，公司向非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	157.00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年度	第三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3.00	-	3.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向第三方借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归还全部资金借款。公司向第三方借入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并未再发生。第三方资金借入金额占当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应付款中应收关联方关联放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6.22 万元、2,426.08 万元和 **1,350.46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和奖金。**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和工资福利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奖金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904.25**	876.85	652.07
增值税	**66.42**	297.94	18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	18.33	14.43
个人所得税	**24.41**	14.78	24.55
教育费附加	**1.59**	7.87	6.21
地方教育附加	**1.07**	5.26	4.13
房产税	**3.15**	-	-
合计	**1,004.55**	**1,221.03**	**88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88.63 万元、1,221.03 万元和 **1,004.55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交税费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加而增加。**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

导致应交税费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05.4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98 万元、3,321.85 万元和 **1,667.5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20.00**	**74.42**	1,400.00	80.65	-	-	-	-
预计负债	**350.55**	**25.58**	335.99	19.35	320.40	100.00	316.98	100.00
合计	**1,370.55**	**100.00**	**1,735.99**	**100.00**	**320.40**	**100.00**	**316.98**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公司承担部分工程项目的质保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20.00 万元，为 2022 年 2 月 5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因承担质保义务而计提和使用的维修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初余额	**335.99**	**320.40**	**316.98**
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	**281.61**	552.09	359.5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0.8%应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			
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	**267.05**	536.50	356.17
年末余额	**350.55**	**335.99**	**320.40**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及施工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公司质保期 1-5 年不等，公司实际过程中也会产生售后维保费用，故此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历史发生售后维保费用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计提的售后维保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售后维保费用计提充分。

同行业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家汇	**未披露**	0.99%	0.31%
罗曼照明	**未披露**	0.72%	0.88%
达特照明	**未披露**	1.87%	1.93%
时空科技	**未披露**	0.35%	0.31%
豪尔赛	**未披露**	0.80%	0.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0.95%**	**0.84%**
发行人	**0.80%**	**0.80%**	**0.80%**

注 1：上述同行业售后维保费用比例=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用/（工程收入+销售收入）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50.55 万元**，可以覆盖已实施项目的维保费用，因此公司按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和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业务收入的 0.8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及公司对比状况

条例	条款内容	与发行人对照
“第一章第二条”安全生产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	公司业务类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条例	条款内容	与发行人对照
适用范围	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工程含义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与建设工程所指范围不同，不适用
“第二章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标准	（一）矿山工程为 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公司属于城市照明行业，与（一）、（二）、（三）所述行业不一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要求的行业，招标人在招标时亦无相应要求，公司在竞标时无需包括该部分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公司仍然重视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均要求劳务分包商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个人意外险，使得施工人员得到安全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行业，因此无需计提专项储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 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1. 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 87%**	55.31%	4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 05%**	56.10%	42.38%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存在一定波动，但一直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与现金管理，并于报告期进行了股权融资，增强了资金实力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35%、55.31%和 **50.87%**，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在公司现有经营销售模式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名家汇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1.82	1.7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1.46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47.68	42.58
罗曼股份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16	1.92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1.76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47.02	52.14
达特照明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3.03	3.02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2.97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30.61	30.9
时空科技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02	1.67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1.29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46.00	56.42
豪尔赛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3.53	2.43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2.98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28.28	40.19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2.51**	**2.15**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2.09**	**1.8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39.92	44.45
金照明	流动比率（倍）	1.94	1.73	1.97
	速动比率（倍）	1.92	1.2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7	55.31	42.35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相关数据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多样化，公司偿债指标能够进一步优化。

（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周转能力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2.88	4.43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6和2.03，主要因为各年度项目完工结算与付款进度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3和2.88，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期末存货余额中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天府广场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总体而言，存货周转率受各项目的结算进度影响较大。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6**，存货周转率为**1.81**，主要因为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收入、成本减少所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存货部分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比较期间数字未予追溯，**2020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与以前年度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名家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0.96	1.81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1.13	1.1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曼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1.22	1.5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2.98	4.59
达特照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0.48	0.52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9.32	7.19
时空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1.56	2.55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1.28	2.18
豪尔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1.56	1.86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2.83	3.63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1.33**	**1.93**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2.06**	**2.90**
金照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	**2.03**	**2.16**
	存货周转率	**1.81**	**2.88**	**4.43**

注：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总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经营性资产周转情况较好。

（四）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3**	3,802.37	2,8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	75.90	-8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8**	587.22	3,9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4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2**	4,465.46	6,757.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396.12**	8,829.69	8,156.54
加：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987.61**	2,637.74	872.44
固定资产折旧	**105.35**	81.99	59.52
无形资产摊销	**7.70**	4.86	2.7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1.07**	21.07	2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0.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76.33**	245.52	184.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5.57**	-384.48	-12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5.46**	-12,700.93	-7,38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90.34**	-21,126.24	-4,79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74.37**	26,192.65	5,852.6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3**	**3,802.37**	**2,84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和**-3,930.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56.54 万元、8,829.69 万元和 **5,396.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项目结算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9.92**	40,606.03	37,00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3**	5.61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1**	2,594.88	5,8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2.06**	**43,206.53**	**42,8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1.91**	25,618.94	25,631.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9.98**	5,381.73	4,55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50**	2,416.65	2,1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31**	5,986.83	7,68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2.69**	**39,404.16**	**40,0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3**	**3,802.37**	**2,846.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6.97 万元、3,802.37 万元和**-3,930.63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虽然经营活动收现比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但公司为维持项目持续开展需要支付的现金支出持续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往来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197.94	100.00
	合 计		197.94	100.0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644.34	100.00
	合 计		644.34	100.00

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金额逐年减少，**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收到的往来款。

（2）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李志光	250.00	40.08
	2	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25.17
	3	**中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泰哲电	140.00	22.44

年度	序号	相关方名称名称	往来款金额	占比%
		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小于 50 万的相关单位合计）	76.78	12.31
	合 计		**623.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金额逐年减少，自 2019 年起已不存在其他支付的往来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	70.95	8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	**70.95**	**8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	**75.91**	**-89.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1 万元、75.91 万元和**-34.16 万元**，主要由公司购置或处置相关长期资产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4,1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1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	6,200.00	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	29.99	4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02**	**6,264.99**	**9,3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3.96**	5,433.33	5,16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8**	244.43	18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94**	**5,677.76**	**5,3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8**	**587.22**	**3,999.98**

报告期内，除利用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外，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措部分发展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98 万元、587.22 万元和 **4,096.08 万元**，为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上述资金需求计划主要由本次募集资金予以满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73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25 和 **1.9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35%、55.31%和 **50.87%**，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

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1、城市照明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88.97 万元、69,487.75 万元和 **36,293.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56.54 万元、8,829.69 万元和 **5,396.12 万元，公司业绩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较高的水平。**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也不断加快，城市化发展带动了城市核心区景观照明的扩大和升级，城市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了短期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468.8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开展以项目制实施，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具备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和项目实施能力，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财政状况较好的华南、华东和西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并持续获得订单和新业务，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城市照明行业建设项目规模化、大型化趋势相符，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7%、95.59%和 94.95%。对于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性质和项目实施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EPC	市政项目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商业项目	-	-	-	-	-	-
总计		4,165.25	36.95%	61,978.99	30.55%	32,068.00	38.93%
PC	市政项目	26,162.54	43.95%	2,069.07	39.05%	2,363.02	36.34%
	商业项目	4,043.84	26.57%	2,348.28	25.16%	3,973.43	23.94%
总计		30,206.37	41.62%	4,417.35	31.66%	6,336.45	28.5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市政客户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实施模式以 EPC 或 PC 模式进行，主要根据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阶段的需求确定，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中标后，需接受在招投标阶段确定的工程实施模式。项目实施模式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其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6,293.20	69,487.75	46,988.97	152,769.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9.92	40,606.03	37,003.50	113,969.45
占比	100.18%	58.44%	78.75%	74.60%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同比例下降，当年公司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36,359.92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58.0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客户回款合计 12,150.16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范围内城市照明行业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均较往年产生了一定的延迟。根据中国照明网统计，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全国范围内关于“亮化工程”的招标数量有 1,800 个左右，比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700 个，降幅 28.64%，其中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二月，招标数量

只有 246 个，在三、四月疫情逐渐缓和之时，招标数量大幅攀升，分别达到约 800 个和 1,100 个，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升趋势明显。城市照明行业市政工程较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和工程施工等一系列流程，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城市照明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进度推迟，行业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的波动。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陆续释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功中标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1.30 亿元；名家汇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公告，宣布中标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中标金额为 2.79 亿元；豪尔赛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公告，宣布中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1.14 亿元等。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建设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为促进经济，落实中央要求，国内多地城市纷纷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范、促进夜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2020 中国夜间经济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我国共出台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共计 197 项，其中以夜间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共 82 项，2020 年前三季度发布夜间经济高度相关政策数量和出台主体数量都是 2019 年全年的近 4 倍，近七成省级行政区出台政策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城市照明作为夜经济发展的基础及重要推动力量，一方面通过不断的变革与创新持续满足市民与游客日益增长的精神追求，另一方面全国各地也在不断积极挖掘地方传统特色，打造独特的光环境，形成独具风格的灯光文化，并作为城市形象的名片拉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

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国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国家大力发展文旅及夜游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均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35%、55.31%和 **50.87%**，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总体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具备持续经营的财务能力。

3、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行业资质、重视研发和设计投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和设计持续投入，并将其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研发和设计优势，公司将照明服务的起点延伸至早期策划阶段，能够在更早的时点参与项目方案设计，由此在项目前期即增强客户粘性，为此后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开展深入合作奠定基础。

总体上，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自身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稳健，公司重视对业务发展相关的技术研发、设计团队的持续投入，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项目的运营模式、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8.2222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号
1	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41,392.96**	**41,000.00**	三年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2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8,608.47	8,608.47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7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3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5,688.95	5,688.95	两年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258 号	不涉及环保审批
合计		**55,690.38**	**55,297.42**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次募投项目未列入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审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5,690.3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5,297.4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

公司坚持“照明+”的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需求与文化艺术以及智慧科技的融合。在现有业务的框架下，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加大服务的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服务；同时，在做大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艺术创意的融入以及智慧科技的研发投入，延展城市照明需求的服务链条，前端向项目初期的策划阶段延展、后端向照明项目建设后的运维、运营延展，通过向城市照明业务的全产业链延伸，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加强公司对城市照明及相关领域进行整体布局。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系统加强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绕城市照明综合服务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业务能力，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设计创意及技术实施的落地能力，提升公司

城市照明业务的附加价值。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通过各区域建设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实时有效地展示公司先进技术成果，并通过互动体验使客户更为深刻体会照明产品的智慧性及便利性；通过销售渠道的建设将强化相关业务在区域内的拓展力度，对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上述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及延展和智慧照明终端的集成与运营。公司通过提供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方案，为人们营造生态、健康、舒适的光环境，并通过多元化艺术创作及带有城市特色的文化内容输出，促进城市夜经济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获得必要的项目营运资金，能够主导和参与更多大型项目，有利于推动业务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未来践行和发展“照明+”战略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优势，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长期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为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以及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运用的定制化先进 LED 灯具，以及基于物联网、互联网、自动控制和数据分析处理等技术自主研发的智慧管控系统涉及“020104 半

导体照明器件制造”、“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050608 物联网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照明设计服务属于“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均属于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兴软件服务”、“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列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本次募投“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的研发方向，与“新兴软件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紧密结合，具备创新特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和“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适用的产业目录条款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和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业，且符合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属性，具备创意特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发展实力，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补充项目营运资金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拟投入主营业务营运资金 41,392.96 万元，其中 41,000.00 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占用密集，周转速度较慢的特点

城市照明业务存在资金回收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快

速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照明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城市照明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项目大型化趋势显现，确保正常营运资金的实力是体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营运资金缺乏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公司亟需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以轻资产模式运营，融资渠道和规模相对有限。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智慧化、绿色化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们对于高品质健康生活追求日益提高，我国对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逐步加强，众多城市将夜间形象作为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纷纷将城市照明列入城市规划。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将凭借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项目经验、技术、人才储备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满足市场需求。

3、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在项目不同阶段，通常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运用环节		用途	占用规模	占用期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投标	工程合同金额的 2%	1-2 个月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工程合同金额的 2%	1 年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工程设计 原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手续 分阶段收取工程结算款	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工程维护 回收保证金/维护费	工程合同金额的 5%-10%	通常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及以上

4、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测算

（1）未来三年公司项目营运资金的预测基础

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按照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业务量为基础进行测算，2018 年、2019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4%、72.89%，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鉴于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2023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的收入预测如下：

年度	2020	2021E	2022E	2023E
收入（万元）	**34,371.63**	**54,994.61**	**65,993.53**	**85,791.59**
年增长率	-	**60%**	20%	30%

鉴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 2020 年业绩下滑并非常态，从宏观经济、行业促进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行业复苏的趋势来看，城市照明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因此预计 2021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将增长 60%左右，以后年度相对平稳增长。

（2）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各环节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上述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中标率	占合同收入比例	期限（月）	周转次数
1	投标保证金	20.00%	2.00%	2	6.00
2	履约保证金	-	2.00%	12	1.00
3	工程周转金	-	30.00%	12	1.00
4	质保金	-	5.00%	24	0.50

1）投标保证金

根据**报告期**公司的城市照明业务项目投标经验，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2%，中标率按 2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按 2 个月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916.58 万元、1,099.89 万元、1,429.86 万元**。

2）履约保证金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和公司多年项目实施经验，平均每个项目需按项目标的金额的 5%-10%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开具履约保函，综合考虑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履约保函费用一般为标的合同总额的 2%左右，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2%/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城市照明统筹设

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1,099.89万元、1,319.87万元、1,715.83万元**。

3）工程周转金

城市照明业务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公司以往项目实施的经验，从进场到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工程周转金一般占合同总额的30%左右。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合同总额的3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2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3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工程转转金分别为**16,498.38万元、19,798.06万元、25,737.48万元。**

4）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项目完工结算后业主会保留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合同总额的5%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24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5%/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5,499.46 万元、6,599.35 万元、8,579.16万元**。

公司未来三年城市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投标保证金	916.58	1,099.89	1,429.86
2	履约保证金	1,099.89	1,319.87	1,715.83
3	工程周转金	16,498.38	19,798.06	25,737.48
4	质保金	5,499.46	6,599.35	8,579.16
合计		24,014.31	28,817.17	37,462.33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27,944.95	4,802.86	8,645.15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合计				41,392.96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额				41,000.00

注：2021 年度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预测数—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对公司的作用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施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二）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

该项目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智慧照明、健康照明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建设目标。公司将通过系统性升级建设，搭建产品测试实验室及材料灯具实验室，对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产品进行相关研发及测试应用。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研发机制，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吸引行业优秀研发人才，建成在行业内具备较强开发能力的研发、设计机构。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随着智能照明设备的广泛应用，其发展将逐渐向着半导体照明、绿色化、标准化、网络化和个性化方向转变，推动城市照明革新的同时，促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健康照明普及应用对提高光品质及舒适性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已逐渐成为照明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与健

康照明研发成果的落地和产业转化，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和发展的必然选择，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2）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是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通过前瞻性课题开发、增强技术储备，实现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产品产业化，为公司正在执行或拟实施的相关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拟承接项目方案规划设计、招投标方案展示、论证实际可操作性等方面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光环境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与重大环境问题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并且能够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更能占据主动权，进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与智慧照明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并应用到项目实施中。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以及公司过往相关课题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创新和升级提供了技术积累。

（2）优秀的研发管理模式及激励制度为本项目提供核心人才保障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陆续制定并完善了各项研发制度，将工作目标制度化、具体化、规范化，实现对项目绩效、研发人员考核、项目成果保护、项目经费管理、人才引进及培训等创新活动的制度建立和管理。

公司为研发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有利于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打造一支基础扎实、理念先进

的技术团队。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进而优化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并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升级完成后，公司研发水平将在光环境控制、通讯、数据及软件等领域实现技术升级进步，在健康照明领域推进产业应用。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8,608.47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243.67	72.53%
1	工程费用	5,946.35	69.08%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150.00	36.59%
1.2	设备购置费	1,778.70	20.66%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53.36	0.62%
1.4	软件购置费	964.29	11.20%
2	预备费	297.32	3.45%
二	课题研发费用	2,364.80	27.47%
总计	**项目总投资**	**8,608.47**	**100.00%**

5、研发方向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城市光环境运营维护服务管理平台	城市照明项目前期建设范围多数存在区域分布广，设备布局繁多，其后续的运营维护技术含量较高。通过研发城市光环境运营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进而实时监控景观照明中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将有利于减少巡检人员工作，降低运维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	基于无线自组网的智慧控制盒	通过对无线自组网的智慧控制盒研发，实现在建筑楼宇内不通过增加灯具的情况下，对现有部分功能照明进行控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同时受控于城市景观亮化平台统一管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夜景灯光控制策略
3	智慧路灯物联网设备集控系统	改造升级传统路灯系统的弊端，做到系统覆盖面积广长距离的系统控制，并在传统路灯上赋予以下这些新功能：将传统路灯光纤入网，能使用户能在户外享受免费高速的WIFI 网络信号；增加媒体显示屏幕传递信息，可通过能够广告传播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增加系统性的摄像头，有利于对城市道路和居民的安全
4	艺术灯光系统	通过研发高亮度投影技术，根据画面大小计算使用台数，并且进行单机测试，保证灯光艺术效果，实现成本节约
5	基于裸眼 3D 技术的照明幕墙应用研究	主要针对裸眼式 3D 技术在照明领域应用研发。通过硬件设备的研发及影像显示的处理研发，将裸眼 3D 技术的整体方案设计和照明幕墙系统兼容，将内容融入到灯光秀中
6	基于智慧文旅的灯光互动系统	将结合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等信息技术应用，拟解决实时互动中数据传输、体感延时及机器适配等关键技术问题
7	灯光调度指挥集控系统	主要解决楼宇灯光、舞台灯光、喷泉灯光等灯光的联动同步，以及联动的效果
8	建筑室内外灯光一体化项目	项目将解决建筑灯光和幕墙的一体化设计、灯光和建筑结构结合，光的特性及其在建筑外立面中的运用，光的冷暖和情绪以及眩光的设计和控制等问题，实现建筑室内外灯光一体化
9	治愈性健康照明项目研究	通过对于研究灯光照明元素以及对空间营造对于人状态的影响，达到用照明设计的方式来缓解人们的生活压力
10	互动文娱产品研究	通过研发互动照明系统，解决智能移动终端、照明灯具、照明控制模块、图案投射器、数据处理器、服务器有效联动，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提高控制系统的稳定性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场地购置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启动								
5	功能实现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公司在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照明设计、实施及运营能力，同时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

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国内市场的拓展潜力和区域影响力等因素，本募投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六个城市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同时，公司将以各地体验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以点带面全面带动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体系布局，提高企业知名度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加大对智慧照明产品、城市智慧路灯控制系统、城市灯光秀集成控制系统、大数据运营管理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并抓紧布局基础运维、灯光内容服务、智慧运营服务等多个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以增强客户体验感，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布局。

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前沿智慧照明技术展示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形成以深圳为核心，遍布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的营销渠道战略布局，为培养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和公司品牌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不但能够满足客户体验需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业务渠道也将得到更好的宣传和开拓。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展本地化经营，大大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公司业务以深圳为中心分散于中国的各个地区，随着各地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各地光环境建设项目数量激增，公司在各地业务量都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地区项目设计和实施要求各不相同，对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成熟，竞争对手的介入，目标客户对项目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地对地”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服务的同时，降低人员调配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增强自身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当地项目实施运营团队直接服务当地客户，能够

很好地解决目前各地项目实施运营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和难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建立品牌营销、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扩张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凭借较强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建设实力，公司以深圳为中心，开拓了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湖北、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江西、辽宁、宁夏等区域市场，经营规模和实力持续壮大。公司业务辐射全国重要城市，为销售渠道建设奠定了区位优势，为持续扩大销售影响力和开拓当地业务机会提供了便利。公司未来将加大在上述市场以及其他新增市场的资源投入，设立营销中心网点，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借助公司的品牌、技术、人才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通过全国范围内营销渠道建设，加强公司智慧照明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并通过体验中心进行互动实践，让客户能够了解公司智慧产品功能，提高品牌形象。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六个城市建立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同时，公司将以各地体验中心辐射周边地区，以点带面带动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688.95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10.95	93.36%
1	工程费用	5,111.70	89.85%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2,870.00	50.45%
1.2	设备购置费	1,114.96	19.60%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55.75	0.98%
1.4	软件购置费	1,071.00	18.83%
2	预备费	199.25	3.50%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二	场地租赁费用	378.00	6.64%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688.95**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场地购置与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功能实现运营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通过全国化市场布局加强公司智慧照明产品渠道建设，同时通过体验中心建设，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照明+”的发展战略，以解决照明需求为立足点，致力于照明需求与文化艺术以及智慧科技的融合。在现有业务的大框架下，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加大服务的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集规划、设计、实施及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服务；同时，在做大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艺术创意的融合以及智慧科技的研发投入，延展城市照明需求的服务链条，前端向项目初期的策划阶段延展、后端向照明项目建设后的运维、运营延展，同时通过创意化、信息化、数字化产品的研发定制与探索新商业模式相结合向城市照明业务的全产业链延伸，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智慧与健康照明研发升级项目”，通过系统性升级建设，搭建产品测试实验室及材料灯具实验室，分别针对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产品进行相关研发及测试应用，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基于现有研发成果，继续在智慧终端管理平台、照明控制技术、数字媒体运营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贯彻落实“照明+”发展战略。

2、业务布局计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智慧照明产品体验中心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在全国重点区域城市（深圳、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杭州）陆续布局产品体验中心，从销售、技术、服务等环节上提升用户满意度，加强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以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3、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人才梯队，尤其注重培养一批照明设计、软件开发领域的技术型人才。为此，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更广泛地开展校企合作，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建立更富有竞争力的持续激励与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责任，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荣誉感，加强员工对公司的文化认同。

4、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实现运行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公司将适时对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改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5、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和合理方式，科学

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并购一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品类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发生；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公司应对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业务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

（2）人才队伍建设是影响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因素。城市照明行业由于涉及领域众多，其培养人才的过程相较其他行业要更为漫长。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较多，但高端技术人才仍较为匮乏。公司若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人才，导致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规模提升对公司管理带来的挑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团队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内部治理、日常运营、人员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提升，则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障碍。

2、保障上述发展规划得以实现的应对方法及措施

（1）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数量（个）	**25**	14	7
	金额（万元）	**7,525.61**	3,915.82	2,393.22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	数量（个）	**3**	5	3
	金额（万元）	**5,105.44**	7,635.22	5,028.53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数量（个）	**2**	4	5
	金额（万元）	**7,612.21**	15,515.56	18,598.75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数量（个）	**1**	1	2
	金额（万元）	**11,494.60**	50,670.00	18,132.59
合计	**数量（个）**	**31**	**24**	**17**
	金额（万元）	**31,737.87**	**77,736.60**	**44,153.08**

公司承接项目、签订合同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类型与公司业务战略的匹配程度、客户支付能力及付款条件和项目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履约保障能力等。城市照明行业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等经营特点，规模较大的城市照明项目往往对项目实施方的资金实力要求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承接了天府广场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 亿元，在综合考虑资金营运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主动放弃了部分对资金要求较高的大型项目。

总体上，虽然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 2019 年合同总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分别为 38,404.45 万元和 66,396.35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新增合同金额较往年同期减少，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468.8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项目金额达到 4,467.15 万元**。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已选取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收入的 89.11%、96.32%和 **83.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	金照明有限、金照明节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2,299.82	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已完工	1,942.59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	金照明有限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6 年 8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5 月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060.04	正在履行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已完工	746.1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	金照明有限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大道和二环北路交叉口南侧楼宇及绿化带亮化工程	2,691.01	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2 月	2017 年 2 月	已完工	1,989.65	/
4	金照明有限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7,700.00	履行完毕	2017 年 4 月-7 月	2017 年 7 月	已完工	**7,404.43**	/
5	金照明有限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亳州市五横三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5,300.01	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8 月	2017 年 8 月	已完工	4,186.00	/
6	金照明有限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	2017 年 7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	8,122.77	正在履行	2017 年 7 月-**已终止**（注 1）	/	未完工	3,729.23	因发包方原因项目**终止**，公司已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标段）							收回完工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款项，已完全覆盖项目投入成本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金照明有限联合体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EPC 项目	9,446.82（注 2）	正在履行	2017 年 7 月-10 月	2017 年 10 月	已完工	6,675.00	已进行结算，未全部收款
8	金照明有限（联合体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017 年 11 月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总价 2,466.00，其中包括建安费用及设计费，设计费为总价的 1.5%（注 4）	**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已完工	**2,198.74**	/
9	金照明有限和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	合肥市庐阳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注 5）	2017 年 12 月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80.00	正在履行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3,605.31**	已进行结算，因存在分期付款条款，未全部收款，最后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期付款时间为结算后第五年
10	金照明有限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原合同：2017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3 月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注 6）	正在履行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3,371.8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1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4,352.49	正在履行	2018 年 2 月-6 月	2018 年 6 月	已完工	1,718.10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2	金照明有限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总价 1,980.29，其中建安费用 1,922.96，设计费 57.33	正在履行	2018 年 2 月-6 月	2018 年 6 月	已完工	946.59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3	金照明有限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8 年 2 月，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12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总价 13,114.82，其中建安费用 13,012.98，设计费 101.84	正在履行	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已完工	9,180.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4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3,585.99	正在履行	2018 年 5 月-7 月	2018 年 7 月	已完工	2,225.25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5	金照明有限	南宁市南湖公园	2018 年 7 月	南湖公园环湖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855.88	正在履行	2018 年 7 月-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1,635.6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6	金照明有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 标段	3,038.21	正在履行	2018 年 9 月-12 月	2018 年 12 月	已完工	2,005.93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7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注 7）	2018 年 9 月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766.05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已完工	2,467.12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18	金照明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注 8）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	总价 1,302.41，设计 52.72，施工 1,249.69	正在履行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已完工	382.82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19	金照明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注 9）	2018 年 12 月	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3,856.00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已完工	559.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0	金照明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注 10）	2018 年 12 月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5,119.61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已完工	**2,662.17**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21	金照明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	2019 年 1 月	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4,569.20	正在履行	2019 年 1 月-2 月	2019 年 2 月	已完工	**3,000.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管理局（注11）									理结算
22	金照明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2019年1月	渭南高新区2019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工程	1,257.25	正在履行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已完工	**565.0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3	金照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4,420.06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2021年6月（预计）	2021年6月	未完工	**2,527.62**	未完工
24	金照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50,670.00（注12）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12月	2019年12月	已完工	**29,220.74**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25	金照明	南通五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五山地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山体亮化工程	3,270.13	正在履行	2019年8月-12月	2019年12月	已完工	2,533.70	**已进行结算，未全部收款**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26	金照明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23.05	正在履行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预计）	2021 年 3 月	未完工	839.75	未完工
27	金照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56.68	正在履行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预计）	2022 年 5 月	未完工	-	未完工
28	金照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80.44	正在履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预计）	2021 年 12 月	未完工	208.22	未完工
29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凤岗镇一期夜景照明项目	3,256.17	履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已完工	3,158.49	/
30	金照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	1,617.81	正在履行	2020 年 3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876.87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31	金照明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1,417.00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预计）	2021 年 6 月	未完工	676.90	未完工
32	金照明/	深圳市前	原合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	2,100.00	正在	2020 年 7	2021 年 1	已完	1,301.64	已竣工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2020 年 7 月，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		履行	月-2021 年 1 月	月	工		收，正在办理结算
33	金照明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暂定总价 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 11.58%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预计）	2021 年 6 月	未完工	5,001.00	未完工
34	金照明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品质提升（楼宇灯饰景观提升项目）二标段	1,588.44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1,191.33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35	金照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工程（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100.02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2,295.30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36	金照明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凤岗镇二期夜景照明项目	4,512.19	正在履行	2020 年 11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2,256.09	已完工，正在办理验收、结算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回款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37	金照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兰州奥体中心项目体育场、综合馆、室外平台泛光照明工程	1,828.57	正在履行	尚未实施	/	未完工	-	未完工

注 1：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施工至 2018 年 5 月，之后处于暂停的状态，**2021 年 1 月发包方确认项目终止**

注 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3：已更名为玉环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4：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注 5：已更名为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注 6：原合同金额为 7,196.40 万元，后因项目实施区域调整，合同总额调整为 4,933.77 万元

注 7：已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注 8：已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 9：已更名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已更名为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已更名为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 12：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和投资回报，该金额为金照明作为联合体项目实施方的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收入确认方式为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项目暂估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履行完毕的判断标准为工程项目已完成结算且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金额。

上述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系工程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暂未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应收款项或工程项目未完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为计划施工期间，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为准。前述情况不违反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工程进度的情形，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中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未完成结算原因	合同金额	占比（%）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核算工作量大导致结算耗时较长	55,603.77	57.22
2	内部流程复杂，委托审计单位耗时较长导致结算尚未完成	27,731.49	28.54
3	项目存在由不同施工方负责的多个标段，公司负责的标段需项目所有标段均竣工验收后进行统一结算	6,624.20	6.82
4	联合体中标项目，需由业主与联合体单位结算后，联合体单位才可与公司进行结算	3,856.00	3.97
5	业主与总包方未结算，需由业主与总包方结算后，总包方才可与公司进行结算	2,299.82	2.37
6	业主发生人员变动，导致项目结算进展较慢	1,060.04	1.09
合计		97,175.32	100.00

上述项目未完成结算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均在正常办理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已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覆盖了报告期内照明产品及信息平台定制与销售收入的 96.77%、94.50%和 86.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未履行完毕原因	回款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照明产品	625.98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基本全部收回款项	637.37
2	金照明有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5 月	照明产品	618.55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大于合同金额，余质保金尚未收回	623.73
3	金照明有限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8 年 1 月、5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2,327.52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购买方与业主正在办理结算，尚未收到业主款项，因此公司未全部收款	2,220.02
4	金照明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6,006.19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购买方与业主正在办理结算，尚未收到业主款项，因此公司未全部收款	4,129.14
5	金照明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5,000.00，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实际发生订单金额合计 2,244.64 万元，已全部发货，部分配套材料尚在认价中，未全部收款	1,812.62
6	金照明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照明产品	540.00	正在履行	已全部发货，未全部收款	-

注：原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发出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金额，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三）设计合同

重大设计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合同。

（四）分包合同

重大分包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金额
1	金照明有限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 10k 配电工程	570.0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已完工	500.00
2	金照明有限	江西恒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安装劳务	552.21	履行完毕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已完工	463.17
3	金照明	深圳市水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西安市浐灞欧亚大桥水秀工程喷泉水体系统及安装施工	1,285.06	正在履行	2019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1,004.10**
4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成都天府新区商务中心泛光项目（二期）安装劳务	55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预计）（注）	2021 年 6 月	未完工	**299.71**
5	金照明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0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465.58
6	金照明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52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311.66**
7	金照明	重庆平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安装劳务	1,250.00	正在履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431.00**
8	金照明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电力工程	暂估 9,000.00，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正在履行	2019 年 9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完工	**2,035.48**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施工期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金额
9	金照明	重庆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城区景观照明（老城区部分）箱变配电工程	650.00	正在履行	2020 年 11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421.31**

注：该项目为商业项目，需要等主体建筑的幕墙工程完工后才能进行照明工程，由于主体建筑工程进度较为缓慢，因此工期相对较长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金额为项目暂估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付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金额。

（五）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9 年 8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289.08	履行完毕
2	金照明	广州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2,095.70	正在履行
3	金照明	北京中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照明产品及配套材料	1,782.81	正在履行

注：已更名为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其他业务合同

重大其他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其他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原合同：2019 年 4 月，补充协议：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	双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天府广场-人民南路建筑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投资（F）+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合作方负责筹措部分项目资金，公司向合作方支付项目合作收益补偿及资金占用成本	项目合作收益补偿 4,000.00 以及资金占用成本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方收到应由公司支付的全部项目合作收益补偿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为止	正在履行

（七）关联交易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签订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合同。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金照明有限与李志强、付佳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照明有限分别以 196 万元购买李志强持有的大雅源素 98.00%的股权、以 4 万元购买付佳伟持有的大雅源素 2.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大雅源素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雅源素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照明有限持有大雅源素 100.00%股权。

（八）融资合同

重大融资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 年 5 月	1,500.00	2018.04.10-2019.04.10	履行完毕
2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00.00	2018.07.30-2019.07.30	履行完毕
3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2019 年 5 月	3,000.00	2019.03.27-2020.03.27	履行完毕
4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00.00	2019.05.28-2020.05.28	履行完毕
5	金照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1 月	2,000.00	2019.12.24-2020.12.24	履行完毕
6	金照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 年 3 月	3,000.00	2020.03.26-2021.01.14	**履行完毕**
7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4 月	2,500.00	2020.04.01-2020.12.12	履行完毕
8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00.00	2020.09.16-2021.09.16	正在履行
9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11 月	2,500.00	2020.11.11-2021.11.1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提供融资方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00.00	2017.12.26-2018.03.22	履行完毕
2	金照明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 年 12 月	1,000.00	2018.01.11-2019.01.10	履行完毕
3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00.00	2018.08.06-2018.09.30	履行完毕
4	金照明有限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00.00	2018.09.30-2018.10.29	履行完毕
5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00.00	2019.05.31-2019.08.31	履行完毕
6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 7 月	1,500.00	2019.07.30-2021.07.30	正在履行
7	金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4 月	1,000.00	2020.04.17-2021.04.17	正在履行
8	金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2020 年 7 月	1,500.00	2020.07.28-2022.01.28	正在履行
9	金照明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00.00	2020.09.21-2020.10.2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九）保理合同

重大保理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受让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00.00	18 个月	正在履行

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均已完整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于 2013 年因单位行贿罪被刑事处罚

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3）深龙法刑字第 1046 号），因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向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邬辉麟、孙继伟合计行贿 43 万元，构成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判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在上述案件中，邬辉麟、孙继伟所任职的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承担深圳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景观照明建设等。

2017 年-2020 年，受贿人原任职单位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合同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业务往来时间
1	发行人收取深圳-深南大道灯光长廊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费	2011 年 5 月	82.35	2018 年 7 月
2	发行人原注册地址租赁合同终止后，金照明收取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退还房租押金	2013 年 8 月	1.44	2017 年 1 月
3	发行人收取景观照明效果提升动画制作项目设计服务费	2017 年 8 月	9.00	2017 年 9 月

2017 年-2020 年，公司除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存在上述已披露资金业务往来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鉴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邬辉麟、孙继伟在 2017 年-2020 年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业务与资金往来，因此无法获知受贿人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其力所能及可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2020 年与邬辉麟、孙继伟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二）2017 年-2020 年各期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条款要求与分析

2017 年-2020 年，公司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涉及公司及/或法定代表人的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等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注)	17,457.55	33,167.88	52.63%
2019 年度(注)	450.00	78,263.57	0.57%
2018 年度	19,787.81	58,383.15	33.89%
2017 年度	36,112.37	54,212.75	66.61%

注：2019 年 2 月，李志强主动向发行人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及对照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	茶山镇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镇政府、医院、体育馆和文广大楼灯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35.99	投标人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符合以下规定： A.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 B.查询地点：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 C.在投标会上随本须知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提交查询结果时，需带齐纸质版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或发包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备案。 按上述规定需提交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而投标人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纸质版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或经查询（包括统一查询和纸质版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或发包人应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发现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要作为不良信息，一并记入投标人或承包人诚信档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1）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文件； 2）对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覆盖期间无规定。	是	已提交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2	亳州市重	亳州市五横三	5,300.0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民检	2017年3	2017年4	2017年5月	1）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项	发行人及时任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纵道路楼体、绿化带及宋汤河等三水系夜景亮化施工维护一体化工程		察院出具的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皖检会〔2015〕5号）规定处理。 如果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仍须按要求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月	月		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对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覆盖期间无规定。		目经理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3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年渝中区夜景提升工程烟雨公园视点范围穆斯林大厦灯饰建设合同	27.01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三年内，竞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邀请竞争发包；若中标后，经发包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情况。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5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5月至2017年5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4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8,122.77	投标人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2017年5月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投标人近三年不得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1）发行人已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2017年6月出具）； 2）《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覆盖期间为开具之日起近三年（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证明金照明在前述期间未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5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EPC项目	9,446.82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近3年内投标人不得有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情形。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6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6	玉环市城	玉环城区夜景	2,466.0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17年8	2017年10	2017年11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	发行人及时任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月	月	月	种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目负责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9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7	萍乡市安源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4,933.77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无行贿证明（应开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应提交投标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1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8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	5,480.00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拟派设计负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1）应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绿化管理中心	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证明的扫描件（时限近3年，且在有效期）或各级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的电子件。				人）、设计负责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近3年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2017年10月开具），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设计负责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1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2007年11月至2017年10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9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宝安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城市照明工程（设计）	358.9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人的投标人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1）应提交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出具）； 2）金照明已在《投标函》中出具书面承诺：在该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 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为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青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总承包四标段	1,980.29	招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1）提供投标承诺书； 2）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是	1）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情形； 2)该项目于2017年12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12月开具），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2013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2年。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1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	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亮化整治	4,352.49	投标承诺：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1）提供投标承诺书； 2）承诺投标人不得存在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是	1）已提交投标承诺书，金照明承诺其不存在被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局	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情形； 2)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招标，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开具），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金照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自 2013 年 5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至该项目招标时间已逾 2 年。	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2	盘锦同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亮化工程 EPC 项目	679.44	限制投标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应存在因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1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3	盘锦双泰旅游开发	盘锦市双子台区夜景照明	228.99	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为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投标人近三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12 月开具）；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有限公司	EPC 项目二期工程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应存在因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4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494.9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1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V 标段	3,585.99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1）应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 2)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	是	1）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 年 3 月开具）； 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覆盖时间为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月，检察机关未发现在前述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Ⅰ标段	3,038.21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1）应提交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9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7	深圳	深圳新	3,766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	2018	2018	2018	1）应提交人民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8	发行人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05	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年8月	年9月	年9月	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18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	1,302.41	招标人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2018年11月	1）应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1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法局	一体化）（第三标段）		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格要求
1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450.00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中标后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10月	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2）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有	是	1）该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9日，由于自2018年8月起，检察机关不再出具《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金照明未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 2）已提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2019年3月开具），确认金照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提交金照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行贿犯罪记录。		明关于近1年内不存在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2019年3月出具）； 3）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0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	2,100.00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2020年9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	是	1）鉴于投标人未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该项目于2020年5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观照明提升施工						记录。		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1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总企业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410.02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未明确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覆盖期间。	是	1）鉴于投标人未要求中标人和其项目负责人就行贿犯罪记录事宜提供何种证明文件，金照明未就此事项提供文件； 2）该项目于2020年6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犯罪记录。	
22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暂定总价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11.58%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19年9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应提交投标人自拟承诺； 2）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自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该项目于2019年9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23	义乌市北苑农村土地整备有限公	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352.91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投标人、	是	1）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司	项目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格要求
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100.02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0 年 7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1）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是	1）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时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时任法定代表人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	发行人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招投标主体资格要求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记录。	

2、招投标资格条款制定本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适用范围

（1）招标文件资格条款的规则依据及制定本意

结合上述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条款，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另一种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案件或事实。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已失效，失效依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号）），其立法本意为“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要求，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有效遏制贿赂犯罪，促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号，已失效）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高检会〔2004〕2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一）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内容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拨付、材料物资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过程或环节中发生的单位或个人行贿犯罪。（二）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录入的依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录入的行贿犯罪案件，只限于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认定构成犯罪的行贿案件。检察机关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在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裁定后，应当及时录入，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根据上述，高检会〔2004〕2号文件所适用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发行人及其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涉及单位行贿罪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的行贿犯罪，应适用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相关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资格条款、要求投标人需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的，均系为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设置，相关招标文件资格条款具有明确指向性，即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因此发行人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的要求。

②2019 年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高检发释字〔2019〕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201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暂时不得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

因此，2017 年-2020 年（尤其是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后），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设置资格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或记录（如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EPC 项目），发行人理解相关招标文件的本意系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据此，发行人提交了相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及/或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承诺。并且，发行人从事实上也符合在一定期限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投标资格要求。

3、公司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或记录的依据

如上所述，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不等同于不存在犯罪事实。但公司不存在以行贿犯罪档案已删除作为认定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形。高检会〔2004〕2号文件规定的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要求，针对的是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的内容是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而非是否存在行贿犯罪事实。因此，公司在相关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照上述政策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递交。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结合2017年-2020年招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条款情况，虽然发行人及李志强历史上曾存在行贿犯罪事实，但对于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发行人已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文件；对于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事实的，发行人及李志强上述单位行贿犯罪事实（考虑到李志强单位行贿犯罪事实均发生在案件判决日期之前，因此从谨慎角度，此处以案件判决日期作为认定李志强单位行贿罪事实的依据）也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

因此，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2017年-2020年中标的项目，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中标合同无效的情形。

（三）2017年、2018年等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不满三年的情形下，发行人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并中标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04〕2号，以下简称“高检会〔2004〕2号”）规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指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有行贿罪的个人和单位建立犯罪

档案，以便有关部门或单位查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方式”，“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单位行贿犯罪案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根据罪行轻重、危害结果及悔改情况，其行贿犯罪案件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 至 5 年。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从档案中予以删除”。

根据高检会〔200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系为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而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打击和预防行贿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推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遏制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纯洁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行为。与此同时，基于最大限度减少行贿犯罪记录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秩序，高检会〔2004〕2 号文件专项设置了“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的保存和删除”条款，要求行贿犯罪记录档案的保存年限为 1-5 年；并强制要求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未发现有再次行贿犯罪行为的，应当删除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一旦经检察机关依法删除，即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因单位行贿罪，发行人被判处罚金 5 万元，李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执行（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

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中标的上述项目，发行人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的方式为：

1、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需取得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已陆续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用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中标项目的投标。上述发行人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

罪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已失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贿犯罪信息可查询的最长期限为 10 年；因此发行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覆盖期限为 10 年。

2、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已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自 2018 年 8 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自此，全国范围内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陆续也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或其它书面证明；但部分项目招标人改为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出具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因此，在 2018 年 8 月-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期间，对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且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执行中的项目，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合同获取合法合规

如上文所述，对于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各期中标执行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分为 3 类：1、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2、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3、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前述 3 类项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2020 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	33,167.88	—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11,494.60		34.66%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5,962.95		17.98%
2019 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450.00	78,263.57	0.57%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		—

项目	招标文件涉及资格条款的合同金额		当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额	占比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		—
2018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12,546.60	58,383.15	21.49%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6,332.78		10.85%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908.43		1.56%
2017年度	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16,049.77	54,212.75	29.61%
	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	—		—
	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文件	20,062.60		37.01%

对于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中标执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需取得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除自2018年8月后因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关闭导致检察机关无法出具无行贿记录证明的项目外，发行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多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金照明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符合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情形。

对于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对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出具承诺文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出具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承诺。并且，2017 年-2020 年中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或李志强在一定期间内不存在行贿案件的，发行人及李志强行贿犯罪事实不在规定的期间内。因此，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的情形。

自2018年8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相关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已相应关闭。2018年8月起至2020年12月，发行人中标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分为3类：

1、检察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记录证明，该类项目

具体包含：“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Ⅰ标段项目（2018 年 7 月招标、2018 年 9 月中标）、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项目（2018 年 8 月招标、2018 年 9 月中标）、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三标段）项目（2018 年 7 月招标、22018 年 9 月中标）、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2019 年 3 月招标、2019 年 4 月中标）。由于前述项目主要是在 2018 年 8 月及之前招标，或沿用原招标文件模板要求，因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然而由于自 2018 年 8 月起，全国不同地区检察机关陆续发出了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相关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及验证渠道已相应关闭，因此招标人未向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发行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出具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该类项目具体包含：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项目（2020 年 7 月中标）。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已按该等项目招标文件出具承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3、招标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有要求，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证明文件，该类项目具体包含：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施工项目（2020 年 6 月中标）、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2020 年 7 月中标）、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路夜景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2020 年 8 月中标）、义乌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亮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2020 年 8 月中标）。

公司从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主要作为投标文件之一递交了招标方，因此公司未能完整留存 2017 年-2020 年中标项目的告知函原件。根据公司留存的一份 2016 年 6 月开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福检预查〔2016〕6704 号）原件，金照明、李志强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员比对确认，上述原件与福田检察院开具

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行文格式、印鉴格式相符。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告知函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文鉴字第0051号）：经鉴定，福检预查〔2016〕6704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与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章原印鉴盖章件印章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用章”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经云投商务大厦泛光照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在相关项目招标过程中，公证机构对该项目开标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公证人员现场收取金照明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6年7月开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金照明在相关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李志强、张超在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在宝安区未发现案件受理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李志强不存在出具虚假证明、虚假承诺的情形，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项目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2017年-2020年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包含“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及类似情形的条款的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1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年渝中区夜景提升工程烟雨公园视点范围穆斯林大厦灯饰	邀请竞争发包截止日前三年内，竞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邀请竞	2017年7月	27.01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年5月开具)；，覆盖期间为2007年5月至2017年5月；检察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因
		建设合同	争发包；若中标后，经发包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存在行贿受贿记录的；另外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包含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18年4月	494.98	是	已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金照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8年1月开具)；，覆盖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检察机关未发现该期间内金照明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科技经济园-数字产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定标核查：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020年7月	410.02	是	该项目于2020年6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法定代表人张超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声明，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城区景观照明工程（老城区部分）	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经查证属实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020年8月	暂定总价13,000.00，其中建安费用下浮比例为11.58%	是	金照明已出具承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金照明及法定代表人张超自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该项目于2019年9月招标，结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刑事犯罪及行贿犯罪证明的复函》及历史上开具的其他《行贿犯罪规档案查询告知函》，及法定代表人张超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金照明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无论从形式还是实质上，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行人及/或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一定期间内需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事实的要求，不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同失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超　　李黎明　　李志光

孔翔波　　冯根福　　潘忠民

黄劲业

全体监事签名：

刘剑强　　马友杰　　何 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显朝　　刘雪云　　张文蓉

唐晓丹　　张长伟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志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范本源

项目协办人：

韩 东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都 伟 刘 佳

吕奥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郭醒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4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昭

肖世超

（已离职）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离职的说明

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87 号），该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昭、肖世超。

肖世超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复核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　军　　鲁杨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股东欣盛达、汇聚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创维信息、普思资管、中小担创投、禹振飞、徐琪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孔翔波、李志光、刘剑强、何强、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张长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欣盛达、汇聚丰的承诺

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志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李黎明、孔翔波、李志光、何显朝、刘雪云、张文蓉、唐晓丹、张长伟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如本人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

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及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

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评估机构为金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照明统筹设计及建设项目的各月成本金额、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劳务费用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

1、项目一：重庆渝北区老城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1,028.49	67.68%	149.81	68.36%	134.23	70.71%	1,925.08	55.76%
劳务费用	-	-	-	-	411.31	27.06%	65.92	30.08%	46.98	24.75%	864.43	25.04%
其他	-	-	-	-	79.92	5.26%	3.41	1.55%	8.62	4.54%	663.03	19.20%
合计	-	-	-	-	1,519.72	100.00%	219.14	100.00%	189.83	100.00%	3,452.54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19.50	

2、项目二：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448.66	67.37%	1,004.75	68.36%
劳务费用	-	-	-	-	-	-	-	-	217.30	32.63%	348.07	23.68%
其他	-	-	-	-	-	-	-	-	-	-	117.00	7.96%
合计	-	-	-	-	-	-	-	-	665.96	100.00%	1,469.8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38.29-	

3、项目三：义乌国际商贸城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810.26	69.11%	15.21	11.52%	239.80	72.75%	369.24	67.48%
劳务费用	-	-	-	-	345.37	29.46%	116.41	88.17%	86.56	26.26%	151.08	27.61%
其他	-	-	-	-	16.84	1.44%	0.41	0.31%	3.27	0.99%	26.89	4.91%
合计	-	-	-	-	1,172.47	100.00%	132.03	100.00%	329.63	100.00%	547.2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30.00		40.00	

4、项目四：凤岗镇光环境提升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6.81	61.40%	-	-	-	-	-	-	-	-	-	-
劳务费用	657.32	36.14%	-	-	-	-	-	-	-	-	-	-
其他	44.86	2.47%	-	-	-	-	-	-	-	-	-	-
合计	**1,818.98**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0.12		-		-		-		-		19.00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16.60		40.00		-		-		-	

5、项目五：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	72.49%	0.05	4.28%	12.44	59.98%	16.71	63.05%	4.94	64.48%	1.13	50.73%
劳务费用	0.50	27.51%	1.01	95.72%	4.98	24.00%	6.19	23.34%	2.20	28.77%	0.84	37.85%
其他	-	-	-	-	3.32	16.02%	3.61	13.61%	0.52	6.75%	0.25	11.42%
合计	**1.82**	**100.00%**	**1.05**	**100.00%**	**20.74**	**100.00%**	**26.51**	**100.00%**	**7.66**	**100.00%**	**2.2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35.0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7	85.59%	2.89	79.99%	349.09	77.00%	163.13	81.69%	205.08	76.14%	207.15	75.95%
劳务费用	1.88	14.41%	0.55	15.25%	102.11	22.52%	36.55	18.31%	53.87	20.00%	64.68	23.71%
其他	-	-	0.17	4.75%	2.16	0.48%	-	-	10.38	3.85%	0.91	0.33%
合计	13.06	100.00%	3.62	100.00%	453.36	100.00%	199.68	100.00%	269.33	100.00%	272.74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6、项目六：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94	77.80%	68.06	78.27%	609.02	78.65%	25.80	60.04%	32.17	58.15%	45.84	72.00%
劳务费用	7.97	19.42%	17.21	19.79%	141.85	18.32%	14.15	32.91%	21.15	38.23%	15.55	24.43%
其他	1.14	2.78%	1.69	1.94%	23.49	3.03%	3.03	7.05%	2.00	3.62%	2.27	3.57%
合计	41.05	100.00%	86.96	100.00%	774.36	100.00%	42.98	100.00%	55.32	100.00%	63.67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20.00		26.00		15.00		10.00		32.81	

7、项目七：重庆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538.14	75.81%	42.96	66.50%	2.37	26.35%	46.19	64.88%
劳务费用	-	-	-	-	166.87	23.51%	14.89	23.05%	0.69	7.67%	23.52	33.03%
其他	-	-	-	-	4.80	0.68%	6.75	10.45%	5.94	65.99%	1.49	2.09%
合计	-	-	-	-	709.81	100.00%	64.60	100.00%	9.00	100.00%	71.1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86.69		18.73	

8、项目八：福田区慢行系统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26.58	47.22%	19.58	51.56%	45.51	52.49%
劳务费用	-	-	-	-	-	-	18.91	33.60%	11.43	30.10%	25.82	29.78%
其他	-	-	-	-	1.68	100.00%	10.80	19.18%	6.97	18.34%	15.38	17.74%
合计	-	-	-	-	**1.68**	**100.00%**	**56.29**	**100.00%**	**37.98**	**100.00%**	**86.7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12.39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27	53.87%	79.97	71.76%	68.37	57.28%	8.87	51.76%	3.22	30.31%	19.67	56.16%
劳务费用	71.26	37.17%	26.58	23.85%	41.04	34.38%	6.51	37.96%	2.58	24.25%	10.98	31.34%
其他	17.18	8.96%	4.89	4.39%	9.95	8.33%	1.76	10.28%	4.83	45.44%	4.38	12.50%
合计	191.71	100.00%	111.44	100.00%	119.35	100.00%	17.14	100.00%	10.64	100.00%	35.03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1.00		38.18		70.36		-		1.53		9.00	

9、项目九：天府锦城“寻香道”公共设施项目光彩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344.73	90.53%	-	-	-	-	194.66	70.51%
劳务费用	-	-	-	-	36.06	9.47%	-	-	-	-	81.25	29.43%
其他	-	-	-	-	-	0.00%	-	-	-	-	0.18	0.06%
合计	-	-	-	-	380.79	100.00%	-	-	-	-	276.0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10、项目十：招商中外运项目一期 C 区泛光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3	57.25%	-	-	1.65	61.23%	13.31	57.11%	14.56	58.87%	74.84	58.26%
劳务费用	4.82	39.79%	-	-	1.04	38.77%	10.00	42.89%	10.00	40.44%	52.78	41.09%
其他	0.36	2.96%	-	-	-	-	-	-	0.17	0.69%	0.83	0.65%
合计	**12.11**	**100.00%**	**-**	**-**	**2.69**	**100.00%**	**23.31**	**100.00%**	**24.73**	**100.00%**	**128.4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6.45		-		-		-		0.52		15.86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7.43**	**73.25%**	**69.08**	**57.97%**	**26.70**	**75.71%**	**8.58**	**66.02%**	**25.07**	**70.51%**	**123.28**	**61.52%**
劳务费用	**30.90**	**23.23%**	**25.82**	**21.67%**	**7.92**	**22.45%**	**4.41**	**33.98%**	**9.04**	**25.43%**	**57.82**	**28.85%**
其他	**4.68**	**3.52%**	**24.26**	**20.36%**	**0.65**	**1.84%**	**-**	**-**	**1.44**	**4.06%**	**19.30**	**9.63%**
合计	**133.01**	**100.00%**	**119.17**	**100.00%**	**35.27**	**100.00%**	**12.99**	**100.00%**	**35.55**	**100.00%**	**200.4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9.48**				**15.00**		**13.95**	

（二）2019 年度

1、项目一：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光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662.83	63.88%
劳务费用	-	-	-	-	-	-	-	-	-	-	219.66	21.17%
其他	-	-	-	-	-	-	-	-	-	-	155.05	14.94%
合计	-	-	-	-	-	-	-	-	-	-	**1,037.5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0.54	62.60%	805.60	57.62%	8,977.32	45.46%	2,271.25	57.47%	795.08	55.61%	1,556.32	36.80%
劳务费用	143.33	24.88%	238.85	17.08%	2,940.08	14.89%	759.68	19.22%	301.01	21.05%	632.42	14.95%
其他	72.11	12.52%	353.58	25.29%	7,830.58	39.65%	921.15	23.31%	333.66	23.34%	2,040.65	48.25%
合计	**575.97**	**100.00%**	**1,398.04**	**100.00%**	**19,747.97**	**100.00%**	**3,952.08**	**100.00%**	**1,429.75**	**100.00%**	**4,229.39**	**100.00%**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96		177.00		500.74		650.50		38.00		492.00	

2、项目二：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夜景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4.76	29.96%	51.33	29.68%	46.14	24.34%	69.83	36.84%	-	-	0.60	58.87%
劳务费用	428.03	23.98%	44.00	25.44%	39.36	20.77%	20.04	10.57%	0.44	41.53%	0.42	41.13%
其他	822.23	46.06%	77.64	44.89%	104.03	54.89%	99.69	52.59%	0.63	58.47%	-	-
合计	**1,785.02**	**100.00%**	**172.98**	**100.00%**	**189.53**	**100.00%**	**189.56**	**100.00%**	**1.07**	**100.00%**	**1.0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90.95		126.35		-		99.35		104.76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	50.05%	1.10	36.86%	30.99	43.79%	8.22	25.31%	60.91	32.12%	39.74	28.69%
劳务费用	2.89	31.03%	1.05	34.90%	22.96	32.45%	6.18	19.04%	44.60	23.52%	46.59	33.63%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76	18.92%	0.85	28.25%	16.82	23.76%	18.07	55.64%	84.11	44.36%	52.20	37.68%
合计	**9.30**	**100.00%**	**3.00**	**100.00%**	**70.77**	**100.00%**	**32.48**	**100.00%**	**189.62**	**100.00%**	**138.53**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7.00		-		10.00		-	

3、项目三：烟台莱山区重点区域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7.28	68.21%	71.34	74.57%	-	-	-	-	-	-	-	-
劳务费用	620.51	29.24%	24.33	25.43%	-	-	-	-	-	-	-	-
其他	54.11	2.55%	-	-	-	-	-	-	-	-	-	-
合计	**2,121.90**	**100.00%**	**95.67**	**100.00%**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63.45		84.95		-		77.37		1.79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4、项目四：南通五山景区特色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0.17	67.99%	101.53	65.15%	989.24	62.72%	187.27	60.87%	30.38	54.05%
劳务费用	-	-	0.08	32.01%	53.25	34.17%	499.58	31.67%	112.19	36.47%	20.02	35.62%
其他	-	-	-	-	1.06	0.68%	88.39	5.60%	8.19	2.66%	5.81	10.33%
合计	**-**	**-**	**0.25**	**100.00%**	**155.84**	**100.00%**	**1,577.22**	**100.00%**	**307.65**	**100.00%**	**56.2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15.00		90.00		16.30	

5、项目五：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4	61.83%	-	-	6.55	65.80%	104.77	62.07%	7.83	62.37%	4.59	57.02%
劳务费用	6.93	30.29%	-	-	2.80	28.17%	41.27	24.45%	3.43	27.28%	2.98	37.06%
其他	1.80	7.87%	-	-	0.60	6.03%	22.75	13.48%	1.30	10.35%	0.48	5.92%
合计	**22.87**	**100.00%**	**-**	**-**	**9.95**	**100.00%**	**168.79**	**100.00%**	**12.56**	**100.00%**	**8.0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7.00		-		-		18.88		12.60		42.80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57	69.36%	341.79	72.41%	209.87	61.50%	21.76	67.01%	90.06	66.60%	-	-
劳务费用	60.78	30.64%	107.89	22.86%	92.41	27.08%	8.97	27.63%	41.14	30.42%	0.46	100.00%
其他	-	-	22.35	4.74%	38.96	11.42%	1.74	5.36%	4.03	2.98%	-	-
合计	**198.35**	**100.00%**	**472.04**	**100.00%**	**341.24**	**100.00%**	**32.47**	**100.00%**	**135.23**	**100.00%**	**0.4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4.00		6.27		30.00		20.00		74.10		10.00	

6、项目六：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43	36.32%	-	-	1.32	28.49%	0.44	18.24%	4.25	34.15%	2.10	39.88%
劳务费用	540.99	49.32%	-	-	2.22	48.13%	0.62	25.62%	7.26	58.32%	2.73	51.94%
其他	157.53	14.36%	1.26	100.00%	1.08	23.38%	1.37	56.14%	0.94	7.53%	0.43	8.18%
合计	**1,096.94**	**100.00%**	**1.26**	**100.00%**	**4.62**	**100.00%**	**2.44**	**100.00%**	**12.45**	**100.00%**	**5.2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219.74		17.73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	43.91%	-	-	-	-	-	-	-	-	-	-
劳务费用	3.22	56.09%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5.74**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4.58		-		-		32.08	

7、项目七：渭南高新区 2019 年迎春重要节点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5.36	62.74%	-	-	-	-	-	-	-	-	-	-
劳务费用	168.97	28.24%	-	-	-	-	-	-	-	-	-	-
其他	53.93	9.01%	-	-	-	-	-	-	-	-	-	-
合计	**598.26**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57.12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78		-		-		-		3.03		-	

8、项目八：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3.79	52.90%	-	-	0.72	30.40%	30.60	66.01%	3.28	58.53%	4.47	46.99%
劳务费用	131.68	26.41%	-	-	1.66	69.60%	15.43	33.30%	2.04	36.46%	3.27	34.38%
其他	103.15	20.69%	0.73	100.00%	-	-	0.32	0.69%	0.28	5.02%	1.77	18.62%
合计	**498.62**	**100.00%**	**0.73**	**100.00%**	**2.38**	**100.00%**	**46.35**	**100.00%**	**5.60**	**100.00%**	**9.5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74.82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49		-		10.26		-		-		50.00	

9、项目九：成都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高层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0.77	63.09%
劳务费用	-	-	-	-	-	-	-	-	-	-	0.18	14.74%
其他	-	-	-	-	-	-	-	-	-	-	0.27	22.17%
合计	-	-	-	-	-	-	-	-	-	-	**1.22**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44	65.46%	18.31	77.01%	3.60	67.03%	59.97	78.62%	169.98	79.20%	198.66	78.85%
劳务费用	0.11	16.29%	4.76	20.01%	1.77	32.97%	15.00	19.67%	41.33	19.26%	51.62	20.49%
其他	0.12	18.25%	0.71	2.98%	-	-	1.31	1.72%	3.30	1.54%	1.66	0.66%
合计	**0.68**	**100.00%**	**23.78**	**100.00%**	**5.36**	**100.00%**	**76.29**	**100.00%**	**214.60**	**100.00%**	**251.9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42.11		-		-		-	

10、项目十：嵩县县城亮美嵩州建设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06	64.50%	-	-	48.54	69.81%	-	-	2.94	65.77%	-	-
劳务费用	102.59	24.96%	-	-	18.33	26.37%	-	-	1.45	32.39%	-	-
其他	43.31	10.54%	-	-	2.66	3.82%	0.56	100.00%	0.08	1.85%	-	-
合计	**410.95**	**100.00%**	**-**	**-**	**69.53**	**100.00%**	**0.56**	**100.00%**	**4.48**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89.0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三）2018 年度

1、项目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光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3	62.62%	1,024.34	76.51%	508.05	76.07%	969.65	74.53%	472.60	70.71%	65.14	64.16%
劳务费用	3.29	25.67%	308.63	23.05%	156.80	23.48%	299.35	23.01%	172.88	25.87%	33.23	32.74%
其他	1.50	11.70%	5.94	0.44%	3.06	0.46%	32.02	2.46%	22.88	3.42%	3.14	3.10%
合计	**12.82**	**100.00%**	**1,338.91**	**100.00%**	**667.90**	**100.00%**	**1,301.02**	**100.00%**	**668.37**	**100.00%**	**101.5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325.00		-		309.16		149.00		9.46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0.91	67.07%	685.69	72.14%	25.20	63.19%	1.97	61.37%	204.84	70.83%	503.65	65.03%
劳务费用	88.81	23.74%	239.09	25.16%	11.13	27.90%	0.57	17.83%	57.55	19.90%	244.29	31.54%
其他	34.37	9.19%	25.66	2.70%	3.56	8.91%	0.67	20.80%	26.79	9.26%	26.55	3.43%
合计	**374.08**	**100.00%**	**950.44**	**100.00%**	**39.89**	**100.00%**	**3.20**	**100.00%**	**289.18**	**100.00%**	**774.48**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52.26		129.95		20.00		75.83		46.93		26.77	

2、项目二：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夜景景观亮化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4	39.78%	141.31	81.88%	220.99	84.56%	386.81	79.60%	663.28	81.89%	375.70	77.47%
劳务费用	1.23	12.08%	29.70	17.21%	38.80	14.85%	93.47	19.24%	123.03	15.19%	82.40	16.99%
其他	4.89	48.14%	1.58	0.91%	1.56	0.60%	5.64	1.16%	23.66	2.92%	26.84	5.54%
合计	**10.16**	**100.00%**	**172.59**	**100.00%**	**261.35**	**100.00%**	**485.92**	**100.00%**	**809.98**	**100.00%**	**484.9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41.00		17.00		33.00		-		154.00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00	73.44%	4.20	68.92%	108.47	54.16%	56.48	80.26%	31.37	75.29%	50.81	49.78%
劳务费用	14.31	15.45%	1.19	19.49%	24.28	12.13%	13.12	18.64%	7.79	18.69%	10.95	10.73%
其他	10.28	11.11%	0.71	11.59%	67.51	33.71%	0.77	1.10%	2.51	6.02%	40.30	39.49%
合计	**92.59**	**100.00%**	**6.10**	**100.00%**	**200.26**	**100.00%**	**70.37**	**100.00%**	**41.67**	**100.00%**	**102.0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5.00		-		-		-		-		-	

3、项目三：安源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工程施工及设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00	72.26%	446.44	71.71%	117.85	64.26%	129.58	66.63%	57.35	65.61%	231.01	69.61%
劳务费用	19.20	25.22%	171.92	27.62%	53.22	29.02%	43.61	22.42%	26.30	30.09%	91.90	27.69%
其他	1.92	2.52%	4.16	0.67%	12.34	6.73%	21.28	10.94%	3.76	4.30%	8.97	2.70%
合计	**76.12**	**100.00%**	**622.52**	**100.00%**	**183.41**	**100.00%**	**194.46**	**100.00%**	**87.40**	**100.00%**	**331.87**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103.00		-		50.00		-		67.61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00	67.85%	2.81	51.88%	115.60	67.51%	5.00	64.81%	0.89	37.13%	54.49	63.55%
劳务费用	39.25	27.18%	1.77	32.72%	44.94	26.24%	1.70	22.01%	0.80	33.43%	30.10	35.10%
其他	7.17	4.97%	0.83	15.39%	10.71	6.25%	1.02	13.18%	0.71	29.44%	1.16	1.35%
合计	**144.43**	**100.00%**	**5.42**	**100.00%**	**171.25**	**100.00%**	**7.71**	**100.00%**	**2.40**	**100.00%**	**85.75**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45.00		41.00		4.44		14.00		10.00		-	

4、项目四：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新冠高架路两侧及海泊河）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171.98	74.49%	262.08	73.87%	263.18	65.95%	95.03	73.35%	694.22	72.28%
劳务费用	-	-	58.66	25.40%	88.00	24.81%	93.82	23.51%	32.92	25.41%	237.91	24.77%
其他	-	-	0.25	0.11%	4.68	1.32%	42.05	10.54%	1.60	1.24%	28.36	2.95%
合计	**-**	**-**	**230.88**	**100.00%**	**354.76**	**100.00%**	**399.06**	**100.00%**	**129.56**	**100.00%**	**960.49**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42.00		-		58.00		8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50.00		-		-		-		-	

5、项目五：“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9.82	74.25%	577.86	73.46%	119.53	71.94%	150.17	63.87%
劳务费用	-	-	-	-	3.41	25.75%	187.76	23.87%	36.62	22.04%	73.02	31.06%
其他	-	-	-	-	-	-	21.04	2.68%	10.00	6.02%	11.93	5.07%
合计	-	-	-	-	**13.23**	**100.00%**	**786.66**	**100.00%**	**166.15**	**100.00%**	**235.1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86.80		48.00		16.90	

6、项目六：深南东路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175.82	70.88%	828.40	74.04%
劳务费用	-	-	-	-	-	-	-	-	57.21	23.07%	265.94	23.77%
其他	-	-	-	-	-	-	-	-	15.00	6.05%	24.54	2.19%
合计	-	-	-	-	-	-	-	-	**248.03**	**100.00%**	**1,118.88**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45.00		70.00		29.00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07	66.23%	-	-	-	-	-	-	-	-	-	-
劳务费用	7.21	20.69%	-	-	-	-	-	-	-	-	-	-
其他	4.55	13.07%	-	-	-	-	-	-	-	-	-	-
合计	**34.83**	**100.00%**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38.53		-		-		-		10.00		-	

7、项目七：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7.01	60.43%	36.68	56.13%	59.86	64.68%	103.72	63.58%	53.28	61.54%	8.77	52.96%
劳务费用	202.79	25.16%	24.79	37.93%	32.61	35.24%	55.77	34.19%	32.69	37.76%	5.33	32.17%
其他	116.06	14.40%	3.88	5.94%	0.08	0.08%	3.63	2.23%	0.61	0.71%	2.46	14.87%
合计	**805.86**	**100.00%**	**65.34**	**100.00%**	**92.54**	**100.00%**	**163.12**	**100.00%**	**86.59**	**100.00%**	**16.56**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75.00		120.00		-		26.00		26.74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9	48.60%	37.53	60.57%	20.50	60.98%	-	-	0.32	6.90%	-	-
劳务费用	2.84	32.89%	22.50	36.31%	12.97	38.59%	-	-	0.19	4.18%	-	-
其他	1.60	18.51%	1.93	3.11%	0.15	0.43%	1.19	100.00%	4.07	88.93%	-	-
合计	**8.63**	**100.00%**	**61.96**	**100.00%**	**33.61**	**100.00%**	**1.19**	**100.00%**	**4.58**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8、项目八：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特色照明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69.56	57.73%	265.39	57.79%	41.46	60.74%	97.02	54.91%	190.32	51.05%
劳务费用	-	-	39.41	32.71%	162.54	35.39%	24.66	36.13%	60.42	34.19%	124.44	33.38%
其他	1.20	100.00%	11.53	9.57%	31.31	6.82%	2.14	3.13%	19.26	10.90%	58.05	15.57%
合计	**1.20**	**100.00%**	**120.50**	**100.00%**	**459.24**	**100.00%**	**68.25**	**100.00%**	**176.70**	**100.00%**	**372.81**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20.00		138.00		-		78.00		19.17	

9、项目九：青岛上合峰会重点片区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四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338.73	70.85%	26.65	26.54%	7.46	47.61%	156.48	78.43%	234.59	81.12%
劳务费用	-	-	86.55	18.10%	10.21	10.17%	3.39	21.64%	42.67	21.38%	54.61	18.88%
其他	-	-	52.81	11.05%	63.55	63.29%	4.82	30.75%	0.38	0.19%	-	-
合计	**-**	**-**	**478.09**	**100.00%**	**100.41**	**100.00%**	**15.66**	**100.00%**	**199.52**	**100.00%**	**289.20**	**100.00%**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139.38		42.76		-		-		-	

单位：万元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10、项目十：观山湖区现代都市滨湖花城精品亮化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金融城标段）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8	45.70%	167.52	46.46%	2.67	49.55%	10.48	45.35%	20.00	55.37%	-	-
劳务费用	1.55	10.93%	41.31	11.46%	0.68	12.54%	2.44	10.54%	5.10	14.12%	-	-
其他	6.15	43.37%	151.74	42.08%	2.04	37.91%	10.19	44.11%	11.02	30.51%	-	-
合计	**14.18**	**100.00%**	**360.56**	**100.00%**	**5.38**	**100.00%**	**23.10**	**100.00%**	**36.12**	**100.00%**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100.00		308.93		-		18.79		-		-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劳务费用支付金额	-		-		-		-		-		-	